



公開說明書

(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500,000,000 股。

(四)金額：新臺幣 5,000,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新臺幣5,000,000,000元，每股暫定以新臺幣10元發行。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75,00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 計50,0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375,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50,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9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臺幣肆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6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投資人網站：<http://www.tbb.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結構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50,000.00	0.00%
現金增資	38,021,000,000.00	94.38%
盈餘轉增資	6,110,181,860.00	15.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50,416,339.53	7.32%
法定公積轉增資	36,273,999.92	0.09%
特別公積轉增資	7,426,074,660.55	18.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4,312,340.00	0.78%
庫藏股減資	(451,850,000.00)	(1.12%)
減少資本	(14,121,240,000)	(35.05%)
合 計	40,285,419,2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公司股務代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分送方式：郵寄或洽本公司股務代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索取方式：請親赴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附回郵向本公司股務代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電話：(02)2388-21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採無實體登錄）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姓名：鍾丹丹、方燕玲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名稱：邱雅文

網址：charles@felo.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 2392-8811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慶樺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59-7171 分機 1411

電子郵件信箱：h27@mail.tbb.com.tw

代理發言人(一)：李壽田

職稱：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電話：(02)2559-7171 分機 1511

電子郵件信箱：017868@mail.tbb.com.tw

代理發言人(二)：林增壽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59-7171 分機 1211

電子郵件信箱：h25@mail.tbb.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bb.com.tw>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0,285,419 仟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電話：(02)2559-7171			
設立日期：民國 39 年 9 月 23 日		網址：http://www.tbb.com.tw					
上市日期：87.1.3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1.5.26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羅澤成 總經理 廖燦昌		發 言 人：許慶樺 代理發言人：李壽田、林增壽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 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代收股款銀行：待申報生效後簽訂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鍾丹丹、方燕玲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92-8811		網址： charles@felo.com.tw			
邱雅文律師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0 年 1 月 20 日		評等標的：長期/短期/展望		評等結果：twA/twA-1/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98 年 6 月 19 日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8 年 6 月 19 日		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67% (100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6.16% (100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0 年 7 月 31 日)：詳見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存款、放款、外匯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銀行業務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營 業 概 況		本(100)年截至 6 月 30 日		去 (9 9) 年 度		參 閱 本 文 之 頁 次	
資產總額 (千元)		1,247,137,133		1,213,641,361		第 111 頁	
負債總額 (千元)		1,201,615,284		1,169,785,335		第 111 頁	
淨收益(千元)		8,972,511		16,245,797		第 112 頁	
稅前淨利(千元)		1,610,205		2,391,273		第 112 頁	
每股盈餘(元)		0.36		0.50		第 112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0 年 09 月 0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基準日：100 年 0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財 政 部 代 表：羅 澤 成	99,429,949	2.47
常 務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財 政 部 代 表：廖 燦 昌	(99,429,949)	(2.47)
常 務 董 事	臺 灣 銀 行 代 表：江 士 田	776,620,028	19.28
常 務 董 事	臺 灣 銀 行 代 表：林 鐵 海	(776,620,028)	(19.28)
常務獨立董事	劉 連 煜	0	0
董 事	財 政 部 代 表：王 亮	(99,429,949)	(2.47)
董 事	財 政 部 代 表：陳 雪 香	(99,429,949)	(2.47)
董 事	財 政 部 代 表：林 萬 福	(99,429,949)	(2.47)
董 事	臺 灣 銀 行 代 表：郭 照 榮	(776,620,028)	(19.28)
董 事	臺 灣 銀 行 代 表：黃 培 明	(776,620,028)	(19.28)
董 事	福 益 實 業 (股) 代 表：蘇 天 財	74,512,040	1.85
董 事	臺 灣 企 銀 產 業 工 會 代 表：李 鴻 炎	1,668,803	0.04
董 事	愛 米 斯 機 械 工 業 (股) 代 表：高 中 直	1,294,635	0.03
獨 立 董 事	林 財 源	0	0
獨 立 董 事	王 鳳 生	0	0
合 計		953,525,455	23.67

註：該代表人於 100.07.16 改由黃培明先生擔任

(二)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基準日：100 年 0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監 察 人	兆 豐 金 控 代 表：蔡 瑞 瑛	541,464,015	13.44
監 察 人	兆 豐 金 控 代 表：安 蘭 仲	(541,464,015)	(13.44)
監 察 人	兆 豐 金 控 代 表：陳 永 明	(541,464,015)	(13.44)
監 察 人	兆 豐 金 控 代 表：魯 明 志	(541,464,015)	(13.44)
監 察 人 (註)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代 表：黃 忠 銘	109,408,840	2.72
合 計		650,873,855	16.16

註：該代表人於 100.07.14 改由黃忠銘先生擔任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

基準日：100 年 07 月 31 日

編號	戶名	股數	持股比率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6,620,028	19.28%
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1,464,015	13.44%
3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409,840	2.72%
4	財政部	99,429,949	2.47%
5	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4,512,040	1.85%
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24%
7	施純津	48,748,820	1.21%
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7,145,173	0.92%
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79,454	0.88%
10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基金	35,169,219	0.87%
1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	0.46%
1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12,237	0.45%
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7,244,385	0.43%
14	美商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061,940	0.30%
15	美商花旗託管法律及一般壽險退休金管理專戶	10,931,977	0.27%
1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890,000	0.27%
17	余美園	10,213,781	0.25%
18	福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791,172	0.24%
1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615,571	0.24%
20	德銀受託保管美國道富銀行投資專戶	9,413,318	0.23%
合計		1,934,652,919	48.02%

註：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本公司股務代理電腦帳載持股數為準(未含集保股數變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况 -----	1
一、公司簡介 -----	1
(一)設立日期 -----	1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	1
(三)公司沿革 -----	4
二、風險事項 -----	6
(一)風險因素 -----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2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22
(四)其他重要事項 -----	22
三、公司組織 -----	23
(一)組織系統 -----	23
(二)關係企業圖 -----	2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26
(四)董事及監察人 -----	34
(五)發起人 -----	4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	43
四、資本及股份 -----	48
(一)股份種類 -----	48
(二)股本形成經過 -----	4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5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5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5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6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6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61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61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66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	66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66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	66
十、併購辦理情形 -----	6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6
貳、營運概況 -----	67
一、公司之經營 -----	67

(一)業務內容 -----	67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	7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86
(四)勞資關係-----	87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	89
(一)自有資產 -----	89
(二)租賃資產 -----	92
(三)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	92
三、轉投資事業 -----	9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93
(二)綜合持股比例 -----	9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9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	95
(五)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應敘明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章程另有規定 -----	95
(六)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	95
四、重要契約-----	9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9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96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9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	11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110
肆、財務概況 -----	11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11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1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	11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14
(四)財務分析 -----	114
(五)適法性分析-----	116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118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119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19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	11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9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1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119
(四)期後事項	119
(五)其他	11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9
(一)財務狀況	119
(二)經營結果	121
(三)現金流量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4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12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6
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6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7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27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7
十二、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28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9
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9
十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9
陸、重要決議	142

附件一	信用評等報告-----	147
附件二	9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48
附件三	9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213
附件四	100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294
附件五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379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7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總公司、分行地址及電話：

名稱	住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營業部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信託部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十五樓	(02)25597171
證券部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四樓	(02)25597171
國際部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三樓	(02)25597171
吉林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46 號	(02)25417171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34 之 10 號	(02)22427171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19 號	(07)5567171
北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 985 號	(03)3567171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81 號	(03)3227171
西屯分行	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107 號	(04)23587171
忠明分行	台中市忠明南路 301 號	(04)23057171
大雅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大雅路 161 號	(04)25687171
仁大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鳳楠路 183 號	(07)3537171
仁愛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57 號	(02)27217171
松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47 號	(02)27167171
建成分行	台北市南京西路 76 號	(02)25507171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601 號	(02)28117171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168 號一樓	(02)29277171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一樓	(02)2911717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16 號一、二樓	(02)29907171
化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25 號一、二樓	(02)29977171
松江分行	台北市松江路 158 號	(02)25377171
台北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2 號	(02)23717171
萬華分行	台北市廣州街 146 號	(02)23387171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3 號	(02)23697171
復興分行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02)27057171
中山分行	台北市長春路 17 號	(02)25517171
建國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4 號	(02)25097171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60 巷 15 號	(02)27997171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11 號	(02)27127171
忠孝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67 號、269 號一樓及 265 號二樓	(02)27727171
東台北分行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5 號一樓	(02)87877171
世貿分行	台北市光復南路 547 號	(02)23457171
永春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552 號	(02)23467171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2 號一樓	(02)26553771
松南分行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61 號	(02)27647171
東湖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152 號一樓	(02)87929771
大安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02)27007171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6 號	(02)22327171
錦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403 號	(02)22287171

名稱	住址	電話
五股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五股工業區五工路 95 號	(02)22987171
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188 號一樓之二	(02)26037171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明德街 2 之 1 號	(02)29687171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217 號 1 樓、2 樓之 1	(02)26757171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126 號	(02)22737171
迴龍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933 號	(02)82097171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02)26987171
基隆分行	基隆市愛三路 9 號	(02)24237171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2 之 1 號	(02)29547171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37 號	(02)22867171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 232 號	(02)29827171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永樂街 42 號	(02)2847717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305 號	(03)9367171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5 號	(03)9567171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96 之 1 號	(03)9965051
楊梅分行	桃園縣楊梅鎮大成路 146 號	(03)4786111
湖口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76 號	(03)5997171
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華路 99 號	(03)3317171
大園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中山南路 80 號	(03)3857171
大溪分行	桃園縣大溪鎮復興路 80 號	(03)3887171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 157 號	(03)4277171
內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 74 號	(03)4557171
新明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 282 號	(03)4027171
東桃園分行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 1223 號	(03)3297171
新屋分行	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 257 號一樓	(03)4777171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門街 154 號	(03)5277171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28 號	(03)5517171
竹科分行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489 號	(03)5637171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789 號	(03)3767171
龍潭分行	桃園縣龍潭鄉龍元路 64 號	(03)4807171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6 號	(03)5947171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9 號	(037)467171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90 號	(037)687171
苗栗分行	苗栗市中正路 606 號	(037)327171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三豐路 1 號	(04)25267171
后里分行	台中市后里區文明路 51 號 1、2 樓	(04)25587171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27 號	(04)22707171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鎮政路 14 號	(04)26867171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355 號	(04)26657171
烏日分行	台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616 號	(04)23387171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正路 224 號	(04)22297171
民權分行	台中市民權路 84 號	(04)22267171
興中分行	台中市台中路 136 號	(04)22877171
北屯分行	台中市進化北路 53 號	(04)2230717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39 號	(049)2237171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4 號	(049)2357171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434 號	(049)2997171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135 號	(04)25317171
竹山分行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919 號	(049)2637171

名稱	住址	電話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1 號	(04)7257171
和美分行	彰化縣和美鎮和安街 8 號	(04)755813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民權街 16 號	(04)8377171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宮前街 62 號	(04)8877171
二林分行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路 2 號	(04)895717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109 號	(05)5347171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65 號	(05)7827171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45 號	(05)6337171
嘉義分行	嘉義市光華路 132 號	(05)2287171
民雄分行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83 號	(05)2207171
南嘉義分行	嘉義市新民路 766 號	(05)2867171
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216 號	(06)6357171
開元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06)311717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79 號	(06)2517171
學甲分行	台南市學甲區中山路 87 號	(06)7837171
善化分行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2 號	(06)5816111
永大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532 號	(06)2337171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正路 185 號	(06)2247171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339 號	(06)2797171
成功分行	台南市公園路 25 號	(06)2217171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華東路二段 75 號	(06)2687171
安平分行	台南市中華西路一段 67 號	(06)2657171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03)8357171
台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35 號	(089)327171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中正一路 249 號	(07)7167171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412 號	(07)6227171
北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8 號	(07)7767171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31 號	(07)5377171
高雄分行	高雄市五福三路 79 號	(07)271717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90 號	(07)2387171
大昌分行	高雄市大昌二路 116 號	(07)3827171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78 之 3 號	(07)5355171
九如分行	高雄市九如二路 255 號	(07)3137171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中山一路 153 號	(07)2867171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57 號	(07)7107171
大發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 1 號	(07)7887171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漢口街 7 號	(08)7327171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718 號 1、2、3 樓	(07)8016171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00 號	(08)780717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三樓	(02)25597171
洛杉磯分行	633, West 5 TH St. Suite 2280 LA CA 90071 U.S.A.	1-213-8921260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9 號港威大廈 6 座 27 樓 2705-9 室 Suite 2705-9, 27/F, Tower, 6,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Kowloon, Hong Kong	852-29710111
雪梨分行	Suite3,Level24,363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612-92623356
上海代表處	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號香港新世界大廈 47 樓	86-21- 51162823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係為民國 4 年 6 月於台北市設立的「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民國 4 年 7 月於台南市設立的「大正無盡株式會社」之民間合會儲蓄組織，然前者於民國 9 年為「臺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購併，後者於民國 15 年改組增募新股更名為「台灣南部無盡株式會社」。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後，前兩者與「東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臺灣住宅無盡株式會社」等四家合會儲蓄機構，均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並於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合併改組為「臺灣無盡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36 年 5 月 31 日，復與奉准接收之「常盤土地株式會社」合併清算，資本額合計為舊台幣 1 千萬元，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因以「無盡業」一詞係日制名稱，故更名為「臺灣省人民貯金互濟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又因所營業務與民間合會性質相近，民國 37 年 1 月再次更名為「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為促進台灣經濟發展並協助中小企業成長，於民國 64 年修正銀行法增列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乙節，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於民國 65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肩負中小企業融資與輔導的專責金融機構，並在中小企業之金融服務領域，耕耘逾 30 年。

為順應自由化與國際化之金融環境，並配合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之願景，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轉型為民營銀行，正式邁入另一嶄新之里程。民國 65 年本公司改制時，資本額僅新臺幣 5 億元，分行 50 家，辦事處 58 家，為充裕營運資金及增強經營體質，經不斷增資後，目前本公司資本額已達新臺幣 402 億 8 千 5 百 42 萬元，同時隨著金融環境變遷及業務經營需要，本公司組織架構也不斷因應變化而做調整，總公司除於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稽核處、董事會秘書處外，經理部門另設 3 大事業群、3 大管理中心，下設 14 部 4 處。國內營業單位 125 家（含營業部），另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海外設有香港分行、美國洛杉磯分行、澳洲雪梨分行及上海代表處等 4 處分支機構。另成立區域中心負責鑑估、審查、貸後管理以及不良債權的集中管理，以強化本公司資產品質控管；並設立國內作業中心，於北、中、南三區集中辦理國內匯出匯款、託收票據及提回票據，以提高作業效率。

1.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2.重要不動產購置：請參閱第 89 頁資產部分。

3.金融新商品之推出

年 度	項 目
95 年	1. 開辦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公寓大廈公共管理基金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 2. 為加強拓展房貸業務，推出「好家園購屋專案」優惠措施，提高本公司房貸競爭力；另為配合政府照顧農、漁業者及拓展本公司消金業務，推出「寶島農家小額貸款」。 3. 為加強客戶服務，以個人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理財投資等全新風格，提供新版網站系統供客戶使用。 4. 配合台北縣政府規劃路邊停車費代收作業，規劃提供網路銀行、網路 ATM、臨櫃等途徑，提供客戶登錄車籍資料及扣帳帳號，當客戶於台北縣路邊停車時，可自客戶帳

年 度	項 目
	戶自動扣繳停車費用。
96 年	1.開辦電話行銷保險業務。 2.開辦「純外幣(不含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業務」、「新臺幣利率交換」、「外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及「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業務、「外幣利率選擇權交易」、「新臺幣利率選擇權交易」業務。 3.開辦中鋼外幣信用狀電子開狀業務。
97 年	1.開辦聯信平台分期付款業務。 2.開辦「利率交換連結利率選擇權商品」、「定期存款連結利率交換商品」、「定期存款連結利率選擇權商品」及「定期存款連結利率交換連結利率選擇權商品」。 3.開辦 B、C 股系列基金（手續費後收）業務。
98 年	1.開辦基金定期不定額扣款業務。 2.98 年開辦「貼心相貸」公教人員優惠信用貸款。 3.開辦【愛台灣拼經濟融資系列】中小企業「金滿溢」優惠專案。 4.將本公司各類房貸整合為「好家園購屋專案」，依借戶任職條件區隔客戶層，訂定其適用貸款利率。 5.開辦產險業務。
99 年	1.開辦信託基金業務臨櫃交易即時扣款服務。 2.開辦銀聯卡在臺 ATM 領現及查詢餘額業務。 3.發行鈦金商旅卡。 4.開辦黃金存摺業務。 5.開辦外幣對人民幣無本金交割換匯換利業務。 6. 新增證券行動看盤系統。
100 年上 半年度	1.開辦中心廠（B2B）供應鏈融資移送信保基金直保專案。 2.開辦臺灣菸酒採購卡業務。

4.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第 12 屆董事會，任期為 98/6/19～101/6/18，就任迄今無大量移轉情形。

5.經營權之改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98 年 6 月 19 日全面改選除選出 3 席獨立董事外，新增一席民股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餘由原法人股東指派代表當選出席，公股掌控 9 席董事，對於公司之經營權並無重大之改變。

6.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方面，自兩岸簽訂金融監理 MOU(合作備忘錄)後，即開啟我國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相關事業前往大陸投資或設立營運據點的新紀元，同時加上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更同步放寬我國金融業者投資大陸及經營業務的門檻。然本公司基於就近服務台商及全球布局的考量，已加強與大陸區域銀行的策略合作，並也持續規劃大陸業務發展策略，以持續掌握兩岸金融潛在商機及創造品牌形象。

在國內外財務會計準則變動方面，我國會計處理準則近年來已逐步與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接軌，並預計於 2013 年起後的財務報表須正式以 IFRS 編製，然本公司也已擬訂轉換計畫，並設立 IFRS 導入專案小組，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以確保本公司能順利完成 IFRS 之轉換。另一方面，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正式公布新版資本協定(Basel III)，另一方面，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正式公布新版資本協定(BASEL III)，提高對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資本結構，以符合相關政策規範。

除積極配合政府之各項政策措施外，另為改善本公司資產品質並加強競爭力，亦積極清理不良債權及加速轉銷呆帳，使得本公司逾放比率由 98 年底之 1.87%，降至 99 年底之 1.13%，再降至 100 年 6 月底之 0.84%，覆蓋率亦由 98 年底之 47.45%，升至 99 年底之 79.17%，再升至 100 年 6 月底之 100.02%。另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已對茂德逾期授信案提列備抵呆帳 6 成，未來本行將視茂德財務發展之情況逐月增加提列，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規範。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回顧 2010 年，因金融風暴在全球各地肆虐，使各國政府同步採取空前救市措施，及新興國家內外需需求持續成長帶動下，使全球實質 GDP 在 2010 年第 2 季即回復到金融海嘯前的高點，但在同年第三季開始後，因受到歐洲債信危機影響，及新興國家大量資金流入，升高通貨膨脹與資產價格泡沫壓力，使各國貨幣與財政政策轉趨向審慎或緊縮，加上企業重建庫存接近尾聲，致景氣復甦力道轉趨溫和，但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II)資料顯示，20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仍有 4.1%，較先前已有明顯成長。然近期以來全球經濟受中東地區政治動蕩、北非民主化活動，在在皆推升石油價格有上揚的壓力，加上日本發生大地震及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引發天然資源與糧食短缺的現象，此些也將成為各國政府未來推動經濟成長的重大挑戰。

然國內經濟自 99 年度期初起，在出口、民間投資及民間消費良性成

長，以及國內政治相對穩定帶動下，使 99 年度國內全年經濟成長高達 10.82%，為民國 76 年以來最高，顯示我國經濟已逐步走出金融風暴時的低點；另在出口方面，也隨著國際經濟持續好轉，新科技產品不斷創新進而刺激需求，以及在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與早期收穫項目正式上路，帶動出口總值成長 34.84%；在內需方面，國內失業率持續下滑、薪資水準穩定回升，帶動民眾消費意願持續提高，使得 99 年度民間消費成長率預測達 3.69%，也同步創下近 6 年新高；在民間投資方面，製造業的產能利用率持續位居高檔，各廠商為因應此強勁的需求，而積極擴充設備及提升製程，使整體民間投資成長 17.76%。

雖然全球經濟在 99 年度時呈現復甦態勢，然而近期不斷負面事件與全球部份地區區域間的動蕩，影響了全球的金融市場及經濟情勢，其一是金融海嘯期間，多數國家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使全球經濟結構轉趨脆弱；其二是美國第二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QE2)影響全球物價走高；其三是歐洲債務危機仍未完全解除，使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恐受到波及而下降；其四是亞洲新興市場的經濟體深受通貨膨脹的影響，使得有資產泡沫的危機；其五則是中東地區政局的不穩與全球異常氣候影響，使得天然資源與原物料的價格波動甚大，也同步助漲通貨膨脹的壓力。綜上所述，全球重要經濟體在寬鬆貨幣政策影響下，若失業率及民間消費仍未好轉，以及原物料持續高漲，恐會引發第二次經濟衰退；另一方面，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創新技術將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發展的要素，進而改變未來的商業模式，並帶動若干高值化產業的變革。

然本公司為因應多變的國內外經濟情勢，除穩固國內既有經營優勢、掌握兩岸簽訂 ECFA 所產生的經貿契機，並加強與大陸金融業者合作，以領先同業取得兩岸金融商機，同時厚實客戶關係，研發創新金融商品以期提升獲利成長動能，並積極布建海外業務平台，並且落實公司治理之完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展現公司品牌形象，宣揚優良企業文化價值。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金融市場已逐步開放，走向國際化發展，而銀行傳統資金供給的角色也正面臨多項挑戰，由於銀行部分業務是可被直接金融市場所取代，加上銀行同業間競爭也日益競爭激烈，致各銀行同業間獲利能力及資產的品質快速下降，同時國際金融環境丕變及銀行金融資產品質日益惡化的情況下，使金融機構的風險性大增，促使政府持續推動金融改革，並在 2000 年底後陸續推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資產證券化」及推動「金融重建基金」的施行，此些政策皆有助於銀行業者提升其資產運用效率、加速處理不良債權及淨化資產品質，同時提供無競爭能力的銀行業者退場機制，避免擠兌發生的風險，以穩定國內的金融市場，才使我國金融機構安然走過雙卡風暴、石油危機及近期的美國次貸。

然在近期次貸風暴金融海嘯連續衝擊情況下，全球景氣出現嚴重之衰

退，各銀行同業獲利也同步大幅下降，而在央行接連降息也造成利率大幅走低，使存放款利差也越來越低，對本公司之盈餘也造成直接衝擊，所因應之措施如下：

- A.面對市場競爭以及整併壓力，為了避免以價格競爭作為手段，造成存、放利差日漸縮小，本公司亦積極致力於新金融產品之研發，以及加強自動化服務功能，利用網路銀行及無人銀行以機器取代人工，小坪數的空間及精簡之人力，提供高附加價值之金融服務。
- B.本公司除不斷透過教育訓練使員工成長，並整合保險代理及產險代理、與結合證券部之客戶通路，以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提高市場占有率，達到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 C.本公司提供銀行、證券、保險服務外，持續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予所有客戶，以期能供提客戶「一次購足」的完整金融服務，具備節省客戶時間同時滿足客戶不同時期需求的高服務品質，並可依不同客戶需求加予區隔規劃，提供更貼切的金融產品，達成多元化產品滿足客戶所有需求的目標。
- D.隨我國國內金融自由化、國際化及兩岸三地合作日趨成長的趨勢下，兩岸金融業者則互相成立分公司以爭取更多商業機會，惟此舉也增加我國銀行業者的競爭壓力。而本公司為增加本身競爭力而與大陸北京銀行進行策略合作，加強且深化合作關係，並協助上海據點企業金融業務推展及佈局。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動產市場景氣主要會受總體經濟變化、不動產所在區域環境、市場供需及接受度等因素所影響，其價格之波動亦因上述因素而變動，一般而言當景氣衰退且不動產價格下滑時因逾期放款所徵提之擔保品以不動產占大部分，故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將直接影響到處分逾期案件擔保品之時效及收回之金額，為加速逾期案件擔保品之處分，本公司除積極將擔保品提出拍賣外，另亦透過聲請法院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拍賣、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拍賣案件訊息或獎勵同仁推薦客戶投標方式等，以加速拍賣流程及債權之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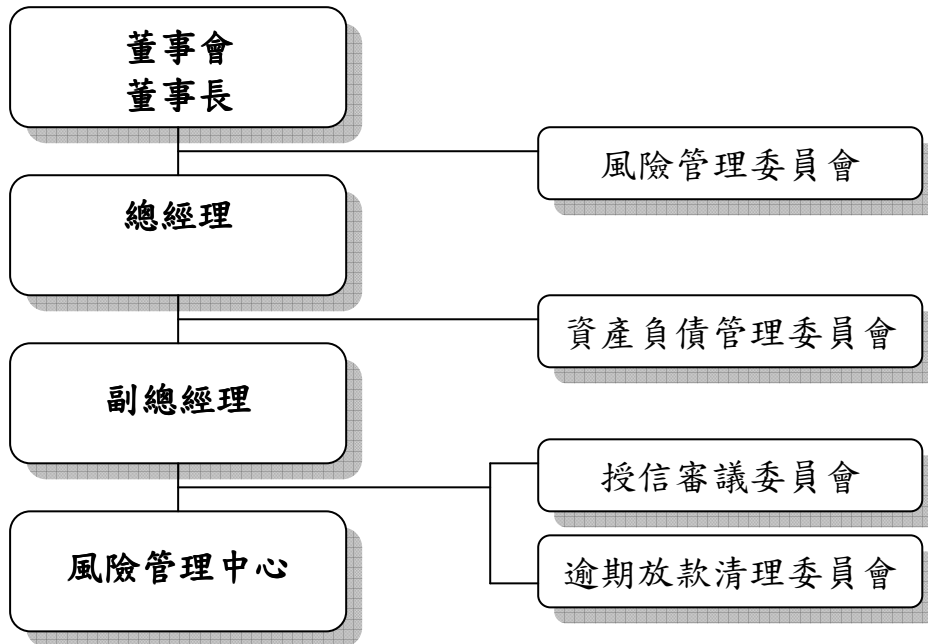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法令變動及差異，並評估其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有重大影響。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授權主任委員指定相關人員擔任之。本會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其職掌如下：

-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發生重大變化且與風險管理有關時，分析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 各項風險暴險之分析與衡量方法之核定。
-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限額、管理指標之審議。
- 本公司各項風險暴險之監督與逾越管理指標時，因應方法之核定。
- 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管理。

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幕僚單位，執行會議議程準備、會議紀錄整理及決議事項追蹤管理事宜，定期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各項風險暴險呈報董事(常務董事)會，並執行各項風險暴險之辨識、分析與衡量工作。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為執行全行風險管理與監控，以謀求本公司盈餘及公司價值穩定成長為其目標。

(B)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掌管存款、放款、金融交易、資金調度及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所組成，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監督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核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分析與衡量方法，審議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限額及管理指標，聽取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險報告，調整本公司資產負債利率期間結構及資金到期結構等。

(C)授信審議委員會

本公司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督導風險管理中心之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會議執行幹事若干人，處理議程安排、議案記錄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星期召開一次，審理本公司大額放款、外匯及保證等授信案件及授信規章(含要點、辦法、程序)訂(修)定。

(D)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

本公司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由督導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設置執行秘書由債權管理部經理兼任。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以清理本公司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並提高本公司授信資產品質。

B.風險管理政策

衡量本公司實際風險管理情形，融合本公司各項業務規章中提及之風險管理概念，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其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並規範各項風險管理應涵蓋範圍與評估項目，以及公開資訊揭露的內容。另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延續控制總風險性資產之政策精神，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揭禁之原則，分別訂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為各項風險管理之重要準據。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一般定性揭露：

(A)信用風險

a.建立完整信用核准流程，內容包含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及債權管理等機制，以適切的管理信用風險。

b.定期對國家、金融同業、產業或集團企業風險集中度之控管。

- c.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信用風險限額動用情形，如遇有異常損失狀況，立即擬定因應對策，呈報高階主管，減少可能損失。
- (B)市場風險：本公司金融交易業務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除訂有相關要點及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並設有獨立於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藉由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限額管理及風險監控等流程，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現況及成效呈報予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常務董事）會，以達到績效與風險均衡及資本運用效益最佳化之目的。
- (C)作業風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以建立適當的管理環境，有效發揮作業風險管理功能為目的，透過作業風險事件蒐集、關鍵風險指標、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等，三大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運作，以辨識、評估、衡量及監控本公司作業風險，除定期將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情形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 (D)利率風險：非交易部位之利率風險來源，主要係來自存款、放款及短期投資等項目，本公司係以重訂價模型衡量暴險，編製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暴險情形。
- (E)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進而造成盈餘或淨值損失之風險。為應付流動性需求，本公司力求多樣化的資金來源，並考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則避免過於集中。對短期性之流動性風險監控，定期編製新臺幣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確保本公司有足夠流動性，支應短期間之資金需求；對流動性風險之中長期趨勢，則定期編製到期期限結構分析表，分析各天期之資金缺口，做為流動性預警指標，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B.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99,380,029	6,155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5,726,332	2,599,65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5,363,775	1,167,65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84,248,391	27,487,027
零售債權	228,528,024	12,797,824
住宅用不動產	151,251,965	5,448,139

權益證券投資	2,209,231	706,954
其他資產	46,340,920	1,749,926
合計	1,213,048,667	51,963,331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買入或 持有之 證券化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暴險額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 基礎 商業 本票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 部位	不留 部位	留有 部位	不留 部位			
風險權數 50%	133,467	5,339	-	-	-	-	-	-	
自資本中 全額扣除	0	0	-	-	-	-	-	-	
合計	133,467	5,339	-	-	-	-	-	-	

C.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
利率風險	172,663	2,158,287
權益證券風險	82,859	1,035,737
外匯風險	246,221	3,077,762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501,743	6,271,786

註：係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

-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A.授信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98.12.31）		99 年度（99.12.31）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16,702,117	1.81%	10,180,365	1.09%
乙類逾期放款	545,769	0.06%	345,746	0.04%

逾期放款總額	17,247,886	1.87%	10,526,111	1.13%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2：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金額應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規定填列。

註3：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B.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98.12.31		99.12.31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65,333,050		82,212,94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7.35%		9.17%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83%		1.00%	
業集中情形（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製造業	28.26	製造業	28.14
	批發零售餐飲業	8.06	批發零售餐飲業	8.47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4.18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5.32

說明：本表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於銀行業係指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於票券金融公司係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1：授信總額包括放款及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帳款承購

註2：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3：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4：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本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C.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

(A)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98,897,096	178,666,737	97,537,792	143,387,158	156,434,786	522,870,6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86,822,132	170,074,886	155,844,984	158,111,941	299,236,319	603,554,002
期距缺口	-287,925,036	8,591,851	-58,307,192	-14,724,783	-142,801,533	-80,683,37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289,916,973千元。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25,168,194	156,989,329	110,891,326	188,472,864	108,072,959	560,741,7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17,833,865	186,688,057	180,376,486	153,024,313	312,096,525	685,648,484
期距缺口	-392,665,671	-29,698,728	-69,485,160	35,448,551	-204,023,566	-124,906,76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395,541,155千元。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44,425,426	155,470,669	113,661,645	219,274,884	112,542,607	543,475,6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73,538,732	182,804,575	161,226,469	204,738,656	280,676,815	644,092,217
期距缺口	-329,113,306	-27,333,906	-47,564,824	14,536,228	-168,134,208	-100,616,59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332,051,464 千元。

(B)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9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604,578	1,540,702	751,962	533,116	178,907	599,8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56,096	1,618,288	724,481	420,317	654,117	1,438,893
期距缺口	-1,251,518	-77,586	27,481	112,799	-475,210	-839,002

註：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1,297,037 美金千元。

9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07,288	1,772,814	1,376,831	641,433	231,210	485,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925,279	1,779,478	1,138,844	475,037	694,195	1,837,725
期距缺口	-1,417,991	-6,664	237,987	166,396	-462,985	-1,352,725

註：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1,472,939 美金千元。

100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275,464	2,322,503	1,149,212	830,479	345,503	627,7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61,883	2,598,471	1,069,625	451,105	688,802	1,853,880
期距缺口	-1,386,419	-275,968	79,587	379,374	-343,299	-1,226,113

註：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1,429,403 美金千元。

(C)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67,579,873	74,165,026	35,452,218	24,433,417	1,001,630,5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6,660,051	431,445,400	73,396,558	24,530,744	976,032,7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0,919,822	(357,280,374)	(37,944,340)	(97,327)	25,597,781
淨值					41,727,0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35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55,240,493	39,669,005	3,032,114	22,295,538	1,020,237,1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4,900,012	447,261,606	44,104,614	27,298,716	993,564,9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0,340,481	(407,592,601)	(41,072,500)	(5,003,178)	26,672,202
淨值					43,856,0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82

100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34,128,608	93,559,811	10,052,893	17,299,832	1,055,041,1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0,716,562	465,093,784	34,310,758	28,758,921	1,008,880,0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3,412,046	(371,533,973)	(24,257,865)	(11,459,089)	46,161,119
淨值					45,521,8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40

註 1：本表係填寫總公司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D)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46,227	402,985	112,409	501,016	2,662,6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71,057	1,556,011	128,010	-	2,855,07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5,170	(1,153,026)	(15,601)	501,016	(192,441)
淨值					1,296,8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84)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38,502	505,134	28,543	86,081	3,058,2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09,566	1,858,932	132,742	70	3,501,3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28,936	(1,353,798)	(104,199)	86,011	(443,050)
淨值					1,486,6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80)

100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649,500	612,031	22,940	111,202	3,395,6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64,534	1,977,741	108,910	70	4,051,2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4,966	(1,365,710)	(85,970)	111,132	(655,582)
淨值					1,580,6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3.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48)

註1：本表係填報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100 年度研究發展預算為 6,209 千元。

B.配合業務發展所需，100 年度預計完成 96 篇產業動態報導、12 篇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概況分析、8 篇產業景氣動向月報、4 篇國內產業展望季報、6 篇產業專案報告，另針對重大財經議題、具發展潛力或具高風險之產業，適時提出深入之專題報告，並刊登於本公司行內網站「行員專屬園地」供同仁參考。

C.強化「企業網路銀行」功能，以提升服務客戶品質。

D.為提升本公司自動櫃員機服務效率，建置開發「自動櫃員機 24 小時服務不停機」相關電腦作業。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投資決策，均依照「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制辦法」規定辦理，評估投資限額及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對業務財務有重大影響。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資本配置仍著重以銀行傳統業務為經營主軸，輔以證券及保險代理人等子公司業務開發，鞏固法金、消金、外匯、及財富管理等獲利來源。另為平衡本公司之業務版圖與分散獲利動能，將持續藉由策略聯盟，擴大業務經營規模。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海外分行業務營運風險無重大變化。未來海外分行各項業務措施，將視全球經濟復甦程度及各國金融情勢發展，擬訂因應方案並定期調整業務措施。如海外授信及投資，將選擇經濟穩定復甦之國家承作，歐洲地區(不含南歐、東歐國債負擔過高者、及希臘、愛爾蘭、葡萄牙等有債務危機風險之國家)將擇優承作具有穩定現金流量作為還款來源，以控制風險提升獲利。

(9)經營權改變及股權集中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10)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購併計劃。

(11)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積極督促各階層依各控制作業執行各項業務，並定期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若於平時作業中發覺與公司政策、作業程序、既定目標或預期標準乖離之事實，要求即時反應至適當之管理階層，進而針對問題採取必要之修正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依循規劃方向經營。茲將因應措施列示如下

A.加強行員品德操守與職業誠信教育

- a.於新進行員教育訓練課程中安排法制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包括銀行法、公平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銀行員法律責任等）；另於各項業務基礎班及主管研討班中亦安排法律常識課程及業務常見缺失案例及稽核重點探討。
- b.定期函頒人事評議委員會審理之授信缺失案件彙整案例，並置於本公司數位學習網供同仁參考，以避免重蹈類似疏失。
- c.於本公司「員工平時考核注意事項」中訂有操行生活素行考評項目；另訂有「行員生活動態紀錄表」，各單位於所屬行員有財務、操守、或其他不當情事之虞者，應即以該表通報總行查處。

B.增進行員業務熟悉度

除各項業務安排相關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外，針對職務異動人員另規劃行員於承接新職務 2 個月內，應閱畢該承接業務之數位基礎課程，以熟稔業務規定，降低作業風險。

C.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項下之相關險種

	每一事故理賠	保期內最高理賠	每一事故自負額	保費
員工不忠實行為	1,500 萬元	3,000 萬元	損失之 10% 最低 50 萬元	2,076,742 元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300 萬元	600 萬元	無	50,630 元
偽造通貨 (偽鈔損失)	300 萬元	300 萬元	無	60 萬元
疏忽短鈔	100 萬元	200 萬元	無	20 萬元
出納基金共支付 100 年度保費計			2,927,372 元	

(12)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採用大型主機系統為主要資訊建置基礎，並與其他相關重要資訊設備設置於林口機房，作為主要之 IT 營運中心。為考量永續經營，並可因應火災、水災及地震等重大災害，本公司亦建置異地備援主機及相關設施(台北備援機房)，其間並以光纖通道與營運中心主機進行連線，使交易資料得以同步更新，若營運中心發生重大災害，備援中心可繼續提供本

公司主要業務之營運。另為落實備援作業，訂有定期異地備援測試計畫，每年 2 次定期辦理演練作業。

為加強本公司提供各項服務之品質，除中心主機系統具備異地備援能力外，本公司亦建置開放式平台異地備援機制，將所有電子金融業務納入異地備援機制。

目前各項資訊系統因應措施，說明如后：

A.營運中心主機房設備

本公司 IT 營運中心除主機之主要元件（如 CPU、RAM、硬碟、電源等）具備二套互為備援外，主機房備有二套不斷電設備 UPS（每套 160KVA 配備電池一串），另發電機二台（每台 600KVA）。其他重要性之資訊設備亦皆建置有同地備援處理機制。

B.異地備援機房設備

本公司備援機房已建置於台北重慶南路大樓，與林口機房之主中心二者互相採熱備援方式備援，營業時間內一旦災害發生於主中心時，備援中心約四小時可恢復關鍵性系統（如存、放款等帳務性系統）業務，以維持基本之服務。

C.營業單位備援

營業單位遇有事故無法作業時，可攜帶相關作業傳票至鄰近分行鍵機，資訊部亦備有適量之設備，可隨時進行支援。

D.建立防駭及防毒措施

本公司已設置防火牆及相關系統以防範駭客，並建立各系統所需要之防毒機制，將各項可能危害一般作業之危險性降至最低。

E.資訊作業訓練課程

每季辦理資訊部人員資訊安全訓練課程，每年辦理營業單位資訊管理人員訓練課程，提升資訊作業運作正常與安全。

F.管理程序

本公司訂定有各項程序，含括中心災害復原處理、營業單位災害復原處理、天然災害、停電或疫情隔離應變措施、個人電腦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供同仁處理相關業務時遵循。另本公司已獲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並訂有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程序供同仁遵循。

(13)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公佈日期	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長期	短期	
2009/01/20	twA	twA-1	穩定

2009/12/23	twA	twA-1	穩定
2011/01/20	twA	twA-1	穩定

(2)企業形象有損害時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辦理之各項業務，如因績效卓著，獲得各界肯定時，本公司往往掌握新聞時效性，進行相關宣傳活動，以提升本公司形象；倘發生不利本公司信用之不實謠言或媒體負面報導時，本公司亦會主動查明，即時予以澄清或請媒體作平衡報導，以維護本公司信譽暨形象。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本公司世貿分行於民國 85 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智森實業有限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簡稱 I.C.C.I.公司）受有損害。I.C.C.I.公司於 87 年 11 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公司連帶賠償美金 783 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 94 年 8 月 31 日宣判本公司應賠償 I.C.C.I.公司美金 7,674,000 元，本公司委請當地律師提起上訴，目前於布魯塞爾上訴法院審理中，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 94 年度估列賠償損失美金 767.4 萬元入帳。
 - (2)本公司太平分行客戶晉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以其會計偽造公司印章開立支票盜領存款，向台中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返還新臺幣(下同)61,751,308 元及利息。本公司一審敗訴經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晉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875,654 元及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兩造均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99 年 7 月更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0 年 4 月廢棄原判發回更審，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本公司為求審慎業於 97 年度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估列賠償損失新臺幣 3200 萬元入帳。
 - (3)95 年 4 月康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正公司）以本公司北斗分行受領自葛瑞威資產管理公司代償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維力公司)之重整債務款項，未依約定將維力公司 85 年增設予本公司之不動產抵押權於拍賣所受分配款項依債權比例分配，向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給付 65,398,735 元，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46,106,108 元及自 95 年 5 月 26 日起按年率 5%計算之利息，經上訴，高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康正公司就其中 38,941,325 元本息部分聲明不服

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 8 月更審判決本公司敗訴(即本公司應給付予康正公司 38,941,325 元及自 95 年 5 月 26 日起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廢棄原判發回更審，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華南銀行 97 年 7 月亦承前理由向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給付 15,593,767 元及利息，一審本公司敗訴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 99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10,250,316 元及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另為求審慎，本公司業於 98 年上半年度依士林地方法院判決估列賠償損失新臺幣 1,650 萬元入帳。

- (4)宏盛電線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以本公司斗六分行無故終止該公司及其負責人支存委任契約，使其信用、名譽受損，於 95 年 9 月向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賠償該公司 5 億 9000 萬元、負責人蔡政郎 1000 萬元。一審本公司勝訴，對方就公司 1600 萬元、負責人 100 萬元為一部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宏盛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99 年 4 月裁定駁回上訴，本公司勝訴確定。
- (5)昌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昌宙公司）以本公司新營分行明知或可得而知本公司已變更負責人，仍收受原負責人代表公司背書交付第三人簽發 120 張備償支票，屬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於 96 年 1 月向台南地院起訴本公司及經辦 6 人返還票據，如返還不能，由本公司及員工 6 名與昌宙公司監察人及職員連帶賠償如票面金額(共 73,281,721 元)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歷審訴訟程序陸續擴張追加變更聲明：請求本公司返還上開 120 張支票，如返還不能則請求本公司支付票面金額 73,290,700 元之本金、利息及賠償該公司 83,200,000 元借款與 110,714,388 元之營業損失暨其利息)。一審及二審本公司均勝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發回更審，本公司亦勝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99 年 4 月以裁定駁回上訴，本公司勝訴確定。本公司嗣於 99 年 9 月接獲昌宙公司向最高法院聲請再審之再審狀繕本，最高法院業於 99 年 11 月以裁定駁回再審。
- (6)內湖分行客戶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宗公司）於 97 年 10 月以其帳戶內存款遭該公司傳真交易確認人員以偽造之傳真取款條提領轉匯至他人帳戶，向士林地院訴請本公司返還遭冒領之存款 20,632,490 元及利息。士林地方法院於 98 年 2 月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該公司 702,395 元及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經兩造上訴，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 3 月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泰宗公司 15,830,440 元及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 (7)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派駐人員未依雙方簽訂之代理收付、保管等業務之合約親自處理委任事務，致其員工自 88 年 11 月起挪用客戶繳交電費款項，有違背委任之情事，於 98 年 8 月向士林地院起訴請求本公司賠償 32,568,479 元，士林地方法院於 99 年 6 月判決本公司勝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台電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年度	內部人名稱	來文日期	行使金額(元)	本公司入帳日期	本公司入帳金額(元)
98	張前經理肇嘉	98/6/19	75,603	98/6/24	78,08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企業金融事業群

掌理本公司對企業法人之金融服務包括授信商品、外匯商品、企業理財商品之業務計畫、推展及改進事宜，瞭解客戶需求並主動行銷，負責開發與服務本事業群之商品與客戶，維護本公司資產品質、營收與利潤之提升。

(2)個人金融事業群

掌理本公司對個人之授信商品及客戶之理財與銷售服務等相關業務之業務計畫、推展及改進事宜，瞭解客戶的需求並主動行銷，負責開發與服務本事業群之商品與客戶，維護本公司資產品質、營收與利潤之提升。

(3)財務運籌事業群

掌理本公司財務金融相關業務之計畫、推展及改進事宜，負責開發與服務本事業群之商品與客戶，維護本公司資產品質、營收與利潤之提升。

(4)風險管理中心

掌理風險控管，維護本公司授信資產品質，授信案與商品之徵估審相關事項，經濟金融之研究與產業調查，逾催案件之催理相關事項。

(5)營運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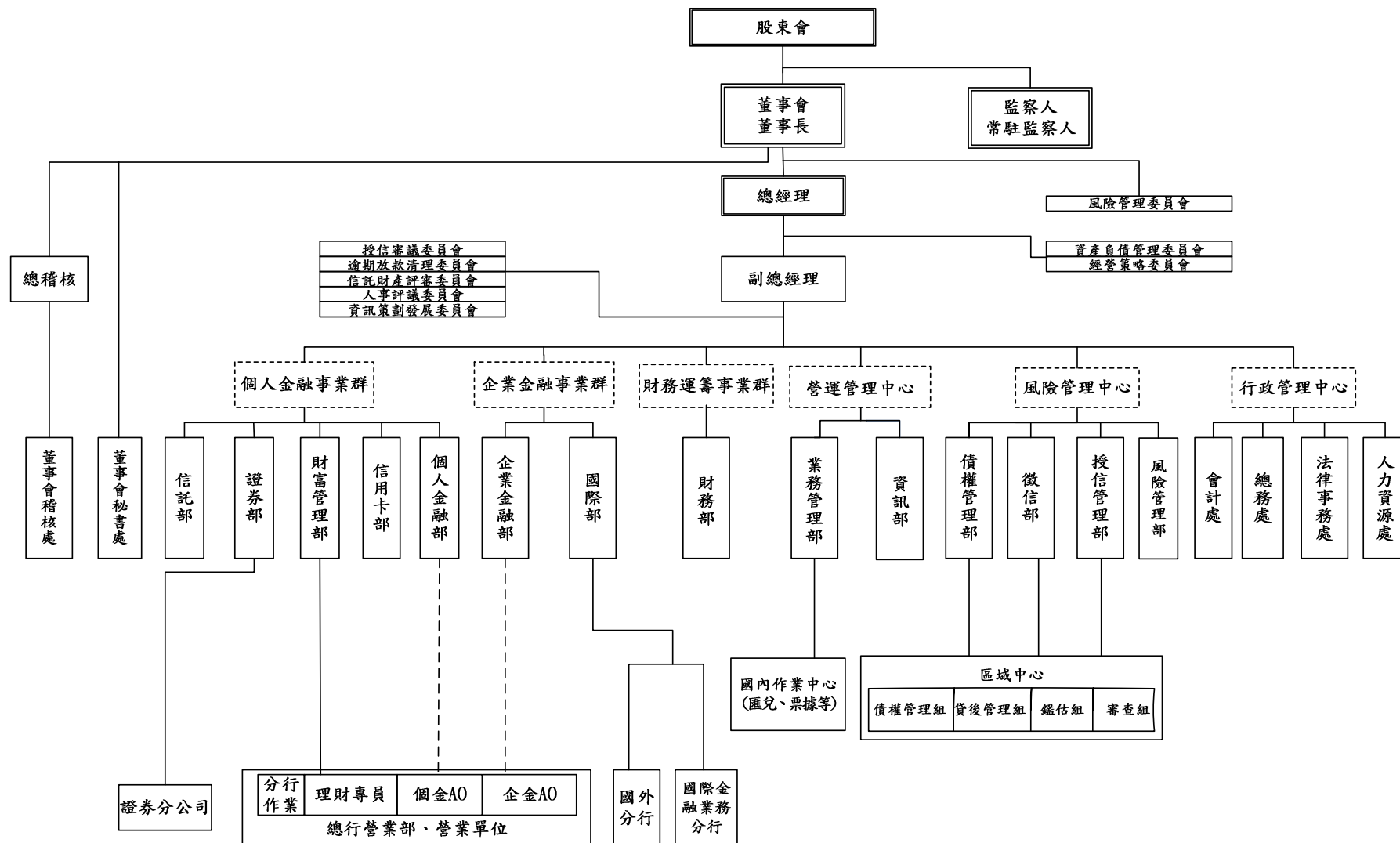
掌理全行績效分析、作業管理與資訊作業之管理與規劃，提供業務發展充分而必要之支援，規劃作業流程簡化，以達作業集中，提升作業效率之目標，並掌理全行經營策略之擬定、機要事務及公共關係之規劃與執行。

(6)行政管理中心

掌理文書行政、法律事務、人力資源、會計制度之規劃與執行及不歸屬其他單位之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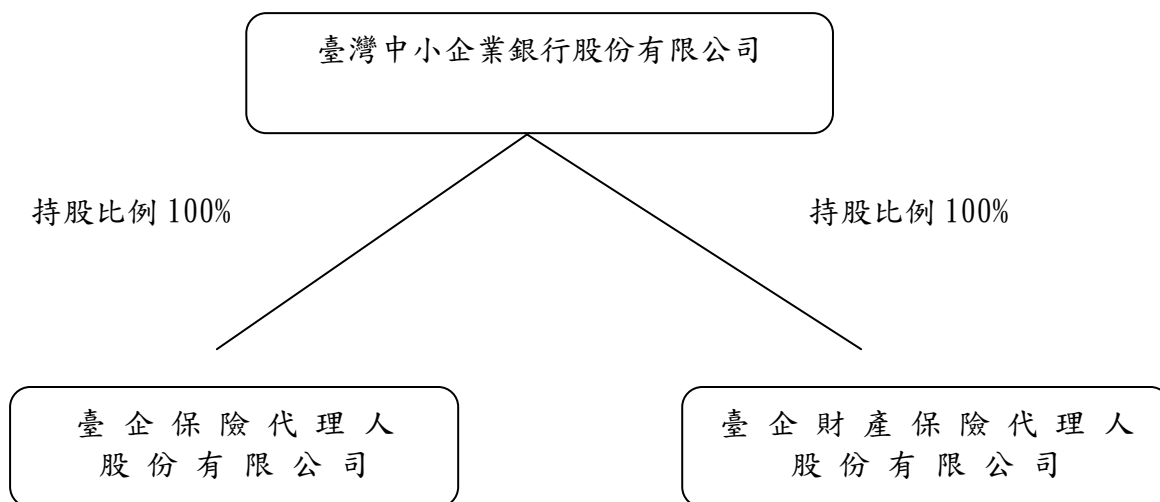
2.組織系統圖

臺灣企銀組織架構圖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資料

100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 關係企業 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 比例	股份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份	投資 金額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子公司	100%	500	2,000	-	-	-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子公司	100%	300	3,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0年06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廖燦昌	98/06/26	167,575	0	0	0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臺灣企銀分行經理、審查部經理、稽核室主任、總稽核、副總經理、總經理、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添昌	94/11/01	57,763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臺灣企銀行訓中心主任、分行經理、海外分行經理、國際部經理、副總經理、華僑銀行副總經理、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董事、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議委員、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許慶樺	98/07/06	182,817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臺灣企銀分行副理、營業部副理、分行經理、人事室主任、證券部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監事、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增壽	99/04/21	233,230	0	28,035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臺灣企銀總行副主任、副理、分行經理、業務企劃部經理、行政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總稽核	涂建樺	98/07/06	147,426	0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會計系	臺灣企銀稽核、副理、分行經理、區域中心經理、授信管理部經理、總稽核	無	無			無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李壽田	96/06/29	327,922	0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臺灣企銀課長、專員、襄理、副理、經理、主任秘書	無	無			無
業務管理部經理	林武田	97/08/22	148,72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研究員、副主任、主任、主任秘書、處長、經理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部經理	陳長義	98/07/06	278,418	0	4,524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債權管理部經理	張永寶	98/10/28	125,425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臺灣企銀科長、副理、主任、經理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個人金融部經理	林進祥	98/10/28	52,588	0	0	0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科長、副理、主任、經理	無	無			無
信用卡部經理	周燦煌	100/01/28	252,029	0	0	0	0	0	中國文化學院經濟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信託部經理	盧坤發	98/10/28	15,808	0	2,08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證券部經理	李炎燦	98/10/28	96,497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助理稽核、襄理、副理、主任、經理	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際部經理(註1)	王亦允	97/08/22	104,00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狄克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副科長、副主任、副理、經理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徵信部經理	張志堅	98/07/06	73,071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註1)	程燕翼	98/07/06	78,936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陳麴州	98/10/28	92,976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經理	童碧雲	100/01/28	75,818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商業文書科	臺灣企銀主任、經理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企業金融部經理	鄭德財	97/08/22	132,931	0	1,515	0	0	0	美國西堤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助理稽核、副理、經理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鄧炳志	98/08/31	228,800	0	4,16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科長、副理、經理、處長	無	無			無
總務處處長	陳坤山	98/10/28	17,382	0	438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主任、經理、處長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處長	李慶彌	98/10/28	100,516	0	327	0	0	0	美國國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秘書、經理、處長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邱松歲	98/10/28	49,467	0	5,578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臺灣企銀專員、副科長、科長、秘書、副理、經理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王平	97/08/22	97,247	0	0	0	0	0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企銀代表處主任、籌備處主任、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吳美葉	98/10/28	252,625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主任、主任、處長、經理	無	無			無
國內作業中心主任	李美瑤	98/10/28	88,195	0	0	0	0	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臺灣企銀專員、副科長、科長、襄理、副理、副處長、主任	無	無			無
北一區區域中心主任	楊金福	99/08/26	161,876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臺灣企銀專員、副科長、科長、副理、經理、處長、主任	無	無			無
北二區區域中心主任	沈茂森	100/01/28	264,376	0	4,391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會統科	臺灣企銀專員、副科長、科長、副理、經理、主任	無	無			無
北三區區域中心主任	徐添樑	100/01/28	63,288	0	20,235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主任	無	無			無
中區區域中心主任	張佑銘	99/04/01	62,504	0	3,12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主任	無	無			無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一區區域中心主任	林錦年	97/01/29	301,158	0	0	0	0	0	嶺東商專會計科	臺灣企銀課長、襄理、副理、副主任、經理、主任	無	無			無
南二區區域中心主任	應圓圓	98/10/28	91,838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主任	無	無			無
松江分行經理	李中南	97/01/29	114,965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臺灣企銀課長、襄理、專員、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經理	蕭茂德	97/01/29	78,188	0	0	0	0	0	致理商專企業管理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台北分行經理	葉尊麟	100/01/28	268	0	0	0	0	0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經理	王俊雁	97/08/22	5,844	0	45,843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主任、經理	無	無			無
南台北分行經理	石明玉	98/03/02	31,490	0	0	0	0	0	臺北商專會計科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管康中	98/03/02	76,304	0	262	0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東湖分行經理	張麗惠	99/08/26	49,92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助理稽核、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建成分行經理	林青瑞	98/03/02	117,424	0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詹書寬	98/10/28	105,321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主任、主任、經理	無	無			無
吉林分行經理	陳美惠	98/03/02	88,532	0	88,357	0	0	0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埔墘分行經理	蕭敏順	配偶	無
內湖分行經理	葛秀東	100/01/28	51,584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主任、經理	無	無			無
建國分行經理	周肇煌	97/01/29	98,00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蕭熙欽	98/10/28	39,927	0	0	0	0	0	中興大學地政系	臺灣企銀專員、副科長、襄理、科長、副理、副主任、經理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陳秋燕	100/04/29	90,010	0	742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助理稽核、副理、副主任、副處長、副總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松南分行經理	賴瓊香	97/08/22	69,928	0	0	0	0	0	銘傳商專會計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東台北分行經理	黃文卿	99/08/26	139,36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忠孝分行經理	王金康	97/08/2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科長、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世貿分行經理	林俊傑	98/10/28	86,627	0	3,557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專補校銀行保險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經理	石琬如	98/10/28	20,23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曾俊升	99/08/26	86,297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襄理、副理、經理、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永春分行經理	袁文仁	97/08/22	26,000	0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郭清雲	100/01/28	103,361	0	17,68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臺灣企銀專員、副科長、科長、副理、稽核、副主任、經理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謝青桂	99/03/01	12,359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邱貴金	98/10/28	46,941	0	0	0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李文欽	97/01/29	7,28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臺灣企銀專員、副科長、襄理、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錦和分行經理	樂家瑞	100/01/28	44,661	0	0	0	0	0	成功大學統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秘書、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經理	蘇明瓊	97/01/29	67,757	0	0	0	0	0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北三重分行經理	曾瑩瑋	98/03/02	54,424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南三重分行經理	陳秀琴	98/10/28	115,175	0	0	0	0	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蘆洲分行經理	林志蓉	98/10/28	17,091	0	0	0	0	0	銘傳商專會計科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李高翔	98/10/28	153,731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組長、科長、副理、主任、經理	無	無			無
五股分行經理	黃滄校	98/07/06	71,354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臺灣企銀科長、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化成分行經理	黃天瑞	95/06/30	53,144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科長、科長、副理、副主任、經理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林奕丞	99/08/26	58,271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埔墘分行經理	蕭敏順	96/08/23	88,357	0	88,532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科長、副理、經理	無	吉林分行經理	陳美惠	配偶	無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樹林分行經理	江貴鄉	100/01/28	190,596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專補校銀行保險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經理	莫深隆	97/01/29	143,642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迴龍分行經理	高義宗	100/01/28	107,227	0	0	0	0	0	逢甲學院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科長、副理、副主任、經理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經理	徐明滄	99/08/26	172,482	0	0	0	0	0	私立育達高商綜合商科	臺灣企銀課長、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汐止分行經理	孫台	98/10/28	101,726	0	0	0	0	0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基隆分行經理	葉富裕	98/10/28	1,501	0	683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林繼鎮	98/10/28	170,966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北桃園分行經理	何明允	99/08/26	142,473	0	8,287	0	0	0	逢甲學院統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劉漢釧	97/08/22	52,429	0	0	0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副科長、科長、副理、副主任、經理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周斌	97/09/25	26,679	0	0	0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科長、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八德分行經理	顏志芬	99/08/26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副處長、經理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經理	李松齡	98/10/28	54,704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科長、副理、主任、經理	無	無			無
大溪分行經理	侯修新	99/04/23	10,740	0	0	0	0	0	醒吾商專銀行保險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組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林江樹	98/10/28	39,500	0	0	0	0	0	萬能工專紡織工程科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主任、經理	無	無			無
新明分行經理	黃麗娟	98/10/28	0	0	43,280	0	0	0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主任、經理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經理	張永昌	99/04/23	200,651	0	3,486	0	0	0	臺北技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二年制專科部企業管理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經理	張火木	99/04/23	42,228	0	0	0	0	0	政治大學外交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東桃園分行經理	朱德元	100/01/28	88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新屋分行經理	林梅君	97/08/22	138,015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竹分行經理	劉東杰	99/08/26	69,049	0	2,782	0	0	0	美國孟加大學經濟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竹科分行經理	方碧蓮	98/03/02	427,30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課長、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湖口分行經理	黃寬義	99/04/23	0	0	0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林昌育	98/10/28	64,807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竹東分行經理	吳師源	96/08/23	20,895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苗栗分行經理	葉鐔鐘	98/10/28	0	0	0	0	0	0	台中商專附設空專補校國際貿易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頭份分行經理	詹幸堂	98/10/28	102,123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主任、經理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陳盈安	98/10/28	801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組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林清秀	97/08/22	135,200	0	0	0	0	0	嶺東商專企業管理科	臺灣企銀課長、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民權分行經理	楊錦松	97/01/29	227,627	0	166,364	0	0	0	嶺東商專會計科	臺灣企銀課長、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興中分行經理	劉德才	99/04/23	149,198	0	74,755	0	0	0	中原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李瑞珠	99/08/26	62,241	0	0	0	0	0	台中商專附設空專補校國際貿易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經理	廖順增	97/08/22	71,452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忠明分行經理	蕭國濱	98/03/02	54,185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廖耀焜	99/08/26	83,578	0	52,761	0	0	0	逢甲學院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潭子分行經理	楊和文	98/10/28	96,197	0	12,623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后里分行經理	廖勝焜	98/04/28	83,877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臺灣企銀專員、副科長、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經理	蔡再坤	98/10/28	388,078	0	258,941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經理	何東城	98/10/28	103,470	0	0	0	0	0	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沙鹿分行經理	楊禮模	98/03/02	123,254	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大甲分行經理	鍾慶堂	98/10/28	24,092	0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企銀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烏日分行經理	黃榮彬	99/04/23	143,721	0	226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南投分行經理	蔡沛佑	99/08/26	86,727	0	0	0	0	0	逢甲學院財稅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草屯分行經理	楊宜曲	99/04/01	5,783	0	4,24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埔里分行經理	陳秉文	99/04/01	364,000	0	0	0	0	0	世界新專編輯採訪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竹山分行經理	陳東榮	99/08/26	72,684	0	124,406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林恩賢	98/03/02	100,292	0	2,062	0	0	0	彰化高商普通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和美分行經理	李金錫	98/03/02	247,748	0	0	0	0	0	逢甲學院會計系	臺灣企銀課長、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員林分行經理	洪玉娥	98/03/02	227,572	0	0	0	0	0	嶺東商專企業管理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二林分行經理	李勝	98/03/02	53,966	0	0	0	0	0	僑光商專國際貿易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北斗分行經理	李欽學	96/04/24	106,244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專補校會統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楊秉松	97/01/29	176,188	0	106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北港分行經理	鄭孟鑫	98/03/02	62,400	0	12,209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虎尾分行經理	楊阿彰	97/08/22	62,885	0	0	0	0	0	逢甲學院國際貿易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何崑賓	98/03/02	290,374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南嘉義分行經理	林錦淑	98/10/2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民雄分行經理	廖宏政	98/03/02	152,303	0	40,174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專補校會統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許富銘	97/01/29	150,000	0	0	0	0	0	逢甲學院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主任、經理	無				無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成功分行經理	鄭文金	97/08/22	28,138	0	0	0	0	0	臺北商專稅務會計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東台南分行經理	陳錦秀	99/04/23	111,900	0	4,764	0	0	0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安平分行經理	黃憲文	97/08/22	134,160	0	157,04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新營分行經理	胡永盛	100/01/28	10,000	0	508	0	0	0	南臺工專工業管理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組長、副理、經理	無				無
學甲分行經理	蕭新釗	98/10/28	52,476	0	47,261	0	0	0	大同商專會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善化分行經理	林滄江	100/01/28	108,934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永大分行經理	陳榮春	100/01/28	95,994	0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國際貿易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吳國雄	97/08/22	168,663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開元分行經理	王培德	99/04/23	83,504	0	41,718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仁德分行經理	陳俊輝	99/04/23	1,652	0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會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黃光永	98/10/28	139,287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九如分行經理	黃文修	98/10/28	141,147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吳隆俊	98/03/02	101,394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東高雄分行經理	謝宗助	98/10/28	42,062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劉文和	98/10/28	68,657	0	11,066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碩士	臺灣企銀課長、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苓雅分行經理	蘇錦泉	97/08/22	167,022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前鎮分行經理	曾國樑	100/01/28	0	0	5,578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副主任、經理	無				無
大昌分行經理	謝順進	98/10/28	9,113	0	0	0	0	0	淡水平商專校工業管理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博愛分行經理	江彥忠	98/10/28	63,824	0	35	0	0	0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學 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仁大分行經理	呂溫	98/10/28	899	0	581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專補校國際貿易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稽核、經理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蔡登瑞	97/08/22	196,948	0	0	0	0	0	逢甲學院財稅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鳳山分行經理	陳美珍	98/10/28	90,077	0	6,841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北鳳山分行經理	蘇雅華	98/10/28	75,385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大發分行經理	張國地	99/04/23	11,017	0	0	0	0	0	大同商專統計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屏東分行經理	林添壽	98/03/02	164,962	0	0	0	0	0	逢甲學院銀行保險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小港分行經理	陳哲文	100/01/28	162,553	0	0	0	0	0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潮州分行經理	李清文	100/04/29	12,187	0	40	0	0	0	成功大學統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組長、副理、經理	無				無
台東分行經理	林士淵	99/04/01	49,270	0	73	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花蓮分行經理	鄭政賢	98/03/02	63,862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宜蘭分行經理	洪惠娜	98/10/28	30,696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主任、經理	無				無
羅東分行經理	游伯方	97/08/22	121,101	0	23,563	0	0	0	逢甲學院銀行保險系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科長、副理、經理	無				無
蘇澳分行經理	莊百宗	100/01/28	0	0	61,678	0	0	0	淡水平商專校企業管理科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洛杉磯分行經理	王雙宣	97/09/26	114,387	0	0	0	0	0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副理、副主任、秘書、經理	無				無
香港分行經理	吳志遠	98/05/19	86,644	0	2,750	0	0	0	淡江大學英文系	臺灣企銀專員、副科長、科長、襄理、副理、代表處副主任、經理	無				無
雪梨分行經理	林建成	98/06/15	120,270	0	3,300	0	0	0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襄理、副理、代表處副主任、經理	無				無
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陳紹晃	99/11/12	236,273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企銀專員、科長、襄理、副理	無				無

註 1：原財務部經理程燕翼於 100 年 8 月 22 日調任松江分行經理；原國際部經理王亦允於 100 年 8 月 22 日調任財務部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第 12 屆）

100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第12屆)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 (註1)	羅澤成	98/7/23	98/6/19 至 101/6/18	92/10/09 (註2)	95,605,721	2.47	99,429,949	2.47	20,960	0	0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臺灣金控總經理兼臺灣銀行(股)公司總經理、臺灣企銀總經理、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國泰世華銀行常務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臺灣企銀監察人、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財政部代表) (註1)	廖燦昌	98/6/26	98/6/19 至 101/6/18	98/6/19	95,605,721	2.47	99,429,949	2.47	167,575	0	0	0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臺灣企銀副總經理、總稽核、經理、副理、科長、副科長、專員	臺灣企銀總經理、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註1)	江士田	98/6/26	98/6/19 至 101/6/18	98/4/6	748,722,335	19.33	776,830,028	19.28	0	0	0	0	學歷：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歷：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企劃處處長、信義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註1)	林鐵海	100/3/28	98/6/19 至 101/6/18	100/2/14	748,722,335	19.33	776,830,028	19.28	0	0	0	0	學歷：文化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經歷：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經理、債權管理部經理、板橋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圓山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公庫部經理	無	無	無
常務獨立董事	劉連煜	98/6/26	98/6/19 至 101/6/18	98/6/19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經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立臺北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曾任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財政部代表)	王亮	99/10/15	98/6/19 至	99/10/15	95,605,721	2.47	99,429,949	2.47	0	0	0	0	學歷：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博士 經歷：台中關稅局局長、基隆關稅	財政部關政司司長、桃園機場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第12屆)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1)			101/6/18										局副局長、基隆關稅局主任秘書、台北關稅局出口組組長、台北關稅局稽核組組長、關稅總局徵課處副處長、台北關稅局外棧組組長、基隆關稅局人事室主任、華南金控董事、實踐大學助理教授	理公司董事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註1)	林萬福	98/6/19	98/6/19 至 101/6/18	95/6/15 (註2)	95,605,721	2.47	99,429,949	2.47	936,141	0.02	0	0	學歷：東方高職會統科畢業 經歷：臺灣企銀產業工會理事長(第三、四屆)、臺灣企銀第十一屆董事、臺灣企銀產業工會理事(第一屆)、常務理事(第二屆)、臺灣企銀行員	臺灣企銀行員、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註1)	陳雪香	98/9/4	98/6/19 至 101/6/18	98/9/4	95,605,721	2.47	99,429,949	2.47	0	0	0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國立政治大學法制研究班 經歷：財政部國庫署組長、專門委員、科長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註1)	林麗花 (註3)	99/4/07	98/6/19 至 101/6/18	99/4/07	748,722,335	19.33	776,830,028	19.28	0	0	0	0	學歷：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畢業 經歷：臺灣銀行(股)公司企企業金融部經理、企業金融部代理經理、授信審查部副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企企業金融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註1)	郭照榮	98/10/12	98/6/19 至 101/6/18	98/10/12	748,722,335	19.33	776,830,028	19.28	0	0	0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第一商業銀行董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金學院院長、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所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長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所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董事)	王鳳生	98/6/19	98/6/19 至 101/6/18	98/6/19	0	0	0	0	20,800	0	0	0	學歷：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中華亞太經濟與管理學會名譽理事長、財團法人華亞經濟管理教育基金會董事長、亞太綜合研究院董事、行政院政務顧問、國家政策研究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系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第12屆)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基金會科技經濟組特聘研究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中心諮詢委員、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董事 (獨立董事)	林財源	98/6/19	98/6/19 至 101/6/18	98/6/19	0	0	0	0	0	0	0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班、美國American M & N University名譽哲學博士 經歷：長榮大學副校長、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副校長、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企管所教授、淡江大學管理學系暨會計系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興國管理學院校長、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註1)	李鴻炎	98/8/18	98/6/19 至 101/6/18	92/6/15 (註2)	1,554,619	0.04	1,668,803	0.04	211,251	0	0	0	學歷：育達商職、空中商專 經歷：臺灣企銀行員、臺灣企銀企業工會常務理事、臺灣企銀產業工會(第一、二屆)理事長、臺灣企銀第十、十一屆董事	臺灣企銀行員	無	無	無
董事 (福益實業(股)公司代表)(註1)	蘇天財	98/6/19	98/6/19 至 101/6/18	98/6/19	40,055,000	1.03	74,512,040	1.85	0	0	0	0	學歷：中學畢、美國加州大學U S C 語言中心進修 經歷：華信商業銀行創行常務董事、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福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中華民國委員會委員、寶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福益關係企業總裁、台北市台南市同鄉會理事長、群策會董事、台中美國學校創校董事、高雄凱格大巨蛋運動(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紡織拓展會監察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監察人、臺灣區紡紗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蘇天財文教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第12屆)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基金創辦人、陳重光基金會常務董事			
董事 (愛米斯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 (註1)	高中直	98/6/19	98/6/19 至 101/6/18	95/6/15	1,244,842	0.03	1,294,635	0.03	0	0	0	0	學歷：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經歷：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常務董事、磐亞(股)公司董事、南中石化(股)公司董事、台中商銀常務董事、嘉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愛米斯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駐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註1)	陳永明	99/12/01	98/6/19 至 101/6/18	95/9/20	520,638,476	13.44	541,464,015	13.44	0	0	0	0	學歷：國立台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經歷：兆豐金融控股協理、交通銀行信託部經理、南京東路分行經理、南港分行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稽核、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註1)	蔡瑞瑛	99/12/01	98/6/19 至 101/6/18	99/12/01	520,638,476	13.44	541,464,015	13.44	0				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系 經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控管部經理、副理、交通銀行財務部襄理兼科長、交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二等專員兼科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控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註1)	安蘭仲	99/7/20	98/6/19 至 101/6/18	99/7/20	520,638,476	13.44	541,464,015	13.44	0	0	0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美國紐約州立大學Buffalo分校碩士 經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理、臺灣期貨交易所中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領組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註1)	魯明志	99/7/20	98/6/19 至 101/6/18	99/7/20	520,638,476	13.44	541,464,015	13.44	3,120				學歷：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經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事業發展部課長、交通銀行大安分行襄理、交通銀行營業部科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事業發展部課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第12屆)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代表) (註1)	陳順天 (註4)	98/6/19	98/6/19 至 101/6/18	94/10/27	105,201,770	2.72	109,409,840	2.72	0	0	0	0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經歷：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信託部經理、授信審查部經理、秘書室主任、高雄市銀行經理、副理、大眾商業銀行副總經理、稽核室主任、協理、經理、華僑商業銀行科長、襄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任董事或監察人期間，曾經中斷情事。

註 3：該代表人於 100.07.16 改由黃培明先生擔任。

註 4: 該代表人於 100.07.14 改由黃忠銘先生擔任。

2.法人股東名稱及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 10%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財政部	屬政府機關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9.98%)、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7.5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6.1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73%)、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2.5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1%)、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3%)、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1.3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9%)、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
愛米斯機械工業(股)公司	高中直(32%)、林梅(21%)、林秋郎(16%)、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陳信用(9%)、林崑宗(4%)、趙鐵雄(4%)、林介(2%)、陳風烈(2%)
福益實業(股)公司	生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16%)、建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98%)、福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56%)、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95%)、蘇昭樺(7.61%)、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6.94%)、蘇昭蓉(5.86%)、蘇天財(5.38%)、郭景宗(4.51%)、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6%)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屬社團法人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股權(前 10 名股東)。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0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
生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51%)、蘇光輝(11.8%)、蘇昭樺(11.32%)、建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15%)、蘇天財(0.87%)、蘇昭蓉(0.12%)、蘇秋花(0.06%)、蘇麗珠(0.06%)、蘇慧玟(0.06%)、林正釗(0.06%)
建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光輝(27.5%)、蘇昭樺(67.68%)、蘇昭蓉(4.75%)、蘇昭宇(0.07%)
福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光輝(38.12%)、蘇天財(23.53%)、蘇昭蓉(20.59%)、蘇昭宇(0.17%)
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光輝(50.76%)、蘇昭蓉(21.83%)、蘇昭樺(21.75%)、蘇天財(5.58%)、蘇昭宇(0.08%)
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依信託法信託予臺灣銀行成立之信託財產專戶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7.35%)、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4%)、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68%)、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蔡其瑞(3.51%)、匯豐銀行託管法國興業銀行子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受託人公司投資專戶(2.63%)、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9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5%)、黃淑滿(1.48%)、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	屬外資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 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專戶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如（12%）、洪玉英（32%）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羅澤成			✓			✓	✓	✓	✓	✓	✓	✓		0
廖燦昌		✓	✓			✓	✓	✓	✓	✓	✓	✓		0
江士田			✓	✓		✓	✓		✓	✓	✓	✓		0
林鐵海			✓	✓		✓	✓		✓	✓	✓	✓		0
劉連煜	✓	✓	✓	✓	✓	✓	✓	✓	✓	✓	✓	✓	✓	0
陳雪香			✓	✓		✓	✓		✓	✓	✓	✓		0
郭照榮	✓		✓	✓		✓	✓	✓	✓	✓	✓	✓		0
王 亮	✓		✓	✓		✓	✓		✓	✓	✓	✓		0
林財源	✓	✓	✓	✓	✓	✓	✓	✓	✓	✓	✓	✓	✓	1
王鳳生	✓		✓	✓	✓	✓	✓	✓	✓	✓	✓	✓	✓	0
林萬福			✓			✓	✓	✓	✓	✓	✓	✓		0
林麗花			✓	✓		✓	✓		✓	✓	✓	✓		0
李鴻炎			✓			✓	✓	✓	✓	✓	✓	✓		0
蘇天財			✓	✓		✓	✓		✓	✓	✓	✓		0
高中直			✓	✓		✓	✓	✓	✓	✓	✓	✓		0
陳永明			✓	✓		✓	✓		✓	✓	✓	✓		0
陳順天			✓	✓		✓	✓		✓	✓	✓	✓		0
蔡瑞瑛			✓	✓		✓	✓		✓	✓	✓	✓		0
安蘭仲			✓	✓		✓	✓		✓	✓	✓	✓		0
魯明志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

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99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自公司轉事金 無來公外資酬 有取子以投資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羅澤成																							
常董兼總經理	廖燦昌																							
董事兼副總經理	李俊昇																							
董事	林萬福																							
董事	陳雪香																							
董事	王亮																							
臺灣銀行法人代表																								
常務董事	洪憲明																							
常務董事	江士田																							
董事	郭照榮																							
董事	林麗花																							
董事	江直仁																							
臺灣企銀產業工會法人代表																								
董事	李鴻炎																							
福益實業代表																								
董事	蘇天財																							
愛米斯機械工業（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董事	高中直																							
常務獨立董事	劉連煌																							
獨立董事	林財源																							
獨立董事	王鳳生																							
合計		10,043	-	-	-	7,665	-	171	-	0.89%	-	7,577	-	4,852	-	60	-	-	-	-	-	1.51%	-	226

註：1.現任董事長羅澤成配有司機，司機相關報酬計 915 千元；董事兼任總經理廖燦昌配有司機，相關報酬計 916 千元，董事兼副總經理李俊昇配有司機，相關報酬計 183 千元。

2.本公司持有股權超過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編製合併報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J
低於 2,000,000 元	林萬福、江直仁、江士田、郭照榮、洪憲明、高中直、李鴻炎、劉連煜、林財源、王鳳生、蘇天財、陳雪香、林麗花、廖燦昌、李俊昇、王亮	-	林萬福、江直仁、江士田、郭照榮、洪憲明、高中直、李鴻炎、劉連煜、林財源、王鳳生、蘇天財、陳雪香、林麗花、王亮	林萬福、江直仁、江士田、郭照榮、洪憲明、高中直、李鴻炎、劉連煜、林財源、王鳳生、蘇天財、陳雪香、林麗花、王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羅澤成	-	羅澤成、廖燦昌	羅澤成、廖燦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李俊昇	李俊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7 人	-	17 人	1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法人代表		1,155	-	-	-	2,359	-	-	-	0.18%	-	-
監察人	陳順天											
兆豐金控法人代表												
常駐監察人	林瑞雲											
監察人	熊臺勇											
監察人	陳永明											
監察人	安蘭仲											
監察人	魯明志											
合計												

註：本公司持有股權超過 50% 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編製合併報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永明、林瑞雲、 熊臺勇、陳順天、 安蘭仲、魯明志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

3.99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投 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廖燦昌															
副總經理	黃添昌															
副總經理	許慶樺															
副總經理	林增壽															
總稽核	涂建樺															
前副總經理	李俊昇															
	合計	11,360		4,852		4,928		184				1.06%				352

註：1.總經理廖燦昌配有司機，相關報酬計 916 千元；副總經理黃添昌配有司機，相關報酬計 789 千元；副總經理許慶樺配有司機，相關報酬計 791 千元；副總經理林增壽配有司機，相關報酬計 669 千元；總稽核涂建樺配有司機，相關報酬計 791 千元；前副總經理李俊昇配有司機，相關報酬計 183 千元。

2.本公司持有股權超過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增壽	廖燦昌、黃添昌、許慶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廖燦昌、黃添昌、 許慶樺、涂建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李俊昇	
總計	6 人	3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及協理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	黃添昌				
副總經理	許慶樺				
副總經理	林增壽				
總稽核	涂建樺				
財務部經理	程燕翼				
會計處處長	鄧炳志				
合計		0	271	271	0.01%

5.本公司 99 年度前 10 大取得 98 年度員工紅利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分紅總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	職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黃添昌	副總經理	0	333
許慶樺	副總經理		
林增壽	副總經理		
涂建樺	總稽核		
鄧炳志	處長		
程燕翼	經理		
盧坤發	經理		
李壽田	主任秘書		
李炎燦	經理		
林武田	經理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98、99年本公司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及員工紅利等)佔稅後純益比率分別為2.62%、1.55%及1.69%、1.06%。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分析如下：

A.董事、監察人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41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給付必須視當年度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足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分派股息、員工紅利與 1%董事監察人酬勞；其給付標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本公司 98、99 年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98 年分派董監事酬勞 10,024 千元，99 年分派董監事酬勞 14,044 千元。

另 95 年 3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調降董事、監察人月支報酬案。

B.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且本公司常務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係依據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常務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月支報酬案支給。

C.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之酬金包括薪津及獎金，分別依 8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 次股東常會會議通過、100 年 01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之「臺灣企銀行員薪資支給要點」及 99 年 12 月 27 日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之「臺灣企銀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所規定之方式核發。

(3)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於公司章程明定，並經股東常會會議通過，在當年度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足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才得就其餘額分派股息、員工紅利與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且其給付標準由董事會擬具適當比例之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董事、監察人如有涉及不法，且導致本公司損失者，除應由監察人行使監察權並糾舉違法失職之情事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B.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並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且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如有涉及不法，且導致本公司損失者，除應由監察人行使監察權並糾舉違法失職之情事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C.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酬金之核定程序，分別依照 8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 次股東常會會議通過、100 年 01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之「臺灣企銀行員薪資支給要點」及 99 年 12 月 27 日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之「臺灣企銀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獎金部份係連結本公司稅前淨利達成率、經營績效財務指標與個人考核結果等因素核定。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如有涉及不法，且導致本公司損失者，除應由董事會核定解任並終止酬金之發給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4)另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且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0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028,541,920	1,971,458,080	6,000,000,000	上市股票
特別股	0	0	0	
合 計	4,028,541,920	1,971,458,080	6,00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504	1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奉 73.921 府財二字 第 6323 號函核准
7703	10.00	32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00 元		奉 77.324 府財二字 第 34394 號函核准
7712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00 元		奉 77.324 府財二字 第 34394 號函核准
8003	1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特別公積轉增資 850,000,000 元 收入公積轉增資 150,000,000 元		奉 78.1017 府財二字 第 111005 號函核准
8306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0 元		奉 81.922 府財二字 第 73319 號函核准
8402	1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0	特別公積轉增資 1,000,000,000 元		奉 82.11.20 府財二字 第 113270 號函核准
8505	1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0	特別公積轉增資 2,000,000,000 元 現金增資 4,000,000,000 元		奉 83.916 府財二字 第 67122 號函核准
8602	10.00	1,870,000,000	18,700,000,000	1,870,000,000	18,700,000,000	特別公積轉增資 1,700,000,000 元		奉 86.19 府財二字第 144296 號函核准
8711	10.00	2,431,000,000	24,310,000,000	2,431,000,000	24,310,000,000	現金增資 3,740,000,000 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 1,870,000,000 元		奉 87.11.19 臺財融第 8737832 號函核准
8909	10.00	2,948,631,234	29,486,312,340	2,948,631,234	29,486,312,3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76,312,340 元		奉 89.721 臺財融第 89741597 號函核准
9009	10.00	3,180,907,000	31,809,070,000	3,180,907,000	31,809,07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2,757,660 元		奉 90.6 臺財融第 9022900 號函核准
9211	10.00	3,135,722,000	31,357,220,000	3,135,722,000	31,357,220,000	庫藏股減資 451,850,000 元		奉 92.11.10 臺財融第 0920050066 號函核准
9307	10.00	3,685,722,000	36,857,220,000	3,685,722,000	36,857,220,000	現金增資 5,500,000,000 元		奉 93.07.02 經授商字 第 093011111210 號 函核准
9406	10.00	4,285,722,000	42,857,220,000	4,285,722,000	42,857,220,000	現金增資 5,500,000,000 元		奉 94.6.30 經授商字 第 09401118120 號函 核准
9508	10.00	2,873,598,000	28,735,980,000	2,873,598,000	28,735,980,000	減少資本 14,121,240,000 元		奉 98.8.22 經授商字 第 09501187220 號核 准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9601	1000	3,873,598,000	38,735,980,000	3,873,598,000	38,735,98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0 元		奉 96.01.12 經授商字第 09601003600 號核准
9909	1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028,541,920	40,285,419,200	盈餘轉增資 15,494,392,000 元		奉 99.09.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17300 號核准

註：75 年 4 月增資前之實收股本股份為 120,000,000，資本額為 1,200,000,000 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普通股股東結構

100年0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4	12	219	121,111	251	121,607
持有股數(股)	110,279,097	1,535,911,203	271,085,060	1,707,498,489	403,768,071	4,028,541,920
持股比率 (%)	2.74	38.13	6.73	42.39	10.01	100

(2)特別股股東結構：無。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0年06月30日

單位：股；人；%

持股級距	戶數	股數	占全部股數比率
1 至 999	27,864	9,951,492	0.25
1000 至 5000	47,377	124,068,148	3.08
5001 至 10000	18,839	149,155,513	3.70
10001 至 15000	7,725	92,678,416	2.30
15001 至 20000	4,747	88,135,542	2.19
20001 至 30000	4,858	120,282,361	2.99
30001 至 40000	2,309	80,953,878	2.01
40001 至 50000	1,816	84,492,884	2.10
50001 至 100000	3,393	243,840,949	6.05
100001 至 200000	1,515	210,047,534	5.21
200001 至 400000	652	179,968,890	4.47
400001 至 600000	188	91,937,726	2.28
600001 至 800000	67	46,499,068	1.15
800001 至 1000000	53	47,270,175	1.17
1,000,001 至 1,200,000	33	36,310,564	0.90
1,200,001 至 1,400,000	27	34,893,070	0.87
1,400,001 至 1,600,000	22	33,195,222	0.82
1,600,001 至 1,800,000	12	20,668,415	0.51
1,800,001 至 2,000,000	9	17,371,599	0.43
2,000,001 以上	101	2,316,820,474	57.52
合計：	121,607	4,028,541,920	1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 1%以上股東)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股

編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6,830,028	19.28%
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1,464,015	13.44%
3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409,840	2.72%
5	財政部	99,429,949	2.47%
6	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4,512,040	1.85%
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24%
7	施純津	48,748,820	1.21%
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7,145,173	0.92%
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79,454	0.88%
10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基金	35,169,219	0.87%

註：以本公司股務代理電腦帳載持股數為準(未含集保股數變動)。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不適用(未辦理現金增資)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	羅澤成	0	0	460	0	9,000	0
常務董事 (財政部代表)	廖燦昌	0	0	4,522	0	50,000	0
常務董事 (臺灣銀行代表)	江士田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臺灣銀行代表)	洪憲明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劉連煜	0	0	0	0	0	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王 亮	-	-	0	0	0	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林萬福	0	0	32,000	0	0	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陳雪香	0	0	0	0	0	0
董事 (臺灣銀行代表)	林麗花	-	-	0	0	0	0
董事 (臺灣銀行代表)	郭照榮	0	0	0	0	0	0
董事 (獨立董事)	王鳳生	0	0	0	0	0	0
董事 (獨立董事)	林財源	0	0	0	0	0	0
董事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	李鴻炎	0	0	8,125	0	0	0
董事 (福益實業(股)代表)	蘇天財	0	0	0	0	0	0
董事 (愛米斯機械工業(股)代 表)	高中直	0	0	0	0	0	0
常駐監察人 (兆豐金控代表)	陳永明	0	0	0	0	0	0
監察人 (兆豐金控代表)	蔡瑞瑛	-	-	0	0	0	0
監察人 (兆豐金控代表)	安蘭仲	-	-	0	0	0	0
監察人	魯明志	-	-	120	0	0	0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兆豐金控代表)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代表)	陳順天	0	0	0	0	0	0
經理人	黃添昌	0	0	2,221	0	0	0
經理人	許慶樺	0	0	7,031	0	0	0
經理人	林增壽	0	0	8,970	0	0	0
經理人	涂建樺	0	0	5,670	0	0	0
經理人	李壽田	0	0	12,612	0	0	0
經理人	林武田	0	0	5,720	0	0	0
經理人	陳長義	0	0	10,708	0	0	0
經理人	張永寶	0	0	4,824	0	0	0
經理人	林進祥	0	0	2,022	0	0	0
經理人	童碧雲	0	0	2,916	0	0	0
經理人	盧坤發	(58,000)	0	(26,392)	0	0	0
經理人	李炎燦	0	0	3,711	0	0	0
經理人	王亦允	0	0	4,000	0	0	0
經理人	張志堅	0	0	2,810	0	0	0
經理人	程燕翼	0	0	3,036	0	0	0
經理人	陳麴州	0	0	3,576	0	0	0
經理人	周燦煌	0	0	9,693	0	0	0
經理人	鄭德財	0	0	5,112	0	0	0
經理人	鄧炳志	0	0	8,800	0	0	0
經理人	陳坤山	0	0	668	0	0	0
經理人	李慶彌	0	0	3,866	0	0	0
經理人	邱松歲	0	0	1,902	0	0	0
經理人	王 平	0	0	3,740	0	0	0
經理人	楊金福	0	0	6,226	0	0	0
經理人	徐添樑	0	0	2,434	0	0	0
經理人	張佑銘	0	0	2,404	0	0	0
經理人	李美瑤	0	0	3,392	0	0	0
經理人	林錦年	0	0	11,583	0	0	0
經理人	應圓圓	0	0	3,532	0	0	0
經理人	吳美葉	0	0	9,716	0	0	0
經理人	李中南	0	0	4,421	0	0	0
經理人	蕭茂德	0	0	3,007	0	0	0
經理人	沈茂森	0	0	10,168	0	0	0
經理人	王俊雁	0	0	225	0	0	0
經理人	石明玉	0	0	1,211	0	0	0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經理人	管康中	0	0	2,934	0	0	0
經理人	張麗惠	-	-	1,920	0	0	0
經理人	林青瑞	0	0	4,125	0	0	0
經理人	詹書寬	0	0	4,050	0	0	0
經理人	陳美惠	0	0	3,405	0	0	0
經理人	葉尊麟	0	0	10	0	0	0
經理人	周肇煌	0	0	3,769	0	0	0
經理人	蕭熙欽	0	0	1,535	0	0	0
經理人	賴兆鈞	0	0	2,675	0	0	0
經理人	賴瓊香	0	0	2,689	0	0	0
經理人	黃文卿	0	0	5,360	0	0	0
經理人	王金康	0	0	(36,857)	0	0	0
經理人	林俊傑	0	0	3,331	0	0	0
經理人	石琬如	0	0	(56,338)	0	(6,000)	0
經理人	曾俊升	0	0	3,319	0	0	0
經理人	袁文仁	0	0	1,000	0	0	0
經理人	葛秀東	0	0	1,984	0	0	0
經理人	謝青桂	-	-	475	0	0	0
經理人	邱貴金	0	0	1,805	0	0	0
經理人	李文欽	0	0	280	0	0	0
經理人	蘇明瓊	0	0	2,606	0	0	0
經理人	曾瑩瑋	0	0	2,093	0	0	0
經理人	陳秀琴	0	0	4,429	0	0	0
經理人	林志蓉	0	0	657	0	0	0
經理人	李高翔	0	0	5,912	0	0	0
經理人	黃滄校	0	0	2,744	0	0	0
經理人	黃天瑞	0	0	2,044	0	0	0
經理人	林奕丞	0	0	3,433	0	(31,000)	0
經理人	蕭敏順	0	0	3,398	0	0	0
經理人	莫深隆	0	0	5,524	0	0	0
經理人	江貴鄉	0	0	7,330	0	0	0
經理人	徐明滄	0	0	6,633	0	0	0
經理人	孫台	0	0	3,912	0	0	0
經理人	葉富裕	0	0	57	0	0	0
經理人	林繼鎮	0	0	6,575	0	0	0
經理人	何明允	0	0	5,479	0	0	0
經理人	劉漢釗	0	0	2,016	0	0	0
經理人	周斌	0	0	1,026	0	0	0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經理人	顏志芬	-	-	0	0	0	0
經理人	李松齡	0	0	2,104	0	0	0
經理人	侯修新	-	-	413	0	0	0
經理人	林江樹	0	0	1,519	0	0	0
經理人	黃麗娟	0	0	0	0	0	0
經理人	張永昌	0	0	7,717	0	0	0
經理人	張火木	0	0	1,624	0	0	0
經理人	林梅君	0	0	5,308	0	0	0
經理人	劉東杰	0	0	2,655	0	0	0
經理人	方碧蓮	0	0	16,434	0	0	0
經理人	黃寬義	-	-	0	0	0	0
經理人	林昌育	(54,000)	0	(33,508)	0	0	0
經理人	吳師源	0	0	803	0	0	0
經理人	葉鍋鐘	0	0	0	0	0	0
經理人	詹幸堂	0	0	3,927	0	0	0
經理人	陳盈安	0	0	20,801	0	(20,000)	0
經理人	林清秀	0	0	5,200	0	0	0
經理人	廖勝焜	0	0	(33,942)	0	(6,000)	0
經理人	楊錦松	0	0	8,754	0	0	0
經理人	劉德才	0	0	5,738	0	0	0
經理人	李瑞珠	-	-	2,393	0	0	0
經理人	廖順增	0	0	2,748	0	0	0
經理人	蕭國濱	0	0	2,084	0	0	0
經理人	廖耀焜	(27,000)	0	3,214	0	0	0
經理人	楊和文	0	0	3,699	0	0	0
經理人	蔡再坤	0	0	14,926	0	0	0
經理人	何東城	0	0	3,979	0	0	0
經理人	楊禮模	0	0	(3,914)	0	0	0
經理人	鍾慶堂	0	0	926	0	0	0
經理人	黃榮彬	0	0	5,527	0	0	0
經理人	蔡沛佑	-	-	3,335	0	0	0
經理人	楊宜曲	(27,000)	0	222	0	0	0
經理人	陳秉文	0	0	14,000	0	0	0
經理人	陳東榮	0	0	2,795	0	0	0
經理人	林恩賢	0	0	3,857	0	0	0
經理人	李金錫	0	0	9,528	0	0	0
經理人	洪玉娥	0	0	8,752	0	0	0
經理人	李勝	0	0	2,075	0	0	0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經理人	李欽學	0	0	4,086	0	0	0
經理人	楊秉松	0	0	6,776	0	0	0
經理人	鄭孟鑫	0	0	2,400	0	0	0
經理人	楊阿彰	31,000	0	12,418	0	0	0
經理人	何崑賓	0	0	11,168	0	0	0
經理人	林錦淑	0	0	0	0	0	0
經理人	廖宏政	0	0	5,857	0	0	0
經理人	許富銘	0	0	0	0	0	0
經理人	鄭文金	0	0	1,082	0	0	0
經理人	陳錦秀	0	0	4,303	0	0	0
經理人	黃憲文	0	0	5,160	0	0	0
經理人	蕭新釗	0	0	2,018	0	0	0
經理人	陳榮春	0	0	3,692	0	0	0
經理人	林滄江	2,000	0	(29,503)	0	0	0
經理人	吳國雄	0	0	6,487	0	0	0
經理人	王培德	0	0	3,211	0	0	0
經理人	陳俊輝	0	0	63	0	0	0
經理人	黃光永	0	0	5,357	0	0	0
經理人	黃文修	(10,000)	0	5,428	0	0	0
經理人	吳隆俊	0	0	3,899	0	0	0
經理人	謝宗助	0	0	1,617	0	0	0
經理人	劉文和	0	0	6,140	0	(59,000)	0
經理人	蘇錦泉	0	0	6,423	0	0	0
經理人	謝順進	0	0	8,816	0	0	0
經理人	江彥忠	0	0	2,454	0	0	0
經理人	呂溫	0	0	34	0	0	0
經理人	蔡登瑞	0	0	7,574	0	0	0
經理人	陳美珍	0	0	3,464	0	0	0
經理人	蘇雅華	0	0	2,899	0	0	0
經理人	張國地	-	-	423	0	0	0
經理人	林添壽	0	0	6,344	0	0	0
經理人	許基發	0	0	7,815	0	0	0
經理人	林士淵	-	-	1,895	0	0	0
經理人	鄭政賢	0	0	2,456	0	0	0
經理人	洪惠娜	0	0	1,180	0	0	0
經理人	游伯方	0	0	4,657	0	0	0
經理人	高義宗	0	0	4,124	0	0	0
經理人	王雙宣	0	0	4,399	0	0	0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經理人	吳志遠	0	0	4,370	0	(27,000)	0
經理人	林建成	0	0	(29,990)	0	0	0
經理人	李清文	-	-	-	-	0	0
經理人	陳秋燕	-	-	-	-	0	0
經理人	陳哲文	-	-	-	-	0	0
經理人	曾國樑	-	-	-	-	0	0
經理人	胡永盛	-	-	-	-	10,000	0
經理人	朱德元	-	-	-	-	0	0
經理人	莊百宗	-	-	-	-	0	0
經理人	樂家瑞	-	-	-	-	0	0
經理人	郭清雲	-	-	-	-	0	0
經理人	陳紹晃	-	-	-	-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註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29,287,693	0	(1,180,000)	0
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註 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825,539	0	0	0
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註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4,208,070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註 1)	財政部	0	0	3,824,228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註 1)	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71,000	0	8,386,040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0	0	114,184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愛米斯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	49,793	0	0	0

註：1、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 1% 以上之主要股東。

2、資料揭露，"- "表示當年度經理人尚未就任。

(2) 股權移轉資訊

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

以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4)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0年6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秀蓮)	776,830,028	19.28%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其母公司臺灣金控股權(1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友才)	541,464,015	13.44%	0	0	0	0	財政部	具有控制能力(掌控半數以上之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耀興)	109,409,840	2.72%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臺灣土地銀行股權(100%)	
財政部 (代表人李述德)	99,429,949	2.47%	0	0	0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臺灣金控)	財政部持有臺灣金控股權(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持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1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掌控半數以上之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第一金控)	母公司第一金控財政部具有控制能力(掌控半數以上之董事)	
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天財)	74,512,040	1.85%	0	0	0	0	無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金豐)	50,000,000	1.24%	0	0	0	0	無	無	
施純津	48,748,820	1.21%	10,213,781	0.25%	0	0	無	無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貴賢)	37,145,173	0.92%	0	0	0	0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慶年)	35,379,454	0.88%	0	0	0	0	財政部	母公司第一金控財政部具有控制能力(掌控半數以上之董事)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5,169,219	0.87%	0	0	0	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註 4)
每股 市價	最 高		10.00	13.30	14.00
	最 低		5.62	7.60	10.10
	平 均		7.76	9.17	12.27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0.77	10.89	11.30
	分 配 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 均股數	調整前	3,873,598 仟股	4,028,542 仟股	4,028,542 仟股
		調整後	4,028,542 仟股	-	-
	每 股 盈 餘		0.37	0.50	0.36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4	0.4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20.97	18.34	17.04
	本利比(註 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100 年上半年度本益比係經年化後所計算。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係依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表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半為原則，倘分配後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者，現金股利每股以不超過五角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由董事會議定發給新股或現金。100 年度經由股東會同意通過修改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者，現金股利每股以不超過 0.5 元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3 億 3,510 萬 4,647.12 元，加計本(99)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為 20 億 623 萬 4,377.62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如下：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 億 187 萬 313.29 元。

(2)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 億 2,613 萬 5,366.08 元。

A.依據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B.本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 9,388 萬 412.96 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負 6,541 萬 5,275.94 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為負 1,589 萬 8,000 元，共計 1 億 7,519 萬 3,688.90 元，因以前年度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億 132 萬 9,054.98 元，爰可迴轉 1 億 2,613 萬 5,366.08 元為可分派盈餘。

(3)分配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45 元)：18 億 1,284 萬 3,860 元

(4)未分配盈餘：5,276 萬 217.53 元。

(5)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 1 億 1,234 萬 9,125 元(8%)、董監事酬勞 1,404 萬 3,641 元(1%)，已依規定認列為 99 年度之費用。

以上業經本公司 100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性資訊，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第 59 頁本公司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股票紅利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依過去經驗估計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99 年度盈餘分派擬議配發員工紅利 1 億 1,234 萬 9,125 元、董監事酬勞 1,404 萬 3,641 元，較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數並無差異。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並未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 99 年度設算之稅後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0.50 元。

5.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98 年度盈餘分派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80,195,861 元及董監酬勞 10,024,482 元，與 99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 90-1 期乙券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 96-1 期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 97-1 期 A 券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 97-1 期 B 券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 97-1 期 C 券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 97-2 期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 97-3 期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 98-1 期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0 年 11 月 7 日 台財融第 0900007597 號函	96 年 6 月 4 日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229030 號函	97 年 2 月 1 日 金管銀(二)字第 09700026360 號函	97 年 2 月 1 日 金管銀(二)字第 09700026360 號函	97 年 2 月 1 日 金管銀(二)字第 09700026360 號函	97 年 2 月 1 日 金管銀(二)字第 09700026360 號函	97 年 2 月 1 日 金管銀(二)字第 09700026360 號函	98 年 3 月 25 日 金管銀(二)字第 09800109640 號函
發行日期	90 年 11 月 20 日	96 年 8 月 23 日	97 年 3 月 13 日	97 年 3 月 13 日	97 年 3 月 13 日	97 年 4 月 30 日	97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10 日
面 額	新臺幣 5,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本國	本國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4.5 億元	新臺幣 11 億元	新臺幣 52 億元	新臺幣 21.5 億元	新臺幣 14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3.7%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49%。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臺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 Rate）。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75%。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臺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 Rate）。	固定年利率 3.1%	固定年利率 3.15%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02%。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臺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 Rate）。	固定年利率 3.20%	固定年利率 2.45%
期 限	10 年期	7 年期	5.5 年期	5.5 年期	6 年期	7 年期	5.5 年期	5.5 年期
	到期日： 100 年 11 月 20 日	到期日： 103 年 8 月 23 日	到期日： 102 年 9 月 13 日	到期日： 102 年 9 月 13 日	到期日： 103 年 3 月 13 日	到期日： 104 年 4 月 30 日	到期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到期日： 103 年 12 月 10 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華南銀行信託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第六年起每年還本 五分之一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4.5 億元	新臺幣 11 億元	新臺幣 52 億元	新臺幣 21.5 億元	新臺幣 14 億元
前一年度 實收資本額	294.86 億元	387.35 億元	387.35 億元	387.35 億元	387.35 億元	387.35 億元	387.35 億元	387.35 億元
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	535.03 億元	394.08 億元	401.23 億元	401.23 億元	401.23 億元	401.23 億元	401.23 億元	394.73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 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 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 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 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74.76	74.86	98.2	98.2	98.2	98.2	73.52	86.64
是否計入 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評等日 期及其評等 等級		96 年 8 月 1 日	97 年 3 月 11 日	97 年 3 月 11 日	97 年 3 月 11 日	97 年 4 月 3 日	97 年 12 月 22 日	98 年 5 月 27 日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第 98-2 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 98-1 期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 98-3 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 99-1 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 99-2 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 99-1 期 A 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 99-1 期 B 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 年 3 月 25 日 金管銀(二)字第 09800109640 號函	98 年 9 月 2 日 金管銀國字第 09800389820 號函	98 年 3 月 25 日 金管銀(二)字第 09800109640 號函	98 年 3 月 25 日 金管銀(二)字第 09800109640 號函	99 年 8 月 4 日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289540 號函	99 年 8 月 4 日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289540 號函	99 年 8 月 4 日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289540 號函
發行日期	98 年 8 月 27 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年 12 月 18 日	99 年 3 月 5 日	99 年 9 月 2 日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年 9 月 23 日
面 額	新臺幣 500 萬元	新臺幣 5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本國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120 億元	新臺幣 15.5 億元	新臺幣 10.5 億元	新臺幣 60 億元	新臺幣 32 億元	新臺幣 8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2.35%	發行後前七年利率：依七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 1.29%機動計息；第八年起依七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 2.29%機動計息。	固定年利率 2.5%	固定年利率 2.32%	固定年利率 1.92%	發行後前 10 年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1.34%機動計息；第 11 年起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2.34%機動計息。	發行後前 10 年利率：年固定利率 3.05%；第 11 年起年固定利率 4.05%。
期 限	6 年期	無到期日	7 年期	7 年期	7 年期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到期日： 104 年 8 月 27 日		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18 日	到期日： 106 年 3 月 5 日	到期日： 106 年 9 月 2 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公司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公司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屆滿 7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按面額一次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屆滿十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發行屆滿十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120 億元	新臺幣 15.5 億元	新臺幣 10.5 億元	新臺幣 60 億元	新臺幣 32 億元	新臺幣 8 億元
前一年度 實收資本額	387.35 億元	387.35 億元	387.35 億元	387.35 億元	387.35 億元	387.35 億元	387.35 億元
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	394.73 億元	394.73 億元	394.73 億元	417.27 億元	417.27 億元	417.27 億元	417.27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 償之條款	無	發行屆滿 7 年後經主管機關 同意得提前按面額一次贖回	無	無	無	發行屆滿十年（含）起之 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得 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 全數贖回	發行屆滿十年（含）起之 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得 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 全數贖回
轉換及 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 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 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 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86.64	86.64	86.39	81.72	96.10	105.69	105.69
是否計入 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評等日 期及其評等等 級	98 年 8 月 14 日	98 年 10 月 12 日	98 年 12 月 10 日	99 年 2 月 25 日	99 年 8 月 17 日	99 年 9 月 7 日	99 年 9 月 7 日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BBB+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BBB+	中華信評：twBBB+

-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七、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 八、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營業項目

A.企業金融業務

(A)企業金融放款業務

辦理各種企業放款、聯貸業務、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國內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

(B)外匯業務

辦理進口、出口、存匯、外幣放款業務、遠期信用狀項下無追索權賣斷業務（Forfaiting）、境外金融業務。

B.個人金融業務

(A)個人授信業務

辦理個人房貸及消費理財貸款等業務。

(B)信用卡業務

辦理信用卡業務。

(C)財富管理業務

強化財富管理客戶往來之深度與廣度，透過理財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配置，提供本公司經核准經營業務範圍內之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

(D)信託業務

a.金錢信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預收費用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公寓大廈公共管理基金信託、安養信託、專案補助款信託及其他金錢信託等。

b.保管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業務及受託保管保證金業務。

c.其他：辦理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有價證券簽證業務。

(E)證券業務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C.財務運籌業務

辦理台外幣資金調度、外匯交易、有價證券買賣、長期股權投資、金融商品行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

D.存款業務

辦理存摺存款、支票存款、存單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代收稅款、代理國庫及匯款。

E.電子金融業務

辦理一般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網路 ATM、全國性繳費、代收停車費等電子金融業務。

(2)所營事業比重

A.企業金融業務

(A)企業金融放款業務

99 年底企業金融放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6,886.22 億元，較 98 年底增加 189.52 億元，增加比率 2.83%。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底		98 年底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311,127,155	45.18	287,870,181	42.99	8.08%
大企業放款餘額	116,888,867	16.98	120,775,316	18.03	-3.22%
政府及公營事業放款餘額	182,517,413	26.50	192,195,358	28.70	-5.04%
企金新臺幣放款餘額	610,533,435	88.66	600,840,855	89.72	1.61%
外幣放款餘額	78,089,360	11.34	68,830,236	10.28	13.45%
合計	688,622,795	100.00	669,671,091	100.00	2.83%

(B)外匯業務

99 年度外匯業務總承作量為 522.29 億美元，較 98 年度增加 83.06 億美元，增加比率為 18.91%。

單位：仟美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出口業務	1,584,391	3.03	1,530,966	3.49	3.49%
進口業務	3,740,354	7.16	3,032,841	6.90	23.33%
匯兌業務	46,903,926	89.81	39,359,551	89.61	19.17%
合計	52,228,671	100.00	43,923,358	100.00	18.91%

註：外匯業務承作量係 DBU 及 OBU 承作量合計數。

B.個人金融業務

(A)個人授信業務

99 年底個人授信總餘額 2,333.80 億元，較 98 年底增加 11.88 億元，其中消費性貸款業務餘額為 228.43 億元，較 98 年底增加 20.85 億元，增加比率為 10.04%，99 年底房貸及其他業務餘額為 2,105.37 億元，較 98 年底減少 8.97 億元，減少比率為 0.4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底		98 年底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消費性貸款業務餘額	22,843,206	9.79	20,757,384	8.94	10.04%
房貸及其他業務餘額	210,537,158	90.21	211,434,185	91.06	-0.42%
合計	233,380,364	100.00	232,191,569	100.00	0.51%

(B)信用卡業務

99 年度信用卡交易量為新臺幣 8,875 百萬元，較 98 年度增加 144 百萬元，增加比率為 1.65%。99 年度信用卡流通卡數為 262,919 卡，較 98 年度增加 5,907 卡，增加比率為 2.30%。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率
卡片交易量	8,875,432	8,731,408	1.65%
流通卡數	262,919	257,012	2.30%

註：信用卡流通卡數不包含 VISA 金融卡。

(C)信託業務

a.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資產規模

99 年底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51,906 百萬元，較 98 年底減少新臺幣 1,374 百萬元，減少比率為 2.58%。

b.新種信託業務資產規模

99 年底新種信託業務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4,239 百萬元，較 98 年底減少新臺幣 7,674 百萬元，減少比率為 64.42%。

c.保管銀行業務資產規模

99 年底保管銀行資產餘額為新臺幣 80,825 百萬元，較 98 年底增加新臺幣 432 百萬元，增加比率為 0.54%。

d.有價證券簽證業務

99 年度辦理有價證券簽證總金額為新臺幣 37,325 百萬元，較 98 年度增加新臺幣 30,065 百萬元，增加比率為 414.12%。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	98 年	增減額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51,906,452	53,280,352	-1,373,900	-2.58%
新種信託業務餘額	4,238,985	11,912,772	-7,673,787	-64.42%
保管銀行業務餘額	80,824,653	80,393,239	431,414	0.54%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總金額	37,324,443	7,259,856	30,064,587	414.12%

(D)證券業務

a.證券經紀業務：99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成交金額為新臺幣 335,967 百萬元，較 98 年度減少 19,197 百萬元，減少比率為 5.41%。

b.證券融資業務：99 年度證券融資業務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2,328 百萬元，較 98 年度增加 688 百萬元，增加比率為 41.95%。

c.期貨交易輔助業務：99 年度承作口數為 237,139 口，較 98 年度增加 19,921 口，增加比率為 9.17%。

單位：新臺幣仟元/口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率
證券經紀業務成交金額	335,967,163	355,164,237	-5.41%
證券融資平均餘額	2,327,911	1,639,931	41.95%
期貨業務承作口數(口)	237,139	217,218	9.17%

(E) 財富管理業務

99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 694 百萬元，較 98 年度增加 193 百萬元，增加比率為 38.52%。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信託手續費收入	457,804	65.93	358,145	71.38	27.83%
代收壽險手續費收入(註)	209,816	30.22	128,745	25.66	62.97%
代收產險手續費收入	26,718	3.85	14,840	2.96	80.04%
合計	694,338	100.00	501,730	100.00	38.39%

註：不包含房貸壽險及信用卡電話行銷保險手續費收入。

C. 財務運籌業務

(A) 外匯及外幣資金交易

99 年度外匯及外幣資金交易量合計 58,621 百萬美元，較 98 年度減少 28,157 百萬美元，減少比率為 32.45%。

單位：仟美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遠期	843,473	1.44	640,372	0.74	31.72%
換匯	11,764,168	20.07	6,781,000	7.81	73.48%
無本金遠匯交割	140,000	0.24	139,000	0.16	0.72%
選擇權	2,403,973	4.10	815,000	0.94	194.97%
同業拆放及拆放同業	43,470,000	74.15	78,403,000	90.35	-44.56%
合計	58,621,614	100.00	86,778,372	100.00	-32.45%

註：外匯交易量係總行及國外分行交易量合計數。

(B)股票基金投資

99 年底股票基金投資餘額為新臺幣 732 百萬元，較 98 年底減少 283 百萬元，減少比率為 27.88%。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底		98 年底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股票	608,259	83.08	434,406	42.78	40.02%
基金	123,850	16.92	581,105	57.22	-78.69%
合計	732,109	100.00	1,015,511	100.00	-27.88%

註：係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C)債票券

99 年底債票券持有餘額為新臺幣 154,260 百萬元，較 98 年底增加 5,127 百萬元，增加比率為 3.44%。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底		98 年底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短期票券	129,976,517	84.26	121,911,300	81.75	6.61%
買入定期存單	127,961,950		121,067,570		
買入商業本票	1,568,217		499,575		
買入承兌匯票	446,350		344,155		
債券	24,150,354	15.65	26,265,440	17.61	-8.05%
公債	8,276,039		7,652,662		
公司債	8,071,080		8,069,603		
金融債券	7,803,235		10,543,175		
受益證券 及資產基礎證券	133,467	0.09	792,708	0.53	-83.23%
信用連結債券	-	0	160,881	0.11	-100.00%
合計	154,260,338	100.00	149,130,329	100.00	3.44%

註：係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D)轉投資：請參閱貳、三、轉投資事項概況（第 93 頁）。

D.存款業務

99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10,517.14 億元，較 98 年底增加 62.54 億元，增加比率為 0.60%。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底		98 年底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存款	497,152,757	47.27	480,104,150	45.92	3.55%
定期性存款	554,561,634	52.73	565,356,134	54.08	-1.91%
合計	1,051,714,391	100.00	1,045,460,284	100.00	0.60%

E. 電子金融業務

99 年度網路銀行客戶數為 438,654 戶，較 98 年度增加 137,954 戶，增加比率為 45.88%。99 年度電子金融交易筆數為 4,085,278 筆，較 98 年度增加 808,955 筆，增加比率為 24.69%。

單位：筆/戶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增減率
	99 年度	98 年度	
網路銀行客戶數	438,654 戶	300,700 戶	45.88%
電子金融交易筆數	4,085,278 筆	3,276,323 筆	24.69%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企業金融業務

(A) 專注中小企業核心業務並擴大重點業務營運規模

- 擴大中小企業放款核心業務，由重點維護客戶著手，開拓客戶之上下游廠商供應鏈融資，並持續工業區新客戶之開拓，有效運用總分行資源，結合整合行銷小組功能，發揮業績推展綜效。
- 加強與大陸北京銀行策略合作，深化合作關係，協助上海據點企金業務推展及布局。
- 因應企業網路金融業務普遍發展及配合供應鏈體系交易資訊電子化之趨勢，推動本行中心衛星廠供應鏈融資業務（B2B），提升本行競爭力並拓展企業電子金融放款業務。
- 爭取與本行長期往來優良客戶，或經本行育成之中大型企業，主辦其聯合授信案，提升本行企金放款業務量及手續費收入。

(B) 拓展外匯業務及海外台商服務

- 本行將以上海代表處升格分行為首要目標。
- 與大陸北京銀行深化合作關係，提供台商在大陸金融協助，促進本行大陸業務推動。
- 加速成立外匯指定分行，以利提供客戶更迅捷且專業之外匯服務。

B. 個人金融業務

(A) 個人授信業務

- 全力拓展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貼心相貸」業務，擴大信貸優質客層，並整合行銷房貸、證券、信用卡及財富管理等相關業務。

- b. 積極推展政府政策性房貸，並對房貸既有及新進客層進行週邊業務整合行銷，以衍生房貸壽險、各項理財、信用卡、活期性存款及外匯等業務效益。
 - c. 重新規劃主力房貸商品之利率結構，並協助營業單位開發立地條件優良建案之分戶貸款。
 - d. 配合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立客群分級定價機制，並規劃相關信用貸款業務。
 - e. 加強房貸壽險業務之推展，提升房貸附加價值與手續費收入，並藉異業合作擴大業務經營廣度，增加個金授信業務營運契機。
- (B)信用卡業務
- a. 拓展「臺酒採購卡」業務，擴大本行信用卡交易量，並深化與臺灣菸酒公司下游經銷商往來，以達交叉行銷綜效。
 - b. 積極推廣鈦金商旅卡並推出各類行銷活動，以提升實動率及交易金額。
 - c. 落實執行跨平台交叉行銷，深耕往來客戶，加強異業合作，增加信用卡收益。
 - d. 信用卡帳務集中暨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作業成本。
- (C)信託業務
- a. 引進不同投資標的及區域之國內外優質基金上架，以豐富而多元化的商品協助客戶進行資產配置規劃，來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升本行收益。
 - b. 以本行經營之客群及銷售能力，深耕與績優投信公司合作關係，並爭取其他周邊業務往來，以發揮交叉行銷綜效，提升保管業務之附加價值。
 - c. 因應市場潮流、政府政策、法令制度變遷及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多元化產品，並加強推動新種信託業務，如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國科會補助款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安養信託等。
 - d. 建立 OBU 基金業務全行即時連線系統，提升自動化處理能力，以增進業務拓展之競爭力與靈活度。
- (D)證券業務
- a. 擴增營業據點，並善用本行通路優勢，積極拜訪聯行轉介業務、開發潛在客戶，期以綿密的服務網絡為導向，建構完整的商品通路。
 - b. 於本行營業單位全面設置證券自動補摺機，強化業務競爭能力，發揮經營綜效。
 - c. 持續提升現有電子交易系統之性能，加強資訊系統之穩定性及功能性，提供客戶更具便利性及安全性之交易平台。
- (E)財富管理業務
- a. 加強各項財富管理業務商品之行銷策略，舉辦豐富多元化之行銷活動，並配合市場與投資趨勢舉辦投資講座、貴賓理財說明會，以掌握市場脈動，持續加強與理財客戶之互動。
 - b. 深耕高淨值客戶，開拓理財新客源；提供差異化及多元化商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
 - c. 採產品聚焦策略，慎選優良標的做為定期之理財主打商品，以提升手續費收入。

d. 因應低利率時代，篩選適合客戶定期定額投資或做為財富增值之基金或保險商品，妥善為客戶之資產把關。

C. 財務運籌業務

- (A) 加強資金操作，提升資金運用收益，並實施「資金移轉定價(簡稱 FTP)」制度，提升銀行內部資金的管理績效。
- (B) 掌握全球景氣及市場脈動，動態調整短期投資及基金部位，並慎選投資標的，提升投資收益。
- (C) 提升財務行銷之客戶服務水平，提供多元客製化商品，以增加客戶投資管道，共創雙贏。
- (D) 規劃申辦票券商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及外幣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業務，擴大本行短期票券業務及客戶基礎。
- (E) 開發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商品選擇權之外幣組合式商品。

D. 存款業務

- (A) 擴大新台幣活期性存款規模，提升活存比重，調整新台幣定期性存款結構，分散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
- (B) 拓展各項代理及黃金存摺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
- (C) 調整營業單位設置地點，強化通路優勢，加強服務客戶。
- (D) 提升作業系統功能，提高作業效能，強化業務支援能力，並提升顧客滿意度。

E. 電子金融業務

- (A) 賡續推展網路銀行業務，全力擴增網路銀行戶數，推出促銷活動及運用媒體行銷，提升電子金融使用率，並於未來開發行動銀行業務。
- (B) 改進各項業務電腦作業流程，降低成本，增進作業效能。
- (C) 開發整合各項業務資訊應用系統，全力支援各項業務發展，提升資訊系統整體效能，厚植資訊作業根基。

F. 風險管理業務

- (A) 加強控管授信風險，維護資產品質，並落實授信貸後管理工作，提升預警績效，以防範新逾放之發生。
- (B) 徵信、鑑估作業專業分工，以兼顧授信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另加強徵審作業之專業知能訓練，提升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增強授信風險管理。

2. 產業概況

民國 80 年前我國金融市場屬管制的市場，故由官方背景的公營行庫掌握大多數的市場，在長期由政府保護的環境下，各行庫競爭力皆不大，為使各行庫競爭力增強而在民國 80 年後開始開放民營銀行申請，並鼓勵信用合作社改制為商業銀行，在經濟快速發展及工業持續成長的帶動下，使金融業有十餘年的美好光景，但因銀行業同質性高，且在銀行家數快速擴張下，也使國內銀行業務競爭情況加重，故造成同業間的獲利能力大幅滑落，同時國際金融環境丕變及銀行金融資產品質日益惡化的情況下，使金融機構的風險性大增，促使政府持續推動金融改革，並在 2000 年底後陸續推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資產證券化」及推動「金融重建基金」的施行，此些政策皆有助於銀行業者提

升其資產運用效率、加速處理不良債權及淨化資產品質，同時提供無競爭能力的銀行業者退場機制，避免擠兌發生的風險，以穩定國內的金融市場，才使我國金融機構安然走過雙卡風暴、石油危機及近期的美國次貸，但此些事件也皆使銀行業逐步重視風險機制及自有資本適足率之問題，促使國內金融機構走向第二次金融改革。

展望 2011 年全球經濟情況，國際經貿組織與經濟預測機構，對 20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看法較為分歧，表示全球經濟雖已走出谷底，但歐美就業情況仍然持續低迷，美國財政與貿易雙赤字持續惡化、美元匯率走勢疲軟及通膨壓力、近期又有歐洲國家債信危機、中國成長力道恐將出現成長趨緩等不確定因素，造成近來金融市場變動劇烈，衝擊未來景氣；中國經濟降溫、歐美復甦動能減緩，恐將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加上歐、美各國積極改善財政，將限縮經濟成長動能，為 2011 年景氣年添加不確定因素。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 2011 年 8 月預測數據顯示，我國 2011 年經濟成長率將達 4.7%。

另根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本國銀行的家數達 37 家，較 80 年底未開放金融機構申請前的 25 家成長 12 家，其分支機構的數量更是擴增達 3 倍以上，由 1,046 家到 3,223 家，同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逾放比率之新定義，本國銀行(含本國一般銀行及中小企業銀行)整體逾放比率已由 90 年底之 7.48%降至 100 年 6 月底之 0.48%，在政府不斷推動金融改革效應下，銀行逾放比已有大幅改善之趨勢，且也仍在持續處理不良資產改善收回逾期的放款，使整逾放比率可再持續下降，使整體銀行資產品質持續改善，故在未來景氣持續回溫及利差擴大下，銀行業獲利也將可持續穩定成長。

同時近年來因國內資本及貨幣市場皆呈現向上發展的局面，且企業籌資的管道也益日多元化，除了可向銀行借款外，也可從次級市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商業本票等直接融資之方式來取得所需資金，使得以傳統企業放款為主的銀行產生不小的經營壓力，反觀民間消費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重日益升高，個人對消費金融商品的需求也不斷提高，促使各銀行近年來皆積極拓展消費金融市場業務，以增加銀行利潤；在經歷卡債風暴、國際金融危機後，國內銀行業皆已將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列為當務之急，包括建立完善的金融監管制度、加強金融監督機構、加強融資審查程序、加強各項風險管理等等，再再皆是希望可以強化市場風險管理的能力，以降低市場波動所造成資產價值變動；此外，為因應消費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也不斷積極開發各金融商品，及新金融作業程序，例如：發展電子銀行包含新增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及行動銀行的服務項目、發展消費金融貸款、Combo 卡、及日益盛行的組合型商品，及拓展信託業務，讓財產信託成為財產規劃的主流，各銀行業者未來也將積極的推出多元化及組合式的金融商品或業務，以成為新獲利來源並持續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A.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A)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十期，截至 100 年 6 月底貸放金額 122.73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第五期，截至 100 年 6 月底貸放金額 257.85 億元。

(B)「好家園購屋專案」，依借戶任職條件區隔客戶層，訂定其適用貸款利率，截至 100 年 6 月底貸款餘額 431 億元；「菁優貸」房屋優惠貸款，截至 100 年 6 月底貸款餘額 96 億元。

(C)「貼心相貸」公教人員優惠信用貸款，截至 100 年 6 月底貸款餘額 129 億元；「卓越圓夢」優質客群消費性貸款，截至 100 年 6 月底貸款餘額 3 億元。

(D)99 年 11 月開辦黃金存摺業務，截至 100 年 6 月底黃金存摺開戶數 61,391 戶。

(E)99 年 6 月開辦銀聯卡在臺 ATM 領現及查詢餘額業務，截至 100 年 6 月底，查詢筆數 5,542 筆，提款筆數 14,396 筆，提款金額 2.03 億元。

(F)99 年 10 月發行鈦金商旅卡，截至 100 年 6 月底，流通卡數 14,064 卡，交易量 6.25 億元。

(G)98 年 7 月開辦基金定期不定額扣款業務，99 年 2 月開辦信託基金業務臨櫃交易即時扣款服務，截至 100 年 6 月底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餘額為新臺幣 542.33 億元。

B.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增設之業務部門

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成立上海代表處，為非營利單位，業務功能屬金融產業相關法規蒐集、市場調查以及行政聯繫等非營業性活動。

(2)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暨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5,593	35,201

B.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A)98 年共完成 96 篇產業動態報導、12 篇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概況分析、8 篇產業景氣動向月報、4 篇國內產業展望季報、16 篇產業專案報告，其主題涵蓋：2009 年台灣地區房地產市場展望、產業分析(DRAM 產業、PCB 產業、物流業、觀光旅館業、汽車零組件業、背光模組產業)等。

(B)99 年度共完成 96 篇產業動態報導、12 篇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概況分析、8 篇產業景氣動向月報、4 篇國內產業展望季報、6 篇產業專案報告。另為因應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訂，提出「兩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對國內產業之機會與威脅及政府因應措施」及「從 ECFA 早收清單看臺灣產業未來發展」2 篇專題報告。

- (C)建置「財產保險管理系統」，以提升營業單位作業效率及提高產險資料分析與管理，並於 98 年 12 月完成上線，99 年 9 月擴大及提升系統功能，並更名為「保險管理系統」，以有效支援保險業務行銷及提升保險作業效率。
- (D)為降低本公司授信信用風險，並符合新巴塞爾協定之信用風險架構，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完成「內部信用評等系統」建置。
- (E)為整合作業風險事件蒐集、作業風險控制自評與關鍵風險指標三大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於 100 年 2 月底完成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建置。
- (F)為迅速瞭解本公司公開發行客戶之最新動態，有效控制授信風險及掌握業務拓展契機，建置「公開發行公司重大訊息通報系統」，並於 99 年 10 月完成上線。
- (G)為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建置「簡化開戶作業系統」及整合本公司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及開戶總約定書，節省客戶填寫基本資料作業時間，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本公司專業形象，第一階段完成「開戶申請書、約定書表單電子化」、「開戶交易流程控管」、「開戶影像文件留存暨調閱」及「OCR 辨識」功能等作業，第二階段連動聯徵資料查詢系統，全行各營業單位已於 100 年 1 月底上線實施。
- (H)為降低作業成本並提升服務品質，98 年 4 月完成建置電子帳單系統，提供信託基金電子對帳單服務。
- (I)配合法令規定，98 年 6 月完成建置「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作業系統」。
- (J)建置「AP 版網路下單系統」與「手機看盤系統」，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99 年 7 月完成上線，提高資訊系統穩定度，建構更完整之電子交易平台。

C.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 (A)100 年度研究發展預算為 6,209 千元。
- (B)配合業務發展所需，100 年度預計完成 96 篇產業動態報導、12 篇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概況分析、8 篇產業景氣動向月報、4 篇國內產業展望季報、6 篇產業專案報告，另針對重大財經議題、具發展潛力或具高風險之產業，適時提出深入之專題報告，並刊登於本公司行內網站「行員專屬園地」供同仁參考。
- (C)強化「企業網路銀行」功能，以提升服務客戶品質，繼 99 年 10 月及 100 年 1 月陸續將台、外幣功能上線後，於 100 年 8 月完成所有作業。
- (D)為提升本公司自動櫃員機服務效率，建置開發「自動櫃員機 24 小時服務不停機」相關電腦作業，於 100 年 5 月完成。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專注中小企業核心業務並擴大重點業務營運規模。
- B.加強與大陸北京銀行策略合作，深化合作關係，協助上海據點企金業務推展及布局，為一年後成立分行之企金業務延伸做準備，成為未來服務台商之基地。

- C.推動本公司中心衛星廠供應鏈融資業務（B2B），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拓展企業電子金融放款業務。
- D.爭取與本公司長期往來優良客戶，或經本公司育成之中大型企業，主辦其聯合授信案，提升本公司企金放款業務量及手續費收入。
- E.100 年度起將加速成立外匯指定分行，以利提供客戶更迅捷且專業之外匯服務。
- F.全力拓展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貼心相貸」業務，擴大信貸優質客層，並整合行銷房貸、證券、信用卡及財富管理等相關業務。
- G.引進不同投資標的及區域之國內外優質基金上架，以豐富而多元化的商品協助客戶進行資產配置規劃，來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升本公司收益。
- H.因應市場潮流、政府政策、法令制度變遷及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多元化產品，並加強推動新種信託業務，如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國科會補助款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安養信託等；並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規定辦理相關信託業務時，依規定交付相關文件予各當事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I.賡續推展網路銀行業務，全力擴增本公司網路銀行戶數，推出促銷活動及運用媒體行銷，提升電子金融使用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深耕中小企業核心業務，以中小企業融資與服務之專業銀行自許，維持中小企業融資與服務之專業優勢，保持領導地位。
- B.強化業務整合行銷，落實目標管理，透過交叉行銷擴大核心客戶業務往來，提升獲利能力，創造企業價值及股東權益。
- C.深耕核心客戶及聚焦核心商品，發揮全員行銷精神展現行動力，擴大重點業務規模，提升業務競爭力及市場占有率。
- D.加強風險控管，維護資產品質，降低逾放比率，增提備抵呆帳，提升經營績效，邁向優質銀行之列。
- E.積極拓展海外及兩岸三地業務，強化海外及大陸布局，因應客戶需求及兩岸金融發展新趨勢。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根據中央銀行的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等，共有總、分支機構為 6,436 家，其中總機構為 426 家，分支機構為 6,010 家，國內銀行經營者眾，使得我國全體存款貨幣機構服務人口數由民國 80 年的每家 7,496 人減少至 100 年 5 月底之 4,685 人，未來金融機構之間價格競爭之激烈情勢短期間仍無法獲得改善，存放款利差，沒有金控背景之中小型銀行即將面臨更嚴厲之挑戰。

但在兩岸金融 MOU 簽署後，未來雙方將加速鬆綁金融限制，對國內金融生態勢必也將產生重大衝擊。陸資銀行來台後，資產規模相對較小的本土金融業恐面臨激烈競爭；惟本土金融業者挾長期深耕台商客戶及金融發展較為成熟之優勢，或能於中國市場開疆拓土，取得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B.需求面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高速發展而同步衍生出龐大的金融市場商機，如隨著民間財富快速累積，個人所得日益上升，使個人財富管理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而支撐全中國大陸經濟高長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滲透率卻極低，是極具開發潛力的重要客戶群。此外，由於中國大陸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不斷擴大及陸資企業海外擴張需求呈增，當地企業對於跨國性金融服務需求亦持續成長，若國內金融業能掌握中國大陸金融發展趨勢，將有助於拓展兩岸金融業務；但歐美就業情況仍屬低弱，同時美國財政與貿易赤字日益惡化，使美元匯率走勢疲軟，近期又有通貨膨脹與歐洲國家債信疑慮持續惡化，皆為全球景氣復甦添加不少變數，進而影響個人及企業對資金需求。

(2)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為客戶需求量身訂做之金融商品已成為金融市場商品發展之主要趨勢，也是國內銀行創造附加價值的方式之一，茲將本公司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之重點，說明如次：

A.企業金融業務

主要在專注中小企業核心業務並擴大重點業務營運規模，持續開拓客戶之上下游廠商供應鏈融資，並持續工業區新客戶之開拓，有效運用總分行資源，結合整合行銷小組功能，發揮業績推展綜效。另一方面，因應企業網路金融業

務普遍發展及配合供應鏈體系交易資訊電子化之趨勢，推動本公司中心衛星廠供應鏈融資業務（B2B），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拓展企業電子金融放款業務。

B.個人金融業務

- (A)在個人授信業務方面，全力拓展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及政策性房貸業務，以擴大信貸優質客層，並整合行銷房貸、證券、信用卡及財富管理等相關業務。
- (B)信用卡業務方面即擴展聯名卡業務，擴大本公司信用卡交易量，以提升實動率及交易金額。
- (C)信託業務方面，依信託業務發展趨勢及本行資源配置狀態，並配合客戶需要，加強推動新種信託業務，如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國科會補助款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安養信託等，期使本公司信託業務朝向多元化發展。
- (D)證券業務方面，並善用本行通路優勢，積極拜訪轉介業務、開發潛在客戶，期以綿密的服務網絡為導向，建構完整的商品通路，及持續提升現有電子交易系統之性能，加強資訊系統之穩定性及功能性，提供客戶更具便利性及安全性之交易平台。

C.財務運籌業務

- (A)加強資金操作，提升資金運用收益，並實施「資金移轉定價(簡稱 FTP)」制度，提升銀行內部資金的管理績效。
- (B)掌握全球景氣及市場脈動，動態調整短期投資及基金部位，並慎選投資標的，提升投資收益。
- (C)提升財務行銷之客戶服務水平，提供多元客製化商品，以增加客戶投資管道，共創雙贏。
- (D)規劃申辦票券商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及外幣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業務，擴大本行短期票券業務及客戶基礎。

D.存款業務及電子金融業務

- (A)擴大新臺幣活期性存款規模，提升活存比重，調整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結構，分散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
- (B)拓展各項代理及黃金存摺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
- (C)調整營業單位設置地點，強化通路優勢，加強服務客戶。
- (D)提升作業系統功能，提高作業效能，強化業務支援能力，並提升顧客滿意度。
- (E)賡續推展網路銀行業務，全力擴增網路銀行戶數，推出促銷活動及運用媒體行銷，提升電子金融使用率。
- (F)改進各項業務電腦作業流程，降低成本，增進作業效能。
- (G)開發整合各項業務資訊應用系統，全力支援各項業務發展，提升資訊系統整體效能，厚植資訊作業根基。

(3)競爭利基及競爭策略

A.競爭利基

(A)專業之中小企業專業銀行

本公司係銀行法所稱之「中小企業專業銀行」，除辦理一般銀行之收受存款、承作放款、辦理外匯及信託業務外，更肩負中小企業融資與輔導之政策性任務。為了解並貼近客戶需求，本公司依個人、法人及理財等業務特性，區分為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含理財)及財務運籌等三大事業群，並積極進行業務轉型及產品轉型，發揮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之功能。

(B)分行據點眾多，客戶基礎穩固

本公司組織架構不斷因應市場變動做調整，目前總行除於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稽核處、董事會秘書處外，經理部門另設 3 大事業群、3 大管理中心，下設 14 部 4 處。目前國內營業單位 125 家（含營業部），另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海外設有香港分行、美國洛杉磯分行、澳洲雪梨分行及上海代表處等 4 處分支機構。另成立區域中心負責鑑估、審查、貸後管理以及不良債權的集中管理，以強化本公司資產品質控管；同時並設立國內作業中心，於北、中、南三區集中辦理國內匯出匯款、託收票據及提回票據，以提高作業效率。並運用其高素質之人力資源，強化銀行之金融創新及商品研發能力，持續提升本公司於行業之間的競爭利基。本公司亦進行組織改造以發揮統合交叉行銷，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進而提昇行銷效益及獲利能力。

(C)經營體質健全、商譽卓著

本公司前身係為民國四年六月於台北市設立「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民國四年七月於台南市設立「大正無盡株式會社」之民間合會儲蓄組織，後來歷經改組，於民國六十四年銀行法修正公佈實施後，為配合政府整體經濟政策，經依銀行法之規定，奉准自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成為全國資產規模排名第十二大之銀行。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0 年 1 月給予本公司長短期信用評等之等級分別為 twA、twA-1，評等展望則維持穩定，反映出本公司在國內放款市場良好的地位及其在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方面所建立的企業基礎。

B.競爭策略

(A)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服務

本公司將充份運用財務工程之知識及技術，研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服務，提供一次購足之全方位多元化之金融商品與服務，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經營理念及服務多元化。

(B)組織改造

目前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變動快速，為因應此快速變化的市場，本公司也將視業務發展需求而變動組織架構，近期即為加強業務集中管理及提升作業效率，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將「區域授信審核中心」及「區域

債權管理作業中心」合併，並更名為區域中心，維持 6 區運作模式，各區設置鑑估、審查、貸後管理及債權管理 4 組。

(C)健全資產品質

本公司近年積極清理不良放款並加強控管授信風險，至 100 年上半年度底逾放比率已降至 0.84%，與同業水準相當，備抵呆帳覆蓋率提升至 100.02%，資產品質已獲得大幅改善。

(D)強化風險管理

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中心，集中專業處理全行風險管理業務，以有效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並規劃建置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風險管理系統，以提升風險管理效益與降低資本計提。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兩岸經濟協議(ECFA)正式生效後，國內銀行業可進入大陸市場設立據點，有助於國內銀行業的業務發展，並解決大陸台商融資難題。

(B)本公司有深厚的在地經營基礎，擁有廣大長期往來之忠誠客戶群。

(C)本公司在中小企業授信業務具長期經驗優勢，使中小企業放款業務具市場地位。

(D)本公司行營業據點遍佈全國，並致力於推展電子金融業務，極具通路優勢。

B.不利因素

(A)兩岸經濟協議(ECFA)正式生效後，大陸地區銀行得以來台設立據點，造成國內金融市場更加高度競爭。

(B)近年來國內房地產市場交易熱絡，房地產價格攀升，銀行放款有過度集中的現象。

C.因應對策

(A)與大陸北京銀行簽訂業務合作協議，並成立上海代表處，規劃成立滿一年後申請升格為分行，以拓展大陸業務，強化海外布局。

(B)整合行銷資源，落實交叉行銷，擴大核心客戶業務往來，提升客戶整體貢獻度。

(C)聚焦核心商品，積極開發異業合作關係，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

(D)強化通路管理，提升經營績效，並利用本公司通路優勢，加強服務客戶。

(E)為兼顧業務拓展暨不動產授信風險管控，採取下列措施：分區分級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強化不動產鑑估作業、加強建築業融資風險控管，並配合中央銀行政策，調降特定地區投資購屋貸款成數。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說明：（請參閱 115 頁財務分析）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年度別	98 年度			客戶別	99 年度			客戶別	截至 100 年第二季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A		63,100,000	20,000,000	55,800,000	A	75,700,000	50,000,000	74,100,000	A	92,000,000	52,900,000	52,900,000
B		37,165,403	32,157,759	37,165,403	D	33,460,240	26,126,690	33,420,054	D	33,475,545	33,228,438	33,228,438
C		33,797,000	4,000,000	28,967,000	B	37,193,336	30,120,029	31,121,634	Z	30,000,000	0	30,000,000
D		26,456,361	26,177,557	26,177,557	C	30,000,000	17,923,000	20,674,000	B	29,920,085	27,542,888	27,542,888
E		18,800,000	11,300,000	16,800,000	E	18,900,000	14,700,000	18,900,000	E	24,600,000	19,900,000	24,600,000
F		24,300,000	3,000,000	14,000,000	G	11,444,822	8,924,361	10,532,357	C	20,750,000	12,556,000	12,556,000
G		17,536,753	9,516,212	9,516,212	H	9,514,561	8,521,301	8,521,301	H	8,845,304	8,396,530	8,725,024
H		10,089,095	9,391,774	9,833,292	L	5,472,928	2,566,604	4,890,728	G	10,790,342	7,254,068	7,287,193
I		5,019,170	4,676,571	5,017,571	I	5,019,317	4,862,642	4,862,642	J	6,609,800	6,597,800	6,597,800
J		6,724,000	4,389,800	4,389,800	S	4,700,000	2,240,000	4,700,000	L	6,049,305	4,610,056	5,673,041
K		4,355,398	3,785,931	4,191,818	J	4,609,800	4,389,800	4,609,800	S	5,370,000	4,700,000	5,350,000
L		4,450,367	3,492,215	3,492,215	U	3,817,000	0	3,817,000	I	4,862,872	4,861,813	4,862,212
M		3,423,620	3,168,000	3,423,620	K	4,171,818	3,416,218	3,416,218	U	3,900,000	3,799,000	3,900,000
N		3,126,220	2,616,704	2,871,713	M	4,800,560	3,361,760	3,361,760	K	3,483,738	3,311,328	3,347,748
O		2,795,500	2,615,433	2,615,433	V	3,300,000	0	3,300,000	M	3,406,400	3,260,000	3,260,000
P		7,431,245	2,500,000	2,500,000	W	3,071,865	2,221,474	3,058,191	X	3,269,846	2,935,000	3,075,000
Q		2,505,047	2,370,658	2,377,008	X	3,031,740	2,389,000	3,020,999	V	3,035,000	2,845,000	3,035,000
R		2,390,174	2,320,719	2,320,719	Q	2,392,066	2,195,515	2,195,515	W	3,193,470	2,808,823	2,809,990
S		2,240,000	2,113,000	2,240,000	T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a	2,772,000	0	2,772,000
T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Y	2,254,514	1,557,306	2,127,329	b	2,587,627	1,555,251	2,587,627

註：總授信包括買匯、放款（含貼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應收保證款項、應收承兌票款

4.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名或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 100 年第二季			
	利害關係情形	受（授）信餘額			利害關係情形	受（授）信餘額			利害關係情形	受（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期底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	1,397,990	1,366,530	1,366,530	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	1,347,748	1,261,461	1,261,461	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	1,261,461	1,229,230	1,229,230
財政部國庫署	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	63,100,000	20,000,000	55,800,000	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	75,700,000	50,000,000	74,100,000	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	92,000,000	52,900,000	52,900,000

註 1:所稱關係人，係指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負責人、職員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

2:94 年度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5.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資金)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存款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上半年度			
	存 款 數 額				存 款 數 額				存 款 數 額			
	最高 (註2)	最低 (註2)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最高 (註2)	最低 (註2)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最高 (註2)	最低 (註2)	期末	平均利率 (收益率)
支票存款 (含本支)	20,142,529	15,536,879	20,142,529	0	21,537,751	17,255,712	20,786,641	0	23,091,171	18,941,089	19,197,514	0
公庫存款	26,759,010	11,576,553	26,759,010	0.39%	16,499,921	11,280,582	12,301,385	0.39%	13,425,690	11,507,103	12,636,705	0.46%
活期存款 (含外匯活存)	196,498,522	143,848,915	196,498,522	0.08%	211,885,001	176,681,141	211,885,001	0.10%	210,103,978	199,720,102	210,103,978	0.13%
定期存款 (含外匯定存)	280,678,333	222,788,683	222,788,683	0.64%	246,013,158	227,429,268	230,936,351	0.74%	253,142,474	238,065,118	247,902,941	0.90%
中華郵政轉 存款	89,093,117	81,828,812	81,828,812	0.61%	81,132,652	59,913,138	59,913,138	1.16%	59,185,458	59,177,917	59,177,917	1.30%
活期儲蓄 存款	234,092,119	188,099,840	234,092,119	0.20%	248,518,908	220,835,723	248,518,908	0.25%	253,376,123	242,854,917	242,854,917	0.27%
行員活期 儲蓄存款	7,927,532	7,455,318	7,914,519	6.63%	8,256,443	7,940,260	8,095,491	6.50%	8,827,258	8,349,496	8,483,942	6.49%
定期儲蓄 存款	272,223,232	255,436,091	255,436,091	1.04%	260,055,549	252,993,226	259,277,476	1.09%	261,497,699	259,589,805	260,970,174	1.23%

註1：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註2：最高額及最低額係以當年（期）每月月底金額中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授 信 別	98 年				99 年				截至 100 年第二季			
	授 信 數 額				授 信 數 額				授信數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應收承兌票款	2,078,151	1,115,554	2,078,151	—	2,594,317	1,827,646	2,488,679	—	3,063,794	2,157,200	3,063,794	—
買入匯款	13,198	1,739	3,312	0.07%	30,280	3,718	18,898	2.25%	25,290	9,647	23,572	2.09%
進口押匯	10,760	0	0	3.18%	12,706	0	774	4%	38,443	0	38,443	4.8%
出口押匯	929,519	529,798	675,396	1.16%	659,851	374,138	374,138	2.57%	813,206	374,889	374,889	2.26%
貼現	2,621,261	1,417,326	2,621,261	1.03%	2,521,016	1,803,434	2,065,473	1.98%	1,961,116	1,370,223	1,370,223	2.21%
透支	1,301,794	198,290	456,099	2.51%	518,294	32,717	42,441	1.70%	516,013	24,628	403,724	1.86%
短期放款	165,787,151	121,817,350	163,058,691	1.09%	161,542,928	119,894,984	119,894,984	1.21%	157,554,788	127,654,610	157,554,788	1.33%
擔保透支	3,305,597	1,001,686	3,286,073	0.77%	1,631,402	735,820	1,250,785	1.10%	2,554,072	1,186,352	1,186,352	1.18%
短期擔保放款	110,411,767	90,939,743	110,411,767	2.45%	112,276,504	94,539,080	112,276,504	2.52%	113,478,430	109,768,226	113,478,430	2.62%
應收證券融資 款	2,130,060	1,021,651	2,130,060	5.13%	2,827,001	2,093,998	2,827,001	5.04%	2,896,313	2,745,860	2,745,860	4.95%
中期放款	192,323,602	163,584,449	191,887,904	0.86%	217,914,601	172,080,272	217,914,601	1.08%	228,796,545	190,407,011	190,407,011	1.25%
中期擔保放款	108,101,402	105,750,001	108,101,402	2.32%	125,019,211	107,493,801	125,019,211	2.42%	129,815,062	124,508,166	126,520,296	2.53%
長期放款	49,891,117	48,200,322	48,865,696	1.93%	49,010,301	20,593,497	21,780,148	1.90%	21,921,493	21,338,850	21,338,850	2.14%
長期擔保放款	273,137,548	267,715,022	273,137,548	1.78%	321,581,535	272,436,249	321,581,535	1.92%	329,412,501	321,127,347	329,116,227	2.06%
應收保證款項	17,717,248	14,566,859	14,566,859	—	15,048,133	14,255,862	14,534,591	—	15,372,573	14,375,170	15,347,750	—

註：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上半年度	
	買賣 (保證.承銷) 數額	獲利數額	買賣 (保證.承銷) 數額	獲利數額	買賣 (保證.承銷) 數額	獲利數額
RP	220,949,573	869,241	97,591,460	824,933	60,931,858	561,522
RS	120,123,147		43,008,462		27,457,889	
OS	7,743,911		229,790		0	
OB	6,161,582		799,131		1,769,089	
央行CD	990,750,000		0		0	
央行NCD	0		714,500,000		373,000,000	
CP2首買	4,448,623		9,382,707		7,584,562	
BA首買	0		14,922		0	
合計	1,350,176,836		865,526,472		470,743,398	

註：買賣票券數額請按附買回、附賣回及其他買賣數額填註。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5,150	5,010	5,021
平 均 年 歲		43.40	43.90	44.2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92	18.42	18.75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02	0.02	0.02
	碩 士	5.34	6.15	6.53
	大 專	77.13	77.19	77.38
	高 中	16.27	15.21	14.98
	高 中 以 下	1.24	1.43	1.09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信託業務證照	3,014	3,122	3,168
	理財規劃人員	1,418	1,501	1,516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會計師等)	6	6	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考試	1,265	1,370	1,40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	43	50	54
	期貨業務員考試	1,479	1,574	1,626
	外語能力測驗(S2)以上	235	271	276
	內部稽核師	9	9	9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106	3,239	3,290
	風險管理師(FRM)	11	12	12
	理財規劃顧問(CFP)	3	7	7
	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	16	17	17
	財產保險代理人考試	8	9	9
	人身保險經紀人考試	8	7	8
	人身保險代理人考試	8	8	8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考試	1,442	1,656	1,852
	財產保險業務員	1,629	2,130	2,340
	人身保險業務員	3,640	3,654	3,932
	人身保險業務員 外 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48	962	1,272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
核) 管 證照 人員(財務部、風險管理部、會計、會稽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06 人(財務部 39
人、風險管理部 20 人、會計 14 人、會稽核 33 人) 內部稽核師 2 人(財務部 1
人、會稽核 1 人) 風險管理師(FRM) 6 人(財務部 1 人、風險管理部 5 人)

(四)勞資關係

1.本公司各項行員福利措施、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以及勞資協議情形

(1)行員福利措施

- A.本公司設有圖書室，備有中外各種書籍供行員閱覽。
- B.行員可利用公餘時間參加語文進修及各項健身活動，並依行方之規定申請補助費用。
- C.總行行員餐廳提供價廉物美之午餐供行員享用。
- D.除證券行員不享有優惠存款利率外，其餘行員均享有存款及房屋貸款優惠利率。
- E.對本公司屆齡退休及年滿 60 歲(含)以上自願退休行員發給照護慰問金。
- F.為全體行員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 3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得申請保險公司理賠。
- G.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就職工薪金扣繳福利金百分之 0.5，另就營業收入提撥百分之 0.15，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行員福利事宜，包括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事務員及其配偶子女疾病濟助、投保一年定期團體壽險、每年三節核發在職員工福利金。

(2)進修與訓練

- A.不定期辦理幹部培訓，以提升主管之領導能力。
- B.依「臺灣企銀行員訓練實施要點」及本公司 99 年行員訓練計畫完成各項訓練，實際共開辦 184 班次，較原訂實施計劃 178 班次多出 6 班次，全年執行率達 103%，總訓練人次 22,087 人次；全年度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27.56 小時/人，行員受訓比率 4.41 次/人，年度員工訓練費用共 18,532 仟元。
- C.為吸收新知，由總行各部處指派研發人員參加行外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金融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本公司創新產品、改善作業流程的能力。
- D.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註）：

職稱	姓名	訓練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廖燦昌	990331~990331	財政部	行政院所屬暨轉投資事業機構負責人研討會	3
副總經理	許慶樺	990629~990630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發言人實務研習班	12
		990914~990915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後金融海嘯時代風險管理趨勢與銀行業面臨挑戰國際研討會	12
副總經理	黃添昌	990629~990629	研訓院	後金融海嘯之東亞資本移動管理國際研討會	6
		990723~990723	銀行公會	ECFA 簽訂後台資銀行於大陸之戰略佈局研討會	3
		991101~991102	亞洲銀行協會	亞洲銀行業：變動金融版圖中持續企業復甦	17
副總經理	林增壽	990402~990402	研訓院	兩岸經濟協議(ECFA)種子師資培訓班	7

職稱	姓名	訓練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990407~990407	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	2010TMAT 企業重建國際研討會	1
		990507~990625	財稅人員訓練所	99 年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	48
總稽核	涂建樺	990104~990111	研訓院	銀行業核心人才培訓制度-高階主管培訓系列課程	12
		990406~990406	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	2010TMAT 企業重建國際研討會	1.5
		990805~990806	研訓院	稽核主管研習班第 16 期	13
		991006~991007	國立台灣大學	2010TMAT FALL 企業重建高階研習營	8
會計處處長	鄧炳志	990113~99012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班(內含 IFRS 15 小時)	30
財務部經理	程燕翼	990315~990319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15

註：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經理人。

(3)退休制度

依據「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臺灣企銀行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辦理行員退休事宜。

(4)勞資協議情形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議各項行員權益，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執行情形良好。

B.於 100 年 5 月 16 日與本公司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面積/m ²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帳面價值)	使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事項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764.00	055/02	7,465	397,591	405,055	台北及資訊部	--	--	火險	無
建物	5,710.61	059/01	166,454	15,010	73,138					
土地	131.57	072/06	73,530	0	73,530	松江	2F	--	火險	無
建物	1,487.57	072/07	44,994	0	24,351					
土地	518.00	071/01	59,239	202,573	261,812	松山	--	--	火險	無
建物	2,229.40	071/01	54,409	0	23,821					
土地	455.00	053/06	331	21,509	21,840	台南	--	7F	火險	無
土地	559.00	042/02	407	144,897	145,304			8F		
建物	9,133.55	081/08	182,860	0	115,748	民權	--	10F	火險	無
土地	2,873.00	076/11	181,199	65,376	246,575			2F		
建物	2,797.83	076/09	43,938	0	25,817	太平	--	3F	火險	無
土地	799.00	078/07	60,438	0	60,438			--		
建物	2,619.62	078/11	60,613	0	36,927	基隆	--	--	火險	無
土地	135.49	078/07	22,780	0	22,780					
建物	985.24	078/07	134,240	0	80,507	東高雄	--	3F	火險	無
土地	206.92	080/06	55,486	0	55,486					
建物	2,116.88	081/07	148,593	0	94,899	雙和	--	--	火險	無
土地	128.32	080/06	58,680	0	58,680					
建物	1,244.45	080/09	199,188	0	122,877	埔墘	--	--	火險	無
土地	129.71	079/10	37,138	0	37,138					
建物	849.84	080/10	138,823	0	86,285	北桃園	--	--	火險	無
土地	209.78	080/07	27,039	0	27,039					
建物	1,293.25	080/12	96,688	0	60,650	中和	--	--	火險	無
土地	114.23	080/08	50,628	0	50,628					
建物	1,137.30	080/11	168,496	0	105,098	西屯	--	1F	火險	無
土地	103.33	080/02	35,908	0	35,908					
建物	1,726.22	081/04	146,467	0	92,081	開元	--	--	火險	無
土地	112.33	080/08	74,205	0	74,205					
建物	1,456.71	081/08	175,684	0	112,058	高雄	--	--	火險	無
土地	235.37	081/06	288,826	0	288,826					
建物	2,743.32	081/10	115,729	0	72,941	仁愛	--	--	火險	無
土地	136.16	081/05	416,929	0	416,929					
建物	1,361.68	081/06	250,746	0	157,754	九如	--	--	火險	無
土地	275.36	080/09	306,470	0	306,470					
建物	3,719.42	081/12	180,746	0	115,316					

固定資產名稱	面積/m ²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帳面價值)	使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事項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135.50	082/04	92,304	0	92,304	忠明	--	--	火險	無
建物	1,974.60	082/06	60,501	0	40,015					
土地	201.21	081/12	70,350	0	70,350	東台南	--	--	火險	無
建物	1,543.50	082/03	143,422	0	93,166					
土地	126.36	082/03	19,839	930	20,769	三民	屋頂	--	火險	無
建物	1,740.47	082/05	85,716	0	55,782					
土地	2,149.00	080/07	110,729	0	110,729	林口機房	--	--	火險	無
建物	10,049.48	083/01	265,688	0	179,078					
土地	1,652.92	079/06	25,000	106,341	131,341	竹北	2F 4F	--	火險	無
建物	3,261.10	084/03	90,753	0	61,438					
土地	807.00	079/05	62,015	0	62,015	沙鹿	--	--	火險	無
建物	2,063.95	084/06	40,745	0	28,195					
土地	745.01	080/08	40,247	0	40,122	民雄	--	--	火險	無
建物	2,770.26	084/06	67,072	0	41,181					
土地	179.35	083/10	183,289	0	183,289	新莊	--	--	火險	無
建物	1,733.47	084/10	114,741	0	80,013					
土地	155.95	085/08	333,311	0	333,311	建國	--	--	火險	無
建物	1,459.47	086/03	190,385	0	136,277					
土地	163.80	085/07	90,762	0	90,762	潭子	--	--	火險	無
建物	1,747.19	086/03	57,870	0	41,673					
土地	201.71	085/07	316,431	0	316,431	建成	--	--	火險	無
建物	1,656.44	086/03	191,480	0	137,568					
土地	147.91	086/03	78,874	0	78,874	東港	--	--	火險	無
建物	1,497.19	086/08	51,288	0	37,156					
土地	146.69	086/07	112,974	0	112,974	南嘉義	--	--	火險	無
建物	1,265.04	086/11	62,337	0	45,234					
土地	119.66	087/05	178,925	0	178,925	北高雄	--	--	火險	無
建物	1,815.07	088/03	112,363	0	84,332					
土地	225.97	087/12	140,394	0	140,394	博愛	--	--	火險	無
建物	1,829.33	088/03	77,116	0	58,119					
土地	288.81	087/12	132,706	0	132,706	苓雅	--	--	火險	無
建物	1,760.32	088/04	144,560	0	108,728					
土地	2,647.00	081/06	1,596,453	0	1,596,453	總公司	--	--	火險	無
建物	28,751.80	089/05	1,169,715	0	773,452					
土地	135.66	089/05	500,878	0	500,878	大安	--	--	火險	無
建物	1,525.21	089/08	130,304	0	99,705					
土地	733.42	085/10	82,194	0	68,203	學甲	6F	3F、 7-9F	火險	無
建物	6,010.26	090/05	125,983	0	66,777					
土地	4.17	088/10	362	0	362	大園	3F	--	火險	無
土地	1,313.33	087/07	110,440	0	110,440					

固定資產名稱	面積/m ²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帳面價值)	使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事項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物	4,552.36	092/08	78,945	0	54,641					
土地	492.00	085/11	72,847	0	72,847	竹南	4F 5F	--	火險	無
土地	109.00	062/06	119	13,639	13,757					
建物	3,583.67	092/08	108,408	0	76,108					
土地	437.00	089/07	47,078	0	47,078	頭份	--	3F	火險	無
土地	456.00	052/01	488	23,391	23,879					
建物	3,647.45	093/02	95,557	0	54,832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面積/m ²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133.00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203 地號	44/12	478	20,270	20,748	31,282	據台北市政府公告之都市細部計畫書，就該土地上之日式建築物列為具有保存價值，予以管制，是借用人尚未能獲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拆屋，將俟借用人得予拆屋還地後，再行研議妥適處理方案。
土地	33.00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309 地號	44/12	508	4,640	5,148	7,762	畸零地伺機辦理標售。
土地	3.00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366 地號	44/12	1	467	468	706	畸零地伺機辦理標售。
土地	64.00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192 地號	44/12	23	9,065	9,088	13,978	畸零地伺機辦理標售。
土地	203.00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215 地號	44/12	1,863	28,790	30,653	46,609	經法院判決確定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在案，將俟都更實施者提出合理之規劃方案後，再詳估參與都更之可行性或標售。
土地	216.00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225 地號	44/12	967	31,737	32,704	49,594	
土地	42.00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223 地號	40/04	136	6,206	6,342	9,643	併同215、225地號土地詳估參與都更之可行性或標售。
土地	1,025.00	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1041~1047 等地號	58/08	0	2,050	2,050	2,153	互不相連之畸零裡地，且為無主基地占用，正依法辦理遷葬，將於遷葬後伺機辦理標售。

註：以上閒置不動產不包含道路用地。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為新臺幣 1,209,650 元。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行名稱	面積/m ²	租賃期間	年租金	出租人	支付方式	租約限制
內湖	1,506.48	097.10.01-102.09.30	10,03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付	提前終止租約：二個月前書面通知
香港	999.31	097.10.02-100.10.01	26,741	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	月付	無提前終止租約條款
忠孝	1,305.12	098.09.15-103.09.14	15,360	謝蝶	月付	提前終止租約：三個月前書面通知
南京東路	961.91	100.02.05-105.02.04	17,883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付	提前終止租約：五個月前書面通知
復興	1,162.77	100.05.01-103.04.30	12,156	臺北市農會	月付	不得中途退租

註：100.6.30 港幣之記帳匯率為 1HKD=3.701NTD

(三)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 1.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格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處分年月				未折減額	處分價格	處分利益	買方	與公司之關係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聯貸不良債權	86.12.15	100.5.17	100.6.28 (交割日)	99.12.27(公告擬出售不良債權) 100.5.3(公告已出售不良債權)	99.12.27(決議通過處分日) 100.8.22	180,511	501,094	320,583	億大聯合有限公司	無

- 2.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格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處分情形：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99)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灣電力(股)公司	能源發電	11,427	11,427	1,451,523	0.0044%	16,608	—	成本法	—	—	—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外匯經紀業務	7,000	7,000	700,000	3.5318%	17,744	—	成本法	—	2,237	—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中小企業之投資與顧問	29,000	29,000	3,417,440	4.8438%	23,754	—	成本法	—	—	—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中小企業之投資與顧問	17,440	17,440	1,480,402	3.1166%	14,728	—	成本法	—	—	—
臺灣糖業(股)公司	砂糖、豬隻等生產與銷售	61,364	61,364	23,377,135	0.2986%	1,443,817	—	成本法	—	35,066	—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全球投資業務	500,000	500,000	54,000,000	4.9505%	633,622	—	成本法	—	21,600	—
財金資訊(股)公司	金融資訊服務業務	45,500	45,500	4,550,000	1.1375%	79,477	—	成本法	—	5,688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證券交易所業務	198,012	198,012	5,542,868	0.9496%	311,355	—	成本法	—	8,314	—
亞太電信(股)公司	電信業務	300,000	90,000	15,000,000	0.4568%	111,480	—	成本法	—	—	—
廣陽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小企業之投資與顧問	4,958	0	540,750	5.0000%	0	—	成本法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期貨交易所業務	20,000	20,000	2,672,488	1.0000%	105,264	—	成本法	—	4,009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業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5.6754%	1,127,975	—	成本法	—	70,722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評價或拍賣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2.9412%	53,170	—	成本法	—	500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證券結算交割服務業務	4,639	4,639	247,425	0.083%	11,075	—	成本法	—	309	—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2,000	62,115	500,000	100.00%	62,115	—	權益法	27,109	—	—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5,398	300,000	100.00%	5,398	—	權益法	2,872	—	—
財宏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285	19,285	1,771,047	5.1335%	11,934	—	成本法	—	—	—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股務資料處理及電子投票平台	3,300	3,300	330,000	1.1000%	2,649	—	成本法	—	—	—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461	461	46,062	0.7678%	537	—	成本法	—	60	—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為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惟該轉投資公司並未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對其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及款項回收之情形：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之公司為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惟本公司與該二轉投資公司並無授信往來，故本公司對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並無授信政策、交易條件及款項收回情形。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0年6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電力(股)公司	1,451,523	0.0044%	918,981,385	2.7848%	920,432,908	2.7892%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00	3.5318%	4,000,000	20.1816%	4,700,000	23.7134%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38%	-	-	3,417,440	4.8438%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480,402	3.1166%	-	-	1,480,402	3.1166%
臺灣糖業(股)公司	23,377,135	0.2986%	44,175,577	0.56437%	67,552,712	0.8629%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05%	-	-	54,000,000	4.9505%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00	1.1375%	172,415,000	43.1037%	176,965,000	44.241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5,542,868	0.9496%	126,521,608	21.6747%	132,064,476	22.6243%
亞太電信(股)公司	15,000,000	0.4568%	105,197,500	3.2033%	120,197,500	3.6601%
廣陽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750	5.00%	-	-	540,750	5.0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672,488	1.0000%	15,650,090	5.8560%	18,322,578	6.856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0,000	5.6754%	340,000,000	19.2962%	440,000,000	24.9716%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46,062	0.7678%	133,645	2.2278%	179,707	2.995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12%	30,000,000	17.6470%	35,000,000	20.588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47,425	0.0830%	5,034,832	1.6885%	5,282,257	1.7715%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00	100.0000%	-	-	500,000	100.0000%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00	100.0000%	-	-	300,000	100.0000%
財宏科技(股)公司	1,771,047	5.1335%	8,768,683	25.4165%	10,539,730	30.5500%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330,000	1.1000%	2,230,000	7.4333%	2,560,000	8.5333%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五)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應敘明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章程另有規定：不適用。

(六)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策略合作協議 2.信用狀擔保貸款 業務實施協議	北京銀行(股) 公司	99.11.12~102.11.12	1.互授授信額度 2.客戶資源推薦 3.貸款業務合作 4.信息資源分享 5.人員雙向交流	在不違反任一方法令 制度之前提下充分發 揮各自產品與服務的 優勢
中心帳務主機、磁 碟機及相關軟體授 權程式使用費、財 金連線等軟、硬體 設備暨專案服務	臺灣國際商 業機器股份 有限公司	99.08.20~100.10.20	中心主機汰舊換新	無
內湖行舍租約	三商美邦人 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97.10.01~102.09.30	行舍租賃	提前終止租約應於 2 個月前書面通知
香港行舍租約	海港城置業 有限公司	97.10.02~100.10.01	行舍租賃	無提前終止租約條款
忠孝行舍租約	謝蟬	98.09.15~103.09.14	行舍租賃	提前終止租約應於 3 個月前書面通知
南京東路行舍租約	朋城股份有 限公司	100.02.05~105.02.04	行舍租賃	提前終止租約應於 5 個月前書面通知
復興行舍租約	臺北市農會	100.05.01~103.04.30	行舍租賃	無提前終止租約條款
出售不良債權合約	億大聯合有 限公司	100.05.17	出售不良債權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附認股權特別股)、發行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僅發行金融債券案件，其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債券種類	證券主管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	資金運用計畫	發行日期	預計運用進度	預計效益
第 97-3 期 長期次順位 債券	97.2.1 金管銀(二)字第 09700026360 號 函	2,15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 債券 215 張，面 額 1 千萬元，期 間 5.5 年，固定年 利率為 3.2%	中長期 放款	97.12.30	98 年第一 季	配合授信 業務成長 需求
第 98-1 期 長期次順位 債券	98.3.25 金管銀(二)字第 09800109640 號 函	1,4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 債券 140 張，面 額 1 千萬元，期 間 5.5 年，固定年 利率為 2.45%	中長期 放款	98.6.10	98 年第二 季	配合授信 業務成長 需求
第 98-2 期 長期次順位 債券	98.3.25 金管銀(二)字第 09800109640 號 函	1,0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 債券 200 張，面 額 5 百萬元，期 間 6 年，固定年 利率為 2.35%	中長期 放款	98.8.27	98 年第三 季	配合授信 業務成長 需求
第 98-1 期 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債 券	98.9.2 金管銀國字第 09800389820 號 函	12,000,000	發行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金融債 券 24,000 張，面 額 50 萬元，無到 期日，發行後前 七年利率：依七 大行庫一年期定 期儲蓄存款一般 牌告機動平均利 率加 1.29% 機動 計息；第八年起 依七大行庫一年 期定期儲蓄存款 一般牌告機動平 均利率加 2.29% 機動計息。	中長期 放款	98.10.23	98 年第四 季	配合授信 業務成長 需求
第 98-3 期	98 年 3 月 25 日	1,55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	中長期	98.12.18	98 年第四	配合授信 業務成長

金融債券種類	證券主管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	資金運用計劃	發行日期	預計運用進度	預計效益
長期次順位債券	金管銀(二)字第09800109640號函		債券 155 張，面額 1 仟萬元，期間 7 年，固定年利率為 2.50%	放款		季	需求
第 99-1 期長期次順位債券	98 年 3 月 25 日 金管銀(二)字第09800109640號函	1,05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張，面額 1 仟萬元，期間 7 年，固定年利率為 2.32%	中長期放款	99.3.5	99 年第一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第 99-2 期長期次順位債券	99 年 8 月 4 日 金管銀國字第09900289540號函	6,0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 張，面額 1 仟萬元，期間 7 年，固定年利率為 1.92%	中長期放款	99.9.2	99 年第三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第 99-1 期 A 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9 年 8 月 4 日 金管銀國字第09900289540號函	3,2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320 張，面額 1 仟萬元，無到期日，發行後前 10 年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1.34% 機動計息；第 11 年起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2.34% 機動計息。	中長期放款	99.9.23	99 年第三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第 99-1 期 B 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9 年 8 月 4 日 金管銀國字第09900289540號函	8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80 張，面額 1 仟萬元，無到期日，發行後前 10 年利率：年固定利率 3.05%；第 11 年起年固定利率 4.05%	中長期放款	99.9.23	99 年第三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二)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債券種類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資金運用進度	所需資金總額	比率
第 97-3 期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8 年第一季	2,15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98 年第一季	2,150,000	100%
第 98-1 期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8 年第二季	1,40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98 年第二季	1,400,000	100%
第 98-2 期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8 年第三季	1,00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98 年第三季	1,000,000	100%
第 98-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8 年第四季	12,00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98 年第四季	12,000,000	100%
第 98-3 期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8 年第四季	1,55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98 年第四季	1,550,000	100%
第 99-1 期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9 年第一季	1,05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99 年第一季	1,050,000	100%
第 99-2 期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9 年第三季	6,00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99 年第三季	6,000,000	100%
第 99-1 期 A 券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9 年第三季	3,20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99 年第三季	3,200,000	100%
第 99-1 期 B 券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中長期放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9 年第三季	800,000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99 年第三季	800,000	100%

2.效益評估

茲就本公司 97~99 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案件之籌資執行效益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資本適足率	9.73%	10.14%	11.17%
稅後淨利	93,535	1,432,069	2,006,234
每股盈餘（元）	0.02	0.37	0.50

資料來源：97 年底~99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提升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於 97~99 年度辦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後，97 年底~99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均逐年增加，效益達成尚屬良好。

(2)強化獲利能力

為配合政府振興國內產業政策，本公司計劃募得之價款全部運用於專業之中長期放款，惟 97 年第四季遭遇全球金融風暴，企業經營困難，央行採行寬鬆的貨幣政策，致存、放款利差下滑，隨著 98 年下半年

年全球各主要國家的經濟及金融指標開始止跌回穩，國內景氣亦緩步穩健復甦，98 年度存、放款業務均較 97 年度穩定成長，98 年度每股盈餘明顯上升為 0.37 元；99 年度隨著全球景氣回暖，國內經濟亦隨之轉好，央行持續升息，存、放款利差較過去年度微幅增加，且本公司持續強化經營效能，落實業務交叉行銷，以提昇手續費收入，致本公司每股盈餘提昇至 99 年度 0.50 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97~99 年度辦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後，資本適足率及放款金額均較籌資前提升，顯見 97~99 年度辦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預計新台幣5,000,000仟元

2.資金來源：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2)若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本公司將以吸收之存款用來承作放款；而若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其募集增加之資金仍將全數投入承作放款業務。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之需求	101 年第一季	5,000,000	5,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提升第一類資本比率、強化資本結構，並提升本行淨值、擴大經營規模，以利業務長期發展需要。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可募集資金 5,000,000 仟元，若全數用於融資放款業務，以本公司 100 年 1-7 月放款平均利率 1.97%計算，預期一年可增加放款利息收入約 98,5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說明：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 100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過程及計畫內容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已針對本次增資計畫之適法性出具律師意見書表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於法定程序具可行性。

(2)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 10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5,0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50,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外，其餘股份 75%計 37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員工、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發售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新臺幣 5,0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之需求。由於國內外金融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輔以政府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致使金融業務之競爭日趨激烈，97 年度經國際金融海嘯衝擊而降到底，政府持續降息以刺激國內低迷之景氣，經濟環境不佳致企業借款及民間消費亦隨之減少，惟隨著全球及國內景氣於 99 年初起呈復甦走勢，國內景氣自谷底重新回到上

升的循環，因此帶動企業貸款的需求，使得銀行業放款金額逐漸增加，再加上進入升息循環，存放款利差擴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運獲利皆較各該前年度提升，98 及 99 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 1,615,673 仟元、2,391,273 仟元，較各前年度分別成長 526.40%及 48.00%，100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為 1,610,205 仟元亦較 99 年同期成長 91.01%，另有鑑於政府對於兩岸政策日益鬆綁及整體經濟環境持續回溫，資金需求亦相對增加，未來公司成長力道可期，因此本次募資除可支應各項放款所需，提高業務承作空間、增加授信額度及強化業務競爭力，並因應最新巴塞爾協定（Basel III）之施行，適度提高資本額以提升第一類資本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 100 年第四季募足股款後於 101 年第一季陸續用於承作放款業務，未來將持續增加利息收益，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提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以強化資本結構

100 年 3 月底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為 10.93%與 6.33%，均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顯示本公司之核心資本相對薄弱，為強化對未來金融波動之承受力，本次對外募集資金充實核心資本應有其必要性。

(2) 因應最新巴塞爾協議(Basel III)，提高最低資本要求之國際趨勢

99 年 12 月 16 日全球 27 國金融監管單位官員決議通過更嚴格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III（BASEL III），要求提高銀行最低資本比率，並修正合格資本定義，未來銀行的資本結構將以普通股為主。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可強化資本結構，符合提高最低資本要求之國際趨勢。本公司 100 年 6 月資本適足率與第一類資本比率財簽數分別為 10.77%及 6.38%，考量下半年度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得計入合格資本金額遞減及業務營運需要等因素，預估增資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可分別達到 10.82%及 7.36%。因此，本次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3) 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公司競爭力

依據銀行法第 33 條之 3、第 74 條與財政部 93 年 6 月 30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167 號函規定，銀行業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暨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皆受銀行本身淨值規模大小而有所影響；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 15%。

本公司上海代表處已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掛牌開業，預計開業滿一年後

將向大陸銀行主管機關遞件申設分行，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2011 年 7 月針對銀行業景氣動態報告中指出，未來半年銀行業景氣可望以樂觀視之，且展望未來五至十年，兩岸關係轉佳、黃金十年起步的歷史時刻、監理制度變革、隨大陸等新興市場崛起，本公司著眼於大陸地區市場存放利差高，期能透過充實自有資本，配合政府政策，以增加大陸地區各項業務之承作空間，並藉由業務規模之擴大，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獲利能力。鑑於主管機關對於諸多業務經營之限制係以銀行自身淨值為標準，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擴大經營規模，應有其必要性。

(4)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於間接金融中主要扮演資金供給與需求者間之仲介角色，即以自有資金、借入資金或他人存入資金以提供個人或企業等資金需求者資金之融通與調度。近年國內外景氣經歷 97 年金融海嘯的衝擊而降到底，自 99 年 3 月起，國內景氣自谷底重新回到上升的循環，因此帶動企業貸款的需求，使得銀行業放款金額逐漸增加，此外，100 年第二季底央行又再度升息半碼，已是繼 99 年至今年第二季各升息半碼後，累計第五度升息，截至目前共升息 0.625%，顯示已逐步增加存放款利差，對於本公司淨利息收益將有所助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挹注資金不僅可提高本公司淨值，且隨著自有資金之提高，可用於授信業務之貸放資金亦同時增加，以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約 5,000,000 仟元，預計於 100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若全數用於融資放款業務上，以本公司 100 年 1-7 月放款平均利率 1.97%計算，預計往後年度每年可增加放款利息收入約 98,500 仟元，故本次增資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即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Basel III 之協定，銀行業自有資本比率要求標準提高等因素，及配合大陸地區金融業務逐步開放商機下，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可提升本公司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以強化資本結構，提升本公司淨值，擴大經營規模，提高業務承作空間，增加授信額度，提升本公司獲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之需求	101 年第一季	5,000,000	5,000,000

本公司為有效提高資本適足率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之需求，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本次現金增資案，考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時程、相關法定程序、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時程，預計相關增資款項將於 100 年度第四季取得，並於 101 年度第一季起陸續作為支應各項放款之需求，故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強化資本結構，提高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得計入合格資本金額將隨時間遞減，致使合格資本降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 5,000,000 仟元用以挹注自有資本後，將可提升核心資本及自有資本適足率，達到資本強化之目標，並藉由承擔風險能力的提升，進而拓展業務發展能力，擴大經營規模。本公司 100 年 6 月資本適足率與第一類資本比率財簽數分別為 10.77%及 6.38%，考量下半年度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得計入合格資本金額遞減及業務營運需要等因素，預估增資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可分別達到 10.82%及 7.36%。因此，本次增資效益尚屬合理。

B. 擴大經營規模，增加利息收入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 5,000,000 仟元將可提高淨值總額，鑑於目前諸多業務經營之限制係以銀行自身淨值為標準，故淨值總額提高後，將可增加放款相關業務之承作，以擴大經營規模。另外本次現金增資可募集資金 5,000,000 仟元，若全數用於融資放款業務，以本公司 100 年 1-7 月放款平均利率 1.97%計算，預期一年可增加放款利息收入約 98,500 仟元之增資效益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次籌資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目前銀行業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有發行金融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海外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固定發行成本高，且本次資金係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是以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並非本公司最好之選擇，故以下僅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 5,000,000 仟元，與金融債券及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逐一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金融債券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本次籌資金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	2.32%	0%	0%
資金成本(註 2)	--	116,000	--	--
100 年上半年度股數(註 3)	4,209,826	4,209,826	4,209,826	4,209,826
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股數(註 4)	4,709,826	4,209,826	4,209,826	4,704,876
資金成本對 101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	0.03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10.62%	--	--	10.52%
股東權益(註 6)	50,521,849	45,521,849	45,521,849	50,521,849
每股淨值	10.73	10.81	10.81	10.74

註 1：係依本公司 99 年發行之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借款利率 2.32% 為依據

註 2：不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0%、2.32%、0%，並假設資金於 100 年 12 月中下到位，金融債券及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係以其流通之未來 1 年資金成本來計算。

註 3：100 年上半年度股數係以 100 年 6 月股本 4,028,542 仟股加計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 181,284 仟股(股票股利每股 0.45 元)合計數 4,209,826 仟股

註 4：現金增資發行溢價則假設以基準日前 1、3、5 日收盤均價擇一者 10.3 元之扣除盈餘分配後(股票股利每股 0.45 元)之 101.42% 計算，假設發行價格為 10 元，需發行 500,000 仟股，故執行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4,709,826 仟股(4,028,542+181,284+500,000)；轉換公司債部份，假設轉換溢價率為 102.43%，預計轉換價格為 10.1 元，全數轉換股數為 495,050 仟股，預期增資後股本為 4,704,876 仟股(4,028,542+181,284+495,050)。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股數係以 100 年 6 月股本 4,028,542 仟股加計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 181,284 仟股(股票股利每股 0.45 元)及加計本次新增股份

註 5：每股盈餘稀釋程度=1-(100 年上半年度股數/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股數)，係未考量資金成本

註 6：100 年底股東權益係以 100 年 6 月底股東權益 45,521,849 仟元為基礎。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各種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而言，如以金融債券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轉換公司債則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一般而言雖資金成本會降低獲利能力，但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小，若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股本增加將對每股盈餘產生較大之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對 100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金融債券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而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並無影響，另以股本增加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分析，則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

較大，惟本公司考量債務性質募得資金非為合格之自有資本，無法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且有到期還本壓力，故仍以現金增資較為有利。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而言，上述各項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有到期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降低。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會產生利息支出之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為提高資本適足率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之需求，故採取股本擴充之方式來支應資金需求，除可減輕利息負擔，亦可使其資金趨向長期穩定，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雖然股本膨脹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較其他籌資方式高，惟在未來沒有到期還本壓力且可立即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之考量下，本次選擇以現金增資方式來籌措資金應屬合理。

(3)100 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500,000 仟股，茲將辦理現金增資最大稀釋效果說明如下。

①100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4,209,826 \text{ 仟股}}{4,209,826 \text{ 仟股} + 500,000 \text{ 仟股}} \\ &= 1 - 89.38\% \\ &= 10.62\% \end{aligned}$$

註：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係以 100 年上半年度期末已發行股數 4,028,542 仟股加計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 181,284 仟股(股票股利每股 0.45 元)合計數 4,209,826 仟股

就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觀之，現金增資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大於其他籌資工具，而轉換公司債對股權稀釋效果次之，且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可轉換期間，可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成普通股，故對股權產生稀釋情形有遞延效果，而金融債券對股權之稀釋並無影響，由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進行籌資，依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 12 月中下旬完成資金募集，對 100 年度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則為 10.62%，稀釋程度尚低。

(4)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仟股，股權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0.62%，高於債務性質的募資方式，惟本次募集資金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之需求，除充實自有資本外，亦可提升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考量債務性質募得之資金非為合格之自有資本，而以現金增資作為募資方式較能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故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而以本次現金增資之每股暫訂價格 10 元，以發

行新股 500,000 仟股而言，將可增加股東權益 5,000,000 仟元，故本次現金增資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淨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可提升資本適足率、淨值及擴大經營規模，增加現有股東權益。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當日及除權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以申報現金增資日 100 年 9 月 6 日為基準日，本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10.05 元、10.30 元及 10.26 元，擇取前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0.30 元，並扣除 99 年度盈餘無償配股每股 0.45 元後，其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9.86 元，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之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故承銷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固定資產、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不適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本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為資金供需雙方間之仲介者，居間以收取及給付資金並賺取利差、開辦費及手續費，依其營業特性，本公司應付帳款係為應付待交換票據，每日於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後以差額方式支付，而應收帳款主要為信用卡消費墊款，係依商家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一般收款期間為一個月內，而存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收款政策與應付利息付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存放款相關約定及個別客戶風險而定，而資本支出計畫主要為電腦設備年度例行汰換更新而執行之。

為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增加各項業務之承作空間，本公司預計辦理 100 年度現金增資 500,000 仟股，預計募得 5,000,000 仟元，以增加自有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增加各項業務之承作額度，依本公司所編製之 100 及 10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大致均參照上述之政策與方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本公司並未採自願公開財務預測，故有關本公司按月份別編製之 100 及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編製關聯性之評估，並不適用。

B.就本公司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評估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就對發行人 100 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評估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關於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對其而言並不適用，故就銀行法第五十條與第二項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資本適足率說明如下：

本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9.73%、10.14%、11.17%及 10.77%。97 年度主要係受到金融海嘯影響，致使 97 年度所承受的資產風險較高，資本適足率僅為 9.73%外，其餘年度均高於 10%，然為因應最新巴塞爾協議(Basel III)及國內主管機關監理要求，本公司預計經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預計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將可提高至 10.82%及 7.36%。

此外，由於目前金融法規對金融業務的承作多係以淨值為考量基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將有效提高淨值及強化資本結構，並可支應隨著營運擴展所增加業務之資金需求，不僅有利於爭取承作優良客戶之大筆授信業務，並可擴展國內、外金融業務、強化競爭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就對發行人 100 年度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評估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募集金額為 5,0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承作放款之用，若以本公司 100 年 1-7 月放款平均利率 1.97%計算，預期每年可產生放款利息收入約 98,500 仟元，對於本公司整體獲利將有所助益。

另因本次現金增資股款收足時間預計為 100 年 12 月中下旬，因此對 100 年度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尚未有重大影響。101 年起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隨著業務承作空間擴大，放款利息收入亦將隨之增加，對 101 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應具有相當貢獻。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產生效益應具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5,364,021	18,790,479	29,392,185	15,425,417	27,928,068	16,210,689	15,620,938	15,831,392	16,244,325	16,530,865	15,343,797	15,756,736	15,364,02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258,768	12,066,831	(5,395,384)	3,093,289	(7,686,902)	11,551,465	(10,688,071)	1,578,093	1,578,093	1,578,094	1,578,093	1,578,094	12,090,46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70,335)	22,256,800	(22,556,499)	29,125,886	(16,859,618)	(5,383,044)	10,512,829	(2,813,340)	(2,813,340)	(2,813,341)	(2,813,340)	(2,813,341)	1,359,317
利息收入		1,765,321	1,685,098	1,667,608	1,803,855	1,834,938	1,852,338	1,940,243	2,077,967	2,077,967	2,077,967	2,077,967	2,077,966	22,939,235
手續費收入		218,833	121,773	195,314	207,032	204,291	205,405	204,689	254,023	254,023	254,023	254,023	254,022	2,627,451
其他收入		178,711	191,170	203,630	105,859	95,356	185,750	374,249	313,327	313,327	313,327	313,327	313,328	2,901,361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597,953	7,694,637	6,455,397	(1,070,925)	6,151,902	(9,420,170)	(12,825,794)	7,633,620	7,633,620	7,633,620	7,633,621	7,633,621	35,751,10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60,613	(400,195)	1,162,996	(598,757)	25,839	125,286	(34,725)	226,915	226,915	226,915	226,915	226,916	1,975,6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793	32,813	(39,474)	45,007	(72,083)	50,793	(1,305)	(5,909)	(5,909)	(5,909)	(5,909)	(5,908)	0
附買回債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418,506)	366,220	811,768	(753,941)	1,200,978	3,017,873	391,690	(1,006,918)	(1,006,918)	(1,006,918)	(1,006,917)	(1,006,917)	(3,418,50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10,377)	(42,724)	236,688	899,795	(151,633)	(442,795)	575,934	(52,978)	(52,978)	(52,978)	(52,977)	(52,977)	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602)	6,296	(5,612)	2,988	2,966	2,967	2,966	(4,780)	(4,780)	(4,780)	(4,780)	(4,780)	(15,93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12)	28,406	(53,149)	(59,821)	65,329	(74,640)	13,840	21,409	21,409	21,409	21,410	21,410	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18)	(19)	(24)	(22)	156	(22)	152	(41)	(41)	(41)	(40)	(40)	0
合計		(1,336,858)	44,007,106	(17,316,741)	32,800,245	(15,188,481)	1,671,206	(9,533,303)	8,221,388	8,221,388	8,221,388	8,221,393	8,221,394	76,210,1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7,084,045)	12,482,055	(1,276,997)	(8,338,533)	(8,544,134)	2,283,751	1,994,874	2,572,950	2,572,950	3,872,950	2,572,950	2,572,949	(4,318,28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0,635,641	3,467,519	(506,019)	(2,968,428)	15,066,738	(17,574,976)	2,556,780	2,635,225	2,635,225	2,935,226	2,635,226	2,635,226	34,153,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2,339)	258,506	195,924	(102,743)	(612,512)	(57,301)	159,909	1,631,629	1,631,629	1,631,629	1,631,628	1,631,628	7,717,588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67,927)	7,092,812	3,737,350	11,508,044	(10,677,152)	17,462,979	(12,597,924)	(196,002)	(196,002)	(196,002)	(196,003)	(196,003)	9,378,170
購買固定資產		6,506	(23,194)	81,778	(14,750)	26,081	84,024	(18,975)	125,006	125,006	125,006	125,005	125,005	766,4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489,372)	619,513	289,847	219,596	5,934,540	(3,138,107)	736,655	(434,534)	(434,534)	(434,534)	(434,535)	(434,535)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226,969	(388,382)	552,392	559,332	(547,037)	1,829,206	282,748	(457,820)	(457,820)	(457,820)	(457,820)	(457,821)	1,226,1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32)	1,205	150	11,112	(635)	1,894	(1,976)	136	136	136	137	137	0
購置無形資產		(4,943)	6,147	15,852	(5,225)	1,398	12,967	5,094	27,652	27,652	27,652	27,652	27,653	169,55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30,228)	7,591,369	(8,432,956)	17,509,854	(5,430,721)	594,694	(5,717,090)	(788,036)	(788,036)	(788,036)	(788,037)	(788,037)	844,74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20,547)	722,417	471,627	334,482	(314,079)	(122,706)	621,405	(139,470)	(139,470)	(139,470)	(139,469)	(139,469)	(4,7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50)	1,908	(37,216)	(2,476)	(1,017)	(57,028)	65	19,363	19,363	19,363	19,363	19,362	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0	0	2,178	0	0	(612,049)	0	121,974	121,974	121,974	121,974	121,975	0
利息費用		707,708	708,965	639,572	762,994	786,346	694,028	825,624	922,106	922,106	922,106	922,105	922,105	9,735,765
手續費用		28,530	19,146	16,270	25,264	19,682	23,811	17,753	30,264	30,264	30,264	30,264	30,263	301,775
營業費用		951,992	773,193	828,053	813,902	836,231	850,601	890,805	1,068,696	1,068,696	1,068,696	1,068,696	1,068,697	11,288,258
其他支出		72,221	72,221	72,221	(14,831)	(14,831)	(14,831)	500,496	669,316	669,316	669,316	669,317	669,317	4,019,249
合計		(4,763,316)	33,405,400	(3,349,974)	20,297,594	(3,471,102)	2,260,957	(9,743,757)	7,808,455	7,808,455	9,408,456	7,808,454	7,808,452	75,278,07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236,684	43,405,400	6,650,026	30,297,594	6,528,898	12,260,957	256,243	17,808,455	17,808,455	19,408,456	17,808,454	17,808,452	85,278,07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790,479	19,392,185	5,425,417	17,928,068	6,210,689	5,620,938	5,831,392	6,244,325	6,657,258	5,343,797	5,756,736	6,169,678	6,296,071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5,000,000	5,000,00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6,393)				(126,393)
合計										(126,393)			5,000,000	4,873,60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790,479	29,392,185	15,425,417	27,928,068	16,210,689	15,620,938	15,831,392	16,244,325	16,530,865	15,343,797	15,756,736	21,169,678	21,169,678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169,678	21,199,505	21,229,333	21,259,160	21,288,987	21,318,814	21,348,641	21,378,472	21,408,300	21,298,125	21,327,951	21,357,773	21,169,6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63,621	163,621	163,621	163,621	163,621	163,621	163,621	163,621	163,620	163,620	163,620	163,620	1,963,44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902	67,902	67,902	67,902	67,902	67,902	67,901	67,901	67,901	67,901	67,901	67,901	814,818
利息收入		2,094,257	2,094,257	2,094,257	2,094,257	2,094,257	2,094,257	2,094,257	2,094,257	2,094,257	2,094,257	2,094,256	2,094,256	25,131,082
手續費收入		229,902	229,902	229,902	229,902	229,902	229,902	229,902	229,902	229,902	229,902	229,902	229,902	2,758,824
其他收入		246,257	246,257	246,257	246,257	246,257	246,257	246,257	246,257	246,258	246,258	246,258	246,258	2,955,088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3,171,928	3,171,928	3,171,928	3,171,928	3,171,928	3,171,928	3,171,927	3,171,927	3,171,927	3,171,927	3,171,927	3,171,928	38,063,13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0,880	20,880	20,880	20,880	20,880	20,880	20,880	20,880	20,880	20,881	20,881	20,881	250,5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544	544	544	6,519
附買回債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0,887	10,887	10,887	10,887	10,887	10,887	10,887	10,887	10,887	10,887	10,887	10,886	130,64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394	3,394	3,394	3,394	3,394	3,394	3,393	3,393	3,393	3,394	3,394	3,394	40,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1,207)	(1,207)	(1,207)	(14,4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	51	51	51	51	51	52	52	52	51	51	52	616
合計		6,008,414	6,008,414	6,008,414	6,008,414	6,008,414	6,008,414	6,008,412	6,008,412	6,008,412	6,008,415	6,008,414	6,008,415	72,100,96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10,170	110,170	110,170	110,170	110,170	110,170	110,170	110,170	110,170	110,170	110,170	110,169	1,322,039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3,343,040	3,343,040	3,343,040	3,343,040	3,343,040	3,343,040	3,343,040	3,343,040	3,343,040	3,343,041	3,343,041	3,343,041	40,116,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743	37,742	37,743	37,743	37,743	37,743	37,743	37,743	37,744	37,744	37,744	37,744	452,919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1,546	241,546	241,546	241,546	241,546	241,546	241,546	241,546	241,547	241,546	241,546	241,546	2,898,553
購買固定資產		24,326	24,326	24,326	24,326	24,326	24,326	24,326	24,326	24,327	24,327	24,327	24,327	291,9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199	4,199	4,199	4,199	4,199	4,199	4,198	4,199	4,199	4,199	4,199	4,199	50,3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9,182	9,182	9,182	9,182	9,182	9,182	9,181	9,181	9,181	9,181	9,181	9,181	110,1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99	300	300	300	300	300	3,599
購置無形資產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4	473	5,677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288	54,288	54,288	54,288	54,288	54,288	54,287	54,287	54,287	54,288	54,288	54,288	651,45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4,036	34,036	34,036	34,036	34,036	34,036	34,035	34,035	34,035	34,035	34,035	34,035	408,4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97	7,197	7,197	7,197	7,197	7,197	7,197	7,197	7,197	7,197	7,198	7,198	86,366
利息費用		811,314	811,314	811,314	811,314	811,314	811,314	811,313	811,313	811,313	811,314	811,314	811,314	9,735,765
手續費用		25,148	25,148	25,148	25,148	25,148	25,148	25,148	25,148	25,148	25,148	25,148	25,147	301,775
營業費用		940,688	940,688	940,688	940,688	940,688	940,688	940,688	940,688	940,688	940,688	940,689	940,689	11,288,258
其他支出		334,937	334,937	334,937	334,937	334,937	334,937	334,937	334,938	334,938	334,938	334,938	334,938	4,019,249
合計		5,978,587	5,978,586	5,978,587	5,978,587	5,978,587	5,978,587	5,978,581	5,978,584	5,978,587	5,978,589	5,978,592	5,978,589	71,743,0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5,978,587	15,978,586	15,978,587	15,978,587	15,978,587	15,978,587	15,978,581	15,978,584	15,978,587	15,978,589	15,978,592	15,978,589	81,743,0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1,199,505	11,229,333	11,259,160	11,288,987	11,318,814	11,348,641	11,378,472	11,408,300	11,438,125	11,327,951	11,357,773	11,387,599	13,253,993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0,000)				(140,000)
合計										(140,000)				(14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1,199,505	21,229,333	21,259,160	21,288,987	21,318,814	21,348,641	21,378,472	21,408,300	21,298,125	21,327,951	21,357,773	21,387,599	21,387,599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間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112,032	92,468,826	92,903,659	83,059,925	87,084,196	66,863,2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174,182	8,147,506	1,899,847	2,304,398	4,282,763	7,562,9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06,439	2,045,741	4,545,882	1,233,898	2,519,348	3,955,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81,503	26,173,249	22,494,519	16,916,010	14,928,355	14,260,249
貼現及放款		749,891,939	835,815,191	887,448,434	912,803,010	926,970,266	943,786,052
應收款項		32,447,538	40,730,237	18,061,629	18,278,698	19,710,207	30,112,12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5,319,824	69,081,995	110,702,033	129,864,330	135,549,492	158,505,59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0,563	90,697	82,236	84,580	45,274	67,773
固定資產		14,766,815	14,734,066	14,534,629	14,512,095	14,185,884	13,871,807
無形資產		152,548	76,644	78,684	109,706	192,567	185,203
其他金融資產		7,445,467	4,020,526	4,286,850	4,204,756	4,318,281	3,712,641
其他資產		14,135,897	9,128,177	5,134,981	4,187,455	3,854,728	4,254,143
資產總額		1,060,244,747	1,102,512,855	1,162,173,383	1,187,558,861	1,213,641,361	1,247,137,1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4,603,486	112,158,267	115,577,590	107,071,746	86,081,932	100,969,999
存款及匯款		810,134,230	874,884,837	929,672,689	964,087,905	992,348,193	1,002,756,9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03,550	184,243	433,150	255,387	325,945	331,0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72,275	8,214,129	9,000,490	4,130,048	9,950,660	11,175,052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負債、券		24,502,000	27,402,000	29,400,000	33,050,000	44,000,000	44,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730	102,902	125,671	126,534	176,479	181,482
其他金融負債		12,415,345	9,247,936	9,322,156	9,743,364	10,552,494	11,428,327
其他負債		38,339,630	30,289,157	29,168,888	27,366,873	26,349,632	30,772,426
負債總額(註2)	分配前	1,020,836,246	1,062,483,471	1,122,700,634	1,145,831,857	1,169,785,335	1,201,615,284
	分配後	1,020,836,246	1,062,483,471	1,122,700,634	1,145,831,857	1,169,785,335	-
股本		38,735,980	38,735,980	38,735,980	38,735,980	40,285,419	40,285,419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註2)	分配前	518,873	1,567,333	1,660,868	3,092,937	3,549,732	3,372,271
	分配後	518,873	1,567,333	1,660,868	3,092,937	3,549,732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5,751	(345,543)	(990,287)	(301,329)	(65,415)	(133,0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8)	(7,701)	(13,083)	3,348	(93,880)	(120,54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9,315	79,315	79,271	196,068	180,170	2,117,758
股東權益總額(註2)	分配前	39,408,501	40,029,384	39,472,749	41,727,004	43,856,026	45,521,849
	分配後	39,408,501	40,029,384	39,472,749	41,727,004	43,856,026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分配前、分配後之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列於分配前，而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指撥及分配列於分配後。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利息淨收益	12,398,498	12,875,213	13,755,071	9,850,930	11,213,211	6,309,54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98,579)	(38,677)	(2,144,457)	4,875,587	5,032,586	2,662,966
呆帳費用	1,022,637	1,936,114	1,900,332	3,655,648	4,116,458	2,308,334
營業費用	9,282,604	9,752,819	9,452,352	9,455,196	9,738,066	5,053,97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94,678	1,147,603	257,930	1,615,673	2,391,273	1,610,20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789,190	1,048,460	93,535	1,432,069	2,006,234	1,450,256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10,316	-	-	-	-	-
本期損益	799,506	1,048,460	93,535	1,432,069	2,006,234	1,450,256
每股盈餘(註 2)	0.28	0.27	0.02	0.37	0.50	0.36

註 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95 年呆帳費用科目業已重分類。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5 年：

1.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因本行金融商品交易種類繁多且交易頻繁，故無法計算民國 95 年年底若仍按原方法評價之影響。另該公報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 016 號函規定，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暨其年底之財務報表應依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暨其年底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且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行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彙總上述會計變動對於 95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累積影響數(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3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890
	<u>\$ 10,316</u>	<u>75,890</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年底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10,31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0 元。

- 2.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無法分析原因之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即商譽)停止攤銷，相關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1,92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0 元。

97 年：

- 1.本行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第五項規定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五年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本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800039780 號函核備，改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 97 年度將遞延未攤銷之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2,234,193 仟元全數攤銷，帳列出售不良資產損失。
- 2.本行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民國 97 年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100 年上半年度：

- 1.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損益之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註 2)	96 年度 (註 1)	95 年度 (註 1)
查核簽證會計師	鍾丹丹 方燕玲	鍾丹丹 方燕玲	鍾丹丹 方燕玲	丁玉山 鍾丹丹	楊柳鋒 丁玉山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註 1.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查核竣事，查核結果除 91 年度、93 年度及 94 年度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財政部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台財融(三)字第 0913000051 號令規定予以遞延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簽發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外，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 95 年-96 年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註 2.9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800039780 號函核備，改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2,234,193 仟元於民國 97 年度全數攤銷，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查核竣事，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6 年度財務報表因事務所內部調整，依據證交所 92 年 4 月 4 日台證上字第 0920006215 號函規定，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由楊柳鋒會計師改為鍾丹丹會計師。

97 年度財務報表因事務所內部調整，依據證交所 92 年 4 月 4 日台證上字第 0920006215 號函規定，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由丁玉山會計師改為方燕玲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上半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3.52	87.28	86.19	86.47	87.94	88.99
	逾放比率(%)	2.55	2.17	2.25	1.87	1.13	0.8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54	1.71	1.82	0.83	0.62	0.6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13	3.22	3.35	1.93	1.80	1.96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11.70)	(0.30)	(18.50)	33.11	30.98	29.68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83.63	75.98	81.41	64.21	59.94	56.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1.16	1.00	1.24	1.34	1.44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092	2,513	2,226	2,860	3,243	3,574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上半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59	205	18	278	400	57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37	2.95	0.68	4.29	5.82	7.24
	資產報酬率(%)		0.08	0.10	0.01	0.12	0.17	0.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5	2.64	0.24	3.53	4.69	6.4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淨收益	28.66	33.14	29.97	38.02	40.33	44.54
		稅前純益	2.05	2.96	0.67	4.17	5.94	8.00
	純益率(%)		7.58	8.17	0.81	9.72	12.35	16.16
	每股盈餘(元)		0.28	0.27	0.02	0.37	0.50	0.3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42	3.99	5.41	2.18	2.20	2.76
	獲利成長率(%)		(100.88)	44.41	(77.52)	526.40	48.00	91.01
流動	準備比率(%)		15.65	12.84	13.52	15.27	13.22	14.86
資本適足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仟元)		38,097,353	38,486,202	37,324,873	38,039,425	44,163,618	44,757,755
	自有資本淨額(仟元)		57,129,839	57,426,088	66,067,425	68,560,770	76,354,948	75,533,109
	風險性資產總額(仟元)		557,373,301	664,739,092	678,948,597	675,833,658	683,465,124	701,469,345
	資本適足率(%)		10.25	8.64	9.73	10.14	11.17	10.7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04	5.79	5.50	5.63	6.46	6.3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62	2.85	4.23	4.52	4.71	4.3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65	3.51	3.33	3.26	3.32	3.2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50	3.60	3.54	3.55	3.40	3.42
	淨值市占率(%)		2.19	2.12	2.21	2.05	2.00	2.07
	存款市占率(%)		3.86	4.04	4.07	3.94	3.78	3.99
	放款市占率(%)		4.15	4.45	4.60	4.67	4.44	4.6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主要係本公司 99 年度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配合辦理轉銷呆帳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主要係 99 年度較 98 年度之一般存款利息支出減少 19.96 億元所致。
3.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 99 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各為 23.91 億元及 20.06 億元，各較 98 年增加 7.75 億元及 5.74 億元，增加比率為 48.00% 及 40.09% 所致。
4. 獲利成長率：主要係 98 年度稅前損益較 97 年度大幅增加 13.58 億元，雖 99 年度稅前損益較 98 年增加 7.75 億元，但上升幅度較 98 年度小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分析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89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8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由於銀行業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可在短期間內變現或清償，且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無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不適用。

註3：本表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6)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營業費用／淨收益。

(7)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8)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9)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淨收益／實收資本額。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6)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7)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資本適足性

(1)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6.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五)適法性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法 定 比 率 (法定金額)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	0.83%	0.97%	0.91%	0.80%	0.78%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不適用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7)集團資本適足率							
(8)資本適足率		>=8%	10.25%	8.64%	9.73%	10.14%	11.17%
(9)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00%	49.29%	46.95%	38.91%	50.26%	57.62%
(10)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100%	48.48%	35.11%	34.31%	34.78%	32.51%
(11)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5%	—	—	—	—	—
(12)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25%	3.33%	3.84%	2.70%	2.14%	1.87%
(13)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60%	32.55%	34.89%	36.61%	36.07%	38.91%
(14)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	104.61%	105.55%	92.74%	111.53%	124.16%
(15)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不適用				
(16)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17)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法 定 比 率 (法定金額)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8)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19)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20)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21)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22)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23)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註 1：無該項比率者請填註無。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刊示如下之計算方式。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授信總餘額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7)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8)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9)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10)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11)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12)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13)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14)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15)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16)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17)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18)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19)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20)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21)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22)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23)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註 3：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7)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8)至(12)適用於商業銀行，(13)，(14)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5)至(19)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0)至(23)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6,081,932	7.09	107,071,746	9.02	(20,989,814)	(19.60)	主要係中華郵政轉存款較 98 年度減少 21,915,673 仟元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四(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
-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本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本公司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故匯率風險極微；另針對非避險性操作部位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爰此，因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甚微。相關因應措施：
- 1.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對於交易員之部位及損失訂定限額，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2.隨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降低匯率風險。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
- (四)期後事項：無。
-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5,364,021	17,197,549	(1,833,528)	(10.6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720,175	65,862,376	5,857,799	8.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4,282,763	2,304,398	1,978,365	85.8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19,348	1,233,898	1,285,450	104.18
應 收 款 項 淨 額	19,710,207	18,278,698	1,431,509	7.83
貼 現 及 放 款 淨 額	926,970,266	912,803,010	14,167,256	1.55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4,928,355	16,916,010	(1,987,655)	(11.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35,549,492	129,864,330	5,685,162	4.3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45,274	84,580	(39,306)	(46.4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18,281	4,204,756	113,525	2.70
固定資產淨額	14,185,884	14,512,095	(326,211)	(2.25)
無形資產	192,567	109,706	82,861	75.53
其他資產	3,845,926	4,168,885	(322,959)	(7.75)
受託買賣借項	8,802	18,570	(9,768)	(52.60)
資產總額	1,213,641,361	1,187,558,861	26,082,500	2.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6,081,932	107,071,746	(20,989,814)	(19.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5,945	255,387	70,558	27.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950,660	4,130,048	5,820,612	140.93
應付款項	23,782,204	25,658,647	(1,876,443)	(7.31)
存款及匯款	992,348,193	964,087,905	28,260,288	2.93
應付金融債券	44,000,000	33,050,000	10,950,000	33.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479	126,534	49,945	39.47
其他金融負債	10,552,494	9,743,364	809,130	8.30
其他負債	2,567,428	1,708,226	859,202	50.30
負債總額	1,169,785,335	1,145,831,857	23,953,478	2.09
股本	40,285,419	38,735,980	1,549,439	4.00
保留盈餘	3,549,732	3,092,937	456,795	14.77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6,068	196,068	0	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880)	3,348	(97,228)	(2,904.0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5,415)	(301,329)	235,914	(78.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898)	-	-	-
股票權益總額	43,856,026	41,727,004	2,129,022	5.10
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項目說明：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 99 年度商業本票及海外債券較 98 年度大幅增加 10.68 億元及 10.12 億元。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附賣回債(票)券增加 12.85 億元所致。				
3.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減少：主要係台企保代分配股東股利減少投資成本達 13,989 仟元所致。				
4.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 99 年度電腦軟體及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較 98 年度增加約 59,772 仟元及 23,090 仟元。				
5.受託買賣借項減少：主要係 99 年 12 月證券交易量減少所致。				
6.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衍生性商品增加 0.7 億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7.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為調節資金之用，99 年度附買回票券負債及附買回債券負債分別較 98 年度增加 21.25 億元及 36.96 億元。				
8.應付金融債券增加：主要係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3 月、99 年 9 月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 10.5 億元及 60 億元，又於 99 年 9 月分別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債券 32 億元及 8 億元，總發行為 110.5 億元。				
9.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主係本公司於 99 年度依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0.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 99 年度存入保證金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較 98 年度增加 1.09 億元及 6.96 億元所致。				
11.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12.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減少：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價評估產生未實現損失所致。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註：%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經營結果：

-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 計 科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註)
利息淨收益	11,213,211	9,850,930	1,362,281	13.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5,032,586	4,875,587	156,999	3.22
呆帳費用	4,116,458	3,655,648	460,810	12.61
營業費用	9,738,066	9,455,196	282,870	2.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2,391,273	1,615,673	775,600	48.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2,006,234	1,432,069	574,165	40.09
本期純益	2,006,234	1,432,069	574,165	40.09
每股盈餘	0.50	0.37	0.13	35.1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本期純益及每股盈餘：隨著全球景氣回暖，國內經濟亦隨之轉好，央行持續升息，存、放款利差較過去年度微幅增加，且本公司持續強化經營效能，落實業務交叉行銷所致。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註：%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890,587	4,800,721	(81.4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8,424,088)	(31,675,984)	10.2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5,699,973	25,117,577	2.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本年度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較上年度增加 46 億元，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本年度貼現及放款較上年度減少 103 億元，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度共增加 59 億元，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以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減少。			
3.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本年度其他金融負債較上年度增加 3.87 億元，致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2.未來一年(101 年 1~12 月)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C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D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E=B~D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F=E-A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896,072	3,952,055	(44,049,163)	40,455,029	357,921	23,253,993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積極拓展放款、財富管理等業務增加，致稅後淨利提高，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9.5 億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放款營運量增加，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440.4 億元。 3.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存款營運量增加，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404.5 億元。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 際 預 期 工 日 或 完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購置機械及設備-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00/12/31	768,248	222,290	311,602	62,139	63,096	109,121	-	-	
總分行行舍修繕及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0/12/31	178,201	18,392	39,746	12,318	15,745	92,000	-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可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服務品質並穩固營業據點、擴大服務網。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轉投資政策：秉持與本公司本業發展相輔相成之原則從事轉投資。
- 2.獲利情形：99 年度轉投資利益為 129,552 仟元，主要原因為認列現金股利收益。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研擬設立子公司。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99	1.授管人員未於盈轉後更新董監及大股東持股資訊。經查係因 貴行內部作業原則上係半年更新乙次，惟盈轉後，董秘已更新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但授管人員未於同時更新行內授信系統內之資訊，造成資訊不一致之情形。 建議建立跨部門連繫之資訊，以使行內外系統資訊一致，並避免因為未即時更新授信資料庫的資訊，而使得公司誤觸法令規範。 2.依授信作業手冊徵信篇第五章徵信資料之管理規定，為配合徵信作業之修訂，加強徵、授信資料之保管與整理，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相關作業辦法規定檔案內容及裝訂順序。且徵信資料檔案裝訂明細表應置於每一徵信檔之前頁，並由徵信人員詳實填寫，且經各級主管人員核章核對。經抽查皆未落實執行，經詢問相關授信人員，表示送件時，會將需要請主管覆核及蓋章之資料抽出，請其覆核及用印，並不會疏漏。惟授信卷宗整理歸檔之本意，並非僅供存放資料，而係供新案授審時參考過往該授信戶之一切徵信資料，以利作成嚴謹專業之判斷。故往昔資料未予以有系統有邏輯之存放，將使授信卷宗設立之制度流於形式。 建議依規定落實整理，並加強「徵信資料檔案裝訂明細表」之填寫完整度。 3. 99.10.28 換匯交易差額交割之外匯取款憑條未見驗印人員蓋章且未經主管核准。 請驗印人員確實核章、主管確實覆核傳票並蓋章。	本項缺失已補正完畢，並將更新董、監事及大股東持股資訊，改為每季檢視乙次，另函請董事會秘書處如本行主要股東持股數有異動時，請於次月 15 日前通知本部更新，以維資料之即時性，以免誤觸法令規範。 已由受查單位補正，將加強督導各單位對於徵信資料保管整理，應依業務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徵信人員應詳實填寫「徵信資料檔案裝訂明細表」內容，並責成覆核主管應就表單內容與檔案資料逐一核對，確實負起督導之責，落實檔案管理，以確保徵信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已補正，並已督促營業單位嗣後注意改善辦理。
98	1.經檢核發現分行人員填寫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行員利害關係明細表」與「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時，發現「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有資料輸入錯誤之情形。 請經辦人員核對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行員利害關係明細表」與「有利害關	本項缺失雖已補正，嗣後本行將督請核對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行員利害關係明細表」與「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時，確認相關資料一致。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係者」資料表時，確認相關資料應一致。 2.經抽查發現授信業務有授信戶負責人印鑑卡(變更後)遺失之情形。 建議重要債權憑證及單據應妥善保管。 3.經抽查印鑑掛失作業，核對掛失止付申請書登記簿發現有申請人姓名及摘要中之戶名不符之情形。另經查印鑑更換作業，發現有存戶印鑑更換申請書立約部分仍以舊式印鑑。 建議掛失止付申請書登記簿申請人姓名與摘要中之戶名應一致。另依印鑑更換作業辦法，印鑑更換申請書立約部分係以舊式印鑑，建議以新式印鑑於印鑑更換申請書立約較適當。	本行相關營業單位已補徵提。嗣後權責主管應確實督導放款帳務業務之各項單據妥善保管，俾利作業之控管及提供完整正確之資訊。 本行相關營業單位針對掛失止付申請書登記簿申請人姓名與摘要中之戶名不一致之情形已改善，嗣後應注意辦理。另會參考建議，印鑑更換申請書應蓋新式立約印鑑。
97	1. 經檢核各分行經理填寫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時發現有未完整申報三親等以內血親及二親等以內姻親資料之情形，造成公司於提供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有利害關係者」之資料時不正確。 請依規定確實填寫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避免總行之相關申報表報錯誤。 2. 97.6.13 申購之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截至 97.6.30 未即時註記申購單位數以致未按 97.6.30 的基金淨值評價。 申購受益憑證應即時註記申購單位數並按正確之基金淨值評價，以利作業控管並提供完整正確之資訊。	本項缺失雖已補正，嗣後本行將督請有關人員填具「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時應注意資料完整性。另請遵守法令主管應確實督導辦理建檔作業，並依據資訊部每半年列印之「行員利害關係明細表」辦理資料更新作業。 1.本行財務部申購基金後，有逾 5 日仍未註記單位數，持續追蹤控管，以利提供完整資料。 2.該基金於 97.07.03 完成單位數建檔。未來本行風管部將追蹤基金申購案件，控管於合理期間內完成申購單位數建檔。 3.本行已於日常評價作業之有價證券庫存表程式中新增功能，對逾 5 個營業日尚未通知申購單位數案件，將自動顯示”逾 5 日未確認”之警示訊息，並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由本行風管部通知前台交易單位儘速完成單位數確認事宜，以利進行評價作業。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139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詳附件一。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第 14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第 14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事。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二)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 1.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至 8 月間任用董事黃○○君，其資格條件不符「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99 年 7 月金管會核處本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為避免因規定散見於各項法令，致審查發生疏漏，本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6 日訂定實施「臺灣企銀董事監察人資格條件查核作業程序」，防止未符資格條件人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情事再度發生。
- 2.本公司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對徵有十足擔保品之案件，有仍徵提連帶保證人情事，致違反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99 年 8 月金管會核處本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本公司業全面清查舊案予以改正，並加強宣導營業單位遵守法令，避免缺失重覆發生。

(三)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 1.99 年 7 月 27 日金管會因本公司辦理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對同一授信客戶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漏未提報董事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本行應予糾正，為避免缺失重覆發生，已透過本公司徵授信管理系統(即 ELN 系統)辦理檢核控管。
- 2.100 年 2 月 22 日金管會因本公司北一區區域中心領回提存法院登錄債券之公債利息未立即入帳乙案，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本行應予糾正。
- 3.100 年 8 月 3 日金管會因民眾投訴本公司新店分行辦理貸款業務，於撤件取回相關資料時，發現背面印有其他客戶資料乙案，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本公司應予糾正。

(四)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五)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一)99 年 4 月 21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為遞補本公司副總經理職缺，擬辦理主管人事異動如說明，敬請 審議。」，李董事鴻炎及林董事萬福意見：目前銀行副總經理(含)以上之派任，均以高學歷(碩士以上)且具備多年營業單位經理及總行部處主管歷練者為優先，如派任資經歷較淺者易生內部管理困擾，爰本案堅決反對，另為本公司永續經營暨避免內部舉才斷層考量，建議嗣後遴派高階主管時，除學經歷佳外，並須可受公評，且為總行部處資深主管、任事態度積極、勇於承擔責任者。

決議：本案除李董事鴻炎及林董事萬福反對外，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二)100 年 3 月 28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4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選舉事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任股權代表洪憲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獲推舉為常務董事，因屆齡退休，遺缺改由林鐵海先生接兼，常務董事出缺一人，爰請辦理補選常務董事案。」

選舉方式：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方式選舉。

主席宣佈監票人及計票人：林獨立董事財源擔任監票人，陳常駐監察人永明擔任計票人。

選舉結果：林董事鐵海得票數共計 12 票，已達法令規定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林董事鐵海當選為常務董事。

蘇董事天財意見：蕭副總統、前行政院劉院長、財政部部長，曾允諾修訂派任公股董監事管理要點，由民股董事出任常務董事，今本公司常務董事擬應由民股充任，才符合 98 年 7 月 17 日財政部修訂之派任公股董監事管理要點，並應由官股支持民股出任常務董事，始為有效，本席認為此選舉案無效。

十二、最近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至 8 月間任用董事黃○○君，其資格條件不符「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因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股東會改選第 12 屆董、監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黃○○先生以「臺北市臺灣企銀產業工會」之代表人身分，經由股東投票當選本公司董事，惟 98 年 8 月 17 日「臺北市臺灣企銀產業工會」已改派其代表人。鑑於本公司 98 年 6 月至 8 月間發生所任用董事黃君資格條件不符「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情事，經深切檢討，為避免因規定散見於各項法令，致審查發生疏漏，爰本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6 日訂定實施「臺灣企銀董事監察人資格條件查核作業程序」，防止未符資格條件人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情事再度發生。

(二)97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漏未提報董事會同意。爾後各授權層級(含營業單位經權內及經權以上)之授信案件，均透過徵授信管理系統(ELN)連結資料庫自動檢核產生「○是○否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申請人如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則系統將執行控管，有權者需先行確認後始得進行核定。

(三)本公司板橋分行於 96 年間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對徵有十足擔保品之案件，有仍徵提連帶保證人情事，99 年 8 月金管會核處本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本公司業全面清查舊案予以改正，並加強宣導營業單位遵守法令，避免缺失重覆發生。

(四)本公司北一區區域中心於 99 年 3 月間領回提存法院登錄債券之公債利息未立即入帳乙案，已於 99 年 9 月辦理補通報，並續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對涉案之高級辦事員黃○○核處二大過，及於知悉後未依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辦理通報之區域中心主任曾○○申誡一次在案。本公司除對缺失改善及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之作業流程訂有控管措施

外，另於 99 年 5 月 20 日重新函頒「臺灣企銀借用中央登錄債券為法院擔保提存標的注意事項」，將中央登錄債券之借用、返還作業及還本付息之帳務處理改由財務部統籌以債票券管理系統控管。

(五)新店分行遭民眾投訴於取回辦理貸款相關資料時，發現紙張背面印有其他客戶資料乙案，除於 100 年 8 月 2 日核處疏失人員初級辦事員李員申誠一次，另於 100 年 6 月 2 日及 8 月 8 日對全行各單位重申應落實客戶資料保密，就載有客戶資料之文件保管、銷毀及回收紙之利用，應確實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六)南投分行未依盤庫標準作業程序落實盤點庫存現金，致櫃員主任有機可乘，挪用庫存現金 510 萬元，100 年 7 月 25 日發現並於次日全數收回，涉案楊員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記二大過予以免職，另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至 100 年 8 月 15 日對全行各單位重申應落實金庫、現金安全之內部控管及行員生活動態管理，以防止弊端發生，並由董事會稽核處督導增加營業單位盤庫次數。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第 12 屆）董事會迄今開會次數：18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00 年 0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羅澤成	16	0	88.89	財政部	98.07.23 就任，應出席 16 次，出席比例 100%
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廖燦昌	18	0	100	財政部	
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江士田	17	1	94.44	臺灣銀行	
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鐵海	4	0	22.22	臺灣銀行	100.03.28 就任，應出席 4 次，出席比例 10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亮	5	2	27.78	財政部	99.10.15 就任，應出席 7 次，出席比例 71.4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郭照榮	14	0	77.78	臺灣銀行	98.10.12 就任，應出席 14 次，出席比例 100%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 %(B/A)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陳雪香	13	1	72.22	財政部	98.09.04 就任, 應出席 14 次, 出席比例 92.86%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林萬福	17	1	94.44	財政部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林麗花	8	2	44.44	臺灣銀行	99.04.07 就任, 應出席 10 次, 出席比例 80%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蘇天財	13	4	72.22	福益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高中直	14	4	77.78	愛米斯機械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李鴻炎	15	0	83.3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企業工會	98.08.18 就任, 應出席 15 次, 出席比例 100%
獨立董事本 人	劉連煜	18	0	100		
獨立董事本 人	林財源	16	2	88.89		
獨立董事本 人	王鳳生	16	2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99 年度）：
 - (一)99 年 2 月 22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本公司李副總經理俊昇屆齡退休案」，李董事兼副總經理俊昇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討論同意照案通過，惟請人力資源處查明提案審議或備查之法源依據。
 - (二)99 年 3 月 24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松江分行客戶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李銀樞)申請授信案」，除林常駐監察人瑞雲、陳監察人永明及熊監察人臺勇於討論前迴避外，餘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 (三)99 年 6 月 28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7 案「復興分行客戶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長林鴻明)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除林常駐監察人瑞雲、陳監察人永明、熊監察人臺勇及劉常務獨立董事連煜於討論前迴避外，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四)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9 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修正本公司常務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月支報酬案」，除劉常務獨立董事連煜、林獨立董事財源及王獨立董事鳳生於討論前迴避外，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審議。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並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供其遵循，另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明召開董事會會議之相關規定，以供議事作業遵循。於董事會項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藉以加強本公司之風險控管，以增進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採監察人制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已設置五名監察人單獨行使監察權)。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第 12 屆）董事會迄今開會次數：1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00 年 0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陳永明	17	0	94.4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蔡瑞瑛	5	0	27.7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12.1 就任, 應出席 6 次, 出席比例 83.33%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安蘭仲	7	0	38.8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7.20 就任, 應出席 8 次, 出席比例 87.5%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魯明志	7	0	38.8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7.20 就任, 應出席 8 次, 出席比例 87.5%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陳順天	12	0	66.67	臺灣土地銀行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設置 5 位監察人，各監察人均可單獨行使監察權，監察人之職責：1.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2.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查核。3.庫存之檢查。4.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5.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一)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各監察人與員工、股東溝通，以面對面或書信、電話、傳真各種方式溝通，設有常駐監察人隨時辦理各項業務，充分發揮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設有常駐監察人處理日常各項業務，各監察人均可單獨行使監察權，依其專業素養監督公司業務及查核財務表冊，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財務、會計、稽核主管等經營階層列席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99 年度）：

(一)99 年 3 月 24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謹擬訂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林常駐監察人瑞雲意見：請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強服務，以順利完成會前報到及會議進行程序。

董事長指示：請依照林常駐監察人指示辦理。

(二)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9 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陳報本公司與北京銀行進行業務合作案」，林常駐監察人瑞雲意見：本公司在董事長及總經理卓越領導下，財務、業務、社會公益及文化參與均明顯長足進步，上海辦事處申設僅以三個月時間即獲大陸核准，超越同業經歷一年以上之成績。現又與北京銀行策略聯盟，首創本土銀行與大陸銀行進行業務合作，可喜可賀；仍請繼續努力，期待大陸業務推展順利，並獲取利潤。

董事長裁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於接獲客戶或股東建言、糾紛爭議時深入了解後，交由相關單位處理，以提出合理之答覆，另設有發言人隨時對外疑慮說明。 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經理人及持股逾10%以上之股東均隨時追蹤，對其變動、質押每月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針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理訂定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程序，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年對子公司進行業務稽核作業。對於關係企業之授信均依據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1有關利害關係人之限制範圍辦理。 在防火牆機制方面人事、會計各自獨立及資產、財務運用各自獨立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已於98年6月19日選任3名獨立董事，並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供遵循。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委任。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依銀行法規定對關係人進行建檔控管及隨時更新關係人資料。關係人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聯繫全行各單位，溝通管道暢通。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已於本公司網站關於臺灣企銀→投資人專區內揭露重大訊息、股利及股價資訊、董事會決議事項、公司治理、財務資訊、公司年報、公司章程、法人說明會簡報...等。 1.為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網站關於臺灣企銀→投資人專區中已置法人說明會簡報...等。 2.本公司網站上已架設英文網站。 3.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說明及發佈訊息，以確保投資人之訊息正確取得。	無差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但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目前除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遵照公司法規定受理持股1%股東提名外，其餘董事未採候選人提名制。
六、請敘明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目前尚無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採監察人制，故未設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均可單獨行使監察權，依其專業素養監督公司業務及查核財務表冊，其功能與審計委員無差異；另有關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皆由總行相關單位依職掌執行，提報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及參酌銀行業特性訂定「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權益。並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本公司訂「臺灣企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作為規範。		
(二)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於接獲客戶或股東建言、糾紛爭議時深入了解後，交由相關單位予以答覆及處理，另依重大訊息規定適時發佈重大訊息及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外發言，以提供投資人正確資訊。		
(三)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依銀行法之規定予以建檔控管，另於董事會議事規則針對利害關係人訂有迴避條款，以明確權利義務關係。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及出席董事會之狀況：隨時提供董事、監察人進修資訊，並將其進修及出席董事會狀況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1.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及全行風險管理與監控，並建置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2.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風險之監督管理。		
(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訂定對「金融機構遭歹徒詐騙案件」、「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及聯繫」及「災害緊急事件之通報及聯繫」、「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民眾遭詐騙」之處理程序及辦法，主動關心及有效提醒客戶避免遭受騙損失。		
(七)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進行研擬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未辦理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惟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讓投資人充分了解各項資訊，另依證基會每年之「資訊揭露評鑑」項目改進各項缺失。		

(四)本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三至五人，其中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職責：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運作情形：薪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與衛生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已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條明訂企業責任。 由業務管理部統籌辦理，並由相關總行部門依業務職責推動，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對董事及監察人隨時提供教育訓練資訊，並將其參與訓練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對新進及在職行員所開辦之基礎或專業教育訓練班次中，均安排講授企業倫理道德規範及法令遵循宣導事項等相關課程。 3.本公司之員工獎懲要點及平時考核注意事項針對違反企業倫理或賄賂貪瀆行為訂有明確之懲戒條款，最重可達免職程度；另針對事前防止或舉發不當行為或舞弊事件，亦訂有獎勵規定，可有效鼓勵行員落實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回收碳粉匣，供廠商資源再利用。 2.影印紙背面空白頁再利用。 依本公司制訂之「各營業單位行舍清潔維護注意事項」辦理環境清潔與維護。 營業場所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並將每月 17 日訂為本公司環境清潔日，以維護工作環境，並由各單位副理負責督導。 1.頒布全行節水省電措施，定期追蹤各單位用水電情形，並列入營業績效考核中。 2.評估執行各項節能改善工程，提高設備效能和節省水電費用。 3.遵循台北市政府節能減碳自治條例，辦公和營業場所室內冷氣平均溫度維持在 26 度以上。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各項人事法規皆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涉及行員權益或福利事項亦定期提報勞資會議討論或事先進行勞資協商，並有行員意見表達之管道，充分尊重並保障行員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每三年定期對在職行員施予3小時之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每二年辦理乙次行員健康檢查，照顧行員身體健康並提醒健康之重要性。 1.本公司個人金融業務之各項商品申請書、定型化契約文件、產品規劃、行銷及委外催理等均經法務單位審閱，確認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2.本公司網站揭露客戶權益手冊、各項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相關費用說明。 3.本公司訂有「臺灣企銀客戶申訴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設有免付費服務電話，並張貼於營業廳明顯處及ATM上，由業務管理部及信用卡部即時受理並處理客訴案件。 本公司各類採購均以國內信譽良好廠商製造之產品或知名廠牌為優先，藉由該等企業嚴格控管產品製程，避免採購對供應來源社區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者，俾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請參閱項目六。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已依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等規定，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企業網站揭露。 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均於公司年報之相關篇幅揭露推動社會責任情形。	無差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本公司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條「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公眾及中小企業信用，並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為宗旨。」，已充分扮演穩定金融，協助企業及個人之融資的社會責任。 (二)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於92年2月間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有關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方式，指定專責人員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以確保相關設備均能正常作業，降低事故發生，保障人員之人身安全，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三)為發展永續環境，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政策，除於99年3月間訂定內部節水省電措施並列入考核外，亦積極評估執行，改善設備效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公司四大經營理念之一，本公司除致力本業經營追求業務績效、重視股東權益、提升員工附加價值外，更以實際行動展現對社會弱勢團體之關懷，落實關懷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一)社會公益及社會責任 1. 對社會公益之貢獻與社區參與 (1)舉辦「快樂早餐、健康滿分」公益活動，資助4所偏遠地區原住民學校一年之學童營養早餐。 (2)繼舉辦「快樂早餐、健康滿分」公益活動後，本行持續探訪弱勢團體，發現嘉義大崎國小有多數學生家境清貧，該校桌球隊員與田徑選手極需在訓練期間獲得營養補充，本行專案幫助35位清寒學童每日早餐一份，15位該校桌球隊員與田徑選手每日鮮奶一份，天數共200天。 (3)本行小港及后里分行遷址開幕典禮，舉辦慈善公益活動，分別邀請弱勢團體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樂團、臺中啟明學校視障學生樂團參與演出，並由本行董事長代表致贈贊助金。 (4)為擴大公益範圍、深耕社區、發揮樂善好施精神，發動全臺各分行舉辦社區公益活動。經各分行推動之公益活動包括捐血、認養社區環境清潔或鄰近行舍街道清潔工作、探望弱勢團體、青少年自強宣導活動、課業才藝輔導、接待青少年或幼兒參觀分行並宣導正確理財觀念等活動。 (5)98年第4季續辦「有您，真好！」信用卡深耕專案，凡新卡戶開卡消費即提撥300元捐贈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作為社會關懷之用，並於99年2月10日於該基金會「光復烘焙屋」公開捐贈。 (6)配合內政部舉辦之「中秋愛心伴手禮聯合促銷活動」，向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訂購中秋月餅禮盒，以具體行動展現對弱勢團體之關懷。 (7)繼97、98年以實際行動，向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採購學員畫卡作為新年賀卡，99年續向該基金會採購100年新年賀卡，落實本行「關懷與分享在地生活的銀行」的服務理念。 (8).配合政府政策鼓勵結婚生育，推出黃金存摺獎勵結婚生育送黃金公益活動，獲得客戶熱烈迴響，為減緩高齡化社會盡一份心力。 2. 對學術文化之貢獻 (1)為保存臺語創作音樂文化，贊助行政院新聞局所主辦之「群星向洪一峰致敬演唱會」，以紀念知名臺語歌曲創作家洪一峰，發揚傳承台灣歌謠的精神。 (2)贊助故宮博物院於99年10月8日至12月26日舉辦之「文藝紹興—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共同提升社會整體文化水平。 3. 善盡中小企業專業銀行責任 (1)為因應金融海嘯的衝擊，發揮主動關懷在地中小企業精神，99年度續推出「2010關懷在地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及意見分享座談會」，前進各工業區舉辦座談會，提供企業融資資訊及管道，並引導企業善用政府各項融資或輔導資源。年度內計舉辦23場次，深獲好評。 (2)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舉辦「文創特快車巡迴說明會」16場次，除倡導文創產業，並宣導文創相關融資事宜，擔任「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銀行融資說明」講座。 (3)為協助企業創新及研究發展，加速產業升級，結合經濟部工業局全省分區辦理「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說明會」5場次。 (4)為關懷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復工重建，本行擔任受災戶復工貸款之經理銀行，並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協助融資座談會6場次，並榮獲經濟部頒發「莫拉克風災貸款信保績優獎」。 (5)為主動輔導中小企業，落實推動經濟部「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合作計畫，指派服務人員進駐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協助輔導中小企業。 4. 協助創業、促進就業，獲頒獎肯定 (1)落實辦理青年創業貸款與微型鳳凰創業貸款，績效均為全國之冠，並榮獲行政院長頒發青創貸款績優總行獎與青創貸款績優分行獎之青創雙冠王殊榮。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落實執行政府輔導青年創業之政策，全行全力推動創業型貸款，對促進創業增加就業，迭有貢獻。並舉辦青創回娘家--「青年創業貸款獲貸與承辦銀行經驗交流座談會」5場，以主動關懷受貸青年。 5.舉辦輔導中小企業聯合成果展嘉年華會 (1)本行為表彰企業努力成果與促進企業交流與觀摩，99年於台中市向上國中舉辦「企業用心 臺企貼心」-輔導中小企業聯合成果展嘉年華會，設置業務往來客戶販售攤位及相關公務服務攤位共115個，及企業實體產品展示攤位41個，展出輔導成功案例約40則，發揮增進中小企業經驗交流觀摩之效益。 (2)為宣揚愛心，關懷弱勢，本活動共募集統一發票3萬餘張，全數捐贈予社團法人創世基金會。 (二)環境保護 1.舉辦推行環保之「節能減碳坐捷運、淨山健行護地球」活動，全行分8區，邀請分行客戶及眷屬共約4,800人一起參與淨山活動，並宣導同仁及社會大眾多坐捷運或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的目的。 2.響應政府節能減碳運動，全行照明將逐步汰換為LED省電燈具，並以通過節能標章燈具為主要採購對象，99年度全行節水17.2%、省電10.1%、節省燃料油13.7%。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本公司99年度發行之金融債券99-1期(新台幣10.5億)、99-2期(新台幣60億)長期次順位債券獲中華信評公司給予twA-評等，99-1期A券(新台幣32億)、99-1期B券(新台幣8億)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獲中華信評公司給予twBBB+之評等。 (二)導入符合ISO 27001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國際ISO資安認證，強化資安管理能力。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均遵循相關法規，並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2.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即明訂行員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或圖本身、他人之不法利益，亦不得收受任何饋贈或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員工獎懲要點亦訂有相關罰則，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
- 3.本公司公開招標案於「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要點」明訂「得標廠商如係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者，須俟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始生效力」，並由投標廠商切結依據招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並確認於投開標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利害關係，倘有違反或隱匿，願受本公司沒收押標金、差額(履約)保證金與解除買賣關係之懲處，絕無異議。
- 4.另於上述要點中規範採購人員工作準則與操守
 - (1)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案件之驗收(交)，除與相對人另有約定外，應於取得或處分後立即辦理，不得稽延。
 - (2)經辦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人員，不得主持相關案件驗收工作，會驗人員不得辦理相關案件監驗工作，經辦變賣財物人員不得主持相關案件驗交工作。
 - (3)各級經辦及監辦營繕工程或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人員，應嚴禁接受有關廠商之邀宴與餽贈，以確保清廉與公正，經辦採購人員應定期實施輪調。
- 5.本公司董事會稽核處均依規定於每年進行一般或專案查核時，對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6.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面臨之主要風險，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依該政策揭禁之原則，分別訂立各項風險管理制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tbb.com.tw>)之關於臺灣企銀 投資人專區。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99 年 01 月 0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羅澤如



總經理：

廖燦良



總稽核：

涂建祥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增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5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仟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富 春

承銷部門主管：李 宗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 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 12 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10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總行 7 樓會議室（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出席：

董事長：羅澤成

常務董事：廖燦昌 江士田 林鐵海 劉連煜

董事：蘇天財（羅澤成代）郭照榮 王亮（陳雪香代）陳雪香 林萬福 高中直 李鴻炎 林麗花（林鐵海代）林財源 王鳳生

出席人數：12 人，委託代理 3 人

列席：

常駐監察人：陳永明

監察人：陳順天（請假）蔡瑞瑛 安蘭仲 魯明志

副總經理：黃添昌 許慶樺 林增壽

總稽核：涂建樺

部處主管：鄧炳志 林武田 李壽田 邱松歲 王亦允 陳長義 吳美葉 李炎燦 張志堅 程燕翼 童碧雲 陳坤山 張永寶 林進祥 盧坤發 李慶彌 周燦煌 鄭德財 陳麴州 謝敏中

列席人數：28 人

主席：羅澤成

紀錄：賈笑薇

討論事項：第 1 案（提案單位：業務管理部）

案由：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50 億元案，謹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13 點，業奉「財政部 100 年 6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0003512350 號函同意在不稀釋公股股權之原則，提報董事會討論。」，為配合公股股權管理政策，本行對於本次現金增資泛公股放棄認購股數，已規劃洽商其他具泛公股身分之特定人承接，俾達成增資認股基準日前泛公股均按原股東可認股數全額認購之股權比例，以避免稀釋泛公股股權。

二、另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5 條規定：「本銀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整，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提請 鈞會審議。

三、本次現金增資方案及發行條件分述如后：

（一）增資目的：為提升第一類資本比率、強化資本結構，並提升本行淨值、擴大經營規模，以利業務長期發展需要。

（二）增資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三）增資金額：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 元

整，暫定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預計募集資金 50 億元。

(四) 股數分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75,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50,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7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五) 發行條件：

- 1.新股發行價格：目前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生效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 2.認股方式：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每千股認購 89 股，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有關發行價格、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後續事宜，俟本案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案提報董事會訂定之。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 本次現金增資申報主管機關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暫訂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案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全權處理。

(七) 本案有關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附表。

四、本行普通股股本現為 402 億 8,541 萬 9,200 元，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8 億 1,284 萬 3,860 元後，再辦理現金增資金額為 50 億元，現金增資後普通股股本為 470 億 9,826 萬 3,060 元，尚在本行資本總額 600 億元範圍內。

五、有關本案之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劉常務獨立董事連煜意見：本行辦理現金增資案，有關法定員工認購部分，是否得以融資因應及其他有利於員工認股之配套措施，藉以鼓勵員工認購，達到工者有其股，勞資利益一致之目的。

業務管理部林經理武田答覆說明：(略)。

李董事鴻炎意見：請說明本行辦理現金增資財政部函示在不稀釋公股股權之原則下如果臺銀在法令投資額度限制下，無法認購時如何因應。

廖常務董事燦昌兼總經理答覆說明：(略)。

林董事萬福意見：請全體同仁大力支持並踴躍認購本行現金增資案，尤希全體經理人身為表率，優先足額認購，並請定期將經理人持有及認購情形表列參考。

董事長指示：請依照林董事指示意見參考辦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104,647.12
加：99 年度稅後淨利	2,006,234,377.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601,870,313.2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6,135,366.08
可供分配盈餘(每股 0.463 元)	1,865,604,077.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45 元)	1,812,843,8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760,217.5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12,349,125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4,043,641 元	

備註：

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一）依據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二）本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 93,880,412.96 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負 65,415,275.94 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為負 15,898,000 元，共計 175,193,688.90 元，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5,193,688.90 元，因以前年度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1,329,054.98 元，爰可迴轉 126,135,366.08 元為可分派盈餘。

二、「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給。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所營事業 第十一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如下： 一、H101081 中小企業銀行業。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u>第十一條之一</u> <u>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下：</u> <u>一、收受各種存款。</u> <u>二、發行金融債券。</u> <u>三、辦理票據貼現及放款。</u> <u>四、投資有價證券。</u> <u>五、辦理國內外匯兌。</u> <u>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u> <u>七、簽發國內外信用狀。</u> <u>八、保證發行公司債券。</u> <u>九、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u> <u>十、代理收付款項。</u> <u>十一、辦理有價證券經紀、自營及融資融券業務。</u> <u>十二、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u> <u>十三、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u> <u>十四、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u> <u>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u> <u>十六、代售及買賣金塊、金幣、銀幣。</u> <u>十七、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u> <u>十八、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u> <u>十九、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u> <u>二十、辦理債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自行買賣業務。</u> <u>二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u>	第三章 所營事業 第十一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如下： 一、H101081 中小企業銀行業。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u>	配合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明訂本行經營之業務，爰刪除括弧註記文字。 本條係新增。為利嗣後申請開辦業務便於主管機關審核，並參考金融同業公司章程除記載銀行所營事業代號外，亦將經營之業務明細明訂於章程，爰將本行於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項目明載於本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配發： 一、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二、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列為費用）。 三、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列為費用）。 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發放<u>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者，現金股利每股以不超過<u>〇・五元</u>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員工紅利得由董事會議定發給新股或現金。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配發： 一、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二、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列為費用）。 三、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列為費用）。 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發放<u>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半為原則</u>，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者，現金股利每股以不超過<u>五角</u>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員工紅利得由董事會議定發給新股或現金。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施行，<u>其</u>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8.1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0828 號函要求，修正本行股利政策明確訂定可調整之方式及區間。 二、文字酌修。 文字酌修。

附件一、信用評等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011/02/15

主編分析師： 藍子函，(886) 2 8722-5810，yulan_lan@taiwanratings.com.tw

第二聯絡人： 施雅琪，CPA，(886) 2 8722-5820，sereen_hsieh@taiwanratings.com.tw

目前評級 (2011/01/20)	企業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評等歷史	2007/06/07	twA/穩定/twA-1

主要評等因素

優勢

- 允當的資金來源結構
- 在國內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方面良好的市場地位

劣勢

- 就國內標準來看，低於平均的獲利表現
- 在臺灣具競爭性之銀行業中的業務集中性

評等理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企銀）的評等結果反映：該行允當的資金來源結構，以及在台灣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方面良好的市場地位，部分抵銷臺灣企銀前述優勢的因素則為：該行低於平均的獲利表現與業務集中性。

臺灣企銀大股東所具有的官股背景使該行享有穩健的資金來源結構；而該行穩健且分散的存款基礎與向同業進行資金調度的管道通暢，則為其能夠維持允當之流動性的支撐所在。臺灣企銀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性資產比重頗高，以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形式持有的部位約占該行總資產的 20%。臺灣企銀的放款對存款比，過去五年來均維持在穩定的水準。

臺灣企銀在台灣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方面的市場地位良好；中華信評預期，該行仍將會繼續在中小企業放款業務領域的發展，並維持其在此一市場中的前三大地位。臺灣企銀的市場領導地位確保了其在招攬業務時的企業價值。2010 年 9 月底時，臺灣企銀在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方面的市占率達 9.3%，為國內前三大。

臺灣企銀的核心獲利能力至 2010 年 9 月底止仍略低於同業平均水平，主要係因該行欲在台灣高度競爭且利潤空間不易拓展之傳統放款市場中，將其在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方面良好的市場地位，轉換成良好的訂價能力上仍面臨挑戰。另外，臺灣企銀承作的政府相關機構授信部位比重較同業為高，這點亦在某種程度上對該行的放款利息空間形成限制。中華信評預期，在當前穩定之國內經濟情勢下激烈的市場競爭態勢，以及台灣銀行體系商品服務具有的同質特性下，臺灣企銀未來一至二年的獲利表現要能持續達到與受評等級相同之同業之平均水平，仍有努力的空間。

臺灣企銀的業務結構略具集中性，主要係仰賴國內傳統企業放款業務與淨利息收益做為其主要營業收入來源，與其他泛公股銀行相似。中華信評預期，未來一至二年中臺灣企銀的業務集中性應會持續，該行的獲利表現也仍將易受利率走勢變動的影響。臺灣企銀來自其它非放款性業務的手續費收入與營收，目前為止對該行的貢獻度仍有限。

企業風險管理

臺灣企銀的企業風險管理允當，其風險管理機制主要係以遵守法規要求為標準。臺灣企銀仍在持續進行各種不同風險量化模型的架構作業，並在績效評估中對各業務單位授予不同之風險責任。不過，該行在提升其風險管理方面的努力，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方能獲致具體的成效。

評等展望

「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預期，臺灣企銀允當的資金來源結構以及在台灣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方面良好的市場地位，應可使該行繼續維持其目前的業務與財務結構。在國內穩定的經濟情勢帶動下，國內銀行業的趨勢穩定，因此中華信評預期，未來一至二年內，臺灣企銀的資產品質應可維持穩定。中華信評同時預期，在台灣高度競爭的金融環境下，該行的主要業務仍將集中在利潤空間較不易拓展之傳統放款業務上，因此臺灣企銀未來一至二年的獲利表現要能持續達到與受評等級相同之同業之平均水平，仍有努力的空間。

若臺灣企銀的資產品質惡化，即或其獲利能力明顯轉弱至超出中華信評原先的預估，進而導致該行的資本水準轉弱，則該行的評等可能會遭到調降。反之，若臺灣企銀能在顯著提升其資本水準與獲利能力的同時，繼續保持穩定的資產品質，則該行的評等將可獲得調升。

附件二、9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二)字第09800039780號函核備，改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2,234,193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全數沖銷。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 丹 丹

會 計 師：

方 燕 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12.31	97.12.31	變動百 分比%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12.31	97.12.31	變動百 分比%
資產：					負債：				
11000	現金與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17,197,549	18,955,235	(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 25,242,935	26,526,473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65,862,376	73,948,424	(1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四))	255,387	433,150	(4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	2,304,398	1,899,847	2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十五)	4,130,048	9,000,490	(5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四))	1,233,898	4,545,882	(7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六))	25,658,647	27,564,098	(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18,278,698	18,061,629	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七)及五)	1,045,916,716	1,018,723,806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912,803,010	887,448,434	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八))	33,050,000	29,400,000	1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	16,916,010	22,494,519	(25)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廿四))	126,534	125,671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及六)	129,864,330	110,702,033	1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九))	9,743,364	9,322,156	5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九))	84,580	82,236	3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二十))	1,708,226	1,604,790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	4,204,756	4,286,850	(2)		負債合計	1,145,831,857	1,122,700,634	2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六)	14,512,095	14,534,629	-	股東權益：				
19000	無形資產	109,706	78,684	39	31001	普通股(附註四(廿一))	38,735,980	38,735,980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二))	4,168,885	5,131,712	(19)		保留盈餘：			
19627	受託買賣借項	18,570	3,269	468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廿一))	477,443	449,383	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廿一))	1,003,370	1,117,950	(10)
					32011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廿一))	1,612,124	93,535	1,624
						保留盈餘合計	3,092,937	1,660,868	8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廿一))	196,068	79,271	147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48	(13,083)	126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01,329)	(990,287)	70
						股東權益合計	41,727,004	39,472,749	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1,187,558,861</u>	<u>1,162,173,383</u>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87,558,861</u>	<u>1,162,173,383</u>	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19,155,343	33,428,361	(43)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9,304,413)	(19,673,290)	53	
	利息淨收益	9,850,930	13,755,071	(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十))	144,824	147,124	(2)	
4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	38	-	
48031	證券經紀收入	336,934	231,349	46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附註十)	1,470,422	1,571,581	(6)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五)	1,614,608	1,840,129	(12)	
49200	公平價值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74,358	(1,413,880)	13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99,334	(143,546)	378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四(九))	13,310	4,615	188	
49600	兌換損益	525,341	384,169	37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五)	(11,501)	128,990	(109)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92,043)	(735,910)	87	
58021	出售不良資產損失(附註三及四(十二)(廿二))	-	(4,159,116)	-	
	淨收益	14,726,517	11,610,614	27	
51500	呆帳費用(各項提存)(附註十)	3,655,648	1,900,332	92	
	營業費用：(附註十)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四(廿四))	6,434,198	6,049,789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6,210	538,841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514,788	2,863,722	(12)	
	營業費用合計	9,455,196	9,452,352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15,673	257,930	52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廿三))	(183,604)	(164,395)	(12)	
69005	本期稅後淨利	\$ 1,432,069	93,535	1,43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廿五))	稅前 0.42	稅後 0.37	稅前 0.07	稅後 0.0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廿五))	稅前 0.42	稅後 0.3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澤成

經理人：廖燦昌

會計主管：鄧炳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735,980	134,845	384,028	1,048,460	79,315	(7,701)	(345,543)	40,029,384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314,538	-	(314,53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733,922	(733,922)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382)	-	(5,382)
出售行舍土地重估增值	-	-	-	-	(44)	-	-	(44)
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	-	-	93,535	-	-	-	93,535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644,744)	(644,74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35,980	449,383	1,117,950	93,535	79,271	(13,083)	(990,287)	39,472,749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28,060	-	(28,06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003,370	(1,003,37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1,117,950)	1,117,950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6,431	-	16,431
土地重估增值	-	-	-	-	116,797	-	-	116,797
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	-	1,432,069	-	-	-	1,432,069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688,958	688,95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8,735,980</u>	<u>477,443</u>	<u>1,003,370</u>	<u>1,612,124</u>	<u>196,068</u>	<u>3,348</u>	<u>(301,329)</u>	<u>41,727,00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澤成

經理人：廖燦昌

會計主管：鄧炳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	\$ 1,432,069	93,53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06,210	538,841
提列(迴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9,576)	735,910
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攤銷數	-	1,924,923
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於當年度一次轉銷數	-	2,234,19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淨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	(2,344)	11,46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損失淨額	6,822	5,177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57)	-
提列各項準備	32,423	13,428
呆帳費用	3,655,648	1,900,332
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評價(利益)損失	(249,348)	671,647
收回轉銷呆帳	(1,470,422)	(1,571,5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9,774)	5,800,9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3,311,984	(2,500,14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1,499)	22,661,7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5,735)	(250,463)
受託買賣借項一淨額(增加)減少	(15,301)	3,4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3,192)	24,00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05,451)	47,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1,157	32,344,7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	(289,734)	(304,001)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價款	-	1,60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7,279	15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8,086,048	3,214,493
貼現及放款增加	(27,557,390)	(51,978,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6,679,463	2,298,0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8,815,066)	(41,620,03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	(3,000)
無形資產增加	(67,179)	(39,5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76,104	(179,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60,475)	(88,610,4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283,538)	4,304,8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870,442)	786,361
存款及匯款增加	27,192,910	53,902,35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3,650,000	1,998,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63	22,76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21,208	74,22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0,631	(1,173,5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41,632	59,915,0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7,686)	3,649,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55,235	15,305,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97,549	18,955,2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582,650	19,654,2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2,975	128,6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澤成

經理人：廖燦昌

會計主管：鄧炳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原係民間儲蓄組織，前身為民國四年設立之「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大正無盡株式會社」，經多次購併、改組後，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與輔導之專業銀行，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證券經紀相關業務；(3)國際金融業務；(4)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際部、證券部及信託部等營業單位外，並設有國內一般分行一百二十三家、簡易型分行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三家及兼營證券經紀商十七處。

本行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經臺灣省政府核准，由省屬行庫將持有本行之股份釋出，並配合省屬三商銀民營化，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民營化。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員工人數為5,150人及5,21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國外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行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行所有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期初尚未匯回之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當年度；損益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估計

本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減損

本行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六)金融資產

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分為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類別。

本行對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餘皆則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行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前述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另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列入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一、係混合商品，二、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三、該指定係依本行明訂之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七)放款及墊款

放款及墊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則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放款及墊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

- 1.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六個月未支付。
- 2.本金或利息逾期雖未屆六個月但已轉入催收款項者。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依據財政部訂頒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非授信資產評估，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按前述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催收仍無法全部或一部收回者，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等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若有重估則加計重估增值。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之折舊，原取得成本部分係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限提列折舊，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份以直線法就重估日起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及設備	3-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年
什項設備	5-8年
租賃資產	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十一)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依五年平均攤銷。惟本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二)字第09800039780號函核備，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將遞延未攤銷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全數沖銷。

(十二)遞延費用

主係自來水工程費及電力、保全線路費等，依五年平均攤銷。

(十三)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於所交付擔保品及殘餘物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之債權屬之，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列為呆帳損失。另若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則提列減損損失。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金管銀(二)字第094801856號函規定，相關承受擔保品須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處分，如未能於前揭期限處分完畢，則應依帳列成本全額提列累計減損，並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時迴轉已提列之累計減損。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係以出售價款減除原承受擔保品帳面價值計算。

(十四)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得免繼續提存。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買賣損失準備

係證券部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十六)退休金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報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其利息收入之認列採現金基礎，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期間。

本公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行之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行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行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第五項規定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五年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本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二)字第09800039780號函核備，改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將遞延未攤銷之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2,234,193千元全數沖銷，帳列出售不良資產損失。

本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12.31</u>	<u>97.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64,126	8,479,335
庫存外幣	1,090,396	1,088,171
待交換票據	6,321,952	8,226,198
存放銀行同業	<u>1,821,075</u>	<u>1,161,531</u>
合計	<u><u>\$ 17,197,549</u></u>	<u><u>18,955,235</u></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98.12.31</u>	<u>97.12.31</u>
存放央行	\$ 43,217,511	44,988,576
拆借銀行同業	22,644,865	28,959,848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抵繳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證券	<u>(50,000)</u>	<u>(50,000)</u>
合計	<u><u>\$ 65,862,376</u></u>	<u><u>73,948,424</u></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42,942,829千元及44,555,127千元。其中分別包括32,674,749千元及29,130,796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起依修正後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增提外幣存款準備金，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分別提存於中央銀行14,538千元及57,488千元，依規定得動用。

另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代收國軍部隊、監獄等國庫存款分別為260,144千元及375,961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本行自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依中央銀行外匯局規定，依據信託業法換發營業執照後，有關本行辦理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均已依法提存50,000千元之有價證券抵繳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8.12.31</u>	<u>97.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499,526	-
可轉讓定存單	1,794	-
政府公債	52,180	-
上市櫃股票	33,132	-
受益憑證	374,469	333,795
遠期外匯	37,433	77,728
換匯	55,193	109,758
無本金交割遠匯	4,104	-
利率交換	27,286	19,159
換匯換利	-	15
外幣選擇權－買入	17,866	38,776
小計	1,102,983	579,23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海外債券	1,201,415	1,320,616
合計	<u>\$ 2,304,398</u>	<u>1,899,847</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換匯合約	\$ 43,254,786	27,986,604
利率交換合約	9,213,025	8,454,762
選擇權合約	1,161,920	688,254
遠期外匯合約	2,427,603	2,213,771
無本金交割遠匯合約	1,801,635	-
換匯換利合約	-	330,120

(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98.12.31</u>	<u>97.12.31</u>
附賣回票券投資	<u>\$ 1,233,898</u>	<u>4,545,882</u>
約定賣回期限	<u>99.1.4~99.1.15</u>	<u>98.1.5~98.2.2</u>
約定利率區間	<u>0.26%~0.28%</u>	<u>0.75%~1.5%</u>
約定賣回價格	<u>\$ 1,233,981</u>	<u>4,547,876</u>

(五)應收款項－淨額

	<u>98.12.31</u>	<u>97.12.31</u>
應收利息	\$ 1,421,889	2,728,054
應收承兌票款	2,078,151	1,182,325
應收收益	18,337	946
應收帳款	1,836,307	2,036,341
應收退稅款	570,288	606,907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16,798	88,116
應收即期外匯款	11,716,043	10,480,549
其他應收款-跨行通匯款	9,330	529,663
其他應收款	<u>669,106</u>	<u>551,849</u>
小計	18,436,249	18,204,750
減：備抵呆帳	<u>(157,551)</u>	<u>(143,121)</u>
淨額	<u><u>\$ 18,278,698</u></u>	<u><u>18,061,629</u></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98.12.31	97.12.31
進出口押匯	\$ 675,396	1,038,996
貼現	2,621,261	1,785,193
透支	456,099	688,681
擔保透支	3,286,073	1,356,736
短期放款	163,058,691	177,331,520
短期擔保放款	110,411,767	101,946,534
應收證券融資款	2,130,060	1,008,059
中期放款	191,887,904	161,867,623
中期擔保放款	108,101,402	108,958,170
長期放款	48,865,696	49,630,550
長期擔保放款	273,137,548	273,042,310
應收帳款融資	36,221	115,80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6,319,421</u>	<u>16,954,748</u>
小計	920,987,539	895,724,927
減：備抵呆帳	<u>(8,184,529)</u>	<u>(8,276,493)</u>
淨額	<u>\$ 912,803,010</u>	<u>887,448,43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12.31	97.12.31
政府債券	\$ 5,535,954	7,836,165
公司債券	703,539	2,445,144
金融債券	70,068	368,924
受益憑證	244,072	-
海外債券	10,334,537	11,931,813
上市櫃股票	353,869	648,383
國外股票	<u>40,305</u>	<u>-</u>
小計	17,282,344	23,230,429
減：累計減損	<u>(366,334)</u>	<u>(735,910)</u>
合計	<u>\$ 16,916,010</u>	<u>22,494,519</u>

本行投資之海外債券價值業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提列資產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366,334千元及735,910千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98.12.31</u>	<u>97.12.31</u>
央行定存單	\$ 121,000,000	100,600,000
公司債券	4,919,159	5,842,115
金融債券	399,962	698,068
政府公債	2,112,151	2,209,565
受益證券	516,251	946,954
海外債券	916,807	405,331
合計	<u><u>\$ 129,864,330</u></u>	<u><u>110,702,033</u></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日資產提供作為法院假扣押、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信託賠款準備金及營業保證金之擔保者分別為850,700千元及1,041,900千元。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u>98.12.31</u>		<u>97.12.31</u>	
	<u>金 額</u>	<u>持股%</u>	<u>金 額</u>	<u>持股%</u>
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55,298	20.00	55,765	20.00
—原始投資成本 105,024 千元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8,339	100.00	23,471	100.00
—原始投資成本 2,000 千元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43	100.00	3,000	100.00
—原始投資成本 3,000 千元				
合計	<u><u>\$ 84,580</u></u>		<u><u>82,236</u></u>	

本行經財政部核准增加轉投資 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原係依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無法分析原因之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即商譽)停止攤銷，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為2,095千元。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皆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投資利益13,310千元及4,615千元。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自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10,966千元及16,076千元。

本行持有股權超過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編製合併報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8.12.31	97.12.31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 266,986	246,490
減：備抵呆帳	(76,144)	(61,468)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淨額	190,842	185,022
買入匯款	3,313	2,4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2,385	2,398,306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958)	(214,9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2,057,427	2,183,3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500,000	1,500,000
受限制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67,570	68,825
受限制資產－零息債券	41,449	-
受限制資產－承兌匯票	344,155	347,231
合計	\$ 4,204,756	4,286,8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投 資 標 的	98.12.31		97.12.31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台灣電力(股)公司	\$ 11,427	-	11,427	-
台灣聯合商業銀行(股)公司	-	-	125,921	10.00
台灣糖業(股)公司	61,364	0.30	61,364	0.30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7,440	3.96	17,440	3.96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29,000	4.84	29,000	4.84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	3.53	7,000	3.53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1.14	45,500	1.14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00,000	4.95	500,000	4.9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98,012	0.95	198,012	0.95
亞太電信(股)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股)公司)	300,000	0.46	300,000	0.4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0,000	1.00	20,000	1.00
廣陽國際投資(股)公司(原廣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4,958	5.00	4,958	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00	5.68	1,000,000	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	2.94	50,000	2.94
財宏科技(股)公司	19,285	5.13	19,285	5.1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639	0.08	4,639	0.08
台灣總合股務處理(股)公司	3,300	1.10	3,300	1.1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460	0.77	460	0.77
小計	2,272,385		2,398,306	
減：累計減損－亞太電信 (原亞太固網)	(210,000)		(210,000)	
減：累計減損－廣陽國際(原廣陽中小企業)	(4,958)		(4,958)	
合計	<u>\$ 2,057,427</u>		<u>2,183,348</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轉投資之亞太電信(股)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價值業已發生減損，並於以往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210,000 千元。另本行轉投資之廣陽國際投資(股)公司(原廣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於以往年度辦理清算程序，其價值業已發生減損，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4,958 千元。

本行轉投資之華南票券金融(股)公司(原中央票券金融(股)公司)之價值業已發生減損，故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底全數轉列投資損失，本行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出售華南票券金融(股)公司持股 24,883 股，出售價款 159 千元，處分利益 159 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售台灣聯合商業銀行(股)公司持股 146,250 股，出售價款 127,279 千元，處分利益 1,357 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投 資 標 的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特別股		\$ 1,500,000	1,500,000

(十一)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98.12.31				
成本				
土地	\$ 6,538,600	2,422,644	8,961,244	
房屋及建築	7,186,026	31,035	7,217,061	
機械及設備	2,193,919	-	2,193,9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1,158	-	341,158	
什項設備	584,529	-	584,529	
租賃權益改良	84,183	-	84,183	
預付設備款	180,613	-	180,613	
	<u>\$ 17,109,028</u>	<u>2,453,679</u>	<u>19,562,70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32,464	16,617	2,449,081	
機械及設備	1,756,309	-	1,756,3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5,305	-	285,305	
什項設備	517,085	-	517,085	
租賃權益改良	42,832	-	42,832	
	<u>\$ 5,033,995</u>	<u>16,617</u>	<u>5,050,612</u>	
淨額			<u>14,512,095</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97.12.31			
成本			
土地	\$ 6,538,600	2,259,756	8,798,356
房屋及建築	7,171,001	31,035	7,202,036
機械及設備	2,297,584	-	2,297,5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6,703	-	356,703
什項設備	596,824	-	596,824
租賃權益改良	78,684	-	78,684
預付設備款	182,675	-	182,675
	\$ 17,222,071	2,290,791	19,512,86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248,912	16,617	2,265,529
機械及設備	1,868,717	-	1,868,7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7,585	-	287,585
什項設備	515,020	-	515,020
租賃權益改良	41,382	-	41,382
	\$ 4,961,616	16,617	4,978,233
淨額			14,534,629

- 1.本行曾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七十年七月一日、七十九年七月一日、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八十六年四月十日、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或「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房屋及建築或土地重估價。
-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及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分別為2,709,196千元及2,546,308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782,281千元及736,189千元(帳列其他負債)，重估增值淨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其他資產

	<u>98.12.31</u>	<u>97.12.31</u>
用品盤存	\$ 22,345	23,997
預付款項	1,419,137	2,229,501
非營業資產淨額	417,410	420,377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71,055	72,067
存出保證金	171,835	250,030
減：累計減損	<u>(28,710)</u>	<u>(28,710)</u>
存出保證金淨額	<u>143,125</u>	<u>221,320</u>
承受擔保品	483,341	483,341
減：累計減損	<u>(483,341)</u>	<u>(483,341)</u>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廿三))	2,007,869	2,107,869
遞延費用	628	66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u>87,316</u>	<u>55,917</u>
合計	<u>\$ 4,168,885</u>	<u>5,131,712</u>

非供營業用資產係供出租或閒置未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其明細如下：

<u>出 租 資 產</u>	<u>98.12.31</u>	<u>97.12.31</u>
成本		
土地	\$ 37,250	37,250
房屋及建築	<u>52,433</u>	<u>52,254</u>
小計	<u>89,683</u>	<u>89,504</u>
重估增值		
土地	43,967	43,967
房屋及建築	<u>149</u>	<u>149</u>
小計	<u>44,116</u>	<u>44,116</u>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3,799	133,620
減：累計折舊	(18,447)	(17,181)
減：累計減損	<u>(1,738)</u>	<u>(1,738)</u>
淨額	<u>\$ 113,614</u>	<u>114,701</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閒置資產</u>	<u>98.12.31</u>	<u>97.12.31</u>
成本		
土地	\$ 49,976	49,976
房屋及建築	97,244	97,229
小計	147,220	147,205
重估增值		
土地	211,401	211,401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8,621	358,606
減：累計折舊	(20,996)	(19,101)
減：累計減損	(33,829)	(33,829)
淨額	<u>\$ 303,796</u>	<u>305,676</u>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u>\$ 417,410</u>	<u>420,377</u>

上述土地中，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69,205千元遭侵佔，目前正洽請佔用人承租承購或予以標售中。

本行係依金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財融(三)字第0913000051號令規定，係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出售損失，自訂約日起於五年內按月攤銷，民國九十七年度攤銷金額為1,924,923千元。

本行依前述原方式分期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尚有2,234,193千元之遞延未攤銷損失，應依原方式於以後期間分期攤銷，惟本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二)字第09800039780號函核備，改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未攤銷之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全數沖銷。若本行自始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認列上述科目，則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應增加4,157,324千元。

(十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98.12.31</u>	<u>97.12.31</u>
央行存款	\$ 1,399,247	330,209
央行拆放	4,182,880	3,277,400
銀行同業存款	126,203	100,930
銀行同業拆放	17,788,871	21,838,680
透支銀行同業	1,745,734	979,254
合計	<u>\$ 25,242,935</u>	<u>26,526,473</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98.12.31</u>	<u>97.12.31</u>
遠期外匯	\$ 38,928	94,663
換匯	16,237	15,025
利率交換	178,883	282,380
換匯換利	-	23
無本金交割遠匯	3,473	-
外匯選擇權－賣出	17,866	41,059
合計	<u>\$ 255,387</u>	<u>433,150</u>

本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四(三)。

(十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98.12.31</u>	<u>97.12.31</u>
附買回票券負債	\$ 1,733,815	4,516,122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96,233	4,484,368
合計	<u>\$ 4,130,048</u>	<u>9,000,490</u>
約定買回期限	<u>99.1.04~99.6.14</u>	<u>98.1.5~98.6.22</u>
約定利率區間	<u>0.1%~0.22%</u>	<u>0.35%~1.90%</u>
約定買回價格		
附買回票券負債	\$ 1,733,896	4,516,746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96,685	4,494,122
合計	<u>\$ 4,130,581</u>	<u>9,010,868</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應付款項

	98.12.31	97.12.31
應付利息	\$ 1,688,624	3,966,861
應付帳款	6,322,494	8,258,160
承兌匯票	2,136,041	1,199,979
應付費用	1,486,314	1,240,405
應付代收款	747,955	711,871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128,692	51,63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2,661	57,027
應付承購帳款	43,902	4,557
應付即期外匯款	11,713,259	10,476,674
其他應付款	1,246,388	1,594,116
其他	2,317	2,814
合計	\$ 25,658,647	27,564,098

(十七)存款及匯款

	98.12.31	97.12.31
儲蓄存款	\$ 497,442,729	462,448,630
定期存款	228,091,232	285,822,608
活期存款	217,206,507	161,499,264
支票存款	20,891,006	19,540,959
中華郵政轉存款	81,828,811	89,051,117
匯款	456,431	361,228
合計	\$ 1,045,916,716	1,018,723,80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98.12.31					
債券名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 類	成交金額
90-1	90/11/20	100/11/20	年利率 3.7%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 200,000
96-1	96/08/23	103/08/23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49%，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次順位金融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債券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每年單利計息四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5,000,000
97-1	97/03/13	102/09/13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75%，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次順位金融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債券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3,000,000
97-1	97/03/13	102/09/13	固定年利率 3.1%，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450,000
97-1	97/03/13	103/03/13	固定年利率 3.15%，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1,100,000
97-2	97/04/30	104/04/3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02%。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次順位金融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債券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5,200,000
97-3	97/12/30	103/06/30	固定年利率 3.2%，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2,150,000
98-1	98/06/10	103/12/10	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1,400,000
98-2	98/08/27	104/08/27	固定年利率 2.3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1,000,000
98-1P	98/10/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七年利率：依七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 1.29%機動計息，第八年起依七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 2.29%機動計息，發行屆滿七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一次贖回。	無到期日累 次順位金 融債券	12,000,000
98-3	98/12/18	105/12/18	固定年利率 2.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1,550,000
					<u>\$ 33,050,000</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債券名稱	交易		利率及償還方法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種類	成交金額
90-1	90/11/20	100/11/20	年利率 3.7%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 300,000
90-3	91/01/10	98/01/10	固定年利率 3.9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200,000
93-1	93/10/20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五年年利率依七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 1.575%機動計息，第六年起依七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 2.575%機動計息，發行滿五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無到期日累 期儲蓄存款 一般存款牌 告機動平均 利率積次順 位金融債券	12,000,000
96-1	96/08/23	103/08/23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49%，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次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債券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每年單利計息四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5,000,000
97-1	97/03/13	102/09/13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75%，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次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債券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3,000,000
97-1	97/03/13	102/09/13	固定年利率 3.1%，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450,000
97-1	97/03/13	103/03/13	固定年利率 3.15%，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1,100,000
97-2	97/04/30	104/04/3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02%。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次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債券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5,200,000
97-3	97/12/30	103/06/30	固定年利率 3.2%，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2,150,000
					<u>\$ 29,400,000</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u>98.12.31</u>	<u>97.12.31</u>
撥入放款基金	<u>\$ 9,743,364</u>	<u>9,322,156</u>

(二十)其他負債

	<u>98.12.31</u>	<u>97.12.31</u>
預收利息	\$ 300	556
預收收入	111,709	115,553
其他預收款	37,386	45,855
估計應計土地增值稅	782,281	736,189
保證責任準備	-	5,719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87,423	73,189
違約損失準備	87,122	77,228
意外損失準備	35,212	27,845
存入保證金	<u>566,793</u>	<u>522,656</u>
合計	<u>\$ 1,708,226</u>	<u>1,604,790</u>

(廿一)股東權益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股票溢價及受贈資產產生者得撥充資本及彌補虧損外，餘僅限於彌補虧損。另依證期局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股本溢價及受贈公積轉增資，每年一次且撥充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本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應就其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股東股息股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半為原則，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者，現金股利每股以不超過五角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由董事會議定發給新股或現金。本行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為基礎換算成全年度之淨利，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乘上本公司預計發放員工紅利分配成數 8%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 1%，估計員工紅利 80,196 千元及董監酬勞 10,024 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原依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台財證(一)字第 002433 號函規定，出售不良債權分五年攤提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其分派盈餘時，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發生不良債權出售損失與已攤提金額之差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惟本行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將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全數轉銷，故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可迴轉。另依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本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廿二)不良債權損失

本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財融(三)字第0913000051號令規定，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出售損失，得於五年內攤銷。

又本行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FC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Taiwan Branch簽訂不良債權銷售合約，出售損失計6,709,409千元，分五年攤銷，即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按月攤銷。惟於九十四年一月及六月退回讓售不良債權損失125,733千元；九十五年四月退回讓售不良債權損失166,119千元。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與Colony Capital Asia Ltd.簽訂不良債權銷售合約，出售損失計3,128,968千元，分五年攤銷，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按月攤銷。惟於九十四年七月退回讓售不良債權損失12,036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度，上列不良債權損失計攤銷1,924,923千元(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依前述原方式分期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尚有2,234,193千元之遞延未攤銷損失，應依原方式於以後期間分期攤銷，惟本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二)字第09800039780號函核備，改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未攤銷之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全數沖銷。若本行自始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上述科目，則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應增加4,157,324千元。

(廿三)所得稅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176	33,323
提列買賣票券損失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451	18,255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002	113,752
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3,267	183,978
提列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383	-
提列其他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856	16,069
提列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2,992	53,739
估列訴訟或有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134	71,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463	280,555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60,493	558,548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4,573,941	5,995,131
未扣抵投資抵減稅額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2,561	15,11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2)	11,201
	<u><u>\$ 5,103,527</u></u>	<u><u>7,350,706</u></u>

2.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列情形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103,527	7,350,70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5,658)	(5,242,83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2,007,869</u></u>	<u><u>2,107,869</u></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行目前適用之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本行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	\$ 403,918	64,482
永久性差異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損失	(89,050)	294,89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盈餘)虧損	(117,919)	162,148
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20,878)	106,191
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011	-
分離課稅利息所得	(4,331)	(9,327)
現金股利	(36,644)	(43,162)
處分採權益法衡量之投資損失	-	(40)
處分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39)	-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損失	-	(37,5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328)	(1,154)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	(154)
暫時性差異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4,547	3,152
提列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3,558	204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482,932)	558,548
估列訴訟或有損失	4,125	-
備抵呆帳沖銷	363,644	8,000
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3,978
課稅所得	47,382	1,290,259
虧損扣抵使用數	(47,382)	(1,290,259)
應納所得稅(當期)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88,783	213,407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258,396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147,179)	(213,407)
遞延所得稅資產－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增加)減少數	11,393	(4,694)
海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65,448	118,950
分離課稅稅額	1,233	3,6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52)	46,531
基本稅額	5,982	-
所得稅費用	<u>\$ 183,604</u>	<u>164,395</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12.31</u>	<u>97.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34,619	1,328,300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33%(預計)</u>	<u>33.33%(實際)</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8.12.31</u>	<u>97.12.31</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1,612,124	93,535
合計	<u>\$ 1,612,124</u>	<u>93,535</u>

6.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虧損，明細如下：

	<u>未扣抵金額</u>	<u>可供扣抵年度</u>
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 8,049,067	94年~103年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3,799,316	95年~104年
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1,021,325	96年~105年
合計	<u>\$ 22,869,708</u>	

7.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享受之人才培訓支出及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u>未扣抵金額</u>	<u>可供扣抵年度</u>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 3,037	94年~98年
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6,784	95年~99年
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5,284	96年~100年
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7,456	97年~101年
合計	<u>\$ 22,561</u>	

(廿四)退休金

1.本行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463,629	457,45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59,196	55,823
收回借調人員退休金	(366)	(540)
合計	<u>\$ 522,459</u>	<u>512,741</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行適用確定給付制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提撥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金額分別為458,119千元及425,814千元。

(2) 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儲於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按薪資總額8%提撥，九十年十月份起調整為12%，九十一年六月起調整為11.3%，九十二年三月起調整為11.5%，九十三年四月份起調整為12.8%，九十四年五月份起調整為11.4%，九十五年一月份起調整為14.6%，九十六年一月份起調整為13.09%，九十七年一月份起調整為13.35%。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金額分別為4,326,877千元及3,948,865千元。

(3)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計算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退休金給付義務所用之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2.50%

(4) 本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提撥狀況與帳載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46,985)	(2,552,09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067,821)</u>	<u>(1,202,396)</u>
累積給付義務	(4,214,806)	(3,754,49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u>(1,080,052)</u>	<u>(1,030,953)</u>
預計給付義務	(5,294,858)	(4,785,4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u>4,326,877</u>	<u>3,948,865</u>
提撥狀況	(967,981)	(836,57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36,437	49,784
退休金損(益)之未攤銷餘額	805,010	661,12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126,534)</u></u>	<u><u>(125,671)</u></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退休金成本係由下列項目組成：

	<u>98年度</u>	<u>97年度</u>
服務成本	424,054	415,149
利息成本	119,636	127,003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 (27,242)	(127,712)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u>(77,542)</u>	<u>16,898</u>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04,784)	(110,814)
攤銷數	<u>24,723</u>	<u>26,120</u>
淨退休金成本	<u>463,629</u>	<u>457,458</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4,264,310 千元及 3,462,251 千元。

(廿五)每股盈餘

	<u>98年度</u>		<u>97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 1,615,673</u>	<u>1,432,069</u>	<u>257,930</u>	<u>93,53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873,598</u>	<u>3,873,598</u>	<u>3,873,598</u>	<u>3,873,59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42</u>	<u>0.37</u>	<u>0.07</u>	<u>0.0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千股)	<u>10,898</u>	<u>10,898</u>		
(註)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u>3,884,496</u>	<u>3,884,49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2</u>	<u>0.37</u>		

(註)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97,549	-	17,197,549	18,955,235	-	18,955,2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862,376	-	65,862,376	73,948,424	-	73,948,4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62,516	2,162,516	-	1,654,411	1,654,411	-
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33,898	-	1,233,898	4,545,882	-	4,545,882
應收款項－淨額	18,278,698	-	18,278,698	18,061,629	-	18,061,629
貼現及放款－淨額	912,803,010	-	912,803,010	887,448,434	-	887,448,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6,916,010	16,916,010	-	22,494,519	22,494,51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29,864,330	-	129,716,503	110,702,033	-	110,512,48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04,756	-	4,204,756	4,286,850	-	4,286,85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71,055	-	71,055	72,067	-	72,067
存出保證金	143,125	-	143,125	221,320	-	221,320
受託買賣借項	18,570	-	18,570	3,269	-	3,269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242,935	-	25,242,935	26,526,473	-	26,526,4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130,048	-	4,130,048	9,000,490	-	9,000,490
應付款項	25,658,647	-	25,658,647	27,564,098	-	27,564,098
存款及匯款	1,045,916,716	-	1,045,916,716	1,018,723,806	-	1,018,723,806
應付金融債券	33,050,000	-	33,050,000	29,400,000	-	29,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9,743,364	-	9,743,364	9,322,156	-	9,322,156
存入保證金	566,793	-	566,793	522,656	-	522,656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外幣選擇權－買入	\$ 17,866	-	17,866	38,776	-	38,776
遠期外匯	37,433	-	37,433	77,728	-	77,728
換匯	55,193	-	55,193	109,758	-	109,758
無本金交割遠匯	4,104	-	4,104	-	-	-
利率交換	27,286	-	27,286	19,159	-	19,159
換匯換利	-	-	-	15	-	15
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賣出	17,866	-	17,866	41,059	-	41,059
無本金交割遠匯	3,473	-	3,473	-	-	-
遠期外匯	38,928	-	38,928	94,663	-	94,663
換匯	16,237	-	16,237	15,025	-	15,025
利率交換	178,883	-	178,883	282,380	-	282,380
換匯換利	-	-	-	23	-	2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行將以市場買價（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使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換匯交易、換匯換利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行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行以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model)，並採用路透社或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參數或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另部分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本行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除落實交易市場風險辨識、公平價值衡量、風險監控及報告揭露外，對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操作皆設有未軋平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管理，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損失於可容忍之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故本行對投資有價證券，規定所有信用評等皆原則需具在投資等級(BBB－)以上，投資組合中新台幣部分，主要為信用品質極佳之央行定期存單，對外幣有價證券中屬信用風險較高之公司債券，採例外管理，需另依徵授信程序，逐筆依授權層級陳核，以控管信用風險。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商業本票	\$ 499,526	499,526	-	-
可轉讓定存單	1,794	1,794	-	-
上市櫃股票	33,132	33,132	-	-
受益憑證	374,469	374,469	333,795	333,795
政府公債	52,180	52,180	-	-
海外債券	1,201,415	1,201,415	1,320,616	1,320,616
貼現及放款	912,803,010	912,803,010	887,448,434	887,448,43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5,535,954	5,535,954	7,836,165	7,836,165
公司債券	703,539	703,539	2,445,144	2,445,144
金融債券	70,068	70,068	368,924	368,924
受益憑證	244,072	244,072	-	-
海外債券	10,334,537	10,334,537	11,931,813	11,931,813
上市櫃股票	353,869	353,869	648,383	648,383
國外股票	40,305	40,305	-	-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央行定存單	121,000,000	121,000,000	100,600,000	100,600,000
政府公債	2,112,151	2,112,151	2,209,565	2,209,565
公司債券	4,919,159	4,919,159	5,842,115	5,842,115
金融債券	399,962	399,962	698,068	698,068
受益證券	516,251	516,251	946,954	946,954
海外債券	916,807	916,807	405,331	405,33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外幣選擇權-買入	17,866	17,866	38,776	38,776
無本金交割遠匯	4,104	4,104	-	-
遠期外匯	37,433	37,433	77,728	77,728
換匯	55,193	55,193	109,758	109,758
利率交換	27,286	27,286	19,159	19,159
換匯換利	-	-	15	15
合計	<u>\$ 1,062,254,082</u>	<u>1,062,254,082</u>	<u>1,023,280,743</u>	<u>1,023,280,743</u>

註：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於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放款－依地方區域分		
國內	\$ 859,608,837	829,959,192
東南亞(註)	688,792	1,686,321
其他	44,373,802	47,127,089
總計	<u><u>\$ 904,671,431</u></u>	<u><u>878,772,602</u></u>

(註)包含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國。

	<u>98.12.31</u>	<u>97.12.31</u>
放款－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 251,162,443	256,747,789
批發零售餐飲業	71,585,550	67,529,243
水電燃氣業	40,013,627	37,048,913
其他	541,909,811	517,446,657
總計	<u><u>\$ 904,671,431</u></u>	<u><u>878,772,602</u></u>

本行由於承作保證及信用狀款項，故有保證及信用狀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之授信期限為一年，另本行因發行信用卡，故亦辦理「信用卡授信承諾」。

本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保證及信用狀承諾	\$ 28,064,622	27,097,844
信用卡授信承諾	21,184,013	20,061,128
	<u><u>\$ 49,248,635</u></u>	<u><u>47,158,972</u></u>

(3)流動性風險

對於資金融通產生之流動性風險，本行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定期衡量資金缺口占主要到期金流入比率及週平均流動比率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另為控制資產流動性風險，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本行對投資同一關係企業、投資單一股票及投資單一基金訂有投資比例限額，持續監控。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8.12.31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合計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金額	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97,549	17,197,549	-	-	-	-	-	-	-	-	-	-	-	-	-	-	17,197,549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5,677,719	45,677,719	10,680,017	10,680,017	9,504,640	9,504,640	-	-	-	-	-	-	-	-	-	-	65,862,3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一)	1,102,983	1,102,983	-	-	322,773	322,773	422,214	422,214	267,330	267,330	189,098	189,098	-	-	-	-	2,304,3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33,898	1,233,898	-	-	-	-	-	-	-	-	-	-	-	-	-	-	1,233,898
應收利息	803,373	803,373	228,820	228,820	349,586	349,586	40,110	40,110	-	-	-	-	-	-	-	-	1,421,889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71,655	71,655	45,143	45,143	-	-	-	-	-	-	-	-	-	-	-	-	116,798
應收帳款	724,002	724,002	151,123	151,123	907,087	907,087	30,049	30,049	-	-	-	-	-	-	24,046	24,046	1,836,307
貼現及放款	71,686,595	71,686,595	69,788,924	69,788,924	271,312,956	271,312,956	122,048,937	122,048,937	76,435,604	76,435,604	48,629,906	48,629,906	42,207,991	42,207,991	218,876,626	210,692,097	920,987,5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8,429	1,458,429	663,764	663,764	4,314,231	4,314,231	3,100,867	3,100,867	4,115,635	4,115,635	1,221,005	1,221,005	1,366,382	1,366,382	675,697	675,697	16,916,0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900,000	74,900,000	28,400,000	28,400,000	20,815,720	20,815,720	3,636,547	3,636,547	1,491,630	1,491,630	296,285	296,285	31,215	31,215	292,933	292,933	129,864,330
其他金融資產-買押零息債券	-	-	-	-	41,449	41,449	-	-	-	-	-	-	-	-	-	-	41,449
其他金融資產-承兌匯票	-	-	344,155	344,155	-	-	-	-	-	-	-	-	-	-	-	-	344,155
其他金融資產-買押定存單	-	-	67,570	67,570	-	-	-	-	-	-	-	-	-	-	-	-	67,570
資產合計	\$ 214,856,203	214,856,203	110,369,516	110,369,516	307,568,442	307,568,442	129,278,724	129,278,724	82,310,199	82,310,199	50,336,294	50,336,294	43,605,588	43,605,588	219,869,302	211,684,773	1,158,194,268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116,726	14,116,726	8,879,003	8,879,003	2,247,206	2,247,206	-	-	-	-	-	-	-	-	-	-	25,242,9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5,387	255,387	-	-	-	-	-	-	-	-	-	-	-	-	-	-	255,3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52,999	3,652,999	401,461	401,461	75,588	75,588	-	-	-	-	-	-	-	-	-	-	4,130,048
應付利息	357,180	357,180	457,405	457,405	797,146	797,146	64,981	64,981	6,936	6,936	333	333	40	40	4,603	4,603	1,688,624
存款及匯款(註二)	584,132,777	584,132,777	124,300,466	124,300,466	317,455,129	317,455,129	16,120,718	16,120,718	3,886,956	3,886,956	15,093	15,093	1,762	1,762	3,815	3,815	1,045,916,71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3,450,000	3,450,000	9,650,000	9,650,000	19,750,000	19,750,000	33,050,000
撥入放款基金	92,500	92,500	1,000	1,000	96,160	96,160	506,250	506,250	523,410	523,410	729,410	729,410	844,410	844,410	6,950,224	6,950,224	9,743,364
負債合計	\$ 602,607,569	602,607,569	134,039,335	134,039,335	320,771,229	320,771,229	16,791,949	16,791,949	4,417,302	4,417,302	4,194,836	4,194,836	10,496,212	10,496,212	26,708,642	26,708,642	1,120,027,074
淨流動缺口	\$ (387,751,366)	(387,751,366)	(23,669,819)	(23,669,819)	(13,202,787)	(13,202,787)	112,486,775	112,486,775	77,892,897	77,892,897	46,141,458	46,141,458	33,109,376	33,109,376	193,160,660	184,976,131	38,167,194

註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304,398千元包含交易目的金融資產1,102,983千元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201,415千元。

註二：支票存款20,891,006千元、活期存款217,206,507千元及活期儲蓄存款234,092,119千元均列為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合計
	可能收回 或		可能收回 或		可能收回 或		可能收回 或		可能收回 或		可能收回 或		可能收回 或		可能收回 或		金額
	金額	償還金額	金額	償還金額	金額	償還金額	金額	償還金額	金額	償還金額	金額	償還金額	金額	償還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55,235	18,955,235	-	-	-	-	-	-	-	-	-	-	-	-	-	-	18,955,2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9,900,596	59,900,596	7,409,128	7,409,128	6,638,700	6,638,700	-	-	-	-	-	-	-	-	-	-	73,948,4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一)	579,231	579,231	-	-	481,362	481,362	145,060	145,060	161,844	161,844	348,815	348,815	183,535	183,535	-	-	1,899,8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47,077	3,947,077	598,805	598,805	-	-	-	-	-	-	-	-	-	-	-	-	4,545,882
應收利息	1,406,445	1,406,445	427,807	427,807	822,910	822,910	70,892	70,892	-	-	-	-	-	-	-	-	2,728,05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	50,055	50,055	2,272	2,272	35,789	35,789	-	-	-	-	-	-	-	-	88,116
應收帳款	746,664	746,664	168,671	168,671	1,012,418	1,012,418	36,429	36,429	-	-	-	-	-	-	72,159	72,159	2,036,341
貼現及放款	47,610,271	47,610,271	79,457,049	79,457,049	225,287,402	225,287,402	53,421,446	53,421,446	55,071,042	55,071,042	50,258,629	50,258,629	33,395,227	33,395,227	351,223,861	342,932,939	895,724,9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7,824	857,824	400,373	400,373	2,924,533	2,924,533	5,202,106	5,202,106	4,641,986	4,641,986	4,809,251	4,809,251	1,755,287	1,755,287	1,903,159	1,903,159	22,494,5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329,284	72,329,284	12,400,000	12,400,000	16,910,362	16,910,362	3,266,557	3,266,557	3,706,693	3,706,693	1,494,896	1,494,896	269,044	269,044	325,197	325,197	110,702,033
其他金融資產-承兌匯票	167,948	167,948	-	-	-	-	179,283	179,283	-	-	-	-	-	-	-	-	347,231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	-	68,825	68,825	-	-	-	-	-	-	-	-	-	-	-	-	68,825
資產合計	<u>\$ 206,500,575</u>	<u>206,500,575</u>	<u>100,980,713</u>	<u>100,980,713</u>	<u>254,079,959</u>	<u>254,079,959</u>	<u>62,357,562</u>	<u>62,357,562</u>	<u>63,581,565</u>	<u>63,581,565</u>	<u>56,911,591</u>	<u>56,911,591</u>	<u>35,603,093</u>	<u>35,603,093</u>	<u>353,524,376</u>	<u>345,233,454</u>	<u>1,133,539,434</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224,706	23,224,706	2,810,157	2,810,157	491,610	491,610	-	-	-	-	-	-	-	-	-	-	26,526,4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33,150	433,150	-	-	-	-	-	-	-	-	-	-	-	-	-	-	433,1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36,730	6,836,730	1,903,458	1,903,458	260,302	260,302	-	-	-	-	-	-	-	-	-	-	9,000,490
應付利息	851,177	851,177	1,170,763	1,170,763	1,826,155	1,826,155	100,667	100,667	13,210	13,210	98	98	140	140	4,651	4,651	3,966,861
存款及匯款(註二)	507,993,138	507,993,138	150,667,373	150,667,373	337,391,267	337,391,267	17,420,315	17,420,315	5,110,292	5,110,292	49,916	49,916	27,405	27,405	64,100	64,100	1,018,723,806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	200,000	-	-	12,100,000	12,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3,450,000	3,450,000	13,450,000	13,450,000	29,400,000
撥入放款基金	13,000	13,000	1,250	1,250	152,670	152,670	332,990	332,990	867,450	867,450	669,330	669,330	584,580	584,580	6,700,886	6,700,886	9,322,156
負債合計	<u>\$ 539,551,901</u>	<u>539,551,901</u>	<u>156,553,001</u>	<u>156,553,001</u>	<u>352,222,004</u>	<u>352,222,004</u>	<u>17,953,972</u>	<u>17,953,972</u>	<u>6,090,952</u>	<u>6,090,952</u>	<u>719,344</u>	<u>719,344</u>	<u>4,062,125</u>	<u>4,062,125</u>	<u>20,219,637</u>	<u>20,219,637</u>	<u>1,097,372,936</u>
淨流動缺口	<u>\$ (333,051,326)</u>	<u>(333,051,326)</u>	<u>(55,572,288)</u>	<u>(55,572,288)</u>	<u>(98,142,045)</u>	<u>(98,142,045)</u>	<u>44,403,590</u>	<u>44,403,590</u>	<u>57,490,613</u>	<u>57,490,613</u>	<u>56,192,247</u>	<u>56,192,247</u>	<u>31,540,968</u>	<u>31,540,968</u>	<u>333,304,739</u>	<u>325,013,817</u>	<u>36,166,498</u>

註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899,847千元包含交易目的金融資產579,231千元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320,616千元。

註二：支票存款19,540,959千元、活期存款161,499,264千元及活期儲蓄存款191,624,267千元均列為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而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公平價值風險；經評估具較大利率風險之暴險部位，得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潛在風險。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本行訂有利率風險管理要點制定風險衡量指標及其限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檢視各項利率風險評估指標衡量結果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達定期監控之目標。

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結構估算淨利息收入變動數，當市場利率上升(下跌)1BP 時，新台幣淨利息收入預估會增加 20.25 百萬元(減少 21.06 百萬元)，占九十八年度 NII 預算數之比例(%)為 0.140%。

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結構估算淨利息收入變動數，當市場利率上升(下跌)1BP 時，新台幣淨利息收入預估會增加 10.26 百萬元(減少 11.06 百萬元)，占九十七年度 NII 預算數之比例(%)為 0.0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A.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行之利率風險，以本行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8.12.31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合計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金額	金額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二)	\$ 44,636,247	44,636,247	8,180,017	8,180,017	4,504,640	4,504,640	-	-	-	-	-	-	-	-	-	-	57,320,9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8,939	658,939	182,093	182,093	251,624	251,624	422,214	422,214	267,330	267,330	-	-	-	-	-	-	1,782,2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33,898	1,233,898	-	-	-	-	-	-	-	-	-	-	-	-	-	-	1,233,898
應收帳款	76,208	76,208	1,214,868	1,214,868	-	-	-	-	-	-	-	-	-	-	-	-	1,291,076
貼現及放款(不含放款轉列催收款)	740,711,201	740,711,201	37,241,415	37,241,415	91,993,827	91,993,827	10,607,112	10,607,112	10,105,281	10,105,281	4,827,449	4,827,449	4,726,572	4,726,572	4,455,261	4,455,261	904,668,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4,662	3,984,662	6,669,081	6,669,081	1,471,126	1,471,126	805,493	805,493	387,507	387,507	1,205,200	1,205,200	1,188,430	1,188,430	566,264	566,264	16,277,7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5,205,281	75,205,281	28,930,798	28,930,798	20,557,944	20,557,944	3,202,601	3,202,601	1,491,631	1,491,631	151,927	151,927	31,215	31,215	292,933	292,933	129,864,33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	-	67,570	67,570	-	-	-	-	-	-	-	-	-	-	-	-	67,570
其他金融資產－承兌匯票	-	-	344,155	344,155	-	-	-	-	-	-	-	-	-	-	-	-	344,155
資產合計	<u>\$ 866,506,436</u>	<u>866,506,436</u>	<u>82,829,997</u>	<u>82,829,997</u>	<u>118,779,161</u>	<u>118,779,161</u>	<u>15,037,420</u>	<u>15,037,420</u>	<u>12,251,749</u>	<u>12,251,749</u>	<u>6,184,576</u>	<u>6,184,576</u>	<u>5,946,217</u>	<u>5,946,217</u>	<u>5,314,458</u>	<u>5,314,458</u>	<u>1,112,850,014</u>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註三)	\$ -	-	-	-	70,570	70,570	-	-	-	-	-	-	-	-	-	-	70,5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47,664	147,664	31,219	31,219	-	-	-	-	-	-	-	-	-	-	178,883
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16,605,719	16,605,719	5,663,571	5,663,571	1,448,196	1,448,196	-	-	-	-	-	-	-	-	-	-	23,717,4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52,999	3,652,999	401,461	401,461	75,588	75,588	-	-	-	-	-	-	-	-	-	-	4,130,048
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330,171,243	330,171,243	47,614,330	47,614,330	555,834,076	555,834,076	7,249,662	7,249,662	1,865,467	1,865,467	5,346	5,346	218	218	125	125	942,740,467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002,930	19,002,930	42,666,326	42,666,326	20,159,556	20,159,556	-	-	-	-	-	-	-	-	-	-	81,828,812
撥入放款基金	6,347,438	6,347,438	-	-	36,000	36,000	3,359,926	3,359,926	-	-	-	-	-	-	-	-	9,743,364
應付金融債券	4,600,000	4,600,000	4,300,000	4,300,000	12,100,000	12,100,000	100,000	100,000	-	-	1,950,000	1,950,000	5,950,000	5,950,000	4,050,000	4,050,000	33,050,000
負債合計	<u>\$ 380,380,329</u>	<u>380,380,329</u>	<u>100,793,352</u>	<u>100,793,352</u>	<u>589,755,205</u>	<u>589,755,205</u>	<u>10,709,588</u>	<u>10,709,588</u>	<u>1,865,467</u>	<u>1,865,467</u>	<u>1,955,346</u>	<u>1,955,346</u>	<u>5,950,218</u>	<u>5,950,218</u>	<u>4,050,125</u>	<u>4,050,125</u>	<u>1,095,459,630</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 486,126,107</u>	<u>486,126,107</u>	<u>(17,963,355)</u>	<u>(17,963,355)</u>	<u>(470,976,044)</u>	<u>(470,976,044)</u>	<u>4,327,832</u>	<u>4,327,832</u>	<u>10,386,282</u>	<u>10,386,282</u>	<u>4,229,230</u>	<u>4,229,230</u>	<u>(4,001)</u>	<u>(4,001)</u>	<u>1,264,333</u>	<u>1,264,333</u>	<u>17,390,384</u>

註一：本表僅列示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存放銀行同業1,821,075千元，其中計有79,929千元不計息，1,741,146千元計息；拆借銀行同業22,644,865千元全數計息；存放央行43,217,511千元，其中計有10,542,762千元不計息，32,674,749千元計息；轉存央行存款260,144千元全數計息。

註三：銀行同業存款126,203千元，其中計有55,633千元不計息，70,570千元計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項目	97.12.31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合計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金額	金額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二)	\$ 45,056,529	45,056,529	12,882,669	12,882,669	1,474,830	1,474,830	-	-	-	-	-	-	-	-	-	-	59,414,0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288	96,288	292,152	292,152	491,386	491,386	136,496	136,496	-	-	323,453	323,453	-	-	-	-	1,339,7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47,077	3,947,077	598,805	598,805	-	-	-	-	-	-	-	-	-	-	-	-	4,545,882
應收帳款	2,423	2,423	1,503,788	1,503,788	-	-	-	-	-	-	-	-	-	-	-	-	1,506,211
貼現及放款(不含放款轉列催收款)	635,843,840	635,843,840	46,316,467	46,316,467	75,894,020	75,894,020	36,879,414	36,879,414	26,493,923	26,493,923	16,132,891	16,132,891	10,964,727	10,964,727	30,244,897	30,244,897	878,770,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4,979	2,764,979	7,240,434	7,240,434	1,940,895	1,940,895	1,811,307	1,811,307	2,569,028	2,569,028	2,361,170	2,361,170	1,663,894	1,663,894	1,494,429	1,494,429	21,846,1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442,205	72,442,205	12,512,925	12,512,925	16,910,564	16,910,564	3,266,355	3,266,355	3,593,770	3,593,770	1,494,896	1,494,896	156,121	156,121	325,197	325,197	110,702,033
其他金融資產-承兌匯票	167,948	167,948	97,858	97,858	81,425	81,425	-	-	-	-	-	-	-	-	-	-	347,231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	-	68,825	68,825	-	-	-	-	-	-	-	-	-	-	-	-	68,825
資產合計	\$ 760,321,289	760,321,289	81,513,923	81,513,923	96,793,120	96,793,120	42,093,572	42,093,572	32,656,721	32,656,721	20,312,410	20,312,410	12,784,742	12,784,742	32,064,523	32,064,523	1,078,540,300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註三)	\$ 28,242	28,242	2,560	2,560	69,379	69,379	-	-	-	-	-	-	-	-	-	-	100,1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82,380	282,380	-	-	-	-	-	-	-	-	-	-	-	-	282,380
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13,916,582	13,916,582	7,754,262	7,754,262	1,147,090	1,147,090	-	-	-	-	-	-	-	-	-	-	22,817,93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36,729	6,836,729	1,903,459	1,903,459	260,302	260,302	-	-	-	-	-	-	-	-	-	-	9,000,490
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318,327,295	318,327,295	79,760,607	79,760,607	498,472,862	498,472,862	9,760,268	9,760,268	3,416,363	3,416,363	26,771	26,771	6,336	6,336	-	-	909,770,502
中華郵政轉存款	23,845,140	23,845,140	42,824,697	42,824,697	22,381,280	22,381,280	-	-	-	-	-	-	-	-	-	-	89,051,117
撥入放款基金	-	-	5,829,047	5,829,047	33,500	33,500	3,459,609	3,459,609	-	-	-	-	-	-	-	-	9,322,156
應付金融債券	4,800,000	4,800,000	4,300,000	4,3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	300,000	300,000	-	-	1,950,000	1,950,000	6,050,000	6,050,000	29,400,000
負債合計	\$ 367,753,988	367,753,988	142,657,012	142,657,012	534,364,413	534,364,413	13,219,877	13,219,877	3,716,363	3,716,363	26,771	26,771	1,956,336	1,956,336	6,050,000	6,050,000	1,069,744,7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 392,567,301	392,567,301	(61,143,089)	(61,143,089)	(437,571,293)	(437,571,293)	28,873,695	28,873,695	28,940,358	28,940,358	20,285,639	20,285,639	10,828,406	10,828,406	26,014,523	26,014,523	8,795,540

註一：本表僅列示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存放銀行同業1,161,531千元，其中計有214,108千元不計息，947,423千元計息；拆借銀行同業28,959,848千元全數計息；存放央行44,988,576千元，其中計有15,481,818千元不計息，29,506,758千元計息。

註三：銀行同業存款100,930千元，其中計有749千元不計息，100,181千元計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有效利率

本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新台幣部位之有效利率如下：

<u>金融商品項目</u>	<u>98.12.31</u>	<u>97.12.31</u>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	0.01%
存放央行	0.45%	1.16%
拆借銀行同業	0.61%	0.5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0.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	2.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75%	1.69%
貼現及放款	1.87%	3.25%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0.09%	1.31%
銀行同業拆放	0.12%	0.45%
存款	0.82%	1.75%
應付金融債券	2.01%	3.38%

4.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為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健全資產負債結構，以謀求穩定之盈餘與成長，特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資金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兼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掌管存、放款、風險管理、金融交易及資金調度之單位主管為委員。另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本行目前訂有各項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如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缺口限額、美金到期日期限缺口限額及流動準備比率等指標，並建立資金通報系統，訂定緊急應變措施，以因應本行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所能採取之措施。

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時，將新種業務或商品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辦法納入規範。

為加強本行風險管理，就各風險訂定全行風險政策，並定期檢討及適度修正，採取適當風險移轉、風險迴避、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對策，以為因應各種風險事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	本行法人董事
財政部	本行法人董事
土地銀行	本行法人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行法人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主要股東暨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二親等親屬，與經理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放銀行同業

	98.12.31		97.12.31	
	金 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	金 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
臺灣銀行	\$ 108,241	5.94	96,775	8.33
土地銀行	91	-	662	0.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978	0.33	9,308	0.80
合計	<u>\$ 114,310</u>	<u>6.27</u>	<u>106,745</u>	<u>9.19</u>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2.銀行同業存款

	98.12.31		97.12.31	
	金 額	佔銀行同業存款%	金 額	佔銀行同業存款%
土地銀行	\$ 452	0.36	815	0.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70	0.13	77	0.08
合計	<u>\$ 622</u>	<u>0.49</u>	<u>892</u>	<u>0.89</u>

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拆借銀行同業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息收入</u>	<u>年 利 率</u>
98 年度				
臺灣銀行	\$ 12,848,338	-	11,367	0.095%~1.9%
土地銀行	9,303,970	321,760	7,238	0.098%~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437,255	-	3,462	0.13%~5.0%
合計	<u>\$ 28,589,563</u>	<u>321,760</u>	<u>22,067</u>	
97 年度				
臺灣銀行	\$ 6,655,480	327,740	10,506	0.75%~3.07%
土地銀行	6,474,830	983,220	10,337	0.60%~3.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794,377	481,421	6,684	0.1%~5.00%
合計	<u>\$ 17,924,687</u>	<u>1,792,381</u>	<u>27,527</u>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4.銀行同業拆放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息支出</u>	<u>年 利 率</u>
98 年度				
臺灣銀行	\$ 7,861,120	1,126,160	8,054	0.10%~1.11%
土地銀行	5,480,096	804,400	1,599	0.10%~0.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79,313	4,279,408	18,554	0.099%~3.44%
合計	<u>\$ 23,720,529</u>	<u>6,209,968</u>	<u>28,207</u>	
97 年度				
臺灣銀行	\$ 9,030,416	2,916,886	223,821	0.15%~12.35%
土地銀行	1,082,486	-	5,121	0.50%~7.2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819,404	3,113,530	49,697	0.50%~5.30%
合計	<u>\$ 14,932,306</u>	<u>6,030,416</u>	<u>278,639</u>	

與關係人交易之拆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5.透支銀行同業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息支出</u>	<u>年 利 率</u>
	<u>(註)</u>	<u>(註)</u>		
98 年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170,226</u>	<u>14,167</u>	<u>2</u>	1.837%~2.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 利 率
97 年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327,838	3,192	3	1.85%~5.50%

與關係人交易之透支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註)因未達帳造成之時間落差致帳載金額與對帳單餘額產生差異，上表所列期末餘額係以帳列數為準、最高餘額及透支息係以對帳單金額為準。

6.存 款

	98.12.31		97.12.31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76,943	0.01	71,111	0.01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1,278	-	15,897	-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94	-	3,000	-
其他關係人	3,757,651	0.36	15,223,950	1.49
合計	\$ 3,866,666	0.37	15,313,958	1.50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7.授 信

98.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26	257,563	241,427	241,427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3	257,624	239,056	239,056	-	無	無
	孫台	22,000	13,000	13,000	-	不動產	無
	葉秀湄	3,500	3,500	3,500	-	不動產	無
	李壽田	7,458	7,183	7,183	-	不動產	無
	鄭慶隆	900	900	900	-	不動產	無
	溫士侖	380	213	213	-	不動產	無
	林繼鎮	3,620	3,500	3,500	-	不動產	無
	李煥長	6,700	4,700	4,700	-	不動產	無
	陳慶宗	5,030	5,030	5,030	-	不動產	無
	黃秀姬	1,999	1,903	1,903	-	不動產	無
	吳英哲	79	62	-	62	無	無
	蕭茂德	949	4	4	-	不動產	無
	朱宗照	2,898	2,897	2,897	-	不動產	無
	石明玉	2,234	2,234	2,234	-	不動產	無
	姜仁福	776	776	776	-	不動產	無
	徐添樑	2,402	2,402	2,402	-	不動產	無
	呂溫	1,879	1,879	1,879	-	不動產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88	417,658	385,204	385,20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	55,566	54,257	54,25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孫台	23,000	22,000	22,000	-	不動產	無
	李壽田	7,300	5,063	5,063	-	不動產	無
	鄭慶隆	900	900	900	-	不動產	無
	溫士佶	541	380	380	-	不動產	無
	林繼鎮	3,200	3,200	3,200	-	不動產	無
	陳坤山	23,250	23,250	23,250	-	不動產	無
	李煥長	7,700	6,700	6,700	-	不動產	無
	鄭德財	2,000	2,000	2,000	-	不動產	無
	黃秀姬	1,987	1,984	1,984	-	不動產	無
	洪惠娜	5,498	3,285	3,285	-	不動產	無
	洪忠山	2,639	2,633	2,633	-	不動產	無
	白國村	896	896	896	-	不動產	無
	蔡清山	2,617	2,402	2,402	-	不動產	無
	朱宗照	2,677	2,342	2,342	-	不動產	無
	台灣金聯資產	730,243	526,034	526,034	-	權利質權	無
	台灣金聯資產	550,000	440,000	440,000	-	權利質權	無
	黃國峰	1,807	1,807	1,807	-	不動產	無
	蕭茂德	800	800	800	-	不動產	無

8.保證款項：無。

9.手續費收入：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收取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504 千元及 658 千元；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收取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55,038 千元及 249,250 千元；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收取 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之信託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42 千元及 853 千元。

10.租賃收入：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收取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228 千元及 1,499 千元；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收取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租金收入為 259 千元。

1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2.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8 年度</u>	<u>97 年度</u>
薪資	\$ 29,200	22,273
獎金及特支費	6,773	8,462
業務執行費用	111	208
	<u>\$ 36,084</u>	<u>30,943</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四(八)及四(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本行計有下列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u>98.12.31</u>	<u>97.12.31</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895,694	4,381,651
受託代收款項	86,780,964	87,241,996
受託代放款項	14,655,289	13,233,996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28,064,622	27,097,845
存入保證品	1,369	1,369
信託負債	145,521,854	131,848,862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281,813	301,802
應付保管品	14,540,024	16,154,437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公債	10,452,600	12,359,1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3,435,351	2,667,837
應付保證票據	777,570	987,7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已簽訂之房屋、停車位等營業租賃合約，其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6,644 千元及 153,964 千元，未來五年估計之應付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01.01~99.12.31	\$ 270,594
100.01.01~100.12.31	203,493
101.01.01~101.12.31	124,416
102.01.01~102.12.31	98,704
103.01.01~103.12.31	63,520
合計	<u>\$ 760,727</u>

(三)本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有關出租資產均屬營業租賃。

因出租資產估計未來五年應收之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01.01~99.12.31	\$ 9,853
100.01.01~100.12.31	7,101
101.01.01~101.12.31	4,953
102.01.01~102.12.31	3,965
103.01.01~103.12.31	1,014
合計	<u>\$ 26,886</u>

(四)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分別計 305,930 千元及 384,423 千元，尚未支付價款分別計 128,328 千元及 225,469 千元。

(五)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業務及其他新種信託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託財產投資明細如下：

98.12.31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592,655	應付款項	418
短期投資	53,348,84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0,328,729
應收款項	23	信託資本	65,204,860
預付款項	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947,416)
不動產	11,251,596	本期損益	935,263
保管有價證券	80,328,729		
信託資產總額	<u>\$ 145,521,854</u>	信託負債總額	<u>145,521,854</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銀行存款	\$	592,655
短期投資		
股票		253,854
基金		53,094,995
應收款項		23
預付款項		2
不動產		
在建工程		8,542,347
土地		2,707,047
房屋		2,202
保管有價證券		80,328,729
合計	\$	<u>145,521,854</u>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728,666千元。

97.12.3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665,189	應付款項	67
短期投資		48,773,87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2,901,639
應收款項		33	信託資本	58,951,858
預付款項		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5,305,322
不動產		9,508,120	本期損益	(5,310,024)
保管有價證券		<u>72,901,639</u>		
信託資產總額	\$	<u>131,848,862</u>	信託負債總額	<u>131,848,862</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銀行存款	\$	665,189
短期投資		
股票		242,054
基金		48,531,824
應收款項		33
預付款項		3
不動產		
在建工程		6,259,237
土地		3,246,304
房屋		2,579
保管有價證券		72,901,639
合計	\$	<u><u>131,848,862</u></u>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398,609千元。

信託損益表

投資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38	1,220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667	251
現金股利收入	778,419	960,500
財產交易利益	1,580,856	1,001,977
其他收入	639	664
小計	<u>2,361,419</u>	<u>1,964,61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0,869	38,640
保管費	845	855
郵電費	1	2
稅捐支出	21,131	155,861
其他費用	1,947	4,179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	6,479
財產交易損失	<u>1,380,434</u>	<u>7,066,786</u>
小計	<u>1,425,227</u>	<u>7,272,802</u>
稅前淨利	936,192	(5,308,190)
所得稅費用	<u>(929)</u>	<u>(1,834)</u>
稅後淨利	<u><u>\$ 935,263</u></u>	<u><u>(5,310,024)</u></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1. 本行世貿分行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該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簡稱I.C.C.I.公司）受有損害。I.C.C.I.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行連帶賠償美金783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行應賠償I.C.C.I.公司美金767.4萬元，本行委請當地律師提起上訴，目前於布魯塞爾上訴法院審理中，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行已於九十四年度估列賠償損失美金767.4萬元入帳。
2.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工程)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承攬本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經本行委聘監造工程之建築師依合約及變更設計展延工期等規定認定中華工程逾期完工，依合約規定計罰新台幣 50,725 千元，惟中華工程對上揭逾期罰款有意見，經多次協商未果，中華工程乃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行返還逾期罰款違約金新台幣 50,725 千元及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本案經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以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八一號判決本行勝訴確定。
3. 本行太平分行客戶晉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以其會計偽造公司印章開立支票盜領存款，向台中地方法院訴請本行返還新臺幣(下同)61,751 千元及利息。本行一審敗訴經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本行應給付該公司 30,876 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兩造均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發回，本訴訟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惟本行為求審慎，本行業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估列賠償損失 32,000 千元入帳。
4.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康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正公司)以本行北斗分行受領自葛瑞威資產管理公司代償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維力公司)之重整債務款項，未依約定將維力公司八十五年增設予本行之不動產抵押權於拍賣所受分配款項依債權比例分配，向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行給付 65,399 千元，一審判決本行應給付 45,106 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按年率 5%計算之利息，經上訴，高院判決本行勝訴，康正公司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發回更審，尚在審理中。另華南銀行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亦承前理由向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行給付 15,594 千元，本行敗訴，上訴高院審理中，另為求審慎，本行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依士林地方法院判決估列賠償損失 16,500 千元入帳。
5. 宏盛電線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盛公司)及其負責人，以本行斗六分行無故終止該公司及其負責人支存委任契約，使其信用、名譽受損，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向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行賠償公司 5.9 億元、負責人蔡政郎 10,000 千元。一審本行勝訴，宏盛公司就前述 5.9 億元之其中 16,000 千元、其負責人就前述 10,000 千元之 1,000 千元部份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審判決本行勝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昌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昌宙公司）以本行新營分行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公司已變更負責人，仍收受原負責人代表公司背書交付第三人簽發120張備償支票，屬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向台南地院起訴本行及經辦6人返還票據，如返還不能，由本行及員工6名與昌宙公司監察人及職員連帶賠償如票面金額(共73,282千元)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一審及二審本行均勝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發回更審，本行亦勝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7. 內湖分行客戶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以其帳戶內存款遭該公司傳真交易確認人員以偽造之傳真取款條提領轉匯至他人帳戶，向士林地院訴請本行返還遭冒領之存款 20,632 千元及利息。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本行應給付該公司 702 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行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本行派駐人員未依雙方簽訂之代理收付、保管等業務之合約親自處理委任事務，致其員工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挪用客戶繳交電費款項，有違背委任之情事，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向士林地院起訴請求本行賠償 32,568 千元，本案目前於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

1.放款及墊款

	<u>98.12.31</u>	<u>97.12.31</u>
國內放款及墊款		
民營企業	\$ 431,124,941	427,941,000
公營企業	56,514,908	61,306,385
政府機關	135,699,036	113,100,144
非營利團體	4,153,079	3,887,733
私人	265,693,942	263,195,892
金融機構	8,688	-
其他	172	18,330
小計	<u>893,194,766</u>	<u>869,449,484</u>
國外放款及墊款		
非金融機構	<u>11,476,665</u>	<u>9,323,118</u>
小計	<u>11,476,665</u>	<u>9,323,118</u>
合計	<u><u>\$ 904,671,431</u></u>	<u><u>878,772,602</u></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放款及墊款包括買入匯款，不包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停止計息之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6,319,421千元及16,954,748千元。

2. 備抵呆帳及損失

	<u>98年度</u>	<u>97年度</u>
期初餘額	\$ 8,481,082	7,668,395
本期提列(註 1)	3,661,352	1,907,423
轉入	42,420	-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3,723,475)	(1,102,962)
匯差	(43,155)	8,226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款金額	1,470,422	1,571,581
期初餘額高估轉列收入	(1,470,422)	(1,571,581)
期末餘額(註 2)	<u><u>\$ 8,418,224</u></u>	<u><u>8,481,082</u></u>

註 1：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呆帳費用提列數

	<u>98年度</u>	<u>97年度</u>
貼現、放款及放款轉列催收款呆帳提列數	\$ 3,516,572	1,697,442
應收款項及非放款轉列催收款呆帳提列數	144,780	209,981
小計	3,661,352	1,907,423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5,704)	(7,091)
呆帳費用合計	<u><u>\$ 3,655,648</u></u>	<u><u>1,900,332</u></u>

註 2：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備抵呆帳明細表

	<u>98.12.31</u>	<u>97.12.31</u>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 157,551	143,121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8,184,529	8,276,493
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76,144	61,468
期末餘額	<u><u>\$ 8,418,224</u></u>	<u><u>8,481,082</u></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57,864	5,457,864	-	5,163,720	5,163,720
勞健保費用		-	325,722	325,722	-	302,756	302,756
退休金費用		-	522,459	522,459	-	512,741	512,741
其他用人費用		-	128,153	128,153	-	70,572	70,572
折舊費用		-	452,355	452,355	-	489,779	489,77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53,855	53,855	-	49,062	49,062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規定應揭露事項：

1.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98.12.31					97.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	擔 保	6,610,498	338,393,864	1.95 %	976,508	14.77 %	7,415,898	264,498,223	2.80 %	1,673,870	22.57 %
	金融	6,546,926	342,729,892	1.91 %	6,126,734	93.58 %	7,123,316	391,591,621	1.82 %	5,278,300	74.10 %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	2,576,320	139,135,499	1.85 %	549,981	21.35 %	3,550,123	140,560,047	2.53 %	552,410	15.56 %
	(註 4)										
	現金卡	2,226	2,226	100.00 %	2,226	100.00 %	3,387	3,387	100.00 %	3,387	100.00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2,106	226,216	45.14 %	102,106	100.00 %	185,300	430,421	43.05 %	162,763	87.84 %
金融	(註 5)										
	其他	1,144,386	82,577,941	1.39 %	161,550	14.12 %	1,408,604	87,255,188	1.61 %	221,696	15.74 %
	(註 6)										
	無擔保	265,424	17,921,901	1.48 %	265,424	100.00 %	456,479	11,386,040	4.01 %	384,067	84.14 %
放款業務合計		17,247,886	920,987,539	1.87 %	8,184,529	47.45 %	20,143,107	895,724,927	2.25 %	8,276,493	41.09 %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3,318	1,929,492	0.69 %	13,309	99.93 %	16,634	2,115,671	0.79 %	17,141	103.05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	116,798	- %	44	- %	-	88,116	- %	11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15,165	77,149	9,039	107,66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71,613	-	-	-
合 計	86,778	77,149	9,039	107,661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8.12.31			97.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I 公司(鐵路運輸業)	28,684,011	68.74%	I 公司(鐵路運輸業)	29,186,659	73.94%
2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7,594,949	42.17%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8,484,352	46.83%
3	B 集團(鋼鐵冶鍊業)	6,106,786	14.64%	B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578,740	14.13%
4	C 集團(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5,198,458	12.46%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545,502	14.05%
5	D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143,411	12.33%	D 集團(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977,719	12.61%
6	E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5,017,571	12.02%	E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4,772,346	12.09%
7	F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4,758,893	11.40%	F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153,000	7.99%
8	G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423,620	8.20%	G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3,027,499	7.67%
9	J 公司(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40,000	5.37%	H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2,795,500	7.08%
10	K 公司(大專校院)	2,150,000	5.15%	L 公司(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	1,700,000	4.31%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67,579,873	74,165,026	35,452,218	24,433,417	1,001,630,5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6,660,051	431,445,400	73,396,558	24,530,744	976,032,7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0,919,822	(357,280,374)	(37,944,340)	(97,327)	25,597,781
淨值					41,727,0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35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98.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46,227	402,985	112,409	501,016	2,662,6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71,057	1,556,011	128,010	-	2,855,07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5,170	(1,153,026)	(15,601)	501,016	(192,441)
淨值					1,296,8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84)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98.12.31	97.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14	0.02
	稅 後	0.12	0.01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3.98	0.65
	稅 後	3.53	0.24
純 益 率		9.72	0.81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98,897,096	178,666,737	97,537,792	143,387,158	156,434,786	522,870,6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86,822,132	170,074,886	155,844,984	158,111,941	299,236,319	603,554,002
期距缺口	(287,925,036)	8,591,851	(58,307,192)	(14,724,783)	(142,801,533)	(80,683,37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289,916,973千元。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604,578	1,540,702	751,962	533,116	178,907	599,8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56,096	1,618,288	724,481	420,317	654,117	1,438,893
期距缺口	(1,251,518)	(77,586)	27,481	112,799	(475,210)	(839,002)

註：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1,297,037美金千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98.12.31	97.12.31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38,039,425	37,324,873
	第二類資本			30,521,345	28,742,552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68,560,770	66,067,425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標準法		640,678,593	644,038,997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279,214	668,962
		作業	基本指標法		28,589,2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風險		進階衡量法		-
		市場	標準法		6,286,588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75,833,657
	資本適足率				10.1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63%	5.5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52%	4.2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26%	3.33%
槓桿比率				3.24%	3.30%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當期平均利率及主要外幣淨部位：

1.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詳附註四(廿六)4(3)。

2.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8年度		97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 51,756,389	1.39%	40,808,132	3.16%
存放央行	48,833,682	0.46%	41,647,442	1.19%
附賣回票券投資	5,146,557	0.19%	4,516,067	1.55%
貼現及放款	833,214,448	1.93%	832,915,904	3.3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25,445	0.24%	403,156	2.6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1,358,957	2.44%	2,378,220	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73,777	1.51%	24,275,608	3.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9,752,836	0.87%	92,536,395	2.18%
負 債：				
央行存款	\$ 462,248	- %	431,671	- %
銀行同業存拆放	27,208,832	0.68%	36,839,963	2.53%
活期性存款(含外匯)	391,238,196	0.29%	346,032,599	0.59%
公庫存款	13,347,522	0.52%	11,909,558	1.22%
定期存款(含外匯)	249,153,983	0.93%	241,978,051	2.52%
中華郵政轉存款	86,278,738	1.15%	89,391,517	2.65%
定期儲蓄存款	263,421,927	1.45%	263,716,810	2.53%
附買回票券負債	5,232,725	0.13%	4,445,360	1.42%
附買回債券負債	3,340,391	0.27%	4,858,162	1.74%
應付金融債券	30,292,338	2.36%	33,689,005	3.60%
撥入放款基金	9,394,831	0.38%	8,873,724	1.0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主要外幣淨部位

幣 別	98.12.31			97.12.31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37,603	1,209,898	USD	24,404	799,831
	CNY	19,875	93,670	JPY	484,994	175,810
	AUD	1,612	46,555	HKD	35,375	149,594
	EUR	692	31,992	AUD	6,029	136,154
	JPY	70,178	24,422	EUR	2,741	126,746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五)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表達，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部份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持股情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臺北市松 山區南京 東路三段 248號四樓 之一	基金之募集與 發行	20 %	55,298	(467)	6,000,000	-	6,000,000	20 %	-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臺北市松 江路158號 2樓	人身保險代理 人	100 %	28,339	15,834	500,000	-	500,000	100 %	-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臺北市松 江路158號 2樓	財產保險代理 人	100 %	943	(2,057)	300,000	-	300,000	100 %	-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行以經營專業銀行業務，為一單一產業，故毋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

本行國外營運部門收入或可辨認資產均未達本行收入或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故毋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行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故毋需揭露外銷銷貨資訊。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未有佔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附件三、9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會計師：

方燕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變動百 分比%			99.12.31	98.12.31	變動百 分比%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15,364,021	17,197,549	(1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 86,081,932	107,071,746	(2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附註四(二)及五)	71,720,175	65,862,376	9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四))	325,945	255,387	2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三)及七(一))	4,282,763	2,304,398	8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七)	9,950,660	4,130,048	14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四))	2,519,348	1,233,898	10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六))	23,782,204	25,658,647	(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19,710,207	18,278,698	8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七)及五)	992,348,193	964,087,905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926,970,266	912,803,010	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八))	44,000,000	33,050,000	3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及七(一))	14,928,355	16,916,010	(1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廿三))	176,479	126,534	3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及六)	135,549,492	129,864,33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九))	10,552,494	9,743,364	8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九))	45,274	84,580	(46)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二十))	2,567,428	1,708,226	5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	4,318,281	4,204,756	3		負債合計	1,169,785,335	1,145,831,857	2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	14,185,884	14,512,095	(2)	股東權益：				
19000	無形資產	192,567	109,706	76	31001	普通股(附註四(廿一))	40,285,419	38,735,980	4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二))	3,845,926	4,168,885	(8)	保留盈餘：				
19627	受託買賣借項	8,802	18,570	(53)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附註四(廿一))	907,064	477,443	90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附註四(廿一))	301,329	1,003,370	(70)
					32011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廿一))	2,341,339	1,612,124	45
						保留盈餘合計	3,549,732	3,092,937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6,068	196,068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廿一))	(93,880)	3,348	(2,904)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廿一))	(65,415)	(301,329)	78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898)	-	-
						股東權益合計	43,856,026	41,727,004	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1,213,641,361</u>	<u>1,187,558,861</u>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13,641,361</u>	<u>1,187,558,861</u>	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澤成

經理人：廖燦昌

會計主管：鄧炳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18,583,298	19,155,343	(3)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7,370,087)	(9,304,413)	(21)
	利息淨收益	11,213,211	9,850,930	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五)	1,995,236	1,614,608	2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	361,581	474,358	(2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	152,058	399,334	(62)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	15	-	-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四(九))	88,503	13,310	565
49600	兌換損益	322,096	525,341	(39)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合計(附註五)	173,168	18,387	842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十))	129,552	144,824	(11)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120,497	-	-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279,050	307,046	(9)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附註十)	1,410,830	1,470,422	(4)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	(92,043)	100
	淨收益	16,245,797	14,726,517	10
51500	呆帳費用合計(含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	(4,116,458)	(3,655,648)	13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十)	(6,764,199)	(6,434,198)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	(521,653)	(506,210)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52,214)	(2,514,788)	(2)
	營業費用合計	(9,738,066)	(9,455,196)	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91,273	1,615,673	4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廿二))	(385,039)	(183,604)	110
69005	本期稅後淨利	\$ 2,006,234	1,432,069	4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廿四))	\$ 0.59	0.50	0.42	0.3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	0.40	0.3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廿四))	\$ 0.59	0.50	0.42	0.3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	0.40	0.3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澤成

經理人：廖燦昌

會計主管：鄧炳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 股 本	增資準備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之未實 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735,980	-	449,383	1,117,950	93,535	79,271	-	(990,287)	(13,083)	39,472,7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17,950)	1,117,950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	-	-	1,432,069	-	-	-	-	1,432,069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60	-	(28,0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3,370	(1,003,370)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	-	-	-	-	116,797	-	-	-	116,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	-	-	-	-	-	-	-	688,958	-	688,95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	-	16,431	16,43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35,980	-	477,443	1,003,370	1,612,124	196,068	-	(301,329)	3,348	41,727,00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02,041)	702,041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	2,006,234	-	-	-	-	2,006,234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9,621	-	(429,621)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49,439	-	-	-	(1,549,439)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	-	-	-	-	-	-	-	235,914	-	235,9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	-	-	-	-	-	(15,898)	-	-	(15,89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	(97,228)	(97,22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0,285,419</u>	<u>-</u>	<u>907,064</u>	<u>301,329</u>	<u>2,341,339</u>	<u>196,068</u>	<u>(15,898)</u>	<u>(65,415)</u>	<u>(93,880)</u>	<u>43,856,026</u>

註：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14,044千元、10,024千元及員工紅利112,349千元、80,19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四(廿一)。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澤成

經理人：廖燦昌

會計主管：鄧炳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06,234	1,432,0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54,062	452,355
攤銷費用	67,591	53,855
呆帳費用提列數	4,116,305	3,661,352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1,168	14,234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9,414	9,894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153	(5,704)
意外損失準備提列數	6,471	8,2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419)	(13,31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3,989	10,96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902	6,82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35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62,084)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221,497)	(249,34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69,576)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120,497)	-
收回轉銷呆帳	(1,410,830)	(1,470,422)
受託買賣借貸項一淨額	9,768	(15,301)
出售貼現及放款損失	50,61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285,450)	3,311,984
應收款項增加	(1,128,916)	(231,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50,000	100,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1,876,443)	(1,905,45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4,047	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0,587	4,800,7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3,131)	(309,7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08,795	6,679,46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85,162)	(18,815,06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7,27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13,820	-
購置固定資產	(174,117)	(289,7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138)	78,195
購置無形資產	(110,515)	(67,17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5,857,799)	8,086,048
貼現及放款增加	(17,302,176)	(27,557,390)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254,90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1,042)	(405,73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526)	797,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24,088)	(31,675,98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 10,950,000	3,65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820,612	(4,870,4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821	(23,1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959	44,137
應付租賃款增加	1,132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07,998	421,20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32,977	(13,50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0,989,814)	(8,505,844)
存款及匯款增加	28,260,288	34,415,2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99,973	25,117,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33,528)	(1,757,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97,549	18,955,2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64,021	17,197,5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434,938	11,582,650
支付所得稅	\$ 91,835	132,9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1,549,439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6	19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澤成

經理人：廖燦昌

會計主管：鄧炳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原係民間儲蓄組織，前身為民國四年設立之「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大正無盡株式會社」，經多次購併、改組後，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與輔導之專業銀行，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證券經紀相關業務；(3)國際金融業務；(4)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際部、證券部及信託部等營業單位外，並設有國內一般分行一百二十五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三家，海外代表處一處及兼營證券經紀商十七處。

本行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經臺灣省政府核准，由省屬行庫將持有本行之股份釋出，並配合省屬三商銀民營化，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民營化。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員工人數為5,010人及5,15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國外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行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行所有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期初尚未匯回之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當年度；損益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估計

本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減損

本行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六)金融資產

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分為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類別。

本行對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餘皆則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行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前述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另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列入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一、係混合商品，二、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三、該指定係依本行明訂之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七)放款及墊款

放款及墊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則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放款及墊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

1.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六個月未支付。
2. 本金或利息逾期雖未屆六個月但已轉入催收款項者。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非授信資產評估，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按前述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催收仍無法全部或一部收回者，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等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若有重估則加計重估增值。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之折舊，原取得成本部分係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限提列折舊，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份以直線法就重估日起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及設備	3-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年
什項設備	5-8年
租賃資產	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十一)遞延費用

主係自來水工程費及電力、保全線路費等，依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於所交付擔保品及殘餘物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之債權屬之，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列為呆帳損失。另若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則提列減損損失。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金管銀(二)字第094801856號函規定，相關承受擔保品須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處分，如未能於前揭期限處分完畢，則應依帳列成本全額提列累計減損，並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時迴轉已提列之累計減損。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係以出售價款減除原承受擔保品帳面價值計算。

(十三)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得免繼續提存。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買賣損失準備

係證券部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十五)退休金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報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其利息收入之認列採現金基礎，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期間。

本公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行之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行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12.31</u>	<u>98.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25,985	7,964,126
庫存外幣	957,117	1,090,396
待交換票據	4,077,457	6,321,952
存放銀行同業	2,603,462	1,821,075
合計	<u><u>\$ 15,364,021</u></u>	<u><u>17,197,549</u></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99.12.31</u>	<u>98.12.31</u>
存放央行	\$ 50,751,661	42,957,367
轉存央行存款	142,261	260,144
拆借銀行同業	20,826,253	22,644,865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70,000	50,000
抵繳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證券	(70,000)	(50,000)
合計	<u><u>\$ 71,720,175</u></u>	<u><u>65,862,376</u></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50,658,745千元及42,942,829千元。其中分別包括27,164,755千元及32,674,749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起依修正後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增提外幣存款準備金，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分別提存於中央銀行92,916千元及14,538千元，依規定得動用。

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代收國軍部隊、監獄等國庫存款分別為142,261千元及260,144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自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依中央銀行外匯局規定，依據信託業法換發營業執照後，有關本行辦理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依法提存分別為70,000千元及50,000千元之有價證券抵繳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u>99.12.31</u>	<u>98.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568,213	499,526
可轉讓定存單	-	1,794
政府公債	-	52,180
上市櫃股票	-	33,132
受益憑證	111,391	374,469
遠期外匯	142,369	37,433
換匯	143,814	55,193
無本金交割遠匯	4,552	4,104
利率交換	50,576	27,286
外幣選擇權－買入	24,685	17,866
結構型商品選擇權－買入	396	-
股價指數期貨	23,486	-
小計	2,069,482	1,102,98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海外債券	2,213,281	1,201,415
合計	<u><u>\$ 4,282,763</u></u>	<u><u>2,304,398</u></u>

上述部份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七(一)。

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 5,188,541	2,427,603
換匯合約	47,891,798	43,254,786
無本金交割遠匯合約	771,775	1,801,635
利率交換合約	13,408,538	9,213,025
選擇權合約	1,694,449	1,161,9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99.12.31</u>	<u>98.12.31</u>
附賣回票券投資	<u>\$ 2,519,348</u>	<u>1,233,898</u>
約定賣回期限	<u>100.1.3~100.1.19</u>	<u>99.1.4~99.1.15</u>
約定利率區間	<u>0.49%~0.53%</u>	<u>0.26%~0.28%</u>
約定賣回價格	<u>\$ 2,519,669</u>	<u>1,233,981</u>

(五)應收款項－淨額

	<u>99.12.31</u>	<u>98.12.31</u>
應收利息	\$ 1,570,055	1,421,889
應收承兌票款	2,488,679	2,078,151
應收收益	24,173	18,337
應收帳款	2,654,317	1,836,307
應收退稅款	646,496	570,288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433,997	116,798
應收即期外匯款	11,558,357	11,716,043
其他應收款	<u>479,547</u>	<u>678,436</u>
小計	19,855,621	18,436,249
減：備抵呆帳	<u>(145,414)</u>	<u>(157,551)</u>
淨額	<u>\$ 19,710,207</u>	<u>18,278,698</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99.12.31	98.12.31
進出口押匯	\$ 374,912	675,396
貼現	2,065,473	2,621,261
透支	42,441	456,099
擔保透支	1,250,785	3,286,073
短期放款	119,894,984	163,058,691
短期擔保放款	112,276,504	110,411,767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27,001	2,130,060
中期放款	217,914,601	191,887,904
中期擔保放款	125,019,211	108,101,402
長期放款	21,780,148	48,865,696
長期擔保放款	321,581,535	273,137,548
應收帳款融資	177,478	36,221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0,098,590</u>	<u>16,319,421</u>
小計	935,303,663	920,987,539
減：備抵呆帳	<u>(8,333,397)</u>	<u>(8,184,529)</u>
淨額	<u>\$ 926,970,266</u>	<u>912,803,010</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9.12.31	98.12.31
政府債券	\$ 5,748,892	5,535,954
公司債券	705,536	703,539
金融債券	-	70,068
受益憑證	16,318	244,072
海外債券	7,847,252	10,334,537
上市櫃股票	610,357	353,869
國外股票	<u>-</u>	<u>40,305</u>
小計	14,928,355	17,282,344
減：累計減損	<u>-</u>	<u>(366,334)</u>
合計	<u>\$ 14,928,355</u>	<u>16,916,010</u>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七(一)。

本行投資之海外債券價值業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提列資產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66,334千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99.12.31</u>	<u>98.12.31</u>
央行定存單	\$ 127,900,000	121,000,000
公司債券	4,280,309	4,919,159
金融債券	-	399,962
政府公債	2,378,146	2,112,151
受益證券	133,467	516,251
海外債券	857,570	916,807
合計	<u>\$ 135,549,492</u>	<u>129,864,330</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日資產提供作為法院假扣押、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信託賠款準備金及營業保證金之擔保者分別為797,600千元及850,700千元。

本行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即時稅額清算機制，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面額24,100,000千元及10,500,000千元之央行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u>99.12.31</u>		<u>98.12.31</u>	
	<u>金 額</u>	<u>持股%</u>	<u>金 額</u>	<u>持股%</u>
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	55,298	20.00
－原始投資成本 105,024 千元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1,459	100.00	28,339	100.00
－原始投資成本 2,000 千元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815	100.00	943	100.00
－原始投資成本 3,000 千元				
合計	<u>\$ 45,274</u>		<u>84,580</u>	

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6,000,000股，出售價款為113,820千元，處分利益62,084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皆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認列投資利益26,419千元及13,310千元。

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自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13,989千元及10,966千元。

本行持有股權超過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編製合併報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99.12.31</u>	<u>98.12.31</u>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 309,519	266,986
減：備抵呆帳	<u>(113,661)</u>	<u>(76,144)</u>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淨額	<u>195,858</u>	<u>190,842</u>
買入匯款	18,899	3,3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2,385	2,272,385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14,958)</u>	<u>(214,95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u>2,057,427</u>	<u>2,057,42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u>1,500,000</u>	<u>1,500,000</u>
受限制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61,950	67,570
受限制資產－零息債券	37,797	41,449
受限制資產－承兌匯票	<u>446,350</u>	<u>344,155</u>
合計	<u>\$ 4,318,281</u>	<u>4,204,756</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投 資 標 的	99.12.31		98.12.31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台灣電力(股)公司	\$ 11,427	-	11,427	-
台灣糖業(股)公司	61,364	0.30	61,364	0.30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7,440	3.96	17,440	3.96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29,000	4.84	29,000	4.84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	3.53	7,000	3.53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1.14	45,500	1.14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00,000	4.95	500,000	4.9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98,012	0.95	198,012	0.95
亞太電信(股)公司 (原亞太固網 寬頻(股)公司)	300,000	0.46	300,000	0.4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0,000	1.00	20,000	1.00
廣陽國際投資(股)公司 (原廣陽 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4,958	5.00	4,958	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00	5.68	1,000,000	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	2.94	50,000	2.94
財宏科技(股)公司	19,285	5.13	19,285	5.1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639	0.08	4,639	0.08
台灣總合股務處理(股)公司	3,300	1.10	3,300	1.1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460	0.77	460	0.77
小計	2,272,385		2,272,385	
減：累計減損－亞太電信 (原 亞太固網)	(210,000)		(210,000)	
減：累計減損－廣陽國際 (原廣 陽中小企業)	(4,958)		(4,958)	
合計	<u>\$ 2,057,427</u>		<u>2,057,427</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轉投資之亞太電信(股)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價值業已發生減損，並於以往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210,000 千元。另本行轉投資之廣陽國際投資(股)公司(原廣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於以往年度辦理清算程序，其價值業已發生減損，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4,958 千元。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售台灣聯合商業銀行(股)公司持股 146,250 股，出售價款 127,279 千元，處分利益 1,357 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u>投 資 標 的</u>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特別股		<u>\$ 1,500,000</u>	<u>1,500,000</u>

(十一)固定資產－淨額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u>99.12.31</u>			
成本			
土地	\$ 6,538,600	2,422,644	8,961,244
房屋及建築	7,199,472	31,035	7,230,507
機械及設備	2,180,087	-	2,180,0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2,854	-	332,854
什項設備	579,776	-	579,776
租賃權益改良	87,002	-	87,002
未完工程	3,034	-	3,034
預付設備款	62,472	-	62,472
租賃資產	1,305	-	1,305
	<u>\$ 16,984,602</u>	<u>2,453,679</u>	<u>19,438,28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11,603	16,617	2,628,220
機械及設備	1,780,970	-	1,780,9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8,180	-	288,180
什項設備	520,893	-	520,893
租賃權益改良	33,977	-	33,977
租賃資產	157	-	157
	<u>\$ 5,235,780</u>	<u>16,617</u>	<u>5,252,397</u>
淨額			<u><u>14,185,884</u></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98.12.31			
成本			
土地	\$ 6,538,600	2,422,644	8,961,244
房屋及建築	7,186,026	31,035	7,217,061
機械及設備	2,193,919	-	2,193,9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1,158	-	341,158
什項設備	584,529	-	584,529
租賃權益改良	84,183	-	84,183
預付設備款	180,613	-	180,613
	\$ 17,109,028	2,453,679	19,562,70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32,464	16,617	2,449,081
機械及設備	1,756,309	-	1,756,3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5,305	-	285,305
什項設備	517,085	-	517,085
租賃權益改良	42,832	-	42,832
	\$ 5,033,995	16,617	5,050,612
淨額			14,512,095

1. 本行曾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七十年七月一日、七十九年七月一日、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八十六年四月十日、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或「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房屋及建築或土地重估價。
2.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及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均為 2,709,196 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均為 782,281 千元(帳列其他負債)，重估增值淨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其他資產

	<u>99.12.31</u>	<u>98.12.31</u>
用品盤存	\$ 23,783	22,345
預付款項	1,423,851	1,419,137
非營業資產淨額	414,261	417,41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74,347	71,055
存出保證金	179,973	171,835
減：累計減損	<u>(28,710)</u>	<u>(28,710)</u>
存出保證金淨額	<u>151,263</u>	<u>143,125</u>
承受擔保品	432,130	483,341
減：累計減損	<u>(432,130)</u>	<u>(483,341)</u>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廿二))	1,757,869	2,007,869
遞延費用	552	62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87,316
合計	<u>\$ 3,845,926</u>	<u>4,168,885</u>

非供營業用資產係供出租或閒置未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其明細如下：

<u>出 租 資 產</u>	<u>99.12.31</u>	<u>98.12.31</u>
成本		
土地	\$ 37,250	37,250
房屋及建築	<u>52,449</u>	<u>52,433</u>
小計	<u>89,699</u>	<u>89,683</u>
重估增值		
土地	43,967	43,967
房屋及建築	<u>149</u>	<u>149</u>
小計	<u>44,116</u>	<u>44,116</u>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3,815	133,799
減：累計折舊	(19,714)	(18,447)
減：累計減損	<u>(1,738)</u>	<u>(1,738)</u>
淨額	<u>\$ 112,363</u>	<u>113,614</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開 置 資 產	99.12.31	98.12.31
成 本		
土地	\$ 49,976	49,976
房屋及建築	97,244	97,244
小計	147,220	147,220
重估增值		
土地	211,401	211,401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8,621	358,621
減：累計折舊	(22,894)	(20,996)
減：累計減損	(33,829)	(33,829)
淨額	<u>\$ 301,898</u>	<u>303,796</u>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u>\$ 414,261</u>	<u>417,410</u>

上述土地中，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69,205千元遭侵佔，除就部份被占用土地尚與占用人協商適當處理方案外；另將伺機辦理標售，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十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9.12.31	98.12.31
央行存款	\$ 394,246	1,399,247
央行拆放	6,490,000	4,182,880
銀行同業存款	1,523,718	126,203
銀行同業拆放	17,013,375	17,788,871
透支銀行同業	747,455	1,745,734
中華郵政轉存款	59,913,138	81,828,811
合計	<u>\$ 86,081,932</u>	<u>107,071,746</u>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9.12.31	98.12.31
遠期外匯	\$ 23,634	38,928
換匯	66,511	16,237
無本金交割遠匯	4,497	3,473
利率交換	206,616	178,883
外幣選擇權－賣出	24,685	17,866
結構型商品選擇權－賣出	2	-
合計	<u>\$ 325,945</u>	<u>255,387</u>

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四(三)。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99.12.31</u>	<u>98.12.31</u>
附買回票券負債	\$ 3,858,724	1,733,815
附買回債券負債	6,091,936	2,396,233
合計	<u>\$ 9,950,660</u>	<u>4,130,048</u>
約定買回期限	<u>100.1.3~100.6.8</u>	<u>99.1.4~99.6.14</u>
約定利率區間	<u>0.25%~0.53%</u>	<u>0.10%~0.22%</u>
約定買回價格		
附買回票券負債	\$ 3,859,097	1,733,896
附買回債券負債	6,093,684	2,396,685
合計	<u>\$ 9,952,781</u>	<u>4,130,581</u>

(十六)應付款項

	<u>99.12.31</u>	<u>98.12.31</u>
應付利息	\$ 1,623,774	1,688,624
應付帳款	4,089,147	6,322,494
承兌匯票	2,580,237	2,136,041
應付費用	1,771,339	1,486,314
應付代收款	678,532	747,955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132,305	128,69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5,898	142,661
應付承購帳款	69,860	43,902
應付即期外匯款	11,577,585	11,713,259
其他應付款	1,111,155	1,246,388
其他	2,372	2,317
合計	<u>\$ 23,782,204</u>	<u>25,658,647</u>

(十七)存款及匯款

	<u>99.12.31</u>	<u>98.12.31</u>
儲蓄存款	\$ 515,891,876	497,442,729
定期存款	235,371,020	228,091,232
活期存款	219,065,510	217,206,507
支票存款	21,472,847	20,891,006
匯款	546,940	456,431
合計	<u>\$ 992,348,193</u>	<u>964,087,905</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99.12.31					
債券名稱	交易		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種類	成交金額
90-1	90/11/20	100/11/20	年利率 3.7%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
96-1	96/08/23	103/08/23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49%，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每年單利計息四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97-1	97/03/13	102/09/13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75%，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每年單利計息四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97-1	97/03/13	102/09/13	固定年利率 3.1%，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450,000
97-1	97/03/13	103/03/13	固定年利率 3.15%，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0,000
97-2	97/04/30	104/04/3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02%。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每年單利計息四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200,000
97-3	97/12/30	103/06/30	固定年利率 3.2%，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150,000
98-1	98/06/10	103/12/10	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400,000
98-2	98/08/27	104/08/27	固定年利率 2.3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98-1P	98/10/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七年利率：依七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 1.29%機動計息，第八年起依七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 2.29%機動計息，發行屆滿七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一次贖回。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債券名稱	交易		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種類	成交金額
98-3	98/12/18	105/12/18	固定年利率 2.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550,000
99-1	99/03/05	106/03/05	固定年利率 2.3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000
99-2	99/09/02	106/09/02	固定年利率 1.9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99-1P A 券	99/09/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十年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1.34%機動計息，第十一年起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2.34%機動計息，發行屆滿十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200,000
99-1P B 券	99/09/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十年利率：年固定利率 3.05%；第十一年起年固定利率 4.05%，發行屆滿十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800,000
					<u><u>\$ 44,000,000</u></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債券名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起始日	到期日		種 類	成交金額
90-1	90/11/20	100/11/20	年利率 3.7%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 200,000
96-1	96/08/23	103/08/23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49%，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 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 平均報價(FixingRate)，每年單利計息 四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5,000,000
97-1	97/03/13	102/09/13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75%，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 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 平均報價(FixingRate)，每年單利計息 四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3,000,000
97-1	97/03/13	102/09/13	固定年利率 3.1%，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450,000
97-1	97/03/13	103/03/13	固定年利率 3.15%，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1,100,000
97-2	97/04/30	104/04/3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02%。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 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 平均報價(FixingRate)，每年單利計息 四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5,200,000
97-3	97/12/30	103/06/30	固定年利率 3.2%，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2,150,000
98-1	98/06/10	103/12/10	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1,4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債券名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起始日	到期日		種 類	成交金額
98-2	98/08/27	104/08/27	固定年利率 2.3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 1,000,000
98-1P	98/10/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七年利率：依七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 1.29%機動計息，第八年起依七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 2.29%機動計息，發行屆滿七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一次贖回。	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金 融債券	12,000,000
98-3	98/12/18	105/12/18	固定年利率 2.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1,550,000
					<u>\$ 33,050,000</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99.12.31	98.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10,373,287	9,743,364
應付租賃款	1,132	-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78,075	-
合計	\$ 10,552,494	9,743,364

(二十)其他負債

	99.12.31	98.12.31
預收利息	\$ 1,552	300
預收收入	155,783	111,709
其他預收款	29,072	37,386
估計應計土地增值稅	782,281	782,281
保證責任準備	1	-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88,591	87,423
違約損失準備	96,536	87,122
意外損失準備	41,321	35,212
存入保證金	675,964	566,79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96,327	-
合計	\$ 2,567,428	1,708,226

(廿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40,285,419 千元及 38,735,980 千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4,028,542 千股及 3,873,598 千股。

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增資暨日後發行新股所需，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0 千元，實收股本為 40,285,419 千元。另股東常會通過利用未分配盈餘 1,549,439 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 154,944 千股，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股票溢價及受贈資產產生者得撥充資本及彌補虧損外，餘僅限於彌補虧損。另依證期局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股本溢價及受贈公積轉增資，每年一次且撥充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本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應就其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股東股息股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半為原則，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者，現金股利每股以不超過五角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由董事會議定發給新股或現金。本行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為基礎，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乘上本公司預計發放員工紅利分配成數 8%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 1%，估計員工紅利分別為 112,349 千元及 80,196 千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4,044 千元及 10,024 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百年度之損益。

本行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八年盈餘分配案，決議分派員工紅利 80,196 千元及董監酬勞 10,024 千元，與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前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二)所得稅

1.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350	30,176
提列買賣票券損失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032	17,451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352	91,002
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3,267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383
提列其他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27	12,856
提列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543	42,992
估列訴訟或有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1,113	60,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290	78,463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60,493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4,061,049	4,573,941
未扣抵投資抵減稅額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16,876	22,56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14	(192)
	<u>\$ 4,323,846</u>	<u>5,103,527</u>

2.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列情形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23,846	5,103,52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5,977)	(3,095,65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57,869</u>	<u>2,007,869</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二十五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17%及 25%)計算之	\$ 406,516	403,918
所得稅		
永久性差異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34,299)	(89,05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盈餘	(50,243)	(117,919)
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58,089)	(20,878)
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011
分離課稅利息所得	-	(4,331)
現金股利	(25,104)	(36,644)
處分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3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491)	(3,328)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574	-
暫時性差異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2,701	4,547
提列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199	3,558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51,420)	(482,932)
提列訴訟或有損失	-	4,125
備抵呆帳沖銷	(34,326)	363,644
課稅所得	152,018	47,382
虧損扣抵使用數	(152,018)	(47,382)
應納所得稅(當期)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82,846	988,783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762,145	1,258,39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94,991)	(2,147,179)
遞延所得稅資產－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增加)減少數	(3,506)	11,393
海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91,835	65,448
分離課稅稅額	-	1,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5,505	-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高估)數	10,374	(452)
基本稅額	20,831	5,982
所得稅費用	<u>\$ 385,039</u>	<u>183,604</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9.12.31</u>	<u>98.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00,226</u>	<u>734,61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9年度</u> <u>17.09%(預計)</u>	<u>98年度</u> <u>33.33%(實際)</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9.12.31</u>	<u>98.12.31</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341,339</u>	<u>1,612,124</u>
合計	<u>\$ 2,341,339</u>	<u>1,612,124</u>

6.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虧損，明細如下：

	<u>未扣抵金額</u>	<u>可供扣抵年度</u>
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 7,344,370	94年~103年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3,799,316	95年~104年
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1,021,326	96年~105年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u>1,723,510</u>	99年~108年
合計	<u>\$ 23,888,522</u>	

7.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享受之人才培訓支出及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u>未扣抵金額</u>	<u>可供扣抵年度</u>
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 5,284	96年~100年
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7,456	97年~101年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u>4,136</u>	98年~102年
合計	<u>\$ 16,876</u>	

(廿三)退休金

1.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480,991	463,62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62,417	59,196
收回借調人員退休金	<u>(165)</u>	<u>(366)</u>
合計	<u>\$ 543,243</u>	<u>522,459</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行適用確定給付制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提撥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金額分別為446,496千元及458,119千元。

(2) 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儲於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按薪資總額8%提撥，九十年十月份起調整為12%，九十一年六月起調整為11.3%，九十二年三月份起調整為11.5%，九十三年四月份起調整為12.8%，九十四年五月份起調整為11.4%，九十五年一月份起調整為14.6%，九十六年一月份起調整為13.09%，九十七年一月份起調整為13.35%，九十八年六月份起調整為13.67%，九十九年六月份起調整為13.80%。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金額分別為4,783,189千元及4,326,877千元。

(3) 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計算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退休金給付義務所用之折現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50%

(4) 本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提撥狀況與帳載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953,162)	(3,146,9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006,506)</u>	<u>(1,067,821)</u>
累積給付義務	(4,959,668)	(4,214,806)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u>(1,220,443)</u>	<u>(1,080,052)</u>
預計給付義務	(6,180,111)	(5,294,85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u>4,783,189</u>	<u>4,326,877</u>
提撥狀況	(1,396,922)	(967,981)
前期服務成本之未攤銷餘額	23,090	36,437
退休金損(益)之未攤銷餘額	1,236,341	805,01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38,988)</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176,479)</u></u>	<u><u>(126,534)</u></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退休金成本係由下列項目組成：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服務成本	431,741	424,054
利息成本	132,371	119,636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 (70,708)	(27,242)
退休基金資產損失	<u>(43,674)</u>	<u>(77,542)</u>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14,382)	(104,784)
攤銷數	<u>31,261</u>	<u>24,723</u>
淨退休金成本	<u>480,991</u>	<u>463,629</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5,114,473 千元及 4,264,310 千元。

(廿四)每股盈餘

	<u>99年度</u>		<u>98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 2,391,273</u>	<u>2,006,234</u>	<u>1,615,673</u>	<u>1,432,06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28,542</u>	<u>4,028,542</u>	<u>3,873,598</u>	<u>3,873,59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9</u>	<u>0.50</u>	<u>0.42</u>	<u>0.37</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權－追溯調整(千股)			<u>4,028,542</u>	<u>4,028,542</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元)			<u>0.40</u>	<u>0.3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千股)(註)	<u>8,511</u>	<u>8,511</u>	<u>10,898</u>	<u>10,89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37,053</u>	<u>4,037,053</u>	<u>3,884,496</u>	<u>3,884,49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9</u>	<u>0.50</u>	<u>0.42</u>	<u>0.37</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千股)			<u>4,039,440</u>	<u>4,039,440</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元)			<u>0.40</u>	<u>0.35</u>

(註)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64,021	-	15,364,021	17,197,549	-	17,197,5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720,175	-	71,720,175	65,862,376	-	65,862,3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3,892,885	3,892,885	-	2,162,516	2,162,516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19,348	-	2,519,348	1,233,898	-	1,233,898
應收款項－淨額	19,710,207	-	19,710,207	18,278,698	-	18,278,698
貼現及放款－淨額	926,970,266	-	926,970,266	912,803,010	-	912,803,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4,928,355	14,928,355	-	16,916,010	16,916,01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35,549,492	-	135,549,411	129,864,330	-	129,716,50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18,281	-	4,318,281	4,204,756	-	4,204,75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74,347	-	74,347	71,055	-	71,055
存出保證金-淨額	151,263	-	151,263	143,125	-	143,125
受託買賣借項	8,802	-	8,802	18,570	-	18,570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6,081,932	-	86,081,932	107,071,746	-	107,071,7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950,660	-	9,950,660	4,130,048	-	4,130,048
應付款項	23,782,204	-	23,782,204	25,658,647	-	25,658,647
存款及匯款	992,348,193	-	992,348,193	964,087,905	-	964,087,905
應付金融債券	44,000,000	-	44,000,000	33,050,000	-	33,0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552,494	-	10,552,494	9,743,364	-	9,743,364
存入保證金	675,964	-	675,964	566,793	-	566,79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 142,369	-	142,369	37,433	-	37,433
換匯	143,814	-	143,814	55,193	-	55,193
無本金交割遠匯	4,552	-	4,552	4,104	-	4,104
利率交換	50,576	-	50,576	27,286	-	27,286
外幣選擇權－買入	24,685	-	24,685	17,866	-	17,866
結構型商品選擇權－買入	396	-	396	-	-	-
股價指數期貨	23,486	-	23,486	-	-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23,634	-	23,634	38,928	-	38,928
換匯	66,511	-	66,511	16,237	-	16,237
無本金交割遠匯	4,497	-	4,497	3,473	-	3,473
利率交換	206,616	-	206,616	178,883	-	178,883
外幣選擇權－賣出	24,685	-	24,685	17,866	-	17,866
結構型商品選擇權－賣出	2	-	2	-	-	-

2.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行將以市場買價(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使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換匯交易、換匯換利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行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行以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model)，並採用路透社或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參數或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另部分嵌入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本行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除落實交易市場風險辨識、公平價值衡量、風險監控及報告揭露外，對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操作皆設有未軋平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管理，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損失於可容忍之範圍內。

(2)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故本行對投資有價證券，規定所有信用評等皆原則需具在投資等級(BBB－)以上，投資組合中新台幣部分，主要為信用品質極佳之央行定期存單，對外幣有價證券中屬信用風險較高之公司債券，採例外管理，需另依徵授信程序，逐筆依授權層級陳核，以控管信用風險。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1,568,213	1,568,213	499,526	499,526
可轉讓定存單	-	-	1,794	1,794
上市櫃股票	-	-	33,132	33,132
受益憑證	111,391	111,391	374,469	374,469
政府公債	-	-	52,180	52,180
海外債券	2,213,281	2,213,281	1,201,415	1,201,415
貼現及放款	926,970,266	926,970,266	912,803,010	912,803,01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5,748,892	5,748,892	5,535,954	5,535,954
公司債券	705,536	705,536	703,539	703,539
金融債券	-	-	70,068	70,068
受益憑證	16,318	16,318	244,072	244,072
海外債券	7,847,252	7,847,252	10,334,537	10,334,537
上市櫃股票	610,357	610,357	353,869	353,869
國外股票	-	-	40,305	40,305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央行定存單	127,900,000	127,9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
政府公債	2,378,146	2,378,146	2,112,151	2,112,151
公司債券	4,280,309	4,280,309	4,919,159	4,919,159
金融債券	-	-	399,962	399,962
受益證券	133,467	133,467	516,251	516,251
海外債券	857,570	857,570	916,807	916,80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	142,369	142,369	37,433	37,433
換匯	143,814	143,814	55,193	55,193
無本金交割遠匯	4,552	4,552	4,104	4,104
利率交換	50,576	50,576	27,286	27,286
外幣選擇權－買入	24,685	24,685	17,866	17,866
結構型商品選擇權－買入	396	396	-	-
股價指數期貨	23,486	23,486	-	-
合計	<u>\$ 1,081,730,876</u>	<u>1,081,730,876</u>	<u>1,062,254,082</u>	<u>1,062,254,082</u>

註：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行於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放款－依地方區域分		
國內	\$ 871,872,939	859,608,837
東南亞(註)	1,737,786	688,792
其他	51,613,246	44,373,802
總計	<u>\$ 925,223,971</u>	<u>904,671,431</u>

(註)包含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國。

	<u>99.12.31</u>	<u>98.12.31</u>
放款－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 252,200,147	251,162,443
批發零售餐飲業	75,930,789	71,585,550
不動產業	36,376,573	26,886,373
水電燃氣業	33,291,562	40,013,627
政府機關	132,476,085	135,699,036
個人	241,202,329	265,693,942
其他	153,746,486	113,630,460
總計	<u>\$ 925,223,971</u>	<u>904,671,431</u>

本行由於承作保證及信用狀款項，故有保證及信用狀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之授信期限為一年，另本行因發行信用卡，故亦辦理「信用卡授信承諾」。

本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保證及信用狀承諾	\$ 26,201,152	28,064,622
信用卡授信承諾	19,845,768	21,184,013
	<u>\$ 46,046,920</u>	<u>49,248,635</u>

(3)流動性風險

對於資金融通產生之流動性風險，本行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定期衡量資金缺口占主要到期資金流入比率及週平均流動比率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另為控制資產流動性風險，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本行對投資同一關係企業、投資單一股票及投資單一基金訂有投資比例限額，持續監控。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分析如下：

99.12.31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合計
	可能收回	或	可能收回	或	可能收回	或	可能收回	或	可能收回	或	可能收回	或	可能收回	或	可能收回	或	
金融商品項目	金額	償還金額	金額	償還金額	金額	償還金額	金額	償還金額	金額	償還金額	金額	償還金額	金額	償還金額	金額	償還金額	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64,021	15,364,021	-	-	-	-	-	-	-	-	-	-	-	-	-	-	15,364,021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52,623,966	52,623,966	14,662,982	14,662,982	4,433,227	4,433,227	-	-	-	-	-	-	-	-	-	-	71,720,1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一)	2,069,482	2,069,482	-	-	233,351	233,351	771,666	771,666	885,000	885,000	175,764	175,764	147,500	147,500	-	-	4,282,7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19,348	2,519,348	-	-	-	-	-	-	-	-	-	-	-	-	-	-	2,519,348
應收利息	728,194	728,194	211,784	211,784	625,847	625,847	4,230	4,230	-	-	-	-	-	-	-	-	1,570,055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383,199	383,199	44,043	44,043	6,755	6,755	-	-	-	-	-	-	-	-	-	-	433,997
應收帳款	1,051,235	1,051,235	211,965	211,965	1,364,425	1,364,425	26,692	26,692	-	-	-	-	-	-	-	-	2,654,317
貼現及放款	42,936,967	42,936,967	87,219,777	87,219,777	264,395,629	264,395,629	118,585,666	118,585,666	88,816,767	88,816,767	54,955,356	54,955,356	38,601,996	38,601,996	239,791,505	231,458,108	935,303,6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012	277,012	184,242	184,242	2,960,705	2,960,705	5,013,689	5,013,689	2,494,473	2,494,473	2,229,790	2,229,790	754,876	754,876	1,013,568	1,013,568	14,928,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386,137	65,386,137	35,007,068	35,007,068	30,330,362	30,330,362	1,718,992	1,718,992	855,869	855,869	631,028	631,028	1,248,427	1,248,427	371,609	371,609	135,549,492
其他金融資產－零息債券	-	-	-	-	37,797	37,797	-	-	-	-	-	-	-	-	-	-	37,797
其他金融資產－承兌匯票	-	-	446,350	446,350	-	-	-	-	-	-	-	-	-	-	-	-	446,350
其他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	-	61,950	61,950	-	-	-	-	-	-	-	-	-	-	-	-	61,950
資產合計	\$ 183,339,561	183,339,561	138,050,161	138,050,161	304,388,098	304,388,098	126,120,935	126,120,935	93,052,109	93,052,109	57,991,938	57,991,938	40,752,799	40,752,799	241,176,682	232,843,285	1,184,872,283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509,118	13,509,118	35,522,758	35,522,758	37,050,056	37,050,056	-	-	-	-	-	-	-	-	-	-	86,081,9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5,945	325,945	-	-	-	-	-	-	-	-	-	-	-	-	-	-	325,9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726,587	9,726,587	149,160	149,160	74,913	74,913	-	-	-	-	-	-	-	-	-	-	9,950,660
應付利息	346,788	346,788	452,414	452,414	769,512	769,512	43,423	43,423	6,411	6,411	178	178	120	120	4,928	4,928	1,623,774
存款及匯款(註二)	625,631,388	625,631,388	108,832,908	108,832,908	237,999,504	237,999,504	16,839,987	16,839,987	3,021,581	3,021,581	8,080	8,080	11,946	11,946	2,799	2,799	992,348,19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	100,000	-	-	3,450,000	3,450,000	9,650,000	9,650,000	6,200,000	6,200,000	24,600,000	24,600,000	44,000,000
撥入放款基金	6,750	6,750	1,000	1,000	202,250	202,250	302,500	302,500	767,250	767,250	716,330	716,330	137,700	137,700	8,239,507	8,239,507	10,373,287
負債合計	\$ 649,546,576	649,546,576	144,958,240	144,958,240	276,196,235	276,196,235	17,185,910	17,185,910	7,245,242	7,245,242	10,374,588	10,374,588	6,349,766	6,349,766	32,847,234	32,847,234	1,144,703,791
淨流動缺口	\$ (466,207,015)	(466,207,015)	(6,908,079)	(6,908,079)	28,191,863	28,191,863	108,935,025	108,935,025	85,806,867	85,806,867	47,617,350	47,617,350	34,403,033	34,403,033	208,329,448	199,996,051	40,168,492

註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4,282,763千元包含交易目的金融資產2,069,482千元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213,281千元。

註二：支票存款21,472,847千元、活期存款219,065,510千元及活期儲蓄存款248,518,908千元均列為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項目	98.12.31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合計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金額	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97,549	17,197,549	-	-	-	-	-	-	-	-	-	-	-	-	-	-	17,197,5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677,719	45,677,719	10,680,017	10,680,017	9,504,640	9,504,640	-	-	-	-	-	-	-	-	-	-	65,862,3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一)	1,102,983	1,102,983	-	-	322,773	322,773	422,214	422,214	267,330	267,330	189,098	189,098	-	-	-	-	2,304,3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33,898	1,233,898	-	-	-	-	-	-	-	-	-	-	-	-	-	-	1,233,898
應收利息	803,373	803,373	228,820	228,820	349,586	349,586	40,110	40,110	-	-	-	-	-	-	-	-	1,421,889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71,655	71,655	45,143	45,143	-	-	-	-	-	-	-	-	-	-	-	-	116,798
應收帳款	724,002	724,002	151,123	151,123	907,087	907,087	30,049	30,049	-	-	-	-	-	-	24,046	24,046	1,836,307
貼現及放款	71,686,595	71,686,595	69,788,924	69,788,924	271,312,956	271,312,956	122,048,937	122,048,937	76,435,604	76,435,604	48,629,906	48,629,906	42,207,991	42,207,991	218,876,626	210,692,097	920,987,5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8,429	1,458,429	663,764	663,764	4,314,231	4,314,231	3,100,867	3,100,867	4,115,635	4,115,635	1,221,005	1,221,005	1,366,382	1,366,382	675,697	675,697	16,916,0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900,000	74,900,000	28,400,000	28,400,000	20,815,720	20,815,720	3,636,547	3,636,547	1,491,630	1,491,630	296,285	296,285	31,215	31,215	292,933	292,933	129,864,330
其他金融資產－承兌匯票	-	-	344,155	344,155	-	-	-	-	-	-	-	-	-	-	-	-	344,155
其他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	-	67,570	67,570	-	-	-	-	-	-	-	-	-	-	-	-	67,570
其他金融資產－零息債券	-	-	-	-	41,449	41,449	-	-	-	-	-	-	-	-	-	-	41,449
資產合計	<u>\$ 214,856,203</u>	<u>214,856,203</u>	<u>110,369,516</u>	<u>110,369,516</u>	<u>307,568,442</u>	<u>307,568,442</u>	<u>129,278,724</u>	<u>129,278,724</u>	<u>82,310,199</u>	<u>82,310,199</u>	<u>50,336,294</u>	<u>50,336,294</u>	<u>43,605,588</u>	<u>43,605,588</u>	<u>219,869,302</u>	<u>211,684,773</u>	<u>1,158,194,268</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922,218	16,922,218	34,368,546	34,368,546	55,780,982	55,780,982	-	-	-	-	-	-	-	-	-	-	107,071,7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5,387	255,387	-	-	-	-	-	-	-	-	-	-	-	-	-	-	255,3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52,999	3,652,999	401,461	401,461	75,588	75,588	-	-	-	-	-	-	-	-	-	-	4,130,048
應付利息	357,180	357,180	457,405	457,405	797,146	797,146	64,981	64,981	6,936	6,936	333	333	40	40	4,603	4,603	1,688,624
存款及匯款(註二)	581,327,287	581,327,287	98,810,922	98,810,922	263,921,352	263,921,352	16,120,718	16,120,718	3,886,956	3,886,956	15,093	15,093	1,762	1,762	3,815	3,815	964,087,90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3,450,000	3,450,000	9,650,000	9,650,000	19,750,000	19,750,000	33,050,000
撥入放款基金	92,500	92,500	1,000	1,000	96,160	96,160	506,250	506,250	523,410	523,410	729,410	729,410	844,410	844,410	6,950,224	6,950,224	9,743,364
負債合計	<u>\$ 602,607,571</u>	<u>602,607,571</u>	<u>134,039,334</u>	<u>134,039,334</u>	<u>320,771,228</u>	<u>320,771,228</u>	<u>16,791,949</u>	<u>16,791,949</u>	<u>4,417,302</u>	<u>4,417,302</u>	<u>4,194,836</u>	<u>4,194,836</u>	<u>10,496,212</u>	<u>10,496,212</u>	<u>26,708,642</u>	<u>26,708,642</u>	<u>1,120,027,074</u>
淨流動缺口	<u>\$ (387,751,368)</u>	<u>(387,751,368)</u>	<u>(23,669,818)</u>	<u>(23,669,818)</u>	<u>(13,202,786)</u>	<u>(13,202,786)</u>	<u>112,486,775</u>	<u>112,486,775</u>	<u>77,892,897</u>	<u>77,892,897</u>	<u>46,141,458</u>	<u>46,141,458</u>	<u>33,109,376</u>	<u>33,109,376</u>	<u>193,160,660</u>	<u>184,976,131</u>	<u>38,167,194</u>

註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304,398千元包含交易目的金融資產1,102,983千元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201,415千元。

註二：支票存款20,891,006千元、活期存款217,206,507千元及活期儲蓄存款234,092,119千元均列為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而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公平價值風險；經評估具較大利率風險之暴險部位，得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潛在風險。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本行訂有利率風險管理要點制定風險衡量指標及其限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檢視各項利率風險評估指標衡量結果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達定期監控之目標。

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結構估算淨利息收入變動數，當市場利率上升 1BP 時，新台幣淨利息收入預估會增加 20.93 百萬元，占九十九年度 NII 預算數之比例(%)為 0.170%。

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結構估算淨利息收入變動數，當市場利率上升 1BP 時，新台幣淨利息收入預估會增加 20.25 百萬元，占九十八年度 NII 預算數之比例(%)為 0.14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A.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行之利率風險，以本行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9.12.31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合計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金額	金額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二)	\$ 31,508,624	31,508,624	14,662,982	14,662,982	4,433,227	4,433,227	-	-	-	-	-	-	-	-	-	-	50,604,8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68,213	1,568,213	45,239	45,239	684,159	684,159	501,959	501,959	885,000	885,000	-	-	147,500	147,500	-	-	3,832,0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19,348	2,519,348	-	-	-	-	-	-	-	-	-	-	-	-	-	-	2,519,348
應收帳款	1,399,980	1,399,980	-	-	-	-	-	-	-	-	-	-	-	-	-	-	1,399,980
貼現及放款(不含放款轉列催收款)	816,958,939	816,958,939	67,899,625	67,899,625	27,284,094	27,284,094	4,723,966	4,723,966	2,541,085	2,541,085	1,700,484	1,700,484	1,530,846	1,530,846	2,566,034	2,566,034	925,205,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5,754	1,515,754	6,440,752	6,440,752	493,788	493,788	1,138,840	1,138,840	1,713,097	1,713,097	1,764,611	1,764,611	313,793	313,793	921,044	921,044	14,301,6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282,302	65,282,302	35,930,676	35,930,676	29,952,851	29,952,851	1,571,654	1,571,654	560,945	560,945	631,027	631,027	1,248,427	1,248,427	371,610	371,610	135,549,492
其他金融資產－承兌匯票	-	-	446,350	446,350	-	-	-	-	-	-	-	-	-	-	-	-	446,350
其他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	-	61,950	61,950	-	-	-	-	-	-	-	-	-	-	-	-	61,950
資產合計	<u>\$ 920,753,160</u>	<u>920,753,160</u>	<u>125,487,574</u>	<u>125,487,574</u>	<u>62,848,119</u>	<u>62,848,119</u>	<u>7,936,419</u>	<u>7,936,419</u>	<u>5,700,127</u>	<u>5,700,127</u>	<u>4,096,122</u>	<u>4,096,122</u>	<u>3,240,566</u>	<u>3,240,566</u>	<u>3,858,688</u>	<u>3,858,688</u>	<u>1,133,920,775</u>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註三)	\$ -	-	-	-	1,494,088	1,494,088	-	-	-	-	-	-	-	-	-	-	1,494,0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IRS)	-	-	195,589	195,589	11,027	11,027	-	-	-	-	-	-	-	-	-	-	206,616
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含央行拆放)	8,189,467	8,189,467	6,870,468	6,870,468	9,190,896	9,190,896	-	-	-	-	-	-	-	-	-	-	24,250,8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726,586	9,726,586	149,160	149,160	74,913	74,913	-	-	-	-	-	-	-	-	-	-	9,950,659
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367,094,120	367,094,120	48,899,085	48,899,085	547,899,386	547,899,386	5,612,266	5,612,266	822,351	822,351	448	448	750	750	-	-	970,328,406
中華郵政轉存款	58,766,128	58,766,128	211,608	211,608	935,402	935,402	-	-	-	-	-	-	-	-	-	-	59,913,138
撥入放款基金	9,199,212	9,199,212	-	-	69,000	69,000	1,105,075	1,105,075	-	-	-	-	-	-	-	-	10,373,287
應付金融債券	4,600,000	4,600,000	7,500,000	7,500,000	12,100,000	12,100,000	-	-	1,950,000	1,950,000	5,950,000	5,950,000	2,500,000	2,500,000	9,400,000	9,400,000	44,000,000
負債合計	<u>\$ 457,575,513</u>	<u>457,575,513</u>	<u>63,825,910</u>	<u>63,825,910</u>	<u>571,774,712</u>	<u>571,774,712</u>	<u>6,717,341</u>	<u>6,717,341</u>	<u>2,772,351</u>	<u>2,772,351</u>	<u>5,950,448</u>	<u>5,950,448</u>	<u>2,500,750</u>	<u>2,500,750</u>	<u>9,400,000</u>	<u>9,400,000</u>	<u>1,120,517,025</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 463,177,647</u>	<u>463,177,647</u>	<u>61,661,664</u>	<u>61,661,664</u>	<u>(508,926,593)</u>	<u>(508,926,593)</u>	<u>1,219,078</u>	<u>1,219,078</u>	<u>2,927,776</u>	<u>2,927,776</u>	<u>(1,854,326)</u>	<u>(1,854,326)</u>	<u>739,816</u>	<u>739,816</u>	<u>(5,541,312)</u>	<u>(5,541,312)</u>	<u>13,403,750</u>

註一：本表僅列示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存放銀行同業2,603,462千元，其中計有131,898千元不計息，2,471,564千元計息；拆借銀行同業20,826,253千元全數計息；存放央行50,751,661千元，其中計有23,586,906千元不計息，27,164,755千元計息；轉存央行存款142,261千元全數計息。

註三：銀行同業存款1,523,718千元，其中計有29,630千元不計息，1,494,088千元計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項目	98.12.31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合計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金額	金額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二)	\$ 44,636,247	44,636,247	8,180,017	8,180,017	4,504,640	4,504,640	-	-	-	-	-	-	-	-	-	-	57,320,9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8,939	658,939	182,093	182,093	251,624	251,624	422,214	422,214	267,330	267,330	-	-	-	-	-	-	1,782,2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33,898	1,233,898	-	-	-	-	-	-	-	-	-	-	-	-	-	-	1,233,898
應收款項	76,208	76,208	1,214,868	1,214,868	-	-	-	-	-	-	-	-	-	-	-	-	1,291,076
貼現及放款(不含放款轉列催收款)	740,711,201	740,711,201	37,241,415	37,241,415	91,993,827	91,993,827	10,607,112	10,607,112	10,105,281	10,105,281	4,827,449	4,827,449	4,726,572	4,726,572	4,455,261	4,455,261	904,668,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4,662	3,984,662	6,669,081	6,669,081	1,471,126	1,471,126	805,493	805,493	387,507	387,507	1,205,200	1,205,200	1,188,430	1,188,430	566,264	566,264	16,277,7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5,205,281	75,205,281	28,930,798	28,930,798	20,557,944	20,557,944	3,202,601	3,202,601	1,491,631	1,491,631	151,927	151,927	31,215	31,215	292,933	292,933	129,864,330
其他金融資產－承兌匯票	-	-	344,155	344,155	-	-	-	-	-	-	-	-	-	-	-	-	344,155
其他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	-	67,570	67,570	-	-	-	-	-	-	-	-	-	-	-	-	67,570
資產合計	\$ 866,506,436	866,506,436	82,829,997	82,829,997	118,779,161	118,779,161	15,037,420	15,037,420	12,251,749	12,251,749	6,184,576	6,184,576	5,946,217	5,946,217	5,314,458	5,314,458	1,112,850,014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註三)	\$ -	-	-	-	70,570	70,570	-	-	-	-	-	-	-	-	-	-	70,5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47,664	147,664	31,219	31,219	-	-	-	-	-	-	-	-	-	-	178,883
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16,605,719	16,605,719	5,663,571	5,663,571	1,448,196	1,448,196	-	-	-	-	-	-	-	-	-	-	23,717,4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52,999	3,652,999	401,461	401,461	75,588	75,588	-	-	-	-	-	-	-	-	-	-	4,130,048
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330,171,243	330,171,243	47,614,330	47,614,330	555,834,076	555,834,076	7,249,662	7,249,662	1,865,467	1,865,467	5,346	5,346	218	218	125	125	942,740,467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002,930	19,002,930	42,666,326	42,666,326	20,159,556	20,159,556	-	-	-	-	-	-	-	-	-	-	81,828,812
撥入放款基金	6,347,438	6,347,438	-	-	36,000	36,000	3,359,926	3,359,926	-	-	-	-	-	-	-	-	9,743,364
應付金融債券	4,600,000	4,600,000	4,300,000	4,300,000	12,100,000	12,100,000	100,000	100,000	-	-	1,950,000	1,950,000	5,950,000	5,950,000	4,050,000	4,050,000	33,050,000
負債合計	\$ 380,380,329	380,380,329	100,793,352	100,793,352	589,755,205	589,755,205	10,709,588	10,709,588	1,865,467	1,865,467	1,955,346	1,955,346	5,950,218	5,950,218	4,050,125	4,050,125	1,095,459,6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 486,126,107	486,126,107	(17,963,355)	(17,963,355)	(470,976,044)	(470,976,044)	4,327,832	4,327,832	10,386,282	10,386,282	4,229,230	4,229,230	(4,001)	(4,001)	1,264,333	1,264,333	17,390,384

註一：本表僅列示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存放銀行同業1,821,075千元，其中計有79,929千元不計息，1,741,146千元計息；拆借銀行同業22,644,865千元全數計息；存放央行43,217,511千元，其中計有10,542,762千元不計息，32,674,749千元計息；央行轉存款260,144千元全數計息。

註三：銀行同業存款126,203千元，其中計有55,633千元不計息，70,570千元計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有效利率

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新台幣部位之有效利率如下：

<u>金融商品項目</u>	<u>99.12.31</u>	<u>98.12.31</u>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 %	- %
存放央行	0.36%	0.45%
拆借銀行同業	0.64%	0.6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0.58%	0.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	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82%	0.75%
貼現及放款	1.76%	1.87%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0.07%	0.09%
銀行同業拆放	0.27%	0.12%
存款	0.62%	0.82%
應付金融債券	2.12%	2.01%

4.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為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健全資產負債結構，以謀求穩定之盈餘與成長，特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資金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兼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掌管存、放款、風險管理、金融交易及資金調度之單位主管為委員。另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本行目前訂有各項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如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缺口限額、美金到期日期限缺口限額及流動準備比率等指標，並建立資金通報系統，訂定緊急應變措施，以因應本行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所能採取之措施。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時，將新種業務或商品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辦法納入規範。

為加強本行風險管理，就各風險訂定全行風險政策，並定期檢討及適度修正，採取適當風險移轉、風險迴避、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對策，以為因應各種風險事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	本行法人董事
財政部	本行法人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	本行法人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行法人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行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出售)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主要股東暨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二親等親屬，與經理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放銀行同業

	99.12.31		98.12.31	
	金 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	金 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
臺灣銀行	\$ 126,247	4.85	108,241	5.94
臺灣土地銀行	98	-	91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38	0.08	5,978	0.33
合計	<u>\$ 128,383</u>	<u>4.93</u>	<u>114,310</u>	<u>6.27</u>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2.銀行同業存款

	99.12.31		98.12.31	
	金 額	佔銀行同業存款%	金 額	佔銀行同業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	\$ 1,038	0.07	452	0.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86	-	170	0.13
合計	<u>\$ 1,124</u>	<u>0.07</u>	<u>622</u>	<u>0.49</u>

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拆借銀行同業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 利 率
99 年度				
臺灣銀行	\$ 4,801,185	295,000	2,796	0.108%~1.00%
臺灣土地銀行	5,108,650	2,492,650	8,286	0.107%~1.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043,700	442,500	1,652	0.106%~4.68%
合計	\$ 16,953,535	3,230,150	12,734	
98 年度				
臺灣銀行	\$ 12,848,338	-	11,367	0.095%~1.9%
臺灣土地銀行	9,303,970	321,760	7,238	0.098%~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437,255	-	3,462	0.13%~5.0%
合計	\$ 28,589,563	321,760	22,067	

與關係人交易之拆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4.銀行同業拆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 利 率
99 年度				
臺灣銀行	\$ 12,696,500	1,121,000	9,749	0.1%~0.83%
臺灣土地銀行	2,826,000	295,000	406	0.12%~4.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2,068,799	3,253,850	18,488	0.107%~4.55%
合計	\$ 27,591,299	4,669,850	28,643	
98 年度				
臺灣銀行	\$ 7,861,120	1,126,160	8,054	0.10%~1.11%
臺灣土地銀行	5,480,096	804,400	1,599	0.10%~0.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79,313	4,279,408	18,554	0.099%~3.44%
合計	\$ 23,720,529	6,209,968	28,207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5.透支銀行同業

	最高餘額 (註)	期末餘額 (註)	利息費用	年 利 率
99 年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45,738	41,364	3	2.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 利 率
98 年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70,226	14,167	2	1.837%~2.5%

與關係人交易之透支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註)因未達帳造成之時間落差致帳載金額與對帳單餘額產生差異，上表所列期末餘額係以帳列數為準、最高餘額及透支息係以對帳單金額為準。

6.存 款

	99.12.31		98.12.31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	76,943	0.01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6,815	-	31,278	-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688	-	794	-
其他關係人	1,375,288	0.14	3,757,651	0.36
合計	\$ 1,425,791	0.14	3,866,666	0.37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7.授 信

99.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9	258,507	239,353	239,353	-	無/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3	308,628	282,620	282,62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孫台	13,000	-	-	-	不動產	無
	葉秀湄	3,500	3,500	3,500	-	不動產	無
	李壽田	7,948	1,797	1,797	-	不動產	無
	鄭慶隆	900	900	900	-	不動產	無
	溫士侖	199	-	-	-	不動產	無
	林繼鎮	3,411	2,981	2,981	-	不動產	無
	李煥長	4,700	3,677	3,677	-	不動產	無
	陳慶宗	6,035	4,032	4,032	-	不動產	無
	黃秀姬	3,965	3,965	3,965	-	不動產	無
	洪惠娜	2,636	-	-	-	不動產	無
	石明玉	12,410	12,410	12,410	-	不動產	無
	蔡再坤	3,386	-	-	-	不動產	無
	徐添樑	3,176	-	-	-	不動產	無
	吳英哲	60	-	-	-	無	無
	陳念慈	1,000	-	-	-	不動產	無
	蕭茂德	978	-	-	-	不動產	無
	許山鐘	698	524	524	-	不動產	無
	朱宗照	3,199	3,148	3,148	-	不動產	無
	呂溫	1,997	-	-	-	不動產	無
	林增壽	1,990	1,990	1,990	-	不動產	無
	林明富	200	-	-	-	無	無
	林秀嬌	200	-	-	-	無	無
	林恩賢	100	-	-	-	無	無
	廖丁輝	100	-	-	-	無	無
	宋月滿	10	-	-	-	無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26	257,563	241,427	241,427	-	無/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3	257,624	239,056	239,05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孫台	22,000	13,000	13,000	-	不動產	無
	葉秀湄	3,500	3,500	3,500	-	不動產	無
	李壽田	7,458	7,183	7,183	-	不動產	無
	鄭慶隆	900	900	900	-	不動產	無
	溫士佶	380	213	213	-	不動產	無
	林繼鎮	3,620	3,500	3,500	-	不動產	無
	李煥長	6,700	4,700	4,700	-	不動產	無
	陳慶宗	5,030	5,030	5,030	-	不動產	無
	黃秀姬	1,999	1,903	1,903	-	不動產	無
	吳英哲	79	62	-	62	無	無
	蕭茂德	949	4	4	-	不動產	無
	朱宗照	2,898	2,897	2,897	-	不動產	無
	石明玉	2,234	2,234	2,234	-	不動產	無
	姜仁福	776	776	776	-	不動產	無
	徐添樑	2,402	2,402	2,402	-	不動產	無
	呂溫	1,879	1,879	1,879	-	不動產	無

8.保證款項：無。

9.手續費收入：

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收取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203 千元及 504 千元；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收取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246,186 千元及 155,038 千元；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收取 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之信託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87 千元及 142 千元。

10.租賃收入：

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收取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968 千元及 1,228 千元；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收取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45 千元及 259 千元。

1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2.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薪資	\$ 42,764	39,224
獎金及特支費	6,671	6,773
業務執行費用	68	111
員工紅利	187	155
	<u>\$ 49,690</u>	<u>46,263</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四(八)及四(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99.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3,860,000	3,858,724	3,859,097	100 年 1 月 19 日 以前陸續買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85,700	6,091,936	6,093,684	100 年 6 月 8 日 以前陸續買回
合 計	\$ 9,645,700	9,950,660	9,952,781	

資產項目	98.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735,000	1,733,815	1,733,896	99 年 1 月 15 日 以前陸續買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5,800	2,396,233	2,396,685	99 年 6 月 14 日 以前陸續買回
合 計	\$ 3,950,800	4,130,048	4,130,58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計有下列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u>99.12.31</u>	<u>98.12.31</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892,865	4,895,694
受託代收款項	93,013,266	86,780,964
受託代放款項	15,786,615	14,655,289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26,201,152	28,064,622
存入保證品	1,369	1,369
信託負債	136,918,584	145,521,854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226,417	281,813
應付保管品	13,770,905	14,540,02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公債	7,628,600	10,452,6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4,845,300	3,433,351
應付保證票據	16,898,100	777,570

(三)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已簽訂之房屋、停車位等營業租賃合約，其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9,790 千元及 76,644 千元，未來五年估計之應付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0.01.01~100.12.31		\$	257,401
101.01.01~101.12.31			180,307
102.01.01~102.12.31			152,338
103.01.01~103.12.31			110,844
104.01.01~104.12.31			52,374
合計		<u>\$</u>	<u>753,264</u>

(四)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有關出租資產均屬營業租賃。

因出租資產估計未來應收之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0.01.01~100.12.31		\$	5,738
101.01.01~101.12.31			3,816
102.01.01~102.12.31			2,934
103.01.01~104.12.31			1,359
合計		<u>\$</u>	<u>13,847</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分別計 289,200 千元及 305,930 千元，尚未支付價款分別計 187,683 千元及 128,328 千元。

(六)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託財產投資明細如下：

99.12.31			
信 託 帳 資 產 負 債 表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402,893	應付款項	239
短期投資	52,204,24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0,773,146
應收款項	53	信託資本	56,167,468
預付款項	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1,816,216)
不動產	3,538,244	本期損益	1,793,947
保管有價證券	80,773,146		
信託資產總額	<u>\$ 136,918,584</u>	信託負債總額	<u>136,918,584</u>

99.12.31	
信 託 帳 財 產 目 錄	
投 資 項 目	
銀行存款	\$ 402,893
短期投資	
股票	339,980
基金	51,864,267
應收款項	53
預付款項	1
不動產	
在建工程	1,110,687
土地	2,425,568
房屋	1,989
保管有價證券	80,773,146
合計	<u>\$ 136,918,584</u>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796,347千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592,655	應付款項	418
短期投資	53,348,84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0,328,729
應收款項	23	信託資本	65,204,860
預付款項	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947,416)
不動產	11,251,596	本期損益	935,263
保管有價證券	80,328,729		
信託資產總額	<u>\$ 145,521,854</u>	信託負債總額	<u>145,521,854</u>

98.12.31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銀行存款	\$ 592,655
短期投資	
股票	253,854
基金	53,094,995
應收款項	23
預付款項	2
不動產	
在建工程	8,542,347
土地	2,707,047
房屋	2,202
保管有價證券	80,328,729
合計	<u>\$ 145,521,854</u>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728,666千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託損益表

投資項目	99年度	98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82	838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4,803	667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713	-
現金股利收入	770,425	778,419
財產交易利益	2,242,489	1,580,856
其他收入	691	639
小計	3,019,703	2,361,419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6,469	20,869
保管費	929	845
郵電費	133	1
稅捐支出	81,394	21,131
其他費用	12,120	1,947
財產交易損失	1,093,725	1,380,434
小計	1,224,770	1,425,227
稅前淨利	1,794,933	936,192
所得稅費用	(986)	(929)
稅後淨利	<u>\$ 1,793,947</u>	<u>935,263</u>

- (七)1.本行世貿分行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該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簡稱 I.C.C.I.公司）受有損害。I.C.C.I.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行連帶賠償美金 783 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行應賠償 I.C.C.I.公司美金 767.4 萬元，本行委請當地律師提起上訴，目前於布魯塞爾上訴法院審理中，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行已於九十四年度估列賠償損失美金 767.4 萬元入帳。
- 2.本行太平分行客戶晉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燁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以其會計偽造公司印章開立支票盜領存款，向台中地方法院訴請本行返還新臺幣(下同)61,751 千元及利息。本行一審敗訴經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本行應給付該公司 30,876 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兩造均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更審判決本行勝訴，晉燁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惟本行為求審慎，業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估列賠償損失 32,000 千元入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康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正公司)以本行北斗分行受領自葛瑞威資產管理公司代償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維力公司)之重整債務款項，未依約定將維力公司八十五年增設予本行之不動產抵押權於拍賣所受分配款項依債權比例分配，向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行給付 65,399 千元及利息，一審判決本行應給付 46,106 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按年率 5%計算之利息，經上訴，高院判決本行勝訴，康正公司就其中 38,941 千元本息部份聲明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民國九十九年八月更審判決本行敗訴，本行應給付康正公司 38,941 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行業已提起上訴，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另華南銀行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亦承前理由向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行給付 15,594 千元及利息，一審判決本行敗訴，本行不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判決本行應給付 10,250 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起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行業已提起上訴，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另為求審慎，本行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士林地方法院判決估列賠償損失 16,500 千元入帳。
- 4.宏盛電線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盛公司)及其負責人，以本行斗六分行無故終止該公司及其負責人支存委任契約，使其信用、名譽受損，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向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行賠償公司 5.9 億元、負責人蔡政郎 10,000 千元。一審本行勝訴，宏盛公司就前述 5.9 億元之其中 16,000 千元、其負責人就前述 10,000 千元之 1,000 千元部份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行勝訴。宏盛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裁定駁回上訴，本行勝訴確定。
- 5.昌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昌宙公司)以本行新營分行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公司已變更負責人，仍收受原負責人代表公司背書交付第三人簽發 120 張備償支票，屬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向台南地院起訴本行及經辦 6 人返還票據，如返還不能，由本行及員工 6 名與昌宙公司監察人及職員連帶賠償如票面金額(共 73,282 千元)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歷審訴訟程序陸續擴張追加變更聲明：請求本行返還上開 120 張支票，如返還不能則請求本行支付票面金額 73,291 千元之本金、利息及賠償昌宙公司 83,200 千元借款與 110,714 千元之營業損失暨其利息)。一審及二審本行均勝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發回更審，本行亦勝訴，昌宙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裁定駁回上訴，本行勝訴確定，本行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接獲昌宙公司向最高法院聲請再審之再審狀繕本，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以裁定駁回再審。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6.內湖分行客戶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以其帳戶內存款遭該公司傳真交易確認人員以偽造之傳真取款條提領轉匯至他人帳戶，向士林地院訴請本行返還遭冒領之存款 20,632 千元及利息。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判決本行應給付該公司 702 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行業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7.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電公司)以本行派駐人員未依雙方簽訂之代理收付、保管等業務之合約親自處理委任事務，致其員工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挪用客戶繳交電費款項，有違背委任之情事，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向士林地院起訴請求本行賠償 32,568 千元，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判決本行勝訴，臺電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十、其 他

(一)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

1.放款及墊款

	<u>99.12.31</u>	<u>98.12.31</u>
國內放款及墊款		
民營企業	\$ 470,180,947	431,124,941
公營企業	50,175,292	56,514,908
政府機關	132,476,085	135,699,036
非營利團體	4,241,342	4,153,079
個人	241,202,329	265,693,942
金融機構	-	8,688
其他	-	172
小計	<u>898,275,995</u>	<u>893,194,766</u>
國外放款及墊款		
金融機構	1,464,198	-
非金融機構	<u>25,483,778</u>	<u>11,476,665</u>
小計	<u>26,947,976</u>	<u>11,476,665</u>
合計	<u><u>\$ 925,223,971</u></u>	<u><u>904,671,431</u></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放款及墊款包括買入匯款，不包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停止計息之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0,098,590千元及16,319,421千元。

2.備抵呆帳及損失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期初餘額	\$ 8,418,224	8,481,082
本期提列(註1)	4,116,305	3,661,352
轉入	274,198	42,420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3,978,090)	(3,723,475)
匯差	(238,165)	(43,155)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款金額	1,410,830	1,470,422
期初餘額高估轉列收入	(1,410,830)	(1,470,422)
期末餘額(註2)	<u><u>\$ 8,592,472</u></u>	<u><u>8,418,224</u></u>

註1：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呆帳費用提列數

	<u>99年度</u>	<u>98年度</u>
貼現、放款及放款轉列催收款呆帳提列數	\$ 4,040,152	3,516,572
應收款項及非放款轉列催收款呆帳提列數	76,153	144,780
小計	4,116,305	3,661,352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153	(5,704)
呆帳費用合計	<u><u>\$ 4,116,458</u></u>	<u><u>3,655,648</u></u>

註2：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備抵呆帳明細表

	<u>99.12.31</u>	<u>98.12.31</u>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 145,414	157,551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8,333,397	8,184,529
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113,661	76,144
期末餘額	<u><u>\$ 8,592,472</u></u>	<u><u>8,418,224</u></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03,041	5,457,864
勞健保費用	343,422	325,722
退休金費用	543,243	522,459
其他用人費用	174,493	128,153
用人費用小計	6,764,199	6,434,198
折舊費用	454,062	452,355
攤銷費用	67,591	53,855
	<u>\$ 7,285,852</u>	<u>6,940,408</u>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規定應揭露事項：

1.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99.12.31					98.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企業	擔 保	3,755,212	347,408,194	1.08	2,554,750	68.03	6,610,498	338,393,864	1.95	976,508	14.77
	無 擔 保	4,510,633	345,924,795	1.30	4,510,445	100.00	6,546,926	342,729,892	1.91	6,126,734	93.58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417,819	115,999,738	1.22	688,689	48.57	2,576,320	139,135,499	1.85	549,981	21.35
	現金卡	1,762	1,762	100.00	1,762	100.00	2,226	2,226	100.00	2,226	100.00
消費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48,000	107,349	44.71	48,000	100.00	102,106	226,216	45.14	102,106	100.00
	其他 擔 保 (註 6)	645,201	106,142,704	0.61	382,273	59.25	1,144,386	82,577,941	1.39	161,550	14.12
金融	無擔保	147,484	19,719,121	0.75	147,478	100.00	265,424	17,921,901	1.48	265,424	100.00
放款業務合計		10,526,111	935,303,663	1.13	8,333,397	79.17	17,247,886	920,987,539	1.87	8,184,529	47.45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信用卡業務		5,447	1,748,823	0.31	30,756	564.64	13,318	1,929,492	0.69	13,309	99.9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	433,996	-	182	-	-	116,798	-	44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99.12.31		98.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11,664	56,981	15,165	77,14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104,712	93,295	71,613	89,221
合 計	116,376	150,276	86,778	166,370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9.12.31			98.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公司(鐵路運輸業)	36,349,996	82.88	A 公司(鐵路運輸業)	28,684,011	68.74
2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4,896,024	33.97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7,594,949	42.17
3	C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7,721,122	17.61	K 集團(鋼鐵冶鍊業)	6,106,786	14.64
4	D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353,701	16.77	F 集團(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5,198,458	12.46
5	E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5,050,642	11.52	D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143,411	12.33
6	F 集團(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755,413	10.84	E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5,017,571	12.02
7	G 公司(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700,000	10.72	L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4,758,893	11.40
8	H 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3,964,500	9.04	I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423,620	8.20
9	I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371,760	7.69	G 公司(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40,000	5.37
10	J 公司(大專院校)	2,150,000	4.90	J 公司(大專院校)	2,150,000	5.1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55,240,493	39,669,005	3,032,114	22,295,538	1,020,237,1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4,900,012	447,261,606	44,104,614	27,298,716	993,564,9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0,340,481	(407,592,601)	(41,072,500)	(5,003,178)	26,672,202
淨值					43,856,0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82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99.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38,502	505,134	28,543	86,081	3,058,2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09,566	1,858,932	132,742	70	3,501,3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28,936	(1,353,798)	(104,199)	86,011	(443,050)
淨值					1,486,6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80)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99.12.31	98.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20	0.14
	稅 後	0.17	0.12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5.59	3.98
	稅 後	4.69	3.53
純 益 率		12.35	9.72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25,168,194	156,989,329	110,891,326	188,472,864	108,072,959	560,741,7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17,833,865	186,688,057	180,376,486	153,024,313	312,096,525	685,648,484
期距缺口	(392,665,671)	(29,698,728)	(69,485,160)	35,448,551	(204,023,566)	(124,906,76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395,541,155千元。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507,288	1,772,814	1,376,831	641,433	231,210	485,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925,279	1,779,478	1,138,844	475,037	694,195	1,837,725
期距缺口	(1,417,991)	(6,664)	237,987	166,396	(462,985)	(1,352,725)

註：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1,472,939美金千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99.12.31	98.12.3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44,163,618	38,039,425
	第二類資本			32,191,330	30,521,345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76,354,948	68,560,77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	標準法		649,541,639	640,678,593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66,734	279,214
		作業	基本指標法		27,584,963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6,271,788	6,286,588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83,465,124
資本適足率				11.17%	10.1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46%	5.6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71%	4.5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32%	3.26%
槓桿比率				3.68%	3.24%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與主要外幣淨部位：

1.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詳附註四(廿五)(3)。

2.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9年度		98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 36,026,109	0.97%	51,756,389	1.39%
存放央行	43,467,007	0.40%	48,833,682	0.46%
附賣回票券投資	1,457,178	0.38%	5,146,557	0.1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38	- %	-	- %
貼現及放款	895,497,159	1.80%	833,214,448	1.9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49,251	0.42%	425,445	0.2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1,827,914	2.07%	1,358,957	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33,969	1.62%	20,673,777	1.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1,515,644	0.80%	129,752,836	0.87%
負 債：				
央行存款	\$ 447,985	- %	462,248	- %
銀行同業存拆放	29,507,097	0.66%	27,208,832	0.68%
活期性存款(含外匯)	448,009,412	0.27%	391,238,196	0.29%
公庫存款	12,809,805	0.38%	13,347,522	0.52%
定期存款(含外匯)	235,564,864	0.70%	249,153,983	0.93%
中華郵政轉存款	73,835,325	1.08%	86,278,738	1.15%
定期儲蓄存款	255,521,113	1.04%	263,421,927	1.45%
附買回票券負債	2,760,206	0.32%	5,232,725	0.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5,078,643	0.31%	3,340,391	0.27%
應付金融債券	36,975,099	2.05%	30,292,338	2.36%
撥入放款基金	10,123,617	0.34%	9,394,831	0.3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主要外幣部位資訊

(1)主要外幣淨部位

幣別	99.12.31		98.12.31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原幣	折合新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USD 36,016	1,062,465	USD 37,603	1,209,898
(市場風險)	JPY 251,401	91,057	CNY 19,875	93,670
	CNY 18,480	82,540	AUD 1,612	46,555
	HKD 14,354	54,403	EUR 692	31,992
	AUD 1,348	40,463	JPY 70,178	24,422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2)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4,971,930	29.5000	146,671,935	4,081,166	32.1760	131,315,597
AUD	869,872	30.0281	26,120,560	582,701	28.8715	16,823,466
HKD	5,039,049	3.7900	19,098,097	3,258,127	4.1490	13,518,007
JPY	27,099,382	0.3622	9,815,000	25,719,131	0.3480	8,950,235
ZAR	2,105,749	4.4426	9,355,079	2,414,759	4.3425	10,486,171
EUR	199,103	39.2468	7,814,156	130,944	46.2305	6,053,607
NZD	126,994	22.7593	2,890,288	117,632	23.3437	2,745,965
GBP	36,966	45.5510	1,683,836	31,785	51.7358	1,644,422
CAD	35,938	29.5118	1,060,595	38,054	30.5856	1,163,903
CNY	71,741	4.4664	320,427	88,155	4.7129	415,467
SGD	7,975	22.8718	182,402	4,718	22.9239	108,155
KRW	5,762,080	0.0261	150,559	21,051,290	0.0275	579,672
CHF	4,203	31.5339	132,537	3,242	31.0789	100,758
THB	5,458	0.9788	5,342	120,307	0.9645	116,037
其他(註)	-	-	17,468	-	-	29,7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USD	\$	4,536	29.5000	133,804	2,855	32.1760	91,853
EUR		350	39.2468	13,735	10,485	46.2305	484,720
其他(註)		-	-	96,304	-	-	51,5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	4,913,223	29.5000	144,940,079	4,037,733	32.1760	129,918,097
AUD		923,251	30.0281	27,723,427	575,238	28.8715	16,607,998
HKD		5,126,253	3.7900	19,428,602	3,418,799	4.1490	14,184,637
JPY		27,118,881	0.3622	9,822,062	25,719,818	0.3480	8,950,474
ZAR		2,105,504	4.4426	9,353,991	2,413,965	4.3425	10,482,723
NZD		126,981	22.7593	2,889,992	117,507	23.3437	2,743,047
GBP		36,942	45.5510	1,682,743	31,785	51.7358	1,644,422
CAD		36,043	29.5118	1,063,694	38,098	30.5856	11,652,248
CNY		53,254	4.4664	237,856	68,280	4.7129	321,798
SGD		7,664	22.8718	175,289	4,657	22.9239	106,757
KRW		5,761,150	0.0261	150,535	21,028,340	0.0275	579,040
CHF		4,360	31.5339	137,488	3,403	31.0789	105,762
THB		1,008	0.9788	987	123,179	0.9645	118,807
其他(註)		-	-	19,700	-	-	30,277
非貨幣性項目							
USD		3,952	29.5000	116,575	2,609	32.1760	83,953
其他(註)		-	-	23,502	-	-	10,553

註：其他幣別折合新台幣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合併揭露。

(五)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表達，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部份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 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99.08.11	UBS AG, London Branch	聯貸案	128,653	101,980	(26,673)	-	-
99.09.22	Goldman Sachs	聯貸案	-	88,113	88,113	-	-
99.10.04	"	"	-	64,810	64,810	-	-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持股情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臺北市松江 路158號 2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	41,459	27,109	500,000	-	500,000	100 %	-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臺北市松江 路158號 2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	3,815	2,872	300,000	-	300,000	100 %	-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行以經營專業銀行業務，為一單一產業，故毋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

本行國外營運部門收入或可辨認資產均未達本行收入或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故毋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行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故毋需揭露外銷銷貨資訊。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未有佔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度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一))	\$ -	-	52,180	-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七)	\$ 6,091,936	52	2,396,233	23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及四(二))	2,821,910	24	2,122,427	21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及四(二))	132,305	1	128,693	1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二及四(二))	4,490	-	2,743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二及四(二))	145,898	1	142,661	1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二及四(二))	4,988	-	3,039	-	201650 預收款項	4,823	-	10,801	-
101650 預付款項	10,944	-	8,255	-	201660 代收款項	6,031	-	10,579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105,534	1	91,935	1	201670 其他應付款	27,179	-	29,356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三)及七)	6,303,978	54	5,535,954	53	流動負債合計	6,408,172	54	2,718,323	25
流動資產合計	9,251,844	79	7,816,533	75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四))：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	96,536	1	87,122	1
成 本：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88,592	1	87,423	1
103030 設備	127,036	1	125,042	1	203030 存入保證金	132	-	112	-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09,224	1	108,114	1	203990 其他負債—其他	2,713,622	23	4,938,575	48
固定資產淨額	17,812	-	16,928	-	負債合計	9,307,054	79	7,831,555	75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5,591	-	4,185	-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二)	2,200,000	19	2,200,000	21
其他資產：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98,106	1	324,401	3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74,347	1	71,055	1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7,191	1	89,214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	707	-	708	-	股東權益合計	2,465,297	21	2,613,615	25
105040 遞延借項	183	-	172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	2,413,065	20	2,517,019	24					
其他資產合計	2,488,302	21	2,588,954	25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附註四(六))	8,802	-	18,570	-					
資產總計	\$ 11,772,351	100	10,445,17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772,351	100	10,445,17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澤成

經理人：廖燦昌

會計主管：鄧炳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07,521	45	336,934	35
融券手續費收入	3,028	-	4,910	1
利息收入	204,670	29	195,337	2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	385	-	-	-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319	-	1,072	-
期貨佣金收入	13,274	2	12,074	1
其他營業收入	434	-	147,496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7,309	24	268,914	28
收入合計	696,940	100	966,737	100
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21,175	3	21,747	2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2	-	122	-
利息支出	16,244	2	9,401	1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自營	-	-	316	-
營業費用	286,739	41	291,986	30
其他營業支出	174,073	25	318,764	33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521	-	-	-
	498,834	71	642,336	66
營業淨利	198,106	29	324,401	34
本期淨利	\$ 198,106	29	324,401	3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澤成

經理人：廖燦昌

會計主管：鄧炳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八日經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經營證券自營及經紀業務，並於同年開始營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證券部門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會計估計

本行證券部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金融資產

本行證券部門對金融商品交易除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餘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證券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行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前述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行證券部門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另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列入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一、係混合商品，二、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三、該指定係依本行明訂之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科目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改列基金及投資或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於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列為流動資產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年內到期。除因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不再適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外，不得將其改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人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融券人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五)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資產之折舊，原取得成本部分係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限提列折舊。

(六)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得免繼續提存。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買賣損失準備

係證券部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七)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八)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u>99.12.31</u>	<u>98.12.31</u>
政府債券	\$ -	52,484
小計	-	52,484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	(304)
淨額	<u>\$ -</u>	<u>52,180</u>

(二)轉融通保證金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2,821,910 千元及 2,122,427 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有價證券融券交易產生之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132,305 千元及 128,693 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145,898 千元及 142,661 千元。
- 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u>股 數(註)</u>	<u>面 額</u>	<u>股 數(註)</u>	<u>面 額</u>
融資擔保證券	<u>156,800</u>	<u>\$ 1,568,000</u>	<u>130,963</u>	<u>1,309,630</u>
融券借出證券	<u>3,849</u>	<u>\$ 38,490</u>	<u>3,554</u>	<u>35,540</u>

註：單位為千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4.轉融通保證金及轉融券借入證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通，產生之保證金及擔保款餘額之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轉融通保證金	\$ 4,490	2,74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4,988	3,039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99.12.31	98.12.31
政府債券	\$ 5,683,097	5,446,579
公司債	553,722	-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67,159	89,375
合計	\$ 6,303,978	5,535,954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七。

(四)固定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無質押之情形。

(五)附買回債券負債

	99.12.31	98.12.31
政府公債	\$ 5,541,936	2,396,233
公司債	550,000	-
合計	\$ 6,091,936	2,396,233

本行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約為6,093,689千元及2,396,685千元。

(六)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99.12.31	98.12.31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 148	7,033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56,087	175,121
交割代價	1,647,201	2,201,009
信用交易	313	3,597
小計	1,903,749	2,386,760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82,047	383,165
交割代價	1,612,244	1,984,912
信用交易	656	113
小計	1,894,947	2,368,190
淨額	\$ 8,802	18,57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	-	-	-	52,180	52,180	-
金融資產－淨額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21,910	-	2,821,910	2,122,427	-	2,122,427
轉融通保證金	4,490	-	4,490	2,743	-	2,743
應收轉融通保證價款	4,988	-	4,988	3,039	-	3,039
其他應收款	105,534	-	105,534	91,935	-	91,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03,978	6,303,978	-	5,535,954	5,535,954	-
交割結算基金	74,347	-	74,347	71,055	-	71,055
存出保證金	707	-	707	708	-	708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8,802	-	8,802	18,570	-	18,570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6,091,936	-	6,091,936	2,396,233	-	2,396,233
融券存入保證金	132,305	-	132,305	128,693	-	128,69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5,898	-	145,898	142,661	-	142,661
代收款項	6,031	-	6,031	10,579	-	10,579
其他應付款	27,179	-	27,179	29,356	-	29,356
存入保證金	132	-	132	112	-	112

2.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應收款項、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證券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行將以市場買價(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本行證券部門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除落實交易市場風險辨識、公平價值衡量、風險監控及報告揭露外，對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操作皆設有未軋平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管理，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損失於可容忍之範圍內。

(2)信用風險

本行證券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證券部門發生損失。故本行證券部門對投資有價證券，規定所有信用評等皆原則需具在投資等級(BBB-)以上，投資組合中新台幣部分，主要為信用品質極佳之央行定期存單，對外幣有價證券中屬信用風險較高之公司債券，採例外管理，需另依徵授信程序，逐筆依授權層級陳核，以控管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 -	-	52,180	52,18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5,748,892	5,748,892	5,535,954	5,535,954
公司債券	555,086	555,086	-	-
合計	<u>\$ 6,303,978</u>	<u>6,303,978</u>	<u>5,588,134</u>	<u>5,588,134</u>

註：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流動性風險：

對於資金融通產生之流動性風險，本行證券部門訂有資產流動性風險管險要點，定期衡量資金缺口占主要到期資金流入比率及週平均流動比率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另為控制資產流動性風險，避免投資標的過渡集中，本行證券部門對投資單一股票及投資單一基金訂有投資比率限額，持續監控。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4)現金流量風險：

本行證券部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並導致風險，而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公平價值風險；經評估具較大利率風險之曝險部位，得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潛在風險。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本行證券部門訂有利率風險管理要點制定風險衡量指標及其限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檢視各項利率風險評估指標衡量結果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達定期監控之目標。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99.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85,700	6,091,936	6,093,684	100年6月8日以前陸續買回

資產項目	98.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15,800	2,396,233	2,396,685	99年6月14日以前陸續買回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十、其 他

性質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4,378	161,721
勞健保費用	13,629	11,682
退休金費用	10,185	12,583
其他用人費用	7,458	2,016
用人費用小計	195,650	188,002
折舊費用	7,258	6,500
攤銷費用	2,976	1,583
	\$ 205,884	196,08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本行證券部門僅經營證券暨期貨相關業務。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止，本行證券部門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無。

(四)重要客戶資訊：本行證券部門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無達損益表上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

附件四、100 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 丹 丹

會計師：

方 燕 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6.30	99.6.30	變動百 分比%			100.6.30	99.6.30	變動百 分比%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資產：					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15,620,938	14,178,976	1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 100,969,999	100,817,483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51,242,272	74,699,599	(3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四))	331,011	443,422	(2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淨額	7,562,968	4,386,557	7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七(一))	11,175,052	7,530,679	48
	(附註四(三)及七(一))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六))	28,695,394	22,752,351	2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四))	3,955,365	1,243,486	218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七)及五)	1,002,756,987	951,676,507	5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四(五))	30,112,124	19,732,282	5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八))	44,000,000	34,100,000	29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943,786,052	903,034,212	5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廿三))	181,482	132,451	3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七)及七(一))	14,260,249	16,044,465	(1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九))	11,428,327	10,308,164	1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八)及六)	158,505,598	116,273,708	36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二十))	2,077,032	1,805,229	15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一淨額(附註四(九))	67,773	94,864	(29)		負債合計	1,201,615,284	1,129,566,286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十))	3,712,641	3,770,487	(2)	股東權益：				
18500	固定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十一))	13,871,807	14,315,892	(3)	31001	普通股(附註四(廿一))	40,285,419	38,735,980	4
19000	無形資產	185,203	167,865	10	31021	增資準備(附註四(廿一))	1,812,844	1,549,439	17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十二))	4,248,708	3,882,176	9	保留盈餘：				
19627	受託買賣借項	5,435	5,159	5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廿一))	1,508,934	907,064	6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廿一))	360,321	301,329	20
					32011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廿一))	1,503,016	860,426	75
						保留盈餘合計	3,372,271	2,068,819	6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0,812	196,068	64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廿一))	(120,543)	(8,428)	(1,330)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廿一))	(133,056)	(278,436)	52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898)	-	-
						股東權益合計	45,521,849	42,263,442	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1,247,137,133</u>	<u>1,171,829,728</u>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47,137,133</u>	<u>1,171,829,728</u>	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澤成

經理人：廖燦昌

會計主管：鄧炳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10,609,158	8,938,984	19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4,299,613)	(3,507,203)	23
	利息淨收益	6,309,545	5,431,781	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五)	1,019,945	984,474	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	40,013	15,961	15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	(31,046)	45,488	(168)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四(九))	22,499	10,284	119
49600	兌換損益	234,780	223,609	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30,846	-	-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合計(附註五)	(3,519)	(12,941)	73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十))	148,505	129,552	15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	(11,545)	100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222,716)	-	-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118,547	132,222	(10)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843,819	729,655	16
48099	其他什項收入	161,293	170,137	(5)
	淨收益	8,972,511	7,848,677	14
51500	呆帳費用合計(各項提存)(附註十)	(2,308,334)	(2,296,063)	1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十)	(3,505,986)	(3,319,827)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	(237,655)	(266,163)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10,331)	(1,123,633)	17
	營業費用合計	(5,053,972)	(4,709,623)	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10,205	842,991	91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廿二))	(159,949)	(317,670)	50
69005	本期稅後淨利	\$ 1,450,256	525,321	17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廿四))	\$ 0.40	0.36	0.22	0.1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	0.21	0.1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廿四))	\$ 0.40	0.36	0.22	0.1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	0.21	0.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澤成

經理人：廖燦昌

會計主管：鄧炳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增資準 備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之未實 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735,980	-	477,443	1,003,370	1,612,124	196,068	-	(301,329)	3,348	41,727,00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02,041)	702,041	-	-	-	-	-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525,321	-	-	-	-	525,321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9,621	-	(429,621)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549,439	-	-	(1,549,439)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	-	-	-	-	-	-	-	22,893	-	22,89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	-	(11,776)	(11,776)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8,735,980	1,549,439	907,064	301,329	860,426	196,068	-	(278,436)	(8,428)	42,263,442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0,285,419	-	907,064	301,329	2,341,339	196,068	(15,898)	(65,415)	(93,880)	43,856,0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6,135)	126,135	-	-	-	-	-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1,450,256	-	-	-	-	1,450,256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1,870	-	(601,870)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812,844	-	-	(1,812,844)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	-	-	-	-	124,744	-	-	-	124,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	-	-	-	-	-	-	(67,641)	-	(67,641)
違約損失準備轉列	-	-	-	96,536	-	-	-	-	-	96,536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	-	-	-	88,591	-	-	-	-	-	88,59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	-	(26,663)	(26,663)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0,285,419	1,812,844	1,508,934	360,321	1,503,016	320,812	(15,898)	(133,056)	(120,543)	45,521,849

註：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88,187千元及38,850千元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023千元及4,85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澤成

經理人：廖燦昌

會計主管：鄧炳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50,256	525,3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3,715	235,941
攤銷費用	33,940	30,222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44,195	2,296,060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	545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4,539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64,139	3
意外損失準備提列數	2,527	2,9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499)	(10,28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510	1,509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3,508)	26,09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1,795)
出售及攤銷不良債權之損失	-	11,545
收回轉銷呆帳	(843,819)	(729,655)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3,367	13,4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232,480)	(2,002,1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1,436,017)	(9,588)
應收款項增加	(10,502,012)	(1,467,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6,879	641,5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9,871	(100,543)
其他資產增加	(71,194)	(368,08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30,849	81,88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13,190	(2,906,29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003	5,91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75,782	563,974
其他負債減少	(311,046)	(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7,352)	(3,244,89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465	971,800
(購買)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956,106)	14,106,497
購置固定資產	(160,445)	(80,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4)	(194)
購置無形資產	(26,196)	(54,97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20,477,903	(8,837,223)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8,120,475)	7,729,951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515,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186,148)	14,350,6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	1,05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224,392	3,400,63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887)	89,835
應付租賃款增加	51	82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4,888,067	(6,254,263)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0,408,794	(12,411,3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400,417	(14,124,3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6,917	(3,018,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64,021	17,197,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20,938	14,178,97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56,938	3,482,512
支付所得稅	\$ 59,535	43,8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準備	\$ 1,812,844	1,549,439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432,471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04,119	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澤成

經理人：廖燦昌

會計主管：鄧炳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原係民間儲蓄組織，前身為民國四年設立之「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大正無盡株式會社」，經多次購併、改組後，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與輔導之專業銀行，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證券經紀相關業務；(3)國際金融業務；(4)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際部、證券部及信託部等營業單位外，並設有國內一般分行一百二十五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三家，海外代表處一處及兼營證券經紀商十八處。

本行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經臺灣省政府核准，由省屬行庫將持有本行之股份釋出，並配合省屬三商銀民營化，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民營化。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行員工人數為5,021人及5,10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國外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以新台幣記帳。所採用之換算匯率原為中央銀行提供之外幣結帳匯率，但自民國一〇〇年起改採臺灣銀行早上十點之外幣結帳價格辦理。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行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行所有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期初尚未匯回之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當年度；損益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估計

本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減損

本行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六)金融資產

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分為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類別。

本行對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餘皆則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行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前述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另有以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列入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一、係混合商品，二、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三、該指定係依本行明訂之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七)放款及墊款

放款之入帳金額為初始公平價值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列帳，其後續衡量則以有效利率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認列利息收入，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

放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即應轉列為催收款：

- 1.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2.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為催收款科目。

(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就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規範，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三次修訂條文於民國一〇〇年首次適用時，以前一年底適用範圍內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首次適用之攤銷後成本。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之呆帳費用。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1.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3.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4.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6.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7.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行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之餘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計算第一類授信資產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

本行就前述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評估之備抵呆帳評估結果，不應低於「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提列數。

本行就資產負債表表外之非授信資產參酌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本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非授信資產評估，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按前述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催收仍無法全部或一部收回者，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等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以上各項提列金額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行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若有重估則加計重估增值。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之折舊，原取得成本部分係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限提列折舊，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份以直線法就重估日起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及設備	3-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年
什項設備	5-8年
租賃資產	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十一)遞延費用

主係自來水工程費及電力、保全線路費等，依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於所附交擔保品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者，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列為呆帳損失。另若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則提列減損損失。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金管銀(二)字第094801856號函規定，相關承受擔保品須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處分，如未能於前揭期限處分完畢，則應依帳列成本全額提列累計減損，並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時迴轉已提列之累計減損。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係以出售價款減除原承受擔保品帳面價值計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違約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原規定，每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做為違約損失準備。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起，依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刪除證券商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

另證券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十四)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原規定，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證券買賣損失準備。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起，依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

另證券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十五)退休金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報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第25段規定，期中報表不予揭露相關之退休金資訊。

(十六)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利息法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其利息收入之認列採現金基礎，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另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服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1%以上者，應計入放款金額並計算有效利率調整認列。若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小於1%者，則應予遞延，並於放款期間認列收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期間。

本公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行之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且可能損失金額大於新台幣五千萬元，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行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行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損益之影響。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行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行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6.30</u>	<u>99.6.30</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66,742	8,180,949
庫存外幣	1,006,667	1,110,672
待交換票據	3,918,210	3,106,158
存放銀行同業	1,829,319	1,781,197
合計	<u>\$ 15,620,938</u>	<u>14,178,976</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0.6.30</u>	<u>99.6.30</u>
存放央行	\$ 34,122,501	51,241,036
轉存央行存款	178,214	170,490
拆借銀行同業	16,941,557	23,288,073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70,000	70,000
抵繳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證券	(70,000)	(70,000)
合計	<u>\$ 51,242,272</u>	<u>74,699,599</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34,015,030千元及51,168,205千元。其中分別包括28,143,058千元及31,043,666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起依修正後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增提外幣存款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行已分別提存於中央銀行107,471千元及72,831千元，依規定得動用。

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代收國軍部隊、監獄等國庫存款分別為178,214千元及170,490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本行自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依中央銀行外匯局規定，依據信託業法換發營業執照後，有關本行辦理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行已依法提存均為70,000千元之有價證券抵繳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00.6.30	99.6.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768,392	1,677,885
可轉讓定存單	-	1,795
政府公債	-	49,850
上市櫃股票	325,807	407,148
受益憑證	477,594	416,579
遠期外匯	106,720	29,744
換匯	249,667	131,656
利率交換	42,217	59,820
外幣選擇權－買入	55,258	99,754
結構型商品選擇權－買入	278	-
股價指數期貨	26,803	-
小計	4,052,736	2,874,23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海外債券	3,510,232	1,512,326
合計	<u>\$ 7,562,968</u>	<u>4,386,557</u>

上述部份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七(一)。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0.6.30	99.6.30
遠期外匯合約	\$ 5,004,410	3,246,725
換匯合約	57,013,976	53,940,189
利率交換合約	14,149,914	14,524,812
選擇權合約	3,980,960	3,375,453

(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0.6.30	99.6.30
附賣回票券投資	\$ 3,955,365	1,193,675
附賣回債券投資	-	49,811
附賣回票券投資	<u>\$ 3,955,365</u>	<u>1,243,486</u>
約定賣回期限	<u>100.7.1~100.7.29</u>	<u>99.7.1~99.7.29</u>
約定利率區間	<u>0.79%~0.83%</u>	<u>0.255%~0.395%</u>
約定賣回價格		
約定賣回票券投資	\$ 3,956,825	1,193,835
約定賣回債券投資	-	49,812
	<u>\$ 3,956,825</u>	<u>1,243,647</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應收款項－淨額

	<u>100.6.30</u>	<u>99.6.30</u>
應收利息	\$ 1,867,626	1,604,642
應收承兌票款	3,063,794	2,004,512
應收收益	193,904	151,157
應收帳款	1,703,352	2,053,985
應收退稅款	711,626	589,328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7,544,052	100,251
應收即期外匯款	14,793,341	12,652,902
轉融通保證價款	2,925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202	-
其他應收款	<u>473,811</u>	<u>1,037,870</u>
小計	30,357,633	20,194,647
減：備抵呆帳	<u>(245,509)</u>	<u>(462,365)</u>
淨額	<u><u>\$ 30,112,124</u></u>	<u><u>19,732,282</u></u>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0.6.30</u>	<u>99.6.30</u>
進出口押匯	\$ 413,333	549,004
貼現	1,370,223	2,038,561
透支	403,724	51,377
擔保透支	1,186,352	801,048
短期放款	157,554,788	160,872,976
短期擔保放款	113,478,430	100,728,624
應收證券融資款	2,745,860	2,215,192
中期放款	190,407,011	178,854,856
中期擔保放款	126,520,296	114,558,523
長期放款	21,338,850	21,094,633
長期擔保放款	329,116,227	315,567,848
應收帳款融資	302,744	54,77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7,068,989</u>	<u>15,095,368</u>
小計	951,906,827	912,482,788
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122,526)</u>	<u>-</u>
減：備抵呆帳	<u>(7,998,249)</u>	<u>(9,448,576)</u>
淨額	<u><u>\$ 943,786,052</u></u>	<u><u>903,034,212</u></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100.6.30</u>	<u>99.6.30</u>
政府債券	\$ 5,602,109	5,519,458
公司債券	602,057	706,445
受益憑證	-	192,292
海外債券	7,144,015	9,192,283
上市櫃股票	912,068	433,987
合計	<u>\$ 14,260,249</u>	<u>16,044,465</u>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七(一)。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100.6.30</u>	<u>99.6.30</u>
央行定存單	\$ 151,500,000	106,600,000
公司債券	3,518,490	5,265,238
金融債券	-	199,998
政府公債	1,826,367	2,460,648
受益證券	28,532	427,091
海外債券	1,112,526	846,111
承兌匯票	459,203	406,983
不可轉讓定存單	-	67,639
可轉讓定存單	60,480	-
合計	<u>\$ 158,505,598</u>	<u>116,273,708</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至到期日資產提供作為法院假扣押、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信託賠款準備金及營業保證金之擔保者分別為726,500千元及859,500千元；海外三分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提供556,614千元及515,875千元作為透支擔保之存款準備金。

本行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即時稅額清算機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提供面額21,100,000千元及14,000,000千元之央行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00.6.30		99.6.30	
	<u>金 額</u>	<u>持股%</u>	<u>金 額</u>	<u>持股%</u>
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	52,506	20.00
－原始投資成本 105,024 千元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62,292	100.00	40,157	100.00
－原始投資成本 2,000 千元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481	100.00	2,201	100.00
－原始投資成本 3,000 千元				
合計	<u>\$ 67,773</u>		<u>94,864</u>	

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 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6,000,000股，出售價款為113,820千元，處分利益62,084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分別認列投資利益22,499千元及10,284千元。

被投資公司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查核，本行認為倘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對本行之影響亦不重大。

本行持有股權100%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編製合併報表。

(十)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0.6.30	99.6.30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 241,072	277,861
減：備抵呆帳	(109,384)	(95,081)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淨額	<u>131,688</u>	<u>182,780</u>
買入匯款	23,572	30,280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46)	-
買入匯款淨額	<u>23,526</u>	<u>30,28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2,385	2,272,385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958)	(214,9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u>2,057,427</u>	<u>2,057,42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500,000	1,500,000
合計	<u>\$ 3,712,641</u>	<u>3,770,487</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投 資 標 的	100.6.30		99.6.30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台灣電力(股)公司	\$ 11,427	-	11,427	-
台灣糖業(股)公司	61,364	0.30	61,364	0.30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7,440	3.12	17,440	3.96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29,000	4.84	29,000	4.84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	3.53	7,000	3.53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1.14	45,500	1.14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00,000	4.95	500,000	4.9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98,012	0.95	198,012	0.95
亞太電信(股)公司 (原亞太固網寬頻(股)公司)	300,000	0.46	300,000	0.4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0,000	1.00	20,000	1.00
廣陽國際投資(股)公司 (原廣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4,958	5.00	4,958	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00	5.68	1,000,000	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	2.94	50,000	2.94
財宏科技(股)公司	19,285	5.13	19,285	5.1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639	0.08	4,639	0.08
台灣總合股務處理(股)公司	3,300	1.10	3,300	1.1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460	0.77	460	0.77
小計	2,272,385		2,272,385	
減：累計減損－亞太電信 (原亞太固網)	(210,000)		(210,000)	
減：累計減損－廣陽國際 (原廣陽中小企業)	(4,958)		(4,958)	
合計	<u>\$ 2,057,427</u>		<u>2,057,427</u>	

本行轉投資之亞太電信(股)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價值業已發生減損，並於以往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210,000 千元。另本行轉投資之廣陽國際投資(股)公司(原廣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業經奉經濟部核准辦理清算程序中，其價值業已發生減損，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4,958 千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投 資 標 的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特別股		\$ 1,500,000	1,500,000
(十一)固定資產－淨額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100.6.30			
成本			
土地	\$ 6,407,864	2,416,032	8,823,896
房屋及建築	6,995,317	31,035	7,026,352
機械及設備	1,872,507	-	1,872,5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6,938	-	326,938
什項設備	583,102	-	583,102
租賃權益改良	96,164	-	96,164
未完工程	3,138	-	3,138
預付設備款	153,794	-	153,794
租賃資產	1,484	-	1,484
	\$ 16,440,308	2,447,067	18,887,37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18,282	16,617	2,634,899
機械及設備	1,523,322	-	1,523,3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8,172	-	288,172
什項設備	528,026	-	528,026
租賃權益改良	40,874	-	40,874
租賃資產	275	-	275
	\$ 4,998,951	16,617	5,015,568
淨額			13,871,80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99.6.30			
成本			
土地	\$ 6,538,600	2,422,644	8,961,244
房屋及建築	7,193,969	31,035	7,225,004
機械及設備	2,169,424	-	2,169,4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7,025	-	337,025
什項設備	581,116	-	581,116
租賃權益改良	67,415	-	67,415
預付設備款	71,929	-	71,929
租賃資產	885	-	885
	\$ 16,960,363	2,453,679	19,414,04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23,280	16,617	2,539,897
機械及設備	1,722,470	-	1,722,4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8,200	-	288,200
什項設備	520,301	-	520,301
租賃權益改良	27,238	-	27,238
租賃資產	44	-	44
	\$ 5,081,533	16,617	5,098,150
淨額			14,315,892

- 1.本行曾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七十年七月一日、七十九年七月一日、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八十六年四月十日、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或「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房屋及建築或土地重估價。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及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分別為2,893,046千元及2,709,196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841,388千元及782,281千元(帳列其他負債)，重估增值淨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其他資產

	<u>100.6.30</u>	<u>99.6.30</u>
用品盤存	\$ 24,696	22,906
預付款項	1,464,221	1,452,668
非營業資產淨額	868,243	415,847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77,467	74,347
存出保證金	181,267	172,029
減：累計減損	<u>(28,710)</u>	<u>(28,710)</u>
存出保證金淨額	<u>152,557</u>	<u>143,319</u>
承受擔保品	101,283	483,341
減：累計減損	<u>(101,283)</u>	<u>(483,341)</u>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廿二))	1,660,990	1,757,869
遞延費用	534	53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14,685
合計	<u>\$ 4,248,708</u>	<u>3,882,176</u>

非供營業用資產係供出租或閒置未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其明細如下：

<u>出 租 資 產</u>	<u>100.6.30</u>	<u>99.6.30</u>
成本		
土地	\$ 55,755	37,250
房屋及建築	<u>96,870</u>	<u>52,449</u>
小計	<u>152,625</u>	<u>89,699</u>
重估增值		
土地	85,161	43,967
房屋及建築	<u>148</u>	<u>149</u>
小計	<u>85,309</u>	<u>44,116</u>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7,934	133,815
減：累計折舊	(35,163)	(19,079)
減：累計減損	<u>(1,738)</u>	<u>(1,738)</u>
淨額	<u>\$ 201,033</u>	<u>112,998</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閒置資產	100.6.30	99.6.30
成本		
土地	\$ 162,208	49,976
房屋及建築	268,214	97,245
小計	430,422	147,221
重估增值		
土地	360,670	211,401
成本及重估增值	791,092	358,622
減：累計折舊	(90,053)	(21,944)
減：累計減損	(33,829)	(33,829)
淨額	<u>\$ 667,210</u>	<u>302,849</u>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u>\$ 868,243</u>	<u>415,847</u>

上述土地中，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皆為69,205千元遭侵佔，除就部份被占用土地尚與占用人協商適當處理方案外；另將伺機辦理標售，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十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0.6.30	99.6.30
央行存款	\$ 416,719	433,168
央行拆放	13,536,000	6,441,800
銀行同業存款	210,359	74,764
銀行同業拆放	26,080,361	17,468,224
透支銀行同業	1,548,643	1,638,352
中華郵政轉存款	59,177,917	74,761,175
合計	<u>\$ 100,969,999</u>	<u>100,817,483</u>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6.30	99.6.30
遠期外匯	\$ 8,681	35,950
換匯	74,363	73,391
利率交換	192,431	234,327
外幣選擇權－賣出	55,258	99,754
結構型商品選擇權－賣出	278	-
合計	<u>\$ 331,011</u>	<u>443,422</u>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四(三)。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0.6.30</u>	<u>99.6.30</u>
附買回票券負債	\$ 5,731,536	2,148,065
附買回債券負債	5,443,516	5,382,614
合計	<u>\$ 11,175,052</u>	<u>7,530,679</u>
約定買回期限	<u>100.7.1~100.12.8</u>	<u>99.7.1~99.12.10</u>
約定利率區間	<u>0.4%~0.67%</u>	<u>0.18%~0.37%</u>
約定買回價格		
附買回票券負債	\$ 5,732,496	2,148,273
附買回債券負債	5,445,248	5,383,993
合計	<u>\$ 11,177,744</u>	<u>7,532,266</u>

(十六)應付款項

	<u>100.6.30</u>	<u>99.6.30</u>
應付利息	\$ 1,963,959	1,713,315
應付帳款	3,945,504	3,148,426
承兌匯票	3,224,933	2,126,214
應付費用	1,347,164	1,165,245
應付代收款	656,350	725,104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73,227	42,12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8,767	46,530
應付承購帳款	1,509,188	31,058
應付即期外匯款	14,796,072	12,656,255
其他應付款	1,097,995	1,095,658
其他	2,235	2,423
合計	<u>\$ 28,695,394</u>	<u>22,752,351</u>

(十七)存款及匯款

	<u>100.6.30</u>	<u>99.6.30</u>
儲蓄存款	\$ 512,309,033	485,859,852
定期存款	252,801,050	249,126,669
活期存款	217,093,514	196,379,680
支票存款	19,946,576	19,798,009
匯款	606,814	512,297
合計	<u>\$ 1,002,756,987</u>	<u>951,676,507</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100.6.30					
債券名稱	交 易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條 件	債 券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 類 成交金額
90-1		90/11/20	100/11/20	年利率 3.7%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
96-1		96/08/23	103/08/23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49%，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每年單利計息四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97-1		97/03/13	102/09/13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75%，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每年單利計息四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97-1		97/03/13	102/09/13	固定年利率 3.1%，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450,000
97-1		97/03/13	103/03/13	固定年利率 3.15%，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0,000
97-2		97/04/30	104/04/3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02%。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每年單利計息四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200,000
97-3		97/12/30	103/06/30	固定年利率 3.2%，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150,000
98-1		98/06/10	103/12/10	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400,000
98-2		98/08/27	104/08/27	固定年利率 2.3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98-1P		98/10/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七年利率：依七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 1.29%機動計息，第八年起依七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 2.29%機動計息，發行屆滿七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一次贖回。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6.30					
債券名稱	交易		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種類	成交金額
98-3	98/12/18	105/12/18	固定年利率 2.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550,000
99-1	99/03/05	106/03/05	固定年利率 2.3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000
99-2	99/09/02	106/09/02	固定年利率 1.9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99-1P A 券	99/09/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十年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1.34%機動計息，第十一年起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2.34%機動計息，發行屆滿十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200,000
99-1P B 券	99/09/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十年利率：年固定利率 3.05%；第十一年起年固定利率 4.05%，發行屆滿十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800,000
					<u><u>\$ 44,000,000</u></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6.30					
債券名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起始日	到期日		種 類	成交金額
90-1	90/11/20	100/11/20	年利率 3.7%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200,000
96-1	96/08/23	103/08/23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49%，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每年單利計息四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97-1	97/03/13	102/09/13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75%，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每年單利計息四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97-1	97/03/13	102/09/13	固定年利率 3.1%，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450,000
97-1	97/03/13	103/03/13	固定年利率 3.15%，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0,000
97-2	97/04/30	104/04/3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02%。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 2 個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中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每年單利計息四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200,000
97-3	97/12/30	103/06/30	固定年利率 3.2%，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150,000
98-1	98/06/10	103/12/10	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400,000
98-2	98/08/27	104/08/27	固定年利率 2.3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98-1P	98/10/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七年利率：依七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 1.29%機動計息，第八年起依七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 2.29%機動計息，發行屆滿七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一次贖回。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6.30					
債券名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起始日	到期日		種 類	成交金額
98-3	98/12/18	105/12/18	固定年利率 2.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 1,550,000
99-1	99/03/05	106/03/05	固定年利率 2.3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1,050,000
					<u>\$ 34,100,000</u>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100.6.30	99.6.30
撥入放款基金	\$ 11,259,336	10,092,625
應付租賃款	1,183	826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67,808	214,713
合計	<u>\$ 11,428,327</u>	<u>10,308,164</u>

撥入放款基金係經建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行簽訂之專案合約，本行將該基金撥款予符合貸放條件之對象；該基金一般分為還本帳戶、付息帳戶、已貸放帳戶及未貸放帳戶，付予政府之利率條件係依各個帳戶計算之。

(二十)其他負債

	100.6.30	99.6.30
預收利息	\$ 956	648
預收收入	85,800	117,055
其他預收款	33,147	31,589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841,388	782,281
保證責任準備	64,080	-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	87,967
違約損失準備	-	91,661
意外損失準備	43,848	38,188
存入保證金	555,094	655,84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52,719	-
合計	<u>\$ 2,077,032</u>	<u>1,805,229</u>

(廿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行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40,285,419 千元及 38,735,980 千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4,028,542 千股及 3,873,598 千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利用未分配盈餘 1,812,844 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 181,284 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增資暨日後發行新股所需，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0 千元，實收股本為 40,285,419 千元。另股東常會通過利用未分配盈餘 1,549,439 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 154,944 千股，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配發：

(1)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2)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列為費用）。

(3)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列為費用）。

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者，現金股利每股以不超過 0.5 元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員工紅利得由董事會議定發給新股或現金。本行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為基礎換算成全年度之淨利，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乘上本公司預計發放員工紅利分配成數 8%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 1%，估計員工紅利分別為 88,187 千元及 38,850 千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1,023 千元及 4,856 千元，配發股息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行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九年盈餘分配案，決議分派員工紅利 112,349 千元及董監酬勞 14,044 千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前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起，刪除證券商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 185,127 千元，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廿二)所得稅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454	26,966
提列買賣票券損失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926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352	77,352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397)
提列其他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27	10,927
提列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543	36,543
估列訴訟或有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1,113	51,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411	47,408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3,881,109	4,192,014
未扣抵投資抵減稅額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16,877	23,66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436	2,457
	<u><u>\$ 4,109,222</u></u>	<u><u>4,461,969</u></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列情形如下：

	<u>100.6.30</u>	<u>99.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09,222	4,461,96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48,232)</u>	<u>(2,704,10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660,990</u>	<u>1,757,869</u>

3.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3,735	143,309
永久性差異		
停徵之證券交易損失(所得)	15,815	(7,32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盈餘)損失	(10,684)	4,410
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3,812)	10,292
現金股利	(25,433)	(22,15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867)	(1,748)
其他	(56,244)	-
暫時性差異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430	1,316
提列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	93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51,420)
備抵呆帳沖銷	<u>-</u>	<u>(55,723)</u>
課稅所得	179,940	21,054
虧損扣抵使用數	<u>(179,940)</u>	<u>(21,054)</u>
應納所得稅(當期)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30)	(141,239)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502,93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0,591	(111,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增加數	(2,122)	(2,649)
海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59,535	42,9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5,505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估)低估數	(3,709)	10,374
基本稅額	<u>6,084</u>	<u>1,514</u>
所得稅費用	<u>\$ 159,949</u>	<u>317,670</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定至九十五年
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6.30</u>	<u>99.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52,384</u>	<u>878,83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0年度</u> <u>20.48%(預計)</u>	<u>99年度</u> <u>20.48%(實際)</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0.6.30</u>	<u>99.6.30</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503,016</u>	<u>860,426</u>
合計	<u>\$ 1,503,016</u>	<u>860,426</u>

6.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虧
損，明細如下：

	<u>未扣抵金額</u>	<u>可供扣抵年度</u>
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 6,285,900	94 年~103 年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3,799,316	95 年~104 年
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1,021,326	96 年~105 年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u>1,723,510</u>	99 年~108 年
合計	<u>\$ 22,830,052</u>	

7.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享受之人才培訓支
出及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u>未扣抵金額</u>	<u>可供扣抵年度</u>
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 5,284	96 年~100 年
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7,456	97 年~101 年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u>4,136</u>	98 年~102 年
合計	<u>\$ 16,876</u>	

(廿三)退休金

1.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退休基金資產及應付退休金負債如
下：

	<u>100.6.30</u>	<u>99.6.30</u>
期末退休基金資產餘額	\$ 4,802,705	4,547,348
期末應付退休金負債餘額	181,482	132,45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62,694	240,49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3,349	30,790
收回借調人員退休金	(98)	(92)
合計	<u>\$ 295,945</u>	<u>271,193</u>

(廿四)每股盈餘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 1,610,205</u>	<u>1,450,256</u>	<u>842,991</u>	<u>525,32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28,542</u>	<u>4,028,542</u>	<u>3,873,598</u>	<u>3,873,59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40</u>	<u>0.36</u>	<u>0.22</u>	<u>0.14</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千股)			<u>4,028,542</u>	<u>4,028,542</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元)			<u>0.21</u>	<u>0.1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千股)(註)	<u>7,977</u>	<u>7,977</u>	<u>4,571</u>	<u>4,57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36,519</u>	<u>4,036,519</u>	<u>3,878,169</u>	<u>3,878,1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0</u>	<u>0.36</u>	<u>0.22</u>	<u>0.14</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千股)			<u>4,033,113</u>	<u>4,033,113</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元)			<u>0.21</u>	<u>0.13</u>

(註)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通過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後之擬制調整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 1,610,205</u>	<u>1,450,256</u>	<u>842,991</u>	<u>525,32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209,826</u>	<u>4,209,826</u>	<u>4,028,542</u>	<u>4,028,54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8</u>	<u>0.34</u>	<u>0.21</u>	<u>0.1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千股)			<u>4,209,826</u>	<u>4,209,826</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元)			<u>0.20</u>	<u>0.1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千股)	<u>7,977</u>	<u>7,977</u>	<u>4,571</u>	<u>4,57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u>4,217,803</u>	<u>4,217,803</u>	<u>4,214,397</u>	<u>4,214,39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8</u>	<u>0.34</u>	<u>0.20</u>	<u>0.12</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20,938	-	15,620,938	14,178,976	-	14,178,97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242,272	-	51,242,272	74,699,599	-	74,699,5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7,082,025	7,082,025	-	4,065,583	4,065,583	-
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55,365	-	3,955,365	1,243,486	-	1,243,486
應收款項－淨額	30,112,124	-	30,112,124	19,732,282	-	19,732,282
貼現及放款－淨額	943,786,052	-	943,786,052	903,034,212	-	903,034,2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4,260,249	14,260,249	-	16,044,465	16,044,46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	158,505,598	-	158,506,154	116,273,708	-	116,275,885
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12,641	-	3,712,641	3,770,487	-	3,770,487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77,467	-	77,467	74,347	-	74,347
存出保證金-淨額	152,557	-	152,557	143,319	-	143,319
受託買賣借項	5,435	-	5,435	5,159	-	5,159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0,969,999	-	100,969,999	100,817,483	-	100,817,4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75,052	-	11,175,052	7,530,679	-	7,530,679
應付款項	28,695,394	-	28,695,394	22,752,351	-	22,752,351
存款及匯款	1,002,756,987	-	1,002,756,987	951,676,507	-	951,676,507
應付金融債券	44,000,000	-	44,000,000	34,100,000	-	34,1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1,428,327	-	11,428,327	10,308,164	-	10,308,164
存入保證金	555,094	-	555,094	655,840	-	655,84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6.30			99.6.30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外幣選擇權－買入	\$ 55,258	-	55,258	99,754	-	99,754
遠期外匯	106,720	-	106,720	29,744	-	29,744
換匯	249,667	-	249,667	131,656	-	131,656
利率交換	42,217	-	42,217	59,820	-	59,820
結構型商品選擇權－買入	278	-	278	-	-	-
股價指數期貨	26,803	-	26,803	-	-	-
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賣出	55,258	-	55,258	99,754	-	99,754
遠期外匯	8,681	-	8,681	35,950	-	35,950
換匯	74,363	-	74,363	73,391	-	73,391
利率交換	192,431	-	192,431	234,327	-	234,327
外幣選擇權－賣出	278	-	278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100.6.30			
以公平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25,807	325,807	-	-
其 他		3,245,986	477,594	2,768,392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 值衡量者		3,510,232	-	2,111,244	1,398,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12,067	912,067	-	-
債券投資		13,348,182	-	13,233,047	115,135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500,000	-	-	1,500,000
負 債：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480,943	-	480,943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331,011	-	331,011	-

(3)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當期損益	買進	自第三層級	自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自第三層級	自第三層級				
									或股東權益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之金額	或發行	轉出其他層級	級金融資產	或交割	轉出其他層級	級金融負債	級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	\$ 885,000	(823)	990,851	-	-	476,040	-	-	1,398,988			
價值衡量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721	(3,653)	-	-	-	26,933	-	-	115,135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1,500,000	-	-	-	-	-	-	-	1,500,000			
投資												
合 計	\$ 2,530,721	(4,476)	990,851	-	-	502,973	-	-	3,014,12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行將以市場買價(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使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換匯交易、換匯換利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行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行以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model)，並採用路透社或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參數或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另部分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本行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除落實交易市場風險辨識、公平價值衡量、風險監控及報告揭露外，對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操作皆設有未軋平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管理，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損失於可容忍之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故本行對投資有價證券，規定所有信用評等皆原則需具在投資等級(BBB-)以上，投資組合中新台幣部分，主要為信用品質極佳之央行定期存單，對外幣有價證券中屬信用風險較高之公司債券，採例外管理，需另依徵授信程序，逐筆依授權層級陳核，以控管信用風險。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768,392	2,768,392	1,677,885	1,677,885
可轉讓定存單	-	-	1,795	1,795
上市櫃股票	325,807	325,807	407,148	407,148
受益憑證	477,594	477,594	416,579	416,579
政府公債	-	-	49,850	49,850
海外債券	3,510,232	3,510,232	1,512,326	1,512,326
貼現及放款	943,786,052	943,786,052	903,034,212	903,034,21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5,602,109	5,602,109	5,519,458	5,519,458
公司債券	602,057	602,057	706,445	706,445
受益憑證	-	-	192,292	192,292
海外債券	7,144,015	7,144,015	9,192,283	9,192,283
上市櫃股票	912,068	912,068	433,987	433,987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央行定存單	151,500,000	151,500,000	106,600,000	106,600,000
政府公債	1,826,367	1,826,367	2,460,648	2,460,648
公司債券	3,518,490	3,518,490	5,265,238	5,265,238
金融債券	-	-	199,998	199,998
受益證券	28,532	28,532	427,091	427,091
海外債券	1,112,526	1,112,526	846,111	846,111
承兌匯票	459,203	459,203	406,983	406,983
不可轉讓定存單	-	-	67,639	67,639
可轉讓定存單	60,480	60,480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外幣選擇權－買入	55,258	55,258	99,754	99,754
遠期外匯	106,720	106,720	29,744	29,744
換匯	249,667	249,667	131,656	131,656
利率交換	42,217	42,217	59,820	59,820
結構型商品選擇權－買入	278	278	-	-
股價指數期貨	26,803	26,803	-	-
合計	<u>\$ 1,124,114,867</u>	<u>1,124,114,867</u>	<u>1,039,738,942</u>	<u>1,039,738,942</u>

註：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行於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放款－依地方區域分		
國內	\$ 884,692,417	849,276,226
東南亞	2,837,808	2,111,171
東北亞	10,456,272	10,409,208
歐洲	6,835,651	11,264,228
其他	40,039,262	24,356,867
總計	<u><u>\$ 944,861,410</u></u>	<u><u>897,417,700</u></u>
	<u>100.6.30</u>	<u>99.6.30</u>
放款－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 269,051,215	254,397,401
批發零售餐飲業	84,702,697	74,633,958
不動產業	39,195,101	36,380,304
水電燃氣業	29,764,971	37,017,171
政府機關	138,659,434	135,924,034
個人	242,514,228	235,743,793
其他	140,973,764	123,321,039
總計	<u><u>\$ 944,861,410</u></u>	<u><u>897,417,700</u></u>

本行由於承作保證及信用狀款項，故有保證及信用狀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之授信期限為一年，另本行因發行信用卡，故亦辦理「信用卡授信承諾」。

本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u>100.6.30</u>	<u>99.6.30</u>
保證及信用狀承諾	\$ 29,924,598	29,529,39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9,763,488	21,661,048
	<u><u>\$ 49,688,086</u></u>	<u><u>51,190,444</u></u>

(3)流動性風險

對於資金融通產生之流動性風險，本行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定期衡量資金缺口占主要到期資金流入比率及週平均流動比率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另為控制資產流動性風險，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本行對投資同一關係企業、投資單一股票及投資單一基金訂有投資比例限額，持續監控。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0.6.30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合計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金額	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20,938	15,620,938	-	-	-	-	-	-	-	-	-	-	-	-	-	-	15,620,938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38,390,787	38,390,787	9,447,115	9,447,115	3,404,370	3,404,370	-	-	-	-	-	-	-	-	-	-	51,242,2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一)	4,052,736	4,052,736	-	-	-	-	904,975	904,975	1,159,892	1,159,892	302,832	302,832	1,142,533	1,142,533	-	-	7,562,9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55,365	3,955,365	-	-	-	-	-	-	-	-	-	-	-	-	-	-	3,955,365
應收利息	781,752	781,752	516,465	516,465	561,782	561,782	7,627	7,627	-	-	-	-	-	-	-	-	1,867,626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5,889,819	5,889,819	1,654,233	1,654,233	-	-	-	-	-	-	-	-	-	-	-	-	7,544,052
應收帳款	744,080	744,080	138,246	138,246	812,454	812,454	8,572	8,572	-	-	-	-	-	-	-	-	1,703,352
貼現及放款	62,331,056	62,331,056	78,635,891	78,635,891	280,108,537	280,108,537	112,341,899	112,341,899	75,971,175	75,971,175	58,444,798	58,444,798	41,057,703	41,057,703	243,015,768	235,017,473	951,906,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48,546	248,546	4,784,917	4,784,917	3,185,579	3,185,579	3,271,386	3,271,386	969,238	969,238	930,710	930,710	869,873	869,873	14,260,2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7,778,527	57,778,527	45,411,008	45,411,008	51,124,964	51,124,964	1,517,494	1,517,494	853,992	853,992	899,549	899,549	549,132	549,132	370,932	370,932	158,505,598
資產合計	<u>\$ 189,545,060</u>	<u>189,545,060</u>	<u>136,051,504</u>	<u>136,051,504</u>	<u>340,797,024</u>	<u>340,797,024</u>	<u>117,966,146</u>	<u>117,966,146</u>	<u>81,256,445</u>	<u>81,256,445</u>	<u>60,616,417</u>	<u>60,616,417</u>	<u>43,680,078</u>	<u>43,680,078</u>	<u>244,256,573</u>	<u>236,258,278</u>	<u>1,214,169,247</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5,254,241	35,254,241	8,386,354	8,386,354	57,329,404	57,329,404	-	-	-	-	-	-	-	-	-	-	100,969,9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1,011	331,011	-	-	-	-	-	-	-	-	-	-	-	-	-	-	331,0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77,693	10,977,693	80,755	80,755	116,604	116,604	-	-	-	-	-	-	-	-	-	-	11,175,052
應付利息	440,488	440,488	481,108	481,108	978,562	978,562	49,301	49,301	9,130	9,130	230	230	104	104	5,036	5,036	1,963,959
存款及匯款(註二)	609,720,702	609,720,702	121,396,768	121,396,768	250,601,217	250,601,217	18,052,623	18,052,623	2,924,461	2,924,461	45,207	45,207	12,713	12,713	3,296	3,296	1,002,756,98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	100,000	-	-	4,550,000	4,550,000	13,750,000	13,750,000	1,000,000	1,000,000	24,600,000	24,600,000	44,000,000
撥入放款基金	30,000	30,000	6,000	6,000	342,240	342,240	260,410	260,410	702,330	702,330	1,024,660	1,024,660	1,319,000	1,319,000	7,574,696	7,574,696	11,259,336
負債合計	<u>\$ 656,754,135</u>	<u>656,754,135</u>	<u>130,350,985</u>	<u>130,350,985</u>	<u>309,468,027</u>	<u>309,468,027</u>	<u>18,362,334</u>	<u>18,362,334</u>	<u>8,185,921</u>	<u>8,185,921</u>	<u>14,820,097</u>	<u>14,820,097</u>	<u>2,331,817</u>	<u>2,331,817</u>	<u>32,183,028</u>	<u>32,183,028</u>	<u>1,172,456,344</u>
淨流動缺口	<u>\$ (467,209,075)</u>	<u>(467,209,075)</u>	<u>5,700,519</u>	<u>5,700,519</u>	<u>31,328,997</u>	<u>31,328,997</u>	<u>99,603,812</u>	<u>99,603,812</u>	<u>73,070,524</u>	<u>73,070,524</u>	<u>45,796,320</u>	<u>45,796,320</u>	<u>41,348,261</u>	<u>41,348,261</u>	<u>212,073,545</u>	<u>204,075,250</u>	<u>41,712,903</u>

註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7,562,968千元包含交易目的金融資產4,052,736千元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510,232千元。

註二：支票存款19,946,576千元、活期存款217,093,514千元及活期儲蓄存款242,854,917千元均列為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項目	99.6.30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合計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金額	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78,976	14,178,976	-	-	-	-	-	-	-	-	-	-	-	-	-	-	14,178,97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992,708	56,992,708	13,661,029	13,661,029	4,045,862	4,045,862	-	-	-	-	-	-	-	-	-	-	74,699,5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一)	2,874,231	2,874,231	161,311	161,311	247,732	247,732	161,045	161,045	640,155	640,155	302,083	302,083	-	-	-	-	4,386,55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43,486	1,243,486	-	-	-	-	-	-	-	-	-	-	-	-	-	-	1,243,486
應收利息	731,061	731,061	436,997	436,997	430,264	430,264	6,320	6,320	-	-	-	-	-	-	-	-	1,604,642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43,746	43,746	56,505	56,505	-	-	-	-	-	-	-	-	-	-	-	-	100,251
應收帳款	830,933	830,933	152,269	152,269	980,164	980,164	19,175	19,175	-	-	-	-	-	-	71,444	71,444	2,053,985
貼現及放款	77,558,082	77,558,082	61,548,927	61,548,927	263,698,361	263,698,361	104,112,934	104,112,934	74,208,924	74,208,924	47,799,572	47,799,572	43,962,090	43,962,090	239,593,898	230,145,322	912,482,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7,949	307,949	438,563	438,563	3,486,440	3,486,440	5,002,423	5,002,423	3,063,327	3,063,327	2,322,703	2,322,703	661,616	661,616	761,444	761,444	16,044,4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0,474,024	40,474,024	39,966,057	39,966,057	29,975,189	29,975,189	2,988,020	2,988,020	1,447,645	1,447,645	231,056	231,056	899,443	899,443	292,274	292,274	116,273,708
資產合計	<u>\$ 195,235,196</u>	<u>195,235,196</u>	<u>116,421,658</u>	<u>116,421,658</u>	<u>302,864,012</u>	<u>302,864,012</u>	<u>112,289,917</u>	<u>112,289,917</u>	<u>79,360,051</u>	<u>79,360,051</u>	<u>50,655,414</u>	<u>50,655,414</u>	<u>45,523,149</u>	<u>45,523,149</u>	<u>240,719,060</u>	<u>231,270,484</u>	<u>1,143,068,457</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326,880	22,326,880	13,338,232	13,338,232	65,152,371	65,152,371	-	-	-	-	-	-	-	-	-	-	100,817,4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43,422	443,422	-	-	-	-	-	-	-	-	-	-	-	-	-	-	443,4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53,778	7,253,778	255,332	255,332	21,569	21,569	-	-	-	-	-	-	-	-	-	-	7,530,679
應付利息	385,693	385,693	305,705	305,705	951,673	951,673	60,274	60,274	4,807	4,807	378	378	32	32	4,753	4,753	1,713,315
存款及匯款(註二)	575,248,256	575,248,256	112,795,017	112,795,017	245,105,032	245,105,032	15,563,951	15,563,951	2,943,417	2,943,417	15,294	15,294	1,762	1,762	3,778	3,778	951,676,50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4,550,000	4,550,000	13,750,000	13,750,000	15,600,000	15,600,000	34,100,000
撥入放款基金	6,500	6,500	3,500	3,500	34,750	34,750	500,250	500,250	355,330	355,330	793,750	793,750	924,920	924,920	7,473,625	7,473,625	10,092,625
負債合計	<u>\$ 605,664,529</u>	<u>605,664,529</u>	<u>126,697,786</u>	<u>126,697,786</u>	<u>311,365,395</u>	<u>311,365,395</u>	<u>16,224,475</u>	<u>16,224,475</u>	<u>3,303,554</u>	<u>3,303,554</u>	<u>5,359,422</u>	<u>5,359,422</u>	<u>14,676,714</u>	<u>14,676,714</u>	<u>23,082,156</u>	<u>23,082,156</u>	<u>1,106,374,031</u>
淨流動缺口	<u>\$ (410,429,333)</u>	<u>(410,429,333)</u>	<u>(10,276,128)</u>	<u>(10,276,128)</u>	<u>(8,501,383)</u>	<u>(8,501,383)</u>	<u>96,065,442</u>	<u>96,065,442</u>	<u>76,056,497</u>	<u>76,056,497</u>	<u>45,295,992</u>	<u>45,295,992</u>	<u>30,846,435</u>	<u>30,846,435</u>	<u>217,636,904</u>	<u>208,188,328</u>	<u>36,694,426</u>

註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4,386,557千元包含交易目的金融資產2,874,231千元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512,326千元。

註二：支票存款19,798,009千元、活期存款196,379,680千元及活期儲蓄存款222,985,275千元均列為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而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公平價值風險；經評估具較大利率風險之暴險部位，得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潛在風險。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本行訂有利率風險管理要點制定風險衡量指標及其限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檢視各項利率風險評估指標衡量結果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達定期監控之目標。

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結構估算淨利息收入變動數，當市場利率上升(下跌)1bp 時，新台幣淨利息收入預估會增加 21.66 百萬元(減少 21.66 百萬元)，佔一百年度 NII 預算數之比例(%)為 0.160%。

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結構估算淨利息收入變動數，當市場利率上升(下跌)1bp 時，新台幣淨利息收入預估會增加 16.45 百萬元(減少 16.45 百萬元)，佔九十九年度 NII 預算數之比例(%)為 0.1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A.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行之利率風險，以本行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0.6.30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合計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 或 金額	金額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二)	\$ 34,081,608	34,081,608	9,447,115	9,447,115	3,404,369	3,404,369	-	-	-	-	-	-	-	-	-	-	46,933,0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68,392	2,768,392	763,324	763,324	718,922	718,922	643,578	643,578	427,425	427,425	140,840	140,840	858,360	858,360	-	-	6,320,84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55,365	3,955,365	-	-	-	-	-	-	-	-	-	-	-	-	-	-	3,955,365
應收款項	6,974,145	6,974,145	-	-	-	-	-	-	-	-	-	-	-	-	-	-	6,974,145
貼現及放款(不含放款轉列催收款)	810,923,323	810,923,323	52,347,306	52,347,306	73,080,669	73,080,669	2,524,059	2,524,059	2,016,460	2,016,460	2,039,698	2,039,698	639,395	639,395	1,266,928	1,266,928	944,837,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2,194	1,812,194	5,227,312	5,227,312	337,060	337,060	1,796,184	1,796,184	2,361,149	2,361,149	530,303	530,303	265,930	265,930	1,018,049	1,018,049	13,348,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7,791,689	57,791,689	46,128,262	46,128,262	50,868,851	50,868,851	1,219,340	1,219,340	640,915	640,915	899,549	899,549	549,131	549,131	370,930	370,930	158,468,667
資產合計	<u>\$ 918,306,716</u>	<u>918,306,716</u>	<u>113,913,319</u>	<u>113,913,319</u>	<u>128,409,871</u>	<u>128,409,871</u>	<u>6,183,161</u>	<u>6,183,161</u>	<u>5,445,949</u>	<u>5,445,949</u>	<u>3,610,390</u>	<u>3,610,390</u>	<u>2,312,816</u>	<u>2,312,816</u>	<u>2,655,907</u>	<u>2,655,907</u>	<u>1,180,838,129</u>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註三)	\$ -	-	-	-	59,681	59,681	-	-	-	-	-	-	-	-	-	-	59,6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IRS)	-	-	187,047	187,047	5,384	5,384	-	-	-	-	-	-	-	-	-	-	192,431
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含央行拆放)	30,053,843	30,053,843	7,533,800	7,533,800	3,577,361	3,577,361	-	-	-	-	-	-	-	-	-	-	41,165,0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77,693	10,977,693	80,756	80,756	116,603	116,603	-	-	-	-	-	-	-	-	-	-	11,175,052
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360,701,807	360,701,807	58,746,416	58,746,416	556,663,599	556,663,599	5,455,777	5,455,777	593,200	593,200	41,953	41,953	845	845	-	-	982,203,597
中華郵政轉存款	57,991,708	57,991,708	215,262	215,262	970,947	970,947	-	-	-	-	-	-	-	-	-	-	59,177,917
撥入放款基金	8,330,454	8,330,454	-	-	57,500	57,500	2,871,382	2,871,382	-	-	-	-	-	-	-	-	11,259,336
應付金融債券	4,600,000	4,600,000	7,500,000	7,500,000	12,100,000	12,100,000	-	-	5,200,000	5,200,000	3,300,000	3,300,000	1,900,000	1,900,000	9,400,000	9,400,000	44,000,000
負債合計	<u>\$ 472,655,505</u>	<u>472,655,505</u>	<u>74,263,281</u>	<u>74,263,281</u>	<u>573,551,075</u>	<u>573,551,075</u>	<u>8,327,159</u>	<u>8,327,159</u>	<u>5,793,200</u>	<u>5,793,200</u>	<u>3,341,953</u>	<u>3,341,953</u>	<u>1,900,845</u>	<u>1,900,845</u>	<u>9,400,000</u>	<u>9,400,000</u>	<u>1,149,233,018</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 445,651,211</u>	<u>445,651,211</u>	<u>39,650,038</u>	<u>39,650,038</u>	<u>(445,141,204)</u>	<u>(445,141,204)</u>	<u>(2,143,998)</u>	<u>(2,143,998)</u>	<u>(347,251)</u>	<u>(347,251)</u>	<u>268,437</u>	<u>268,437</u>	<u>411,971</u>	<u>411,971</u>	<u>(6,744,093)</u>	<u>(6,744,093)</u>	<u>31,605,111</u>

註一：本表僅列示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存放銀行同業1,829,319千元，其中計有159,056千元不計息，1,670,263千元計息；拆借銀行同業16,941,557千元全數計息；存放央行34,122,501千元，其中計有5,979,443千元不計息，28,143,058千元計息；轉存央行存款178,214千元全數計息。

註三：銀行同業存款210,359千元，其中計有150,678千元不計息，59,681千元計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6.30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合計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二)	\$ 38,484,175	38,484,175	12,562,323	12,562,323	5,119,904	5,119,904	-	-	-	-	-	-	-	-	-	-	56,166,4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29,530	1,729,530	213,674	213,674	477,801	477,801	161,045	161,045	501,286	501,286	218,340	218,340	-	-	-	-	3,301,67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43,486	1,243,486	-	-	-	-	-	-	-	-	-	-	-	-	-	-	1,243,486
應收款項	1,208,569	1,208,569	-	-	-	-	-	-	-	-	-	-	-	-	-	-	1,208,569
貼現及放款(不含放款轉列催收款)	757,020,259	757,020,259	38,596,915	38,596,915	77,584,194	77,584,194	9,303,086	9,303,086	5,543,679	5,543,679	3,466,069	3,466,069	2,823,833	2,823,833	3,049,385	3,049,385	897,387,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7,648	2,497,648	6,185,098	6,185,098	1,007,069	1,007,069	894,224	894,224	1,824,158	1,824,158	2,090,934	2,090,934	248,395	248,395	670,661	670,661	15,418,1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0,771,772	40,771,772	40,392,577	40,392,577	29,975,190	29,975,190	2,561,499	2,561,499	1,149,896	1,149,896	231,056	231,056	899,443	899,443	292,275	292,275	116,273,708
資產合計	<u>\$ 842,955,439</u>	<u>842,955,439</u>	<u>97,950,587</u>	<u>97,950,587</u>	<u>114,164,158</u>	<u>114,164,158</u>	<u>12,919,854</u>	<u>12,919,854</u>	<u>9,019,019</u>	<u>9,019,019</u>	<u>6,006,399</u>	<u>6,006,399</u>	<u>3,971,671</u>	<u>3,971,671</u>	<u>4,012,321</u>	<u>4,012,321</u>	<u>1,090,999,448</u>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註三)	\$ -	-	-	-	47,516	47,516	-	-	-	-	-	-	-	-	-	-	47,5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IRS)	-	-	217,570	217,570	16,757	16,757	-	-	-	-	-	-	-	-	-	-	234,327
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含央行拆放)	14,702,908	14,702,908	9,449,312	9,449,312	1,396,156	1,396,156	-	-	-	-	-	-	-	-	-	-	25,548,3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53,778	7,253,778	255,332	255,332	21,569	21,569	-	-	-	-	-	-	-	-	-	-	7,530,679
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341,396,293	341,396,293	59,398,912	59,398,912	523,627,870	523,627,870	5,833,198	5,833,198	1,104,630	1,104,630	4,496	4,496	677	677	125	125	931,366,201
中華郵政轉存款	73,545,157	73,545,157	216,268	216,268	999,750	999,750	-	-	-	-	-	-	-	-	-	-	74,761,175
撥入放款基金	8,725,400	8,725,400	-	-	46,500	46,500	1,320,725	1,320,725	-	-	-	-	-	-	-	-	10,092,625
應付金融債券	4,600,000	4,600,000	4,300,000	4,300,000	12,100,000	12,100,000	100,000	100,000	-	-	5,200,000	5,200,000	3,300,000	3,300,000	4,500,000	4,500,000	34,100,000
負債合計	<u>\$ 450,223,536</u>	<u>450,223,536</u>	<u>73,837,394</u>	<u>73,837,394</u>	<u>538,256,118</u>	<u>538,256,118</u>	<u>7,253,923</u>	<u>7,253,923</u>	<u>1,104,630</u>	<u>1,104,630</u>	<u>5,204,496</u>	<u>5,204,496</u>	<u>3,300,677</u>	<u>3,300,677</u>	<u>4,500,125</u>	<u>4,500,125</u>	<u>1,083,680,899</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 392,731,903</u>	<u>392,731,903</u>	<u>24,113,193</u>	<u>24,113,193</u>	<u>(424,091,960)</u>	<u>(424,091,960)</u>	<u>5,665,931</u>	<u>5,665,931</u>	<u>7,914,389</u>	<u>7,914,389</u>	<u>801,903</u>	<u>801,903</u>	<u>670,994</u>	<u>670,994</u>	<u>(487,804)</u>	<u>(487,804)</u>	<u>7,318,549</u>

註一：本表僅列示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存放銀行同業1,781,197千元，其中計有117,024千元不計息，1,664,173千元計息；拆借銀行同業23,288,073千元全數計息；存放央行51,241,036千元，其中計有20,197,370千元不計息，31,043,666千元計息；央行轉存款170,490千元全數計息。

註三：銀行同業存款74,764千元，其中計有27,248千元不計息，47,516千元計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有效利率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新台幣部位之有效利率如下：

<u>金融商品項目</u>	<u>100.6.30</u>	<u>99.6.30</u>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0.01%	- %
存放央行	0.35%	0.38%
拆借銀行同業	0.80%	0.5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0.76%	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	1.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94%	0.78%
貼現及放款	1.92%	1.72%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0.11%	0.07%
銀行同業拆放	0.49%	0.22%
存款	0.72%	0.60%
應付金融債券	2.20%	2.03%

4.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為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健全資產負債結構，以謀求穩定之盈餘與成長，特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資金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兼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掌管存、放款、風險管理、金融交易及資金調度之單位主管為委員。另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本行目前訂有各項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如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缺口限額、美金到期日期限缺口限額及流動準備比率等指標，並建立資金通報系統，訂定緊急應變措施，以因應本行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所能採取之措施。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時，將新種業務或商品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辦法納入規範。

為加強本行風險管理，就各風險訂定全行風險政策，並定期檢討及適度修正，採取適當風險移轉、風險迴避、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對策，以為因應各種風險事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行 之 關 係</u>
臺灣銀行	本行法人董事
財政部	本行法人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	本行法人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行法人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出售)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主要股東暨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二親等親屬，與經理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放銀行同業

	<u>100.6.30</u>		<u>99.6.30</u>	
	<u>金 額</u>	<u>佔存放銀行同業%</u>	<u>金 額</u>	<u>佔存放銀行同業%</u>
臺灣銀行	\$ 102,038	5.58	94,781	5.32
臺灣土地銀行	683	0.04	683	0.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4,232	6.24	19,552	1.10
合計	<u>\$ 216,953</u>	<u>11.86</u>	<u>115,016</u>	<u>6.46</u>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2.銀行同業存款

	<u>100.6.30</u>		<u>99.6.30</u>	
	<u>金 額</u>	<u>佔銀行同業存款%</u>	<u>金 額</u>	<u>佔銀行同業存款%</u>
臺灣土地銀行	\$ 117	0.06	379	0.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57	0.26	158	0.21
合計	<u>\$ 674</u>	<u>0.32</u>	<u>537</u>	<u>0.72</u>

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拆借銀行同業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 利 率
100 年上半年度				
臺灣銀行	\$ 2,238,400	-	1,269	0.15%~0.75%
臺灣土地銀行	3,948,000	720,000	3,689	0.16%~0.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561,645	-	705	0.25%~0.76%
兆豐票券	2,000,000	-	490	0.32%~0.75%
合計	\$ 12,748,045	720,000	6,153	
99 年上半年度				
臺灣銀行	\$ 2,732,135	1,210,045	1,056	0.108~1.00%
臺灣土地銀行	3,454,630	1,610,450	1,713	0.107%~1.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417,196	653,010	781	0.106%~0.52%
合計	\$ 12,603,961	3,473,505	3,550	

與關係人交易之拆借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4.銀行同業拆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 利 率
100 年上半年度				
臺灣銀行	\$ 8,793,600	864,000	766	0.26%~0.52%
臺灣土地銀行	5,536,800	144,000	2,000	0.1%~4.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2,426,940	5,808,600	12,600	0.23%~0.73%
合計	\$ 26,757,340	6,816,600	15,366	
99 年上半年度				
臺灣銀行	\$ 10,311,443	257,672	5,114	0.106%~0.65%
臺灣土地銀行	901,852	-	38	0.23%~4.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698,460	3,025,113	5,380	0.107%~0.95%
合計	\$ 20,911,755	3,282,785	10,532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5.透支銀行同業

	最高餘額 (註)	期末餘額 (註)	利息費用	年 利 率
100 年上半年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849,907	234,421	-	2.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 利 率
99 年上半年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50,282	6,700	3	2.5%

與關係人交易之透支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註)因未達帳造成之時間落差致帳載金額與對帳單餘額產生差異，上表所列期末餘額係以帳列數為準、最高餘額及透支息係以對帳單金額為準。

6.存 款

	100.6.30		99.6.30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	77,251	0.01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62,551	0.01	42,289	-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378	-	1,608	-
其他關係人	1,093,957	0.11	3,741,824	0.40
合計	\$ 1,161,886	0.12	3,862,972	0.41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7.授 信

100.6.30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2	222,716	214,261	214,261	-	無/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4	303,472	279,286	279,28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葉秀湄	3,500	3,500	3,500	-	不動產	無
	鄭慶隆	900	900	900	-	不動產	無
	林繼鎮	2,138	2,138	2,138	-	不動產	無
	李煥長	3,677	3,540	3,540	-	不動產	無
	陳慶宗	6,738	2,591	2,591	-	不動產	無
	石明玉	5,978	5,733	5,733	-	不動產	無
	林增壽	1,969	1,414	1,414	-	不動產	無
	劉德才	10,000	10,000	10,000	-	不動產	無
	蔡再坤	2,976	2,976	2,976	-	不動產	無
	侯梅芷	4,700	4,700	4,700	-	不動產	無
	許山鐘	524	435	435	-	不動產	無
	朱宗照	7	7	7	-	不動產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6.30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24	243,667	234,247	234,247	-	無/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3	298,876	286,162	286,16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孫台	13,000	10,876	10,876	-	不動產	無
	葉秀湄	3,500	3,500	3,500	-	不動產	無
	李壽田	7,948	6,105	6,105	-	不動產	無
	鄭慶隆	900	900	900	-	不動產	無
	溫士佶	199	128	128	-	不動產	無
	林繼鎮	3,411	-	-	-	不動產	無
	李煥長	4,700	4,700	4,700	-	不動產	無
	陳慶宗	6,035	5,034	5,034	-	不動產	無
	黃秀姬	1,999	1,999	1,999	-	不動產	無
	洪惠娜	2,636	2,187	2,187	-	不動產	無
	石明玉	6,823	5,794	5,794	-	不動產	無
	蔡再坤	3,386	3,386	3,386	-	不動產	無
	徐添樑	3,176	-	-	-	不動產	無
	吳英哲	60	53	-	53	無	無
	陳念慈	1,000	-	-	-	不動產	無
	蕭茂德	978	800	800	-	不動產	無
	許山鐘	698	612	612	-	不動產	無
	朱宗照	2,970	2,970	2,970	-	不動產	無
	呂溫	1,898	1,664	1,664	-	不動產	無

8.保證款項：無。

9.手續費收入：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收取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565 千元及 504 千元；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收取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85,405 千元及 119,930 千元；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收取 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之信託手續費收入為 109 千元。

10.租賃收入：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收取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69 千元及 610 千元；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收取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租金收入皆為 172 千元。

1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2.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四(八)及四(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100.6.30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5,734,900	5,731,536	5,732,496	100年7月29日 以前陸續買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2,200	5,443,516	5,445,248	100年12月8日 以前陸續買回
合 計	\$ 10,807,100	11,175,052	11,177,744	

資產項目	99.6.30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149,000	2,148,065	2,148,273	99年7月30日以 前陸續買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17,800	5,382,614	5,383,993	99年12月10日 以前陸續買回
合 計	\$ 7,266,800	7,530,679	7,532,26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行計有下列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u>100.6.30</u>	<u>99.6.30</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931,519	4,334,548
受託代收款項	88,301,202	95,799,828
受託代放款項	17,178,447	15,864,621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29,924,598	29,529,396
存入保證品	1,369	1,369
信託負債	133,617,369	141,626,710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262,552	265,200
應付保管品	13,354,747	14,025,80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公債	8,278,100	7,408,5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4,953,000	7,291,300
應付保證票據	16,827,210	878,300

(三)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已簽訂之房屋、停車位等營業租賃合約，其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0,151 千元及 76,704 千元，未來五年估計之應付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0.07.01~101.06.30		\$	272,643
101.07.01~102.06.30			214,129
102.07.01~103.06.30			178,468
103.07.01~104.06.30			105,333
104.07.01~105.06.30			56,534
合計		<u>\$</u>	<u>827,107</u>

(四)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有關出租資產均屬營業租賃。

因出租資產估計未來應收之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0.07.01~101.6.30		\$	7,023
101.07.01~102.6.30			5,472
102.07.01~103.6.30			5,002
103.07.01~104.6.30			2,917
104.07.01~105.6.30			2,576
合計		<u>\$</u>	<u>22,990</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行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分別計 176,263 千元及 144,330 千元，尚未支付價款分別計 88,295 千元及 72,590 千元。

(六)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信託財產投資明細如下：

100.6.30			
信 託 帳 資 產 負 債 表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625,106	應付款項	203
短期投資	54,561,21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5,093,268
應收款項	175	信託資本	58,522,406
預付款項	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660,240)
不動產	3,337,600	本期損益	661,732
保管有價證券	75,093,268		
信託資產總額	<u>\$ 133,617,369</u>	信託負債總額	<u>133,617,369</u>

100.6.30	
信 託 帳 財 產 目 錄	
投 資 項 目	
銀行存款	\$ 625,106
短期投資	
股票	334,296
基金	54,226,923
應收款項	175
預付款項	1
不動產	
在建工程	1,197,487
土地	2,136,023
房屋	4,090
保管有價證券	75,093,268
合計	<u>\$ 133,617,369</u>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1,033,077 千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6.30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409,322	應付款項	246
短期投資	55,692,55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0,040,122
應收款項	61	信託資本	61,603,922
不動產	5,484,64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684,143)
保管有價證券	80,040,122	本期損益	666,563
信託資產總額	<u>\$ 141,626,710</u>	信託負債總額	<u>141,626,710</u>

99.6.30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銀行存款	\$ 409,322
短期投資	
股票	349,086
基金	55,343,472
應收款項	61
不動產	
在建工程	2,666,135
土地	2,816,771
房屋	1,741
保管有價證券	80,040,122
合計	<u>\$ 141,626,710</u>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764,618千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託損益表

<u>投資項目</u>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58	296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208	126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911	-
現金股利收入	390,375	393,209
財產交易利益	743,075	911,102
其他收入	308	317
小計	<u>1,136,635</u>	<u>1,305,05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8,022	13,704
保管費	496	434
郵電費	31	-
稅捐支出	42,296	42,342
其他費用	287	9,134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95	-
財產交易損失	413,630	572,413
小計	<u>474,857</u>	<u>638,027</u>
稅前淨利	661,778	667,023
所得稅費用	(46)	(460)
稅後淨利	<u>\$ 661,732</u>	<u>666,563</u>

- (七)1.本行世貿分行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該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簡稱 I.C.C.I.公司）受有損害。I.C.C.I.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行連帶賠償美金 783 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行應賠償 I.C.C.I.公司美金 767.4 萬元，本行委請當地律師提起上訴，目前於布魯塞爾上訴法院審理中，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行已於九十四年度估列賠償損失美金 767.4 萬元入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行太平分行客戶晉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燁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以其會計偽造公司印章開立支票盜領存款，向台中地方法院訴請本行返還新臺幣(下同)61,751 千元及利息。本行一審敗訴經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本行應給付該公司 30,876 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兩造均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更審判決本行勝訴，晉燁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〇年四月廢棄原判並發回更審，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惟本行為求審慎，業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估列賠償損失 32,000 千元入帳。
3.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康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正公司)以本行北斗分行受領自葛瑞威資產管理公司代償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維力公司)之重整債務款項，未依約定將維力公司民國八十五年增設予本行之不動產抵押權於拍賣所受分配款項依債權比例分配，向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行給付 65,399 千元及利息，一審判決本行應給付 46,106 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按年率 5% 計算之利息，經上訴，高院判決本行勝訴，康正公司就其中 38,941 千元本息部份聲明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民國九十九年八月更審判決本行敗訴，本行應給付康正公司 38,941 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判決廢棄原判發回更審，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華南銀行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亦承前理由向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行給付 15,594 千元及利息，一審判決本行敗訴，本行不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判決本行應給付 10,250 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行不服提起上訴，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另為求審慎，本行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士林地方法院判決估列賠償損失 16,500 千元入帳。
4. 內湖分行客戶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以其帳戶內存款遭該公司傳真交易確認人員以偽造之傳真取款條提領轉匯至他人帳戶，向士林地院訴請本行返還遭冒領之存款 20,632 千元及利息。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判決本行應給付該公司 702 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經兩造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判決本行應給付泰宗公司 15,830 千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行不服提起上訴，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電公司)以本行派駐人員未依雙方簽訂之代理收付、保管等業務之合約親自處理委任事務，致其員工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挪用客戶繳交電費款項，有違背委任之情事，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向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行賠償 32,568 千元，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判決本行勝訴，臺電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

1.放款及墊款

	<u>100.6.30</u>	<u>99.6.30</u>
國內放款及墊款		
民營企業	\$ 483,451,066	442,323,495
公營企業	43,555,106	52,524,745
政府機關	138,659,434	135,924,034
非營利團體	4,072,489	4,314,638
個人	242,514,228	235,743,793
其他	-	94
小計	<u>912,252,323</u>	<u>870,830,799</u>
國外放款及墊款		
金融機構	6,343,561	-
非金融機構	<u>26,265,526</u>	<u>26,586,901</u>
小計	<u>32,609,087</u>	<u>26,586,901</u>
合計	<u>\$ 944,861,410</u>	<u>897,417,700</u>

上述放款及墊款包括買入匯款，不包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停止計息之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7,068,989千元及15,095,368千元。

2.備抵呆帳及損失

<u>放款</u>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8,333,397	8,184,528
本期提列(註1)	2,142,397	2,228,899
轉出	(14,624)	(23,863)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2,443,814)	(910,829)
匯差	(19,059)	(27,930)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款金額	815,502	697,677
轉列收入	<u>(815,550)</u>	<u>(699,905)</u>
期末餘額(註2)	<u>\$ 7,998,249</u>	<u>9,448,577</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及買入匯款(含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59,075	233,696
本期提列(註 1)	101,798	67,161
轉入	14,624	298,402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20,581)	(41,805)
匯差	(25)	(9)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款金額	28,317	29,750
轉列收入	(28,269)	(29,750)
期末餘額(註 2)	<u>\$ 354,939</u>	<u>557,445</u>

註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呆帳費用提列數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貼現、放款及放款轉列催收款呆帳提列數	\$ 2,142,397	2,228,899
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催收款呆帳提列數	101,798	67,161
小計	2,244,195	2,296,060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64,139	3
呆帳費用合計	<u>\$ 2,308,334</u>	<u>2,296,063</u>

註 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日備抵呆帳明細表

	100.6.30	99.6.30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 245,509	462,365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7,998,249	9,448,576
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109,384	95,081
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46	-
期末餘額	<u>\$ 8,353,188</u>	<u>10,006,022</u>

3.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100.6.30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7,019,910	4,913,266
	組合評估減損	4,276,370	1,297,94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30,610,547	1,787,043
合 計		<u>\$ 951,906,827</u>	<u>7,998,249</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6.30	
		其他金融	
項	目	資產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4,077	49,426
	組合評估減損	186,995	59,95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3,572	46
合 計		<u>\$ 264,644</u>	<u>109,430</u>

		100.6.30	
項	目	應收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u>\$ 14,652,635</u>	<u>245,509</u>

(註)應收款不包含應收收益、應收退稅款、應收即期外匯款、轉融通保證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16,884	2,815,953
勞健保費用	177,736	168,399
退休金費用	295,945	271,193
其他用人費用	215,421	64,282
用人費用小計	3,505,986	3,319,827
折舊費用	203,715	235,941
攤銷費用	33,940	30,222
	<u>\$ 3,743,641</u>	<u>3,585,990</u>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規定應揭露事項：

1.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別\項目	年 月	100.6.30					99.6.30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2,764,218	362,742,544	0.76	2,764,218	100.00	5,906,888	324,970,196	1.82	1,865,341	31.58
	無擔保	3,023,786	353,869,917	0.85	3,025,051	100.04	6,403,497	350,507,984	1.83	6,403,497	100.0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954,396	132,849,323	0.72	954,396	100.00	2,042,207	127,251,466	1.60	645,820	31.62
	現金卡	379	1,545	24.53	379	100.00	1,950	1,950	100.00	1,950	10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0,360	89,366	22.78	20,360	100.00	78,708	166,163	47.37	78,708	100.00
	其他	1,075,887	81,972,004	1.31	1,075,887	100.00	813,632	91,189,376	0.89	215,663	26.51
	(註6) 擔保	157,958	20,382,128	0.77	157,958	100.00	237,596	18,395,653	1.29	237,597	100.00
	(註6)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7,996,984	951,906,827	0.84	7,998,249	100.02	15,484,478	912,482,788	1.70	9,448,576	61.0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392	1,846,169	0.35	42,198	660.17	8,705	1,900,240	0.46	10,302	118.3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7,544,052	-	29,526	-	-	100,251	-	126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6.30		99.6.30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26,572	48,409	14,241	66,34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98,247	89,927	94,321	91,153
合 計	124,819	138,336	108,562	157,498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0.6.30			99.6.30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A 公司(鐵路運輸業)	36,109,504	79.32	A 公司(鐵路運輸業)	36,439,057	86.22
2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5,347,459	33.71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6,261,465	38.48
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370,395	18.39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836,659	18.54
4	D 集團(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5,542,252	12.17	D 集團(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875,618	11.54
5	E 公司(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350,000	11.75	E 公司(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410,000	8.07
6	F 集團(投資顧問業)	5,082,000	11.16	K 公司(積體電路製造業)	3,849,740	9.11
7	G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5,040,512	11.07	G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5,212,658	12.33
8	H 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4,044,000	8.88	H 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3,476,510	8.23
9	I 公司(電腦製造業)	3,959,903	8.70	L 公司(短期住宿服務業)	2,200,000	5.21
10	J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270,000	7.18	J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800,560	11.36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6.30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34,128,608	93,559,811	10,052,893	17,299,832	1,055,041,1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0,716,562	465,093,784	34,310,758	28,758,921	1,008,880,0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3,412,046	(371,533,973)	(24,257,865)	(11,459,089)	46,161,119
淨值					45,521,8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40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0.6.30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649,500	612,031	22,940	111,202	3,395,6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64,534	1,977,741	108,910	70	4,051,2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4,966	(1,365,710)	(85,970)	111,132	(655,582)
淨值					1,580,6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3.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48)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0.6.30	99.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13	0.07
	稅 後	0.12	0.04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3.60	2.01
	稅 後	3.25	1.25
純 益 率		16.16	6.69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7.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44,425,426	155,470,669	113,661,645	219,274,884	112,542,607	543,475,6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73,538,732	182,804,575	161,226,469	204,738,656	280,676,815	644,092,217
期距缺口	(329,113,306)	(27,333,906)	(47,564,824)	14,536,228	(168,134,208)	(100,616,59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332,051,464千元。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275,464	2,322,503	1,149,212	830,479	345,503	627,7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61,883	2,598,471	1,069,625	451,105	688,802	1,853,880
期距缺口	(1,386,419)	(275,968)	79,587	379,374	(343,299)	(1,226,113)

註：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1,429,403美金千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100.6.30	99.12.31	99.6.30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44,757,755	44,163,618	39,994,395
	第二類資本			30,775,354	32,191,330	28,833,818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75,533,109	76,354,948	68,828,21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66,219,202	649,541,639	630,315,761
		內部評等法		-	-	-
	作業風險	資產證券化		14,267	66,734	213,546
		基本指標法		26,585,388	27,584,963	27,584,963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650,488	6,271,788	8,021,613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01,469,345	683,465,124
資本適足率				10.77%	11.17%	10.3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38%	6.46%	6.0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39%	4.71%	4.3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23%	3.32%	3.31%
槓桿比率				3.70%	3.68%	3.44%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與主要外幣淨部位：

1.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詳附註四(廿五)。

2.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 33,531,145	0.49%	36,605,876	1.24%
存放央行	41,533,786	0.40%	43,652,073	0.41%
附賣回票券投資	1,691,552	0.73%	1,248,943	0.2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277	0.25%
貼現及放款	943,672,685	1.96%	881,119,141	1.7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88,008	0.65%	1,433,557	0.3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2,726,390	1.58%	1,525,561	2.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38,751	2.20%	15,656,813	1.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4,689,043	0.90%	125,342,661	0.78%
負 債：				
央行存款	\$ 323,958	- %	515,786	- %
銀行同業存拆放	33,785,591	0.64%	27,903,998	0.61%
活期性存款(含外匯)	484,994,088	0.29%	434,468,640	0.26%
公庫存款	12,677,575	0.45%	13,589,336	0.38%
定期存款(含外匯)	246,428,962	0.84%	234,165,468	0.66%
中華郵政轉存款	59,244,160	1.24%	78,573,870	1.04%
定期儲蓄存款	260,258,670	1.18%	254,467,936	1.00%
附買回票券負債	2,774,329	0.59%	2,408,494	0.23%
附買回債券負債	5,986,249	0.44%	3,981,869	0.23%
應付金融債券	44,000,000	2.14%	33,727,419	2.00%
撥入放款基金	11,142,056	0.35%	10,157,004	0.3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主要外幣部位資訊

(1)主要外幣淨部位

幣別	100.6.30			99.6.30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原幣		折合新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USD	32,189	927,030	USD	38,499	1,240,013
(市場風險)	CNY	19,423	86,520	CNY	21,100	100,044
	EUR	880	36,661	JPY	123,137	44,810
	HKD	9,558	35,374	AUD	726	19,857
	GBP	427	19,763	GBP	138	6,702

註 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2)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0.6.30				99.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5,710,470	28.8000	164,461,536	4,151,702	32.2090	133,722,170
CAD		34,887	29.7500	1,037,888	38,599	30.5241	1,178,200
AUD		1,165,720	30.8250	35,933,319	721,793	27.3422	19,735,409
HKD		5,462,772	3.7010	20,217,719	3,794,775	4.1365	15,697,087
EUR		219,511	41.6800	9,149,218	226,538	39.2950	8,901,811
NZD		86,505	23.8700	2,064,874	163,812	22.2596	3,646,390
GBP		35,243	46.3200	1,632,456	76,888	48.4842	3,727,853
JPY		22,718,559	0.3575	8,121,885	27,381,135	0.3639	9,963,995
CNY		31,601	4.4546	140,770	3,086	4.7414	14,632
ZAR		2,264,325	4.2400	9,600,738	2,211,830	4.1906	9,268,895
CHF		11,167	34.5900	386,267	1,301	29.7598	38,717
SGD		12,344	23.3800	288,603	4,431	22.9343	101,622
其他(註)		-	-	38,445	-	-	21,030
非貨幣性項目							
USD		12,530	28.8000	360,864	12,715	32.2090	409,537
其他(註)				182,185			112,72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6.30			99.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	5,680,624	28.8000	163,601,971	4,158,788	32.2090	133,950,403
CAD		35,072	29.7500	1,043,392	38,727	30.5241	1,182,107
AUD		1,167,902	30.8250	36,000,579	721,343	27.3422	19,723,105
HKD		5,445,573	3.7010	20,154,066	3,780,085	4.1365	15,636,322
EUR		219,477	41.6800	9,147,801	226,563	39.2950	8,902,793
NZD		86,160	23.8700	2,056,639	164,421	22.2596	3,659,946
GBP		33,333	46.3200	1,543,985	76,836	48.4842	3,725,332
JPY		22,728,224	0.3575	8,125,340	27,391,666	0.3639	9,967,827
ZAR		2,278,312	4.2400	9,660,043	2,222,745	4.1906	9,314,635
CHF		11,153	34.5900	385,782	1,345	29.7598	40,027
SGD		12,317	23.3800	287,971	4,415	22.9343	101,255
其他(註)		-	-	42,758	-	-	18,177
非貨幣性項目							
USD		4,575	28.8000	131,760	5,629	32.2090	181,304
其他(註)		-	-	14,290	-	-	29,694

註：其他幣別折合新台幣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合併揭露。

(五)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表達，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部份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註)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100.06.28	億大聯合 (有)限公司	聯貸案	180,511	501,094	320,583	無	無

註：售價與帳面價值之差異帳列呆帳收回數及催收款息。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持 股 情 形 (註 1)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2)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臺北市松江 路158號 2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	62,292	20,833	500,000	-	500,000	100 %	-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臺北市松江 路158號 2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	5,481	1,666	300,000	-	300,000	100 %	-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行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綜理各項重要業務計畫核定、預算決算審核及衡量營運績效。為合理表達經營活動，本行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銀行部、證券部及信託部，因證券部與信託部金額不具重大故合併表達。銀行部門主要營業活動係從事新台幣、外幣之存匯與授信以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證券部門主要營業活動係從事證券經紀、融資業務以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提供客戶證券投資之平台；信託部門主要係提供客戶相關金融服務包含有價證券簽證業務、保管銀行業務，新種信託業務以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等。本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表一致，以作為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部門別資訊：

		其他－		
100 年上半年度	銀行部	證券及信託	內部調整項	部門別合計
利息收入	\$ 10,492,379	116,779	-	10,609,158
利息費用	(4,284,202)	(15,411)	-	(4,299,613)
利息淨收益	6,208,177	101,368	-	6,309,545
手續費收入	852,957	299,691	-	1,152,648
手續費費用	(115,638)	(17,065)	-	(132,703)
手續費淨收益	737,319	282,626	-	1,019,9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淨額	38,630	1,383	-	40,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32,734)	1,688	-	(31,0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22,499	-	-	22,499
兌換利益－淨額	234,780	-	-	234,7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330,846	-	-	330,8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148,505	-	-	148,505
證券經紀收入	-	130,510	-	130,510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5,290	-	-	5,290
其他營業收入	-	165	-	165
什項收入	6,749,310	219,713	(6,807,730)	161,293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843,819	-	-	843,819
內部收入	6,731,234	76,496	(6,807,730)	-
自營及委辦銷貨收入	2,285	-	-	2,285
證券經紀費用	-	(11,963)	-	(11,963)
提存意外損失準備	-	(2,568)	-	(2,568)
資產報廢損失	(1,505)	(5)	-	(1,510)
出售資產利益	22	-	-	22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222,716)	-	-	(222,716)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259)	-	-	(259)
什項費用	(6,558,486)	(256,188)	6,807,730	(6,944)
內部支出	(6,566,078)	(241,652)	6,807,730	-
淨收益	8,670,938	301,573	-	8,972,511
呆帳費用小計	(2,304,105)	(4,229)	-	(2,308,334)
營業費用	(4,887,192)	(166,780)	-	(5,053,972)
稅前淨利	<u>\$ 1,479,641</u>	<u>130,564</u>	<u>-</u>	<u>1,610,205</u>
總資產	<u>\$ 1,234,066,047</u>	<u>13,071,086</u>	<u>-</u>	<u>124,737,133</u>
總負債	<u>\$ 1,190,969,364</u>	<u>10,645,920</u>	<u>-</u>	<u>1,201,615,284</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 年上半年度	其他一			部門別合計
	銀行部	證券及信託	內部調整項	
利息收入	\$ 8,845,142	93,842	-	8,938,984
利息費用	(3,502,462)	(4,741)	-	(3,507,203)
利息淨收益	5,342,680	89,101	-	5,431,781
手續費收入	828,555	285,695	-	1,114,250
手續費用	(111,098)	(18,678)	-	(129,776)
手續費淨收益	717,457	267,017	-	984,4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淨額	14,955	1,006	-	15,9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40,849	4,639	-	45,4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0,284	-	-	10,284
兌換利益－淨額	223,609	-	-	223,6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129,552	-	-	129,552
證券經紀收入	-	145,945	-	145,945
出售不良資產收入	493	-	-	493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6,375	-	-	6,375
其他營業收入	-	187	-	187
什項收入	6,943,716	242,182	(7,015,761)	170,137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729,655	-	-	729,655
內部收入	6,920,457	95,304	(7,015,761)	-
出售不良資產損失	(12,038)	-	-	(12,038)
證券經紀費用	-	(13,723)	-	(13,723)
提存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	(545)	-	(545)
提存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7,741)	-	(7,741)
資產報廢損失	(1,501)	(8)	-	(1,509)
出售資產利益	111	-	-	111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316)	-	-	(316)
什項費用	(6,710,299)	(314,965)	7,015,761	(9,503)
內部支出	(6,722,812)	(292,949)	7,015,761	-
淨收益	7,633,227	215,450	-	7,848,677
呆帳費用小計	(2,296,563)	500	-	(2,296,063)
營業費用	(4,542,712)	(166,911)	-	(4,709,623)
稅前淨利	<u>\$ 793,952</u>	<u>49,039</u>	<u>-</u>	<u>842,991</u>
總資產	<u>\$ 1,159,732,313</u>	<u>12,097,415</u>	<u>-</u>	<u>1,171,829,728</u>
總負債	<u>\$ 1,119,881,205</u>	<u>9,685,081</u>	<u>-</u>	<u>1,129,566,286</u>

(二)地區別資訊：

本行國外營運部門收入或可辨認資產均未達本行收入或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故毋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未有佔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6.30		99.6.30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	-	10	-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9,850	-
一 流動(附註四(二))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9,811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三))	2,736,669	23	2,210,101	21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三))	2,925	-	-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三))	3,202	-	-	-
101630 應收帳款	750	-	-	-
101650 預付款項	4,459	-	4,322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140,689	1	119,864	1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七)	6,204,167	53	6,127,034	56
1018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	55,440	-	-	-
流動資產合計	9,148,311	77	8,560,992	78
102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322,252	3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22,252	3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成 本：				
103030 設備	125,980	1	123,712	1
103039 減：累計折舊	110,459	1	109,363	1
固定資產淨額	15,521	-	14,349	-
無形資產：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4,010	-	3,591	-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	37,000	-	-	-
105019 抵繳營業保證金	(37,000)	-	-	-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77,467	1	74,347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	710	-	708	-
105040 遞延借項	152	-	147	-
105060 總行往來	2,220,225	19	2,316,647	21
其他資產合計	2,298,554	20	2,391,849	22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附註四(七))	5,435	-	5,160	-
資產總計	\$ 11,794,083	100	10,975,941	100

	100.6.30		99.6.30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及七)	\$ 5,443,516	46	5,382,614	49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三))	73,227	1	42,123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三))	78,767	1	46,530	-
201650 預收款項	5,093	-	5,359	-
201660 代收款項	4,494	-	6,108	-
201670 其他應付款	18,877	-	16,683	-
流動負債合計	5,623,974	48	5,499,417	49
其他負債：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	-	-	91,661	1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	-	87,967	1
203030 存入保證金	129	-	132	-
203050 總行往來	3,788,887	32	2,876,230	27
203990 其他負債—其他	43,848	-	38,188	-
負債合計	9,456,838	80	8,593,595	78
股東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2,200,000	19	2,200,000	20
304040 未分配盈餘	85,391	1	92,208	1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1,854	-	90,138	1
股東權益合計	2,337,245	20	2,382,346	2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794,083	100	10,975,94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澤成

經理人：廖燦昌

會計主管：鄧炳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30,510	40	145,945	45
融券手續費收入	1,557	-	1,303	-
利息收入(附註二)	116,779	35	93,842	28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1,563	-	418	-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	-	-	588	-
期貨佣金收入	6,331	2	7,39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7,426	23	82,310	25
其他營業收入	168	-	190	-
收入合計	334,334	100	331,992	100
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8,933	3	10,247	3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78	-	23	-
利息支出	15,411	5	4,741	1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自營	180	-	-	-
營業費用	133,168	40	138,864	42
其他營業支出	86,851	26	85,388	2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4,322	1	521	-
	248,943	75	239,784	72
營業淨利	85,391	25	92,208	28
本期淨利	\$ 85,391	25	92,208	2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澤成

經理人：廖燦昌

會計主管：鄧炳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八日經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經營證券自營及經紀業務，並於同年開始營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證券部門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會計估計

本行證券部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四)金融資產

本行證券部門對金融商品交易除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餘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證券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行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前述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行證券部門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另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列入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一、係混合商品，二、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三、該指定係依本行明訂之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本科目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改列基金及投資或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於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列為流動資產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年內到期。除因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不再適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外，不得將其改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備權。

(五)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人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融券人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六)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資產之折舊，原取得成本部分係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限提列折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違約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原規定，每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做為違約損失準備。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起，依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刪除證券商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

另證券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八)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原規定，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證券買賣損失準備。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起，依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

另證券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九)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利息法認列。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十一)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行之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6.30	99.6.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	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100.6.30	99.6.30
政府債券	\$ -	49,614
小計	-	49,614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	236
淨額	\$ -	49,850

(三)轉融通保證金

-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2,736,669 千元及 2,210,101 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有價證券融券交易產生之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73,227 千元及 42,123 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78,767 千元及 46,530 千元。
-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0.6.30		99.6.30	
	股 數(註)	面 額	股 數(註)	面 額
融資擔保證券	135,688	\$ 135,688	122,424	1,224,240
融券借出證券	1,271	\$ 12,710	1,473	14,730

註：單位為千股。

4.轉融通保證金及轉融券借入證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通，產生之保證金及擔保款餘額之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轉融通保證金	\$ 2,925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3,202	-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100.6.30	99.6.30
政府債券	\$ 5,551,962	5,431,631
公司債	600,351	605,265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51,854	90,138
合計	\$ 6,204,167	6,127,034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u>100.6.30</u>	<u>99.6.30</u>
流動：		
政府公債	\$ <u>55,440</u>	<u>-</u>
	<u>100.6.30</u>	<u>99.6.30</u>
非流動：		
政府公債	\$ <u>322,252</u>	<u>-</u>

(六)固定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無質押之情形。

(七)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100.6.30</u>	<u>99.6.30</u>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 101	1,12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40,302	354,618
交割代價	1,020,562	700,884
信用交易	<u>4,040</u>	<u>-</u>
小計	<u>1,165,005</u>	<u>1,056,623</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13,954	37,591
交割代價	938,547	1,013,872
信用交易	<u>7,069</u>	<u>-</u>
小計	<u>1,159,570</u>	<u>1,051,463</u>
淨額	<u>\$ 5,435</u>	<u>5,160</u>

(八)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0.6.30</u>	<u>99.6.30</u>
政府公債	\$ 5,335,405	5,082,614
公司債	<u>108,111</u>	<u>300,000</u>
合計	<u>\$ 5,443,516</u>	<u>5,382,614</u>

本行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約為5,445,248千元及5,383,993千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	-	10	10	-	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	-	-	49,850	49,850	-
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49,811	-	49,81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736,669	-	2,736,669	2,210,101	-	2,210,101
轉融通保證金	2,925	-	2,925	-	-	-
應收轉融通保證價款	3,202	-	3,202	-	-	-
應收帳款	750	-	750	-	-	-
其他應收款	140,689	-	140,689	119,864	-	119,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04,167	6,204,167	-	6,127,034	6,127,03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55,440	-	55,440	-	-	-
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322,252	-	322,252	-	-	-
流動						
交割結算基金	77,467	-	77,467	74,347	-	74,347
存出保證金	710	-	710	708	-	708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5,435	-	5,435	5,160	-	5,160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5,443,516	-	5,443,516	5,382,614	-	5,382,614
融券存入保證金	73,227	-	73,227	42,123	-	42,12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8,767	-	78,767	46,530	-	46,530
代收款項	4,494	-	4,494	6,108	-	6,108
其他應付款	18,877	-	18,877	16,683	-	16,683
存入保證金	129	-	129	132	-	132

2.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應收款項、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證券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行將以市場買價(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本行證券部門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除落實交易市場風險辨識、公平價值衡量、風險監控及報告揭露外，對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操作皆設有未軋平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管理，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損失於可容忍之範圍內。

(2)信用風險

本行證券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證券部門發生損失。故本行證券部門對投資有價證券，規定所有信用評等皆原則需具在投資等級(BBB-)以上，投資組合中新台幣部分，主要為信用品質極佳之央行定期存單，對外幣有價證券中屬信用風險較高之公司債券，採例外管理，需另依徵授信程序，逐筆依授權層級呈核，以控管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 -	-	49,850	49,85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5,602,110	5,602,110	5,519,458	5,519,458
公司債券	602,057	602,057	607,576	607,576
合計	<u>\$ 6,204,167</u>	<u>6,204,167</u>	<u>6,176,884</u>	<u>6,176,884</u>

註：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流動性風險：

對於資金融通產生之流動性風險，本行證券部門訂有資產流動性風險管險要點，定期衡量資金缺口占主要到期資金流入比率及週平均流動比率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另為控制資產流動性風險，避免投資標的過渡集中，本行證券部門對投資單一股票及投資單一基金訂有投資比率限額，持續監控。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4)現金流量風險：

本行證券部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並導致風險，而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公平價值風險；經評估具較大利率風險之曝險部位，得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潛在風險。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本行證券部門訂有利率風險管理要點制定風險衡量指標及其限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檢視各項利率風險評估指標衡量結果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達定期監控之目標。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100.6.30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72,200	5,443,516	5,445,248	100 年 12 月 8 日以前陸續買回

資產項目	99.6.30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17,800	5,382,614	5,383,993	99 年 12 月 10 日以前陸續買回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0,721	83,036
勞健保費用	7,226	6,617
退休金費用	5,155	5,033
其他用人費用	3,197	2,709
用人費用小計	96,299	97,395
折舊費用	3,418	3,254
攤銷費用	1,813	1,169
	\$ 101,530	101,81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行證券部門係從事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為單一產業，不適用財務會計公報第四十一號有關「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附件五、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企銀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40,285,419,200 元整，分為普通股 4,028,541,92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經 100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5,000,000,000 元整。而以臺灣企銀目前流通在外之股本為 40,285,419,200 元，加計預計發放之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 1,812,843,860 元，故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7,098,263,060 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共計 75,000,000 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50,00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375,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份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97	0.02	-	-	-	-
98	0.37	-	0.40	-	0.40
99	0.50	-	0.45	-	0.4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99 年度盈餘分配已經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同意。

(二)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額
10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	45,521,849 仟元

100 年 6 月 30 股數(註)	4,209,826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0.81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閱之財務報告

註：10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4,028,542 仟股加計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 181,284 仟股(股票股利每股 0.45 元)合計數為 4,209,826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上半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2,903,659	83,059,925	87,084,196	66,863,2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99,847	2,304,398	4,282,763	7,562,9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45,882	1,233,898	2,519,348	3,955,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94,519	16,916,010	14,928,355	14,260,249
貼現及放款	887,448,434	912,803,010	926,970,266	943,786,052
應收款項	18,061,629	18,278,698	19,710,207	30,112,12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10,702,033	129,864,330	135,549,492	158,505,59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2,236	84,580	45,274	67,773
固定資產	14,534,629	14,512,095	14,185,884	13,871,807
無形資產	78,684	109,706	192,567	185,203
其他金融資產	4,286,850	4,204,756	4,318,281	3,712,641
其他資產	5,134,981	4,187,455	3,854,728	4,254,143
資產總額	1,162,173,383	1,187,558,861	1,213,641,361	1,247,137,1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5,577,590	107,071,746	86,081,932	100,969,999
存款及匯款	929,672,689	964,087,905	992,348,193	1,002,756,9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33,150	255,387	325,945	331,0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000,490	4,130,048	9,950,660	11,175,052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29,400,000	33,050,000	44,000,000	44,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671	126,534	176,479	181,482
其他金融負債	9,322,156	9,743,364	10,552,494	11,428,327
其他負債	29,168,888	27,366,873	26,349,632	30,772,426
負債總額	1,122,700,634	1,145,831,857	1,169,785,335	1,201,615,284
股本	38,735,980	38,735,980	40,285,419	40,285,419
資本公積	-	-	-	-
增資準備	-	-	-	1,812,844
保留盈餘	1,660,868	3,092,937	3,549,732	3,372,27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90,287)	(301,329)	(65,415)	(133,0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83)	3,348	(93,880)	(120,543)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上半年度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9,271	196,068	180,170	304,914
股東權益總額	39,472,749	41,727,004	43,856,026	45,521,8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上半年度
利息淨收益	13,755,071	9,850,930	11,213,211	6,309,54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44,457)	4,875,587	5,032,586	2,662,966
呆帳費用	1,900,332	3,655,648	4,116,458	2,308,334
營業費用	9,452,352	9,455,196	9,738,066	5,053,97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57,930	1,615,673	2,391,273	1,610,20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93,535	1,432,069	2,006,234	1,450,256
本期損益	93,535	1,432,069	2,006,234	1,450,256
每股盈餘	0.02	0.37	0.50	0.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依據臺灣企銀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截至100年9月6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平均價，取其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其承銷價格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以不低於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訂定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交易所最近一、三、五個營業日(以100年9月6日為基準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0.05元、10.30元及10.26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10.30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臺灣企銀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並扣除99年度盈餘無償配股每股0.45元後平均股價9.86元，與臺灣企銀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為前述參考價格之101.42%，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發行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澤成

(本用印僅限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主辦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富春

(本用印僅限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羅 澤 成

常 務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廖 燦 昌

常 務 董 事 江 士 田

常 務 董 事 林 鐵 海

董 事 陳 雪 香

董 事 王 亮

董 事 黃 培 明

董 事 李 鴻 炎

(僅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使用)